

**NDC-DSD-105-007（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  
（106年至115年）**

**期末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NDC-DSD-105-007（委託研究計畫）**

## **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 （106 年至 115 年）**

受委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陳信木（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佳瑩（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研究員：吳永明  
研究助理：陳芋蓉、簡毓君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91 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中文摘要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意義及價值。隨著我國社經環境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婚姻關係等變遷因素，傳統家庭結構樣貌受到衝擊。本研究參考聯合國與其他國家過往經驗，研擬我國家庭結構推計模型，並實際運用於未來短中期的家庭變遷推計，以未來家庭結構推計結果判斷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提供相關政策規劃之調整參佐依據，最終則應用家戶推計結果於探討重大社會發展課題。

本研究的方向與重點有四：第一，針對各類型家戶進行人口樣貌與社經特徵的比較分析；第二，運用定量方法推計未來（2017 年至 2026 年）的家庭結構發展；第三，引用定性的未來學途徑探索未來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第四，建立在上述定量推計與定性趨勢分析的基礎上，分析家庭結構趨勢變遷。

研究發現戶長率法做為家戶推計的基本架構，以戶長率法辦理臺灣的家戶推計，不僅方法簡單、現有資料可以滿足需求，方法論上也不需要其過多的預設（assumptions），應可做為臺灣家戶推計的基本架構。從推計顯示，臺灣在未來十年內即將進入人口負成長衰減年代，但是，由於少子女化、人口老化、與單人家戶盛行，未來的家戶數量仍將持續上升，同時平均家庭規模則是下降。至 2042 年平均戶量將會低於 2.0 人。未來家戶數量持續增加，所以，以家戶做為單位的公共政策與市場需求將會持續擴張。但同時，未來家戶規模減少，意味家庭的支持力量減低，因而致使家庭應對風險的能力下降，不但可能增加貧窮風險，薄弱的社會支持，必須透過政府與市場機制來補強家庭功能。未來家庭結構中，典型的核家庭與主幹家庭，雖然仍居多數，但「夫婦兩人」、「單人」、「單親」與「隔代」的家戶型態，卻將明顯成長。這些類型的家庭，不論社會與經濟支持，乃至照護等需求，終將成為公共政策的主要標的對象。所以，當這些家庭的數量不斷上升時，公共政策必須及早因應。



## **Abstract**

Projections of Taiwan's population have been conducted for several decades. The information generated from Taiwan's projections are extensively useful in policy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planning. The growing needs from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of future household information requi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s household projection program. This study employ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household projection model to set up the long term view of Taiwan's future household trends. The national household projections program proposed by this study generates future household statistics by applying "household headship rate" methodology. Household projections depend on future population growth, future age-sex composition of the population, and future life course patterns. The outputs of household projection are not intended as a forecast, but represent the results of assumption about future trends in population change and household formation. Moreover, household projections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policy development and enabling industries to plain their consumer markets.



## 提要

### 一、研究緣起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意義及價值。隨著我國社經環境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婚姻關係等變遷因素，傳統家庭結構樣貌受到衝擊，我國從 89 年至 99 年期間，家庭普通住戶每戶平均人口數自 3.3 人下降到 3.0 人。家庭結構雖然維持以夫婦及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小家庭為主體，但如單人、夫婦、單親及隔代等在數量與比例上明顯增加，其他家庭型態例如三代家庭則相對減少。此外，各類型家庭戶長年齡也普遍增加，又以單人、夫婦與單親等 3 類家庭型態的中高齡戶長增加趨勢最為明顯，且單親與隔代家庭戶數亦大幅增加。家庭結構變化在高齡照顧需求、經濟支持與家庭生活平衡、親職養育及人力資本投資等政策議題面向上所帶來的衝擊。至於同居或其他多元家庭等新興家庭發展型態，或是家戶型態因年齡世代組成差異所產生的不同結構，都逐漸影響我國社會發展過程中家庭組成型態之多重面貌。

我國自 1960 年代開始定期進行人口推計，藉由推計結果做為政府中長期國家發展計畫與施政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計，在各種推計假設下，指陳我國人口規模與結構可能發展的方向和結果。本研究參考聯合國與其他國家過往經驗，研擬我國家庭結構推計模型，並實際運用於未來短中期的家庭變遷推計，然後，以未來家庭結構推計結果判斷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提供相關政策規劃之調整參佐依據，最終則應用家戶推計結果於探討重大社會發展課題。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的方向與重點有四：第一，針對各類型家戶進行人口樣貌與社經特徵的比較分析；第二，運用定量方法推計未來（2017 年至 2026 年）的家庭結構發展；第三，引用定性的未來學途徑探索未來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第四，建立在上述定量推計與定性趨勢分析的基礎上，分析家庭結構趨勢變遷。在推計部分，所採用之基礎資有

二：第一，戶長率的歷史資料，係以 1980 至 2010 年四次普查為準，計算「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至於年齡分組，考量資料穩定性，以「五歲年齡組」做為單位。其次，未來人口的推計，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發布的「105 年至 150 年」人口推計之「中推估」人口為準。在此基礎上，比較 1980-2010 年之間三十年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變遷，配適適切的線性或非線性趨勢模型。並參照人口推計慣例做法與各國家戶推計經驗，未來戶長率成長趨勢推計，以推計未來家戶數推計。

家戶類型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從 1990 年普查開始的定義，分類為：核心家庭（「夫婦」、「夫婦及未婚子女」、「夫(或婦)及未婚子女」）、主幹家戶（「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父母及已婚子女」、「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單人家戶、其他（「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採用 2000-2010 年的性別暨年齡別家戶類型分布模式，以推計所得之性別暨年齡別家戶數為準，計算分組與全體人口之家戶類型與規模分布。

### 三、重要發現

#### 1.關於家戶推計模型

戶長率法做為家戶推計的基本架構，由於對資料數據的需求相對較低，且臺灣過往家戶統計數據呈現穩定變遷趨勢，運用戶長率法，從 1980-2015 年間的估計結果來看，統計上表現令人滿意。所以，以戶長率法辦理臺灣的家戶推計，不僅方法簡單、現有資料可以滿足需求，方法論上也不需要其過多的預設（assumptions），應可做為臺灣家戶推計的基本架構。

#### 2.未來家戶成長的趨勢

現有的人口推計顯示，臺灣在未來十年內即將進入人口負成長衰減年代，但是，由於少子女化、人口老化、與單人家戶盛行，未來的家戶數量仍將持續上升，同時平均家庭規模則是下降。至 2042 年平均戶量將會低於 2.0 人。

### 3. 戶數成長與戶量減少的課題

未來家戶數量持續增加，所以，以家戶做為單位的公共政策與市場需求將會持續擴張。對於政府與民間部門而言，固然必須面對人口老化危機，家戶數量成長卻成為另一有利機會。但同時，未來家戶規模減少，意味家庭的支持力量減低，因而致使家庭應對風險的能力下降，不但可能增加貧窮風險，薄弱的社會支持，必須透過政府與市場機制來補強家庭功能。

### 4. 家戶型態結構組成的課題

未來的家庭發展中，典型的核家庭與主幹家庭，雖然仍是佔居主流，「夫婦兩人」、「單人」、「單親」與「隔代」的家戶型態，卻將明顯成長。這些類型的家庭，不論社會與經濟支持，乃至照護等需求，終將成為公共政策的主要標的對象。所以，當這些家庭的數量不斷上升時，公共政策必須及早因應。

## 四、主要建議

綜合本研究有關家戶推計的國內外研究經驗與發現，本研究提出近程與中長期政策建議：

1. 建立定期「家戶推計」制度（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公共政策的施政標的，經常是以「家戶」為基本單位。但是，有關的家戶統計資料相當匱乏、過時，因此，建立即時和未來預估的家戶統計資訊，對於公私部門而言，才能發揮「掌握 data，掌握機遇」的效用。
2. 擴張社會發展指標資料庫系統，納編家戶相關統計（主辦機關：主計總處；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  
現有社會發展指標資料系統，統計單位大多以「人口」或「地區」為主，欠缺以「家戶」做為單位的各項社會指標。擴張家戶統計資訊，將能帶來公私部門龐大產值。
3. 促進政府內部「開放資料」的流通性（主辦機關：各部會機關）

政府開放資料的主流是外部開放資料，反之，政府內部的資料開放流通性卻是較為受限。「戶」乃是重要的施政標的，因而涉及「戶」的公務統計資料相當豐富，若能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相關資料流通，不僅能夠完備家戶統計資訊，更可以提升資料價值。

4. 研訂公務統計之家戶型態分類（主辦機關：主計總處；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

家戶型態的分類標準，只存在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普查作業。由於家戶分類的統計資訊，其重要性等同於戶數或戶量，而家戶分類在學理上眾說紛紜，使用需求各有差異，訂定家戶分類標準，將是家戶統計資訊蒐集的重要前導工作。

## 二、近中期政策建議

1. 完備家戶統計與推計工作，提供證據導向的政策規劃（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機關：各部會機關）

我國以家庭或戶為施政標的的政策規劃，在證據導向的程度不足，因此，建立完備的即時家戶統計資料系統，在相關的政策制定、審議與評估過程，才能有所依據。

2. 審視家庭結構變遷，適時調整公共政策（主辦機關：各部會機關）

我國家戶的數量、型態結構不斷改變，在全球性政府財政限縮的趨勢之下，家庭的角色與功能將會重新定位與強化。因此，公共政策應該審視當前家庭結構變遷趨勢，適時調整方向與優先順序。



## 目次

中文摘要 .....	i
Abstract .....	iii
提要 .....	v
目次 .....	ix
表次 .....	xi
圖次 .....	xiii
<b>第一章、緒論</b> .....	<b>1</b>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 .....	1
第二節、研究大綱 .....	2
第三節、研究方法 .....	3
<b>第二章、人口動力發展與家庭結構變遷</b> .....	<b>7</b>
第一節、影響家庭結構的人口動力發展 .....	7
第二節、臺灣家戶結構變遷 .....	24
<b>第三章、人口推計方法與經驗</b> .....	<b>43</b>
第一節、人口推計方法 .....	43
第二節、年輪組成人口推計 .....	47
第三節、人口推計的國際經驗 .....	50
第四節、我國的人口推計 .....	52
<b>第四章、家戶推計方法與實證經驗</b> .....	<b>57</b>
第一節、家戶定義 .....	57
第二節、家戶推計方法 .....	62
第三節、家戶推計的國際經驗盤點 .....	66
<b>第五章、臺灣家戶推計模型建構</b> .....	<b>75</b>
第一節、家戶推計模型研擬 .....	75
第二節、戶長率的歷史趨勢 .....	78
第三節、未來家戶戶數與戶量成長 .....	88
第四節、未來家戶結構分布 .....	93
第五節、結語與研究限制 .....	99

第六章、未來家庭結構發展趨勢與重大課題探索 .....	103
第一節、未來家庭變遷的定性推計「Families to 2030」 .....	103
第二節、不同經濟發展前景下的未來家庭課題——OECD 經驗 .....	105
第三節、臺灣應對未來家庭結構變遷的政策思維 .....	108
第七章、家戶統計資料的應用：以「低所得家庭」數量估計為例 .....	111
第一節、貧窮的定義與測量 .....	112
第二節、低所得家戶之特徵分析 .....	116
第三節、未來家戶戶數與戶量成長 .....	127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	131
第一節、研究發現 .....	131
第二節、總結與討論 .....	132
第三節、政策建議 .....	135
參考書目 .....	139
附錄 A、戶口普查家戶定義暨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	147
附錄 B、普查調整後戶長率暨各類型家戶分布比例 .....	185
附錄 C、2017-2030 年年齡別戶數按家戶型態分 .....	191

## 表次

表 1-1：1978-2015 年家庭收支調查之家戶數與家戶人口組成 .....	5
表 2-1：初婚率與有偶率趨勢 .....	8
表 2-2：歷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毛繁殖率 及淨繁殖率 .....	17
表 2-3：育齡期間女性人口百分比分布按年齡及生育經驗分 .....	21
表 2-4：歷年育兒數目變化 .....	22
表 2-5：1980-2016 年離婚對數與離婚率 .....	23
表 2-6：1906-2015 年臺灣人口與家戶成長的若干指標 .....	25
表 2-7：2000 年與 2010 年臺灣人口普查普通住戶戶數與戶量按家戶型態 分 .....	28
表 2-8：2000 年人口普查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男性 .....	29
表 2-9：2000 年人口普查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女性 .....	30
表 2-10：2010 年人口普查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男性 .....	31
表 2-11：2010 年人口普查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女性 .....	32
表 2-12：2000 年臺灣各家戶型態之人口樣貌 .....	36
表 2-13：2010 年臺灣各家戶型態之人口樣貌 .....	41
表 3-1：我國歷年人口推計出版狀況 .....	54
表 4-1：各國家戶推計內容 .....	67
表 4-2：各國家戶推計方式比較 .....	70
表 4-3：美國 1995-2010 家戶型態推計結果 .....	73
表 4-4：日本 2010-2035 家戶推計結果 .....	74
表 5-1：1980-2010 年臺灣人口數與戶長數按性別分 .....	79
表 5-2：1980-2010 年普查戶長率按性別與五歲年齡組分 .....	79
表 5-3：1981-2011 年香港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 .....	81
表 5-4：1980-2016 年臺灣戶數實際值與估計值 .....	87
表 5-5：2010-2030 年家戶數推計結果 .....	91
表 5-6：2010-2030 年推計家戶數分布按家戶類型分（趨勢推計） .....	95
表 7-1：近年社會救助各項措施之補助情形 .....	112

表 7-2：低收入戶人數、戶數及相對人口比例 .....	114
表 7-3：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	115
表 7-4：可支配所得分配比與差距 .....	117
表 7-5：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可支配所得在「全體家庭五等分位組」 之百分比分布 .....	120
表 7-6：2014-2015 年臺灣各種類型家庭收支指標按戶長特徵分 .....	121
表 7-7：2010-2030 年全體家戶暨「低所得家庭」推計數按家庭類型分 ..	129
表 7-8：2010-2030 年各家庭類型「低所得家庭」戶數佔其全體家戶比例	130

## 圖次

圖 1-1：1978-2015 年家庭收支調查之單人家戶佔全體家戶數百分比變動 狀況 .....	6
圖 2-1：1975-2015 年臺灣初婚年齡 .....	7
圖 2-2：1975-2014 年兩性總初婚率 .....	11
圖 2-3：1960-1995 年出生年次女性年齡累積初婚率 .....	11
圖 2-4：1960-1985 年出生年次男性年齡別累積曾婚率按教育程度分 .....	12
圖 2-5：1960-1985 年出生年次女性年齡別累積曾婚率按教育程度分 .....	12
圖 2-6：1946-2016 年臺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變遷 .....	15
圖 2-7：1947-2014 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16
圖 2-8：1920-1995 年出生年次之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16
圖 2-9：1920-1995 年出生年次之育齡婦女年齡別累積生育數 .....	18
圖 2-10：1946-2015 年臺灣戶數成長 .....	27
圖 2-11：1946-2015 年臺灣戶量（平均家戶規模）成長 .....	27
圖 2-12：1906-2015 年臺灣出生時平均餘命 .....	28
圖 2-13：2000 年普查生命歷程中居住家戶型態分布 .....	33
圖 2-14：2010 年普查生命歷程中居住家戶型態分布 .....	34
圖 2-15：2010 年普查各鄉鎮市區中單人家戶型態結構比分布 .....	37
圖 2-16：2010 年普查各鄉鎮市區中夫婦兩人家戶型態結構比分布 .....	38
圖 2-17：2010 年普查各鄉鎮市區中單親家戶型態結構比分布 .....	39
圖 2-18：2010 年普查各鄉鎮市區中核心家戶型態結構比分布 .....	40
圖 3-1：年輪組成法之推計流程 .....	48
圖 3-2：聯合國人口推計具體步驟 .....	49
圖 3-3：我國人口推計流程 .....	56
圖 4-1：家戶推計流程 .....	64
圖 5-1：臺灣家戶推計模型 .....	76
圖 5-2：1980-2010 年之年齡別戶長率分布 .....	80
圖 5-3：1980-2010 年戶長率成長按年齡組分 .....	83
圖 5-4：1980-2016 年戶長率變動趨勢模型比較 .....	84

圖 5-5：1980-2016 年臺灣戶數實際值與估計值（估計方法一） .....	85
圖 5-6：1980-2016 年臺灣戶數實際值與估計值（估計方法二） .....	85
圖 5-7：1980-2030 年各年齡組戶長率變動趨勢 .....	86
圖 5-8：1960-2061 年臺灣出生數與死亡數變遷 .....	89
圖 5-9：1975-2061 年臺灣人口成長 .....	89
圖 5-10：2000-2030 年臺灣人口與家戶成長 .....	90
圖 5-11：2000-2030 年臺灣戶數成長（趨勢推計與固定推計） .....	90
圖 5-12：2000-2030 年臺灣戶量成長（趨勢推計與固定推計） .....	92
圖 5-13：2010-2030 年各類型家戶戶數按戶長年齡分 .....	96
圖 5-14：2010-2030 年各類型家戶成長按戶長性別分 .....	98
圖 6-1：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的可能情境 .....	106
圖 7-1：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儲蓄率分布 .....	123
圖 7-2：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儲蓄率分布按戶長性別分 .....	123
圖 7-3：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低所得家戶」比例分布 .....	124
圖 7-4：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低所得家戶」比例分布按戶長性別分 .....	124
圖 7-5：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低所得家戶」比例分布按戶長性別暨年齡別分 .....	125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意義及價值。隨著我國社經環境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婚姻關係等變遷因素，傳統家庭結構樣貌受到衝擊，各種家庭型態比例的消長變化趨勢，引發各界高度關注做為社會基石的家庭，如何得以繼續維繫其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及代間支持等不同社會發展面向之角色功能，成為極具重要的議題。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我國於 89 年至 99 年期間，家庭普通住戶每戶平均人口數自 3.3 人下降到 3.0 人。家庭結構雖然維持以夫婦及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小家庭為主體，但如單人、夫婦、單親及隔代等在數量與比例上明顯增加，其他家庭型態例如三代家庭則相對減少。此外，各類型家庭戶長年齡也普遍增加，又以單人、夫婦與單親等 3 類家庭型態的中高齡戶長增加趨勢最為明顯，且單親與隔代家庭戶數亦大幅增加。此等均反映家庭結構變化在高齡照顧需求、經濟支持與家庭生活平衡、親職養育及人力資本投資等政策議題面向上所帶來的衝擊。至於同居或其他多元家庭等新興家庭發展型態，或是家戶型態因年齡世代組成差異所產生的不同結構，都逐漸影響我國社會發展過程中家庭組成型態之多重面貌。

從新政府施政需求觀點來看，蔡總統提出「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中的安心住宅、社區照顧及治安維護等社會發展相關政見，經檢視部分亦涉及家庭政策要素。包括從合宜居住角度，可以提供社會住宅以家庭需求單位為基礎之規劃建議；從老年經濟安全角度，提供高齡者在家庭結構變化趨勢下之經濟安全保障規劃建議；從國家分擔家庭照顧責任角度，依家庭型態變化提供照顧資源分配之規劃建議，以及掌握如單親、隔代家戶等高風險家庭型態增長趨勢，做為採家庭為核心之風險預防措施等參考。此均需針對我國家庭結構變化進行長期觀察，以掌握家庭結構動態發展過程，藉此提升在家庭面向上的政策思維與評估能力，並厚實決策支援基礎。另就國際發展經驗而言，對各

國家庭結構變化趨勢多有重視，例如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門（UN DES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設置長期性家庭結構動態資料庫及推計分析。

我國自 1960 年代開始定期進行人口推計，藉由推計結果做為政府中長期國家發展計畫與施政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計，在各種推計假設下，指陳我國人口規模與結構可能發展的方向和結果。然而，人口推計係以「集體」做為單位，僅能提供集體人口年齡結構資訊，無法直接獲取家庭結構發展的趨勢樣貌。因此，本研究參考聯合國與其他國家過往經驗，研擬我國家庭結構推計模型，並實際運用於未來短中期的家庭變遷推計，然後，以未來家庭結構推計結果判斷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提供相關政策規劃之調整參佐依據，最終則應用家戶推計結果於探討重大社會發展課題。

## 第二節、研究大綱

本研究的目的是，係在建立我國家庭結構推計的模型與方法，然後運用此一模型進行未來十五年的家庭結構發展推計，並判讀家庭發展趨勢，運用推計結果探討其對重大社會發展議題之意涵。具體來說，本研究預訂的計畫目標如下：

- 一、我國家庭結構的歷史變遷分析：同時引用人口普查、戶籍統計、以及調查資料，檢視臺灣自 1950 年代以來的家戶成長與家戶組成。
- 二、家戶型態分類的檢討：家戶型態分類雖然有法定標準，目前的分類方式行之有年，然而，家戶結構變遷劇烈，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其分類。
- 三、各類型態之家戶的人口樣貌與社經特徵比較分析：運用普查與調查資料所提供的豐富資訊，深入比較各類家戶的人口樣貌（demographic profiles）與社經特徵。
- 四、建立定量的家戶推計模型：本研究採用聯合國及美國政府長期使用的戶長率途徑，進行我國未來家庭結構發展的推計。



首先，我們以歷史資料進行實驗，調整設定我國家戶推計的模型和作業程序。

五、未來十五年家庭結構發展之推計：依據上述製訂的推計模型與程序，運用 1980-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進行未來人口推計。推計過程中，歷史資料前期做為模擬學習階段，近期資料則用來評估檢測模型預測效率。

六、定性的家庭結構變遷趨勢預測：仿照 OECD 模式，採用未來學視野，邀集各領域專家在不定未來情境下，探討家庭變遷的可能趨勢。

七、針對未來家庭結構變遷，以「低所得家庭」為例，探討弱勢家庭的發展趨勢。

### 第三節、研究方法

具體來說，本研究的方向與重點有四：第一，針對各類型家戶進行人口樣貌與社經特徵的比較分析；第二，運用定量方法推計未來（106 年至 115 年）的家庭結構發展；第三，引用定性的未來學途徑探索未來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最後，建立在上述定量推計與定性趨勢分析的基礎上，連結家庭結構與消費趨勢變遷。以下逐一說明研究重點內容和研究方法。

#### 一、各類型態家戶的人口樣貌與社經特徵分析

家庭研究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對於「家庭」的場域界定，尤其在華人社會裡，「家」是一個複雜、不斷變動的概念。人口研究將家庭限定於「家戶」（household），雖然不能完全迴避場域界定的難題，相較而言能夠範定研究對象。也是因為如此，家戶的研究偏重於屬性（attribute）探討，相當不同於家庭研究著重於「關係」（relation）的理解。

人口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有三：人口普查、戶籍統計、和調查。首先，戶籍統計雖然建立在「戶」的基礎上，現有的戶籍統計，卻是

以「個人」的生命事件做為統計單位，以致戶籍統計資料較難直接運用在家戶研究。迄今家戶研究特別重視普查（戶口與住宅）做為資料來源。普查做為「全查」的資料蒐集方式，雖然避免「抽樣」相關的難題和限制，卻是必須克服法定人口（*de jure*）和事實人口（*de facto*）的區辨。我國的普查，理論上係以常住事實人口為準，實務運作上卻是不能超越戶籍法定人口的範疇（參見陳肇男、劉克智，2002）。

除此之外，戶籍不僅是人口治理的工具，戶籍也涉及權利義務，因此，當代社會裡，戶籍也會反映人民應對政府和市場機制的回應——例如就學、購物、津貼、保險等等。那麼混淆常住人口和戶籍人口的普查資料，其在家戶研究上是否面臨困難呢？

舉例來說，表 1-1 數據係以主計總處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推估之家戶數量與組成，我們可以發現，不論就家戶數量與家戶組成，其實與普查結果之間存在一定差距（家庭收支調查係以臺灣地區做為調查範圍，同時以「經濟家戶」做為單位）。進一步來看，從 2000 年普查開始，全體家戶當中，超過兩成係為單人家戶——對比圖 1-1 的數據，單人家戶的比重的確逐年成長，但仍然遠低於兩成。

因此，實有必要引用多重資料來源，比較臺灣實際的家庭結構組成。而且，截至目前，關於各類型態家戶之人口樣貌的相關資訊，大多僅限於基本的人口學變項，以致結果，家戶雖是基本的消費和生活單位，有限的家戶資訊無法發揮其價值。事實上，不論是普查、抑或調查資料，除了基本人口學變項以外，也有其他豐富的資訊——例如普查也蒐集健康狀態、語言等資訊，至於家庭收支調查之類的資訊，則是包含許多經濟特徵。

## 二、定量的家戶推計

雖然結合多重狀態生命表的微視家戶模擬深獲人口研究鍾愛，此一途徑確有若干限制——包括廣泛蒐集生命事件風險的困難，而且，

表 1-1：1978-2015 年家庭收支調查之家戶數與家戶人口組成

年別	年中 戶數	平均每戶		家戶人口組成百分比分布								
		人數	就業 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及以上
1978	3369865	4.92	1.89	3.77	6.44	11.70	20.27	24.02	16.79	8.56	4.12	4.33
1979	3521604	4.87	1.93	3.92	7.46	11.87	19.82	23.25	16.70	8.76	4.08	4.14
1980	3675323	4.85	1.93	3.87	7.28	12.51	20.02	23.25	16.46	8.54	3.92	4.15
1981	3827971	4.79	1.92	3.74	7.26	12.40	21.37	24.46	15.61	7.48	3.72	3.96
1982	3965607	4.74	1.89	4.76	7.84	12.96	20.96	22.93	15.13	7.69	3.66	4.07
1983	4104212	4.71	1.86	4.10	7.96	12.67	21.55	24.22	15.42	7.19	3.25	3.64
1984	4198589	4.68	1.84	4.38	8.20	12.63	22.62	23.25	14.68	7.11	3.49	3.64
1985	4287831	4.59	1.81	4.66	8.70	13.23	22.85	23.54	14.20	6.51	3.18	3.14
1986	4427000	4.53	1.83	5.05	9.42	12.88	23.64	22.88	13.78	6.50	3.08	2.77
1987	4574092	4.41	1.80	5.58	9.70	14.13	23.72	23.36	12.47	6.14	2.45	2.45
1988	4735172	4.28	1.78	5.98	10.91	14.00	25.69	22.58	11.44	5.28	2.16	1.96
1989	4896258	4.25	1.77	5.82	11.44	14.59	25.36	22.29	11.52	5.32	1.89	1.77
1990	5026450	4.19	1.77	6.47	11.59	15.22	25.69	21.65	10.84	4.62	2.05	1.87
1991	5159991	4.16	1.76	5.82	12.34	15.38	26.29	21.50	10.56	4.81	1.72	1.58
1992	5287388	4.10	1.75	6.56	12.39	15.49	27.16	20.67	10.09	4.39	1.78	1.47
1993	5419067	4.10	1.77	6.69	12.66	15.47	26.89	20.55	10.00	4.47	1.65	1.62
1994	5567351	4.02	1.75	6.99	13.87	15.17	27.56	20.22	9.23	3.92	1.54	1.50
1995	5731179	3.94	1.71	7.68	14.70	15.97	26.46	19.70	8.95	4.02	1.30	1.23
1996	5908262	3.92	1.71	7.96	14.48	15.98	27.11	19.41	8.60	3.97	1.30	1.19
1997	6104309	3.84	1.69	8.86	15.60	16.39	26.15	18.76	8.09	3.61	1.35	1.19
1998	6273056	3.77	1.64	9.63	15.85	16.57	27.04	17.70	7.53	3.49	1.14	1.06
1999	6431105	3.63	1.60	10.60	18.07	17.19	25.62	16.69	7.17	2.75	1.12	0.78
2000	6588644	3.62	1.58	10.82	18.30	17.18	26.12	16.08	6.71	2.70	1.25	0.84
2001	6730886	3.58	1.56	10.73	19.06	17.48	25.68	15.64	6.80	2.93	0.90	0.78
2002	6839390	3.65	1.57	8.51	18.96	18.64	26.88	15.42	6.91	2.81	1.09	0.78
2003	6961560	3.53	1.54	9.26	20.45	19.84	25.82	14.35	6.44	2.41	0.78	0.65
2004	7083445	3.50	1.53	9.94	20.22	19.51	26.03	14.65	6.04	2.35	0.72	0.54
2005	7206883	3.42	1.51	9.92	22.72	19.20	25.42	14.00	5.58	2.05	0.65	0.45
2006	7307999	3.41	1.52	10.54	21.67	20.71	25.00	13.35	5.35	2.28	0.61	0.49
2007	7414281	3.38	1.50	9.60	23.04	21.18	24.71	13.32	5.38	1.84	0.58	0.35
2008	7544629	3.35	1.49	10.76	22.73	21.09	24.83	12.18	5.26	2.00	0.67	0.48
2009	7688014	3.34	1.46	10.54	23.80	20.87	24.35	12.09	5.23	2.00	0.63	0.49
2010	7840923	3.25	1.44	11.21	24.29	21.71	24.49	11.49	4.30	1.78	0.42	0.31
2011	7959828	3.29	1.49	10.12	25.28	21.93	23.48	11.40	4.71	2.00	0.68	0.40
2012	8077323	3.23	1.46	11.01	25.66	22.80	22.33	10.78	4.76	1.86	0.48	0.32
2013	8191640	3.21	1.46	11.08	25.69	23.33	22.13	10.67	4.55	1.73	0.47	0.35
2014	8290000	3.15	1.45	11.85	26.95	22.42	22.06	10.05	4.52	1.52	0.38	0.25
2015	8386495	3.10	1.43	11.82	28.61	22.92	20.95	9.23	4.27	1.49	0.35	0.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針對每一事件風險本身必須事前進行未來推估；除此之外，微視模擬結果經常無法結合整體的人口推計。

職是之故，本研究依循聯合國與美國政府的策略，採用戶長率途徑進行未來家庭結構推計，具體程序以聯合國的作業程序為準（United Nations, 1973）。

1.基礎資料：歷史資料分別採用人口普查以及家庭收支調查，建立兩種推計情境。未來人口則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完成的「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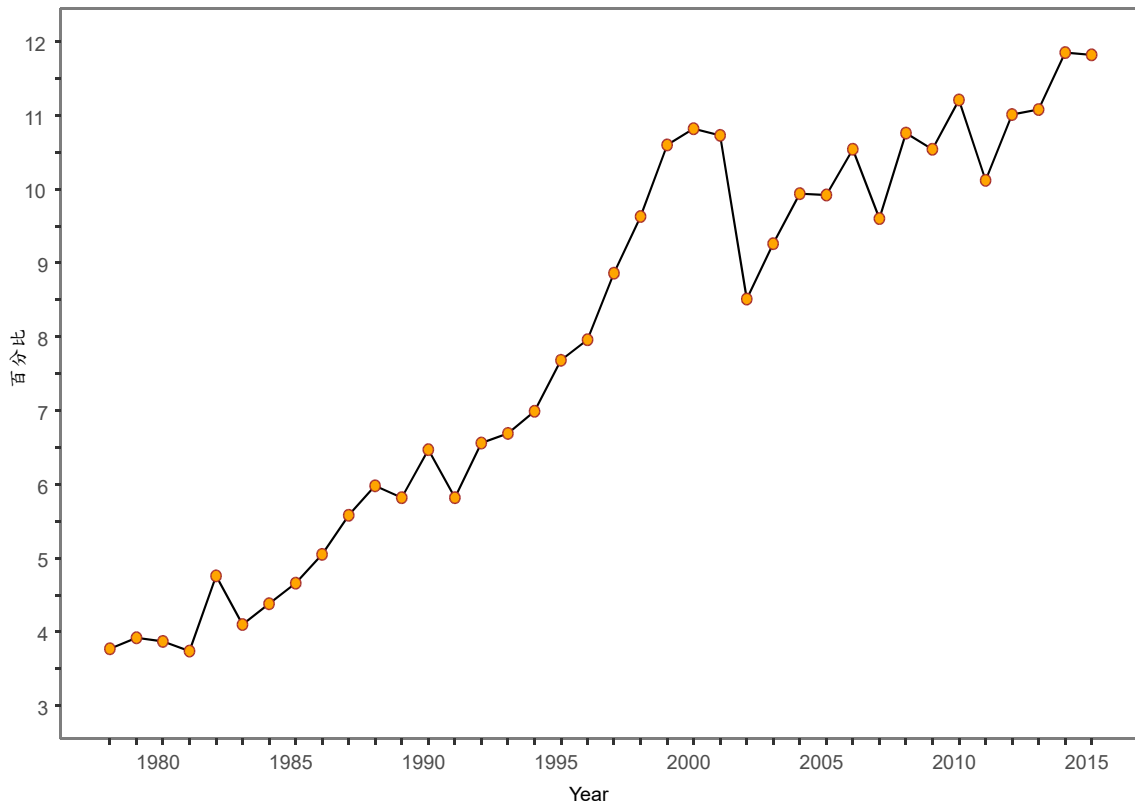


圖 1-1：1978-2015 年家庭收支調查之單人家戶佔全體家戶數百分比變動狀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至 150 年人口推估」。

2.推計情境：未來的戶長率變遷，係為過往歷史趨勢之投射，參照人口推計慣例做法與各國家戶推計經驗，未來戶長率成長趨勢推計，採用三種假設情境：固定推計、線性推估（趨勢推估）、與隨機推估。

### 三、定性的未來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推估

OECD 的「Families to 2030」方案，運用未來學途徑，進行未來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探索。本研究仿照 OECD 方案，以過往家戶變遷的歷史和未來定量推計結果，假定幾種情境（例如，OECD 設定未來可能再次展開黃金年代、或者回歸過去基本面等），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透過焦點討論，藉由腦力激盪探索未來家庭結構變遷趨勢。

## 第二章、人口動力發展與家庭結構變遷

### 第一節、影響家庭結構的人口動力發展

家庭係由初始兩人組成（family formation），然後歷經不同階段的生命週期（life cycle），最終解組消逝（family dissolution）。影響一個人口家庭結構的兩個最主要動力，就是婚育——過往幾十年來，臺灣人口在婚姻與生育兩個面向上發生巨大變化，對於家庭結構產生史無前例的作用。

圖 2-1 與表 2-1 呈現臺灣歷年之初婚年齡的變化，從圖中可發現相當明顯的趨勢，不論男性或女性，從 1975 年以來到 2015 之初婚年齡，都是逐漸上揚，男性從 26 歲延後到 32 歲，女性則從約 22 歲延遲到將近 30 歲。表 2-1 也呈現了 20-49 歲之有偶率，男性有偶率從 62% 降低到僅約 40%，女性亦從高達將近 80%，降低到僅約 50%，從初婚年齡的提高與有偶率的降低反映了不婚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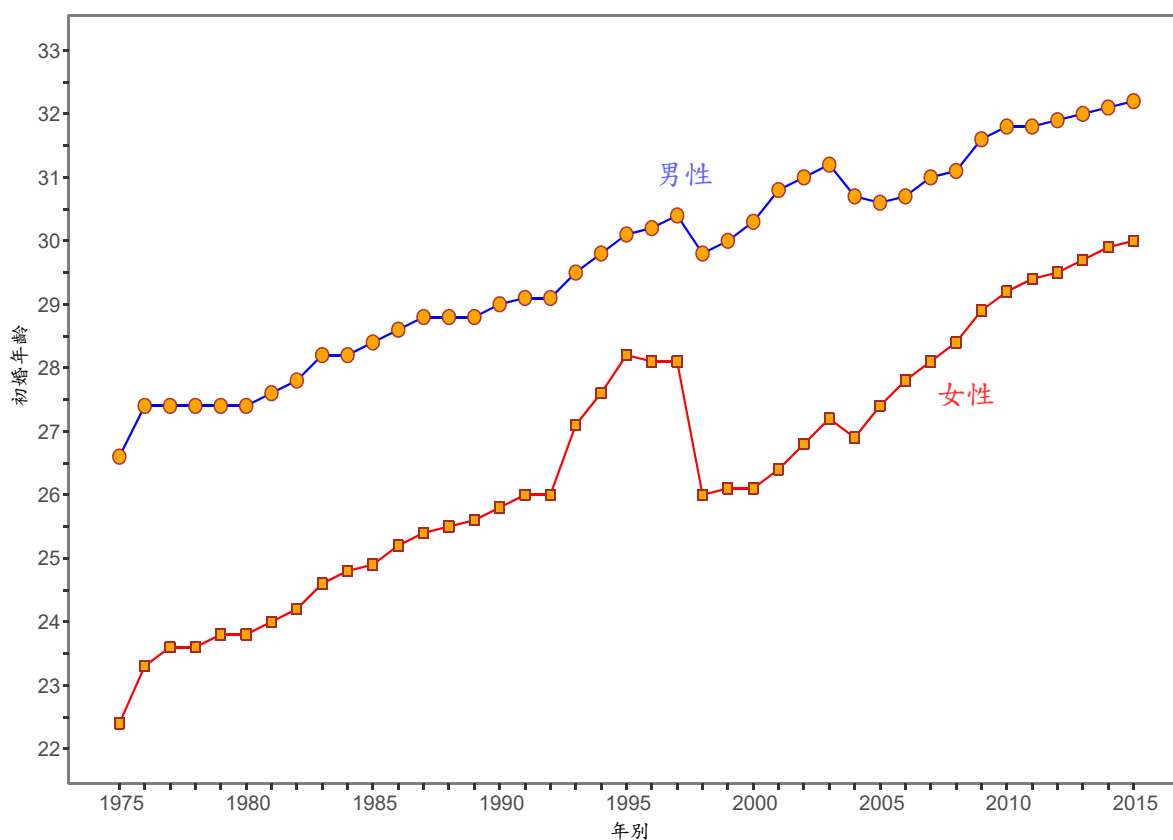


圖 2-1：1975-2015 年臺灣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表 2-1：初婚率與有偶率趨勢

年別	結婚 對數	初婚年齡				20-49 歲有偶率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年齡	人數	%	人數	%
60 年	106812	102592	28.2	101564	22.1	...	...	2061131	79.4
65 年	152401	146922	27.4	146003	23.3	2163213	62.2	2409562	76.2
70 年	167496	164790	27.6	164262	24.0	2445649	62.3	2784257	74.7
75 年	145859	136511	28.6	135882	25.2	2710732	60.7	3073012	71.9
80 年	162972	152326	29.1	151786	26.0	2898953	59.0	3242647	69.0
82 年	157780	141745	29.6	141982	27.1	2981013	58.8	3309608	68.2
85 年	169424	151452	30.2	153190	28.1	3071155	57.5	3423851	66.6
90 年	170515	139175	30.8	150056	26.4	3048604	53.8	3335879	60.7
95 年	142669	120613	30.7	125113	27.8	2739153	48.3	3012858	54.4
96 年	135041	110508	31.0	115121	28.1	2672413	47.4	2956007	53.5
97 年	154866	126798	31.1	129732	28.4	2623160	46.6	2917351	52.8
98 年	117099	95505	31.6	98910	28.9	2532231	45.3	2854479	51.8
99 年	138819	111797	31.8	114251	29.2	2463531	44.3	2799718	50.9
100 年	165327	141072	31.8	142819	29.4	2424598	43.9	2768814	50.6
101 年	143384	120648	31.9	121639	29.5	2364368	43.1	2713452	49.9
102 年	147636	124776	32.0	125581	29.7	2312461	42.4	2664944	49.3
103 年	149287	126374	32.1	126848	29.9	2266613	41.8	2621153	48.8
104 年	154346	130232	32.2	130430	30.0	2230331	41.3	2583984	48.4
105 年	147861	124929	32.4	124861	30.0	2188121	40.8	2541026	47.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2-2 呈現臺灣在 1975-2015 年期間的總初婚率變化<sup>1</sup>。總初婚率可以反映特定時期的初婚水準——亦即，在此初婚率水準下，一個人終其一生的初婚盛行率，也就是一個人終身的初婚可能性。從圖 2-2 可以看到，在 1980 年代以前，臺灣男女人口的總初婚率在九成以上，這是傳統社會「普遍成婚」（universal marriage）的時代，在 1980-2000 年間，總初婚率下降至七到八成左右，2000 年以後進一步

<sup>1</sup> 總初婚率（total first marriage rate）是類比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的婚姻測量，以複合性年輪（synthetic cohort）測量特定時期之婚齡期間（15 歲以上）的年齡別初婚率總和。在此總初婚率超過 1 乃因以複合性年輪計算所致。

降低——2008 年前後，不論男女的總初婚甚至不到五成，這正是造成臺灣在 2010 年發生人類史無前例的超低生育率記錄的重要原因。

總之，從圖 2-2 可以瞭解，1980 年代以後，總初婚率不斷下降，顯示臺灣社會的婚姻盛行率已經相當程度低落。從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來看，結婚乃是家庭生命的開始，初婚盛行率減少，反映家庭組成（family formation）的機會隨之降低。

總初婚率是時期性測量（period measure），我們若以年輪角度（cohort approach）測度初婚盛行率，其實現況也是並不樂觀——圖 2-3 乃是 1960-1995 年出生年次之女性的年齡累積初婚率，反映各年次女性在特定年齡時曾婚（ever-married）的比例。從趨勢來看，1980 年代出生的女性，終生可能將近兩成不婚，而從過往歷史經驗來看，初婚主要發生在 30 歲之前，那麼，圖 2-3 顯示，晚近出生的世代，初婚的可能性大為降低。

影響初婚的決定因素很多，近年來，許多的研究指出，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對於近代的初婚可能性最具左右影響力。圖 2-4 與圖 2-5 比較教育程度對於男女兩性的影響——顯然地，教育程度提升，提高男性在婚姻市場的資本，促進其初婚可能性（但會延宕其初婚年齡）；反之，對於女性而言，教育將會產生「高處不勝寒」效應，也就是高等教育造成女性進入婚姻市場的阻礙，以 1970 年次女性而言，大專教育者將近四分之一終身未婚，到了 1980 年次，從趨勢上預測可能近四成未能進入婚姻市場。

以上檢視近年的婚姻轉型，事實上，臺灣在過往幾十年的生育轉型更為劇烈，圖 2-6 呈現總生育率之變遷、圖 2-7 與圖 2-8 則分別呈現時期性和年輪性的育齡婦女生育率變遷，表 2-2 為育齡婦女生育率變遷資料，顯示出生育率的改變對於家庭結構的發展產生極其嚴峻的作用。

母親身分可以說是女性少數的全球普同角色之一，尤其，儘管女性勞動參與率、出生率、初婚年齡在歷史環境中發生改變，母性經驗仍然是大多女性生命中的重要面向。甚至，Yuen-Tsang（1997）指出，中國婦女經常不曾質疑地接受生育為自然、家庭生命歷程中必要

的過程，因此較少考慮過選擇不生育，再者，中國是一個關係導向的社會，因此社會支持系統相對的重要，女性生育的壓力不僅來自於個人本身的親戚、朋友網絡（network），也同樣的來自整個社會。但是，另一方面，有關於對母親角色和女性角色於意識形態上的議論增添刺激，部分也來自於愈來愈多的單親媽媽以及「婚、育」兩者已漸分立的趨勢（Manning, 1995），在公（public）、私（private）領域明顯分離，且以市場交換價值為顯著特質的社會，母性可以被理解為無酬、文化上貶值的生產與照料勞動，因而，以血緣關係生成的母性經驗漸漸疏於被理論與說明，但是，所謂的框架並非永遠適切，公、私領域相互依賴的事實，使得照料（caring）不總是私人的，能以低廉的工資為某些少數或弱勢民族/種族所進行，因此，Rich（1976）區分機制式的母性為壓迫性的，而關係式的母性是潛在的優勢和喜悅來源。

母性的文化意義，雖然呈現跨文化差異，在過去歷史歷程中，同一社會裡，個別女性之間卻是表現高度雷同貌似。不過，二十世紀的人口變遷發展結果，當代女性的家庭生活，已經呈現「生命歷程的極化與分裂化」（polarization of the life course）趨勢（Ravanera and Rajulton, 2006; Schulze and Tyrell, 2002）——個別女性之間，由於身份地位、教育、收入、與生活形態等面向差異，其家庭生活和人口行為表現分裂極化現象，以致女性的家庭生命歷程出現多樣面貌。特別是，連結晚婚而導致的遲育趨勢，不僅影響人口成長與結構，延後生育更將與其他生命事件（諸如教育、勞動參與、居住、及代間移轉等）互動作用，進一步改變女性生命歷程和生活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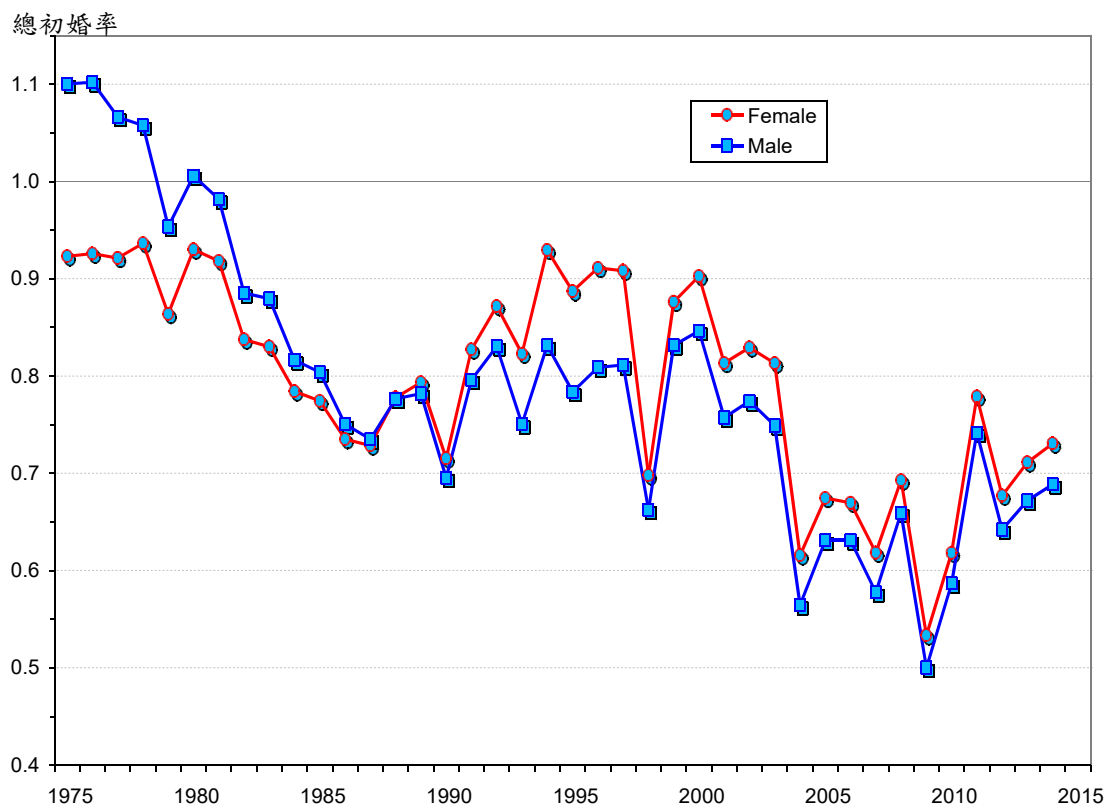


圖 2-2：1975-2014 年兩性總初婚率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相關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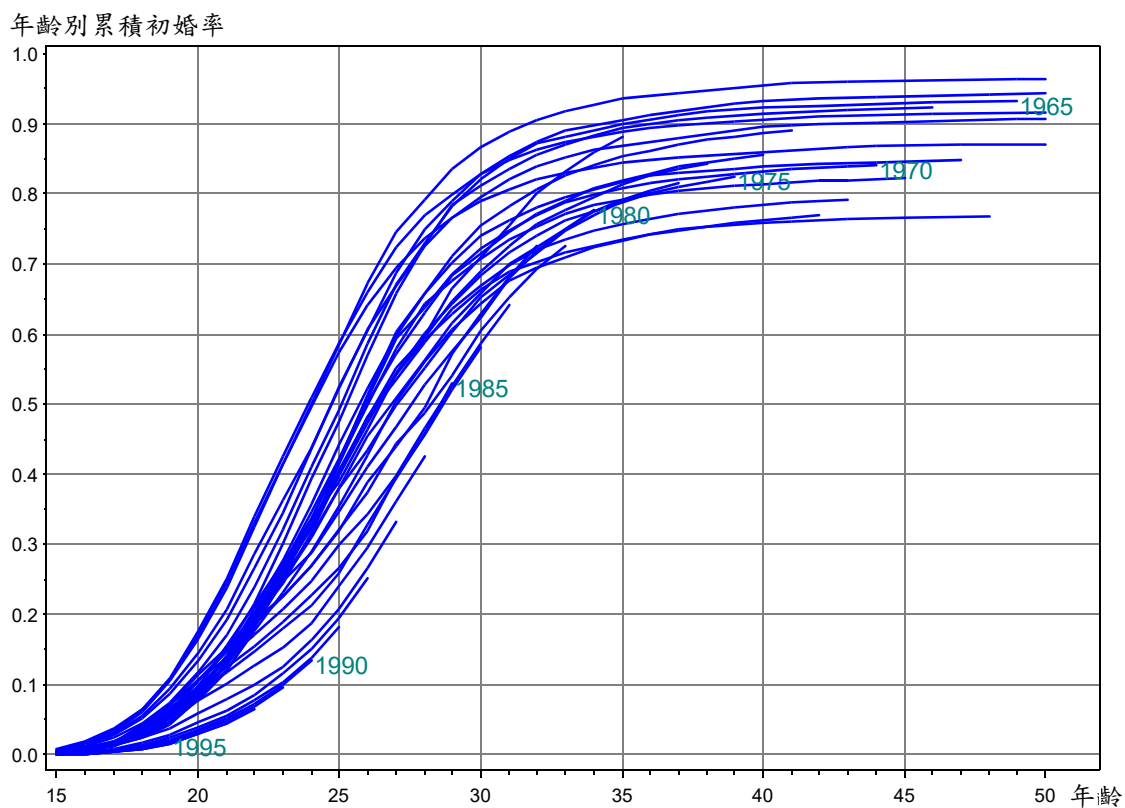


圖 2-3：1960-1995 年出生年次女性年齡累積初婚率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相關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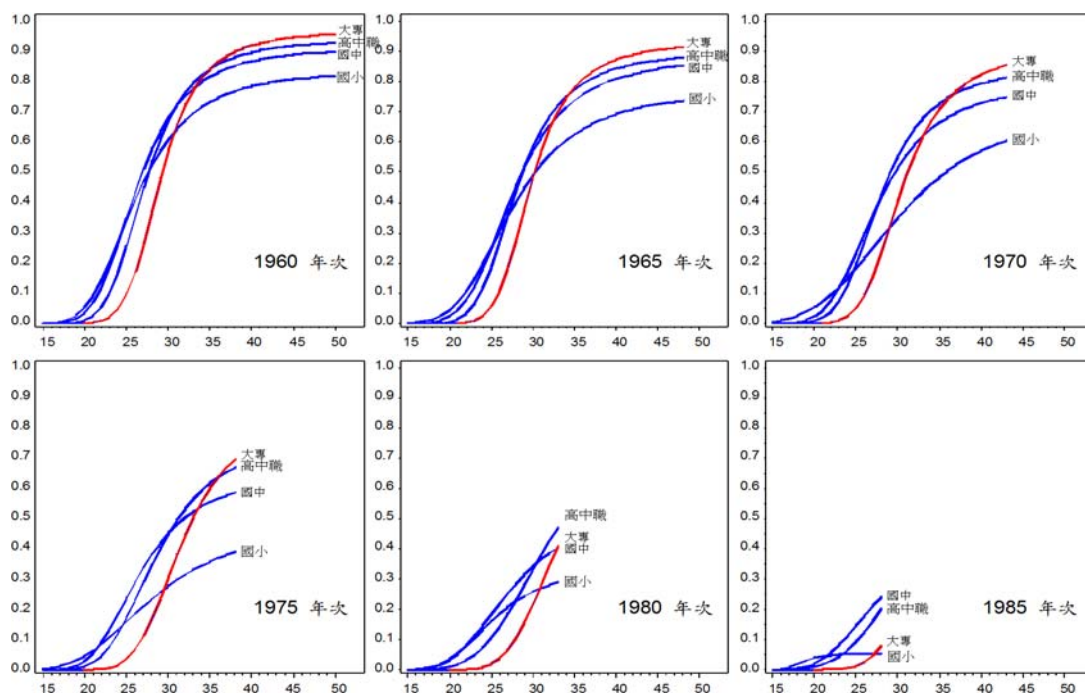


圖 2-4：1960-1985 年出生年次男性年齡別累積曾婚率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相關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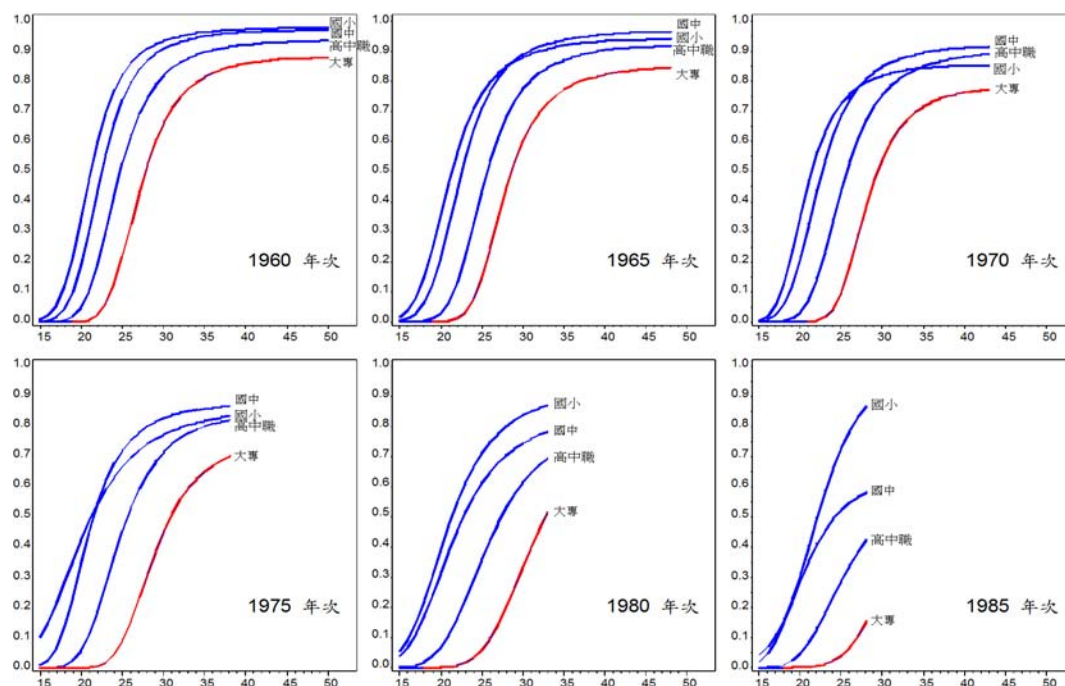


圖 2-5：1960-1985 年出生年次女性年齡別累積曾婚率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相關數據計算。

女性生育歷程的改變，對於人口年齡結構、人口規模將會造成很大的決定性作用。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 在討論生育步調改變對於生育數量的效果時，基本上認為，生育年齡提高時，將會成比例地改變平均生育年齡，然後，全面地減低生育數量，最終降低人口規模。Kohler and Ortega (2002) 則提出生育的年齡老化效應 (fertility ageing effect) 主張，針對延遲生育第一胎 (或第二胎) 對於降低後續高胎次生育的效果，藉此探討生育時間與數量之互動效應。Kohler et al. (2002) 認為，延遲效果所造成降低生育數量的影響，在超低生育率水準的國家扮演重要的機制，更有甚者，延緩生育第一胎在那些因為勞動參與制度、托育系統、性別關係而使得婦女難以兼顧家庭生活和職業生涯的社會，其所造成的數量效應則是更為顯著。此外，如同 Luts et al. (2003) 所言，生育年齡對於未來人口的年齡分佈有顯著地影響，從模擬推估持續 20 年不斷延遲的平均生育年齡結果計算，人口扶養比 (support ratio) 將從 4 個 15 至 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相對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到 2065 年時將降低至低於 2.5 人。由此可知，在鉅觀層面，不論是理論模型的人口結構或實際的人口老化問題，將持續受到女性生育歷程轉變而造成未來長遠且不可逆轉的影響。

另一方面，在個體層次上，女性育兒的年齡也相關於孩童、雙親以及祖父母等角色經驗的連結，甚至對於家庭形成具有深遠的影響，延遲生育也將影響世代重疊的時間，育兒事件的延後來臨，意即對於祖父母親而言其孫子女也將延遲到來，而雙親們自己也很有可能在生命的較晚期才成為祖父母 (Menken, 1985)。此外，Bewley et al. (2005) 也發現，生育年齡延遲將會增加母親及嬰孩的健康風險和醫療支出，不過，在此必須強調，並非所有延緩的生育趨勢必定帶來負面的個體影響，或許，晚育的雙親相對於早育子女者，可能擁有較多的經濟資源、較低的離婚風險、與不同的教養方式。另外，Taniguchi (1999) 的研究發現，則與當代生命歷程理論呈現相同的觀點，意即女性的育兒年齡時間點相當程度地塑造婦女的生活機會——Taniguchi 針對美國 1944 至 1954 年出生的世代進行長期追蹤研究，結果指出，

較早生育小孩的女性（集中在 20 至 27 歲之早期生命階段），因為中斷工作的時間，往往是在建立職業生涯的關鍵階段，因此相較而言，她們比起那些晚育小孩者，在取得工作薪水方面經常受到負面的傷害和影響。

從圖 2-6 可檢視 1946 年以來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的變遷，1951 年時，臺灣地區的生育水準達到最高峰，每千人育齡婦女平均生育 7045 個子女，此一水準接近自然生育狀態（*natural fertility*）。嗣後，育齡婦女的總生育率開始下降，而且，降幅與速度逐漸加快，至 1983 年到達替代水準（一般認定替代水準為 2.1），然後，進一步降低至低於替代水準。在 1991-1997 年間，總生育率穩定盤旋於 1.7，然而，1998 年開始，又進一步滑落下探至 2006 年的 1.15，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臺灣的生育率下降，乃是發生在育齡的每一階段（參見表 2-2 與圖 2-7）——整體而言，生育數量變遷效果（*quantum effect*），促使年齡別生育率曲線（*ASFR curve*）巨幅下滑，尤其近幾年的模式完全迥異於前。從圖 2-8 趨勢觀之，1950-1970 年間，生育率下降的主要成分，就是高齡（35-49 歲）的生育水準大量縮減；1970-1980 年間的變化，重心則是 25-35 歲的生育數量降低；1980-2000 年間，則以 20-25 歲的生育率進一步壓縮為主；而最近幾年裡，25-30 歲組生育率每況愈下，成為加速推進超低生育率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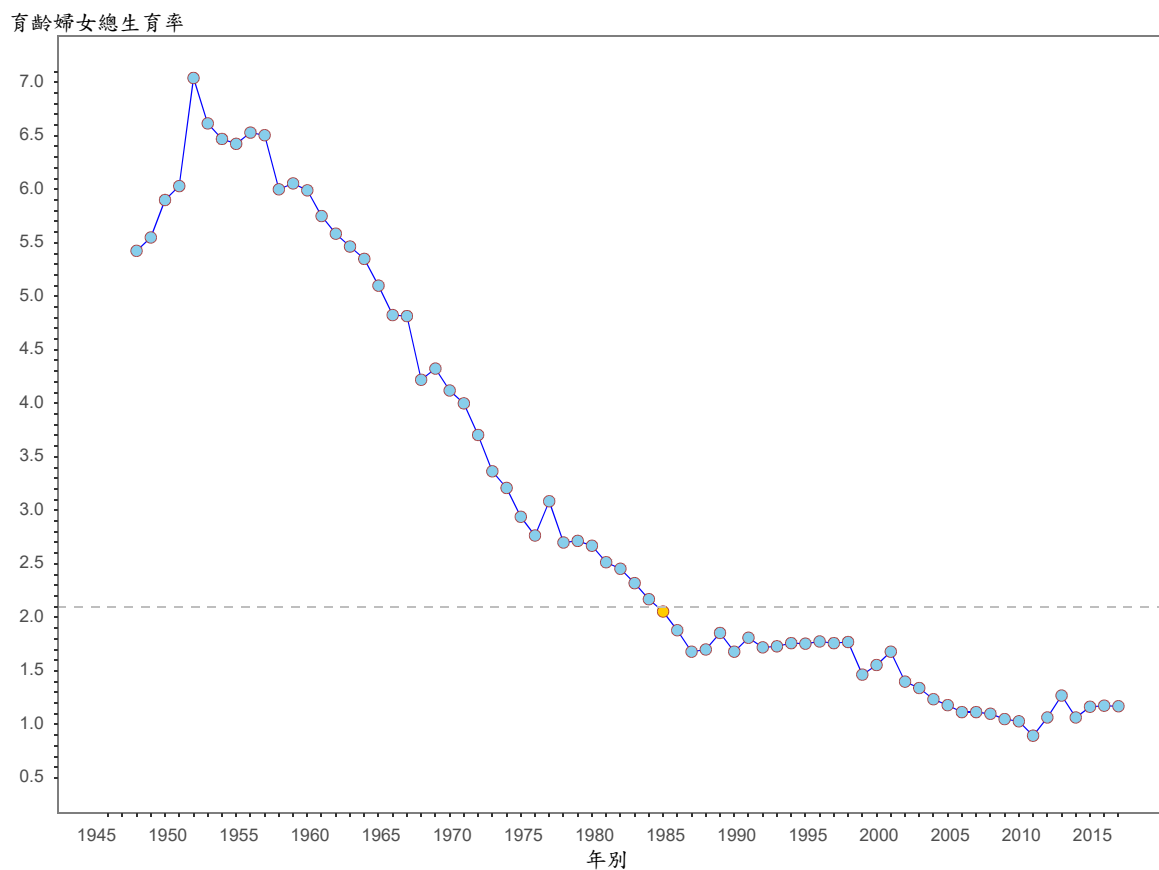


圖 2-6：1946-2016 年臺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變遷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說明：1971 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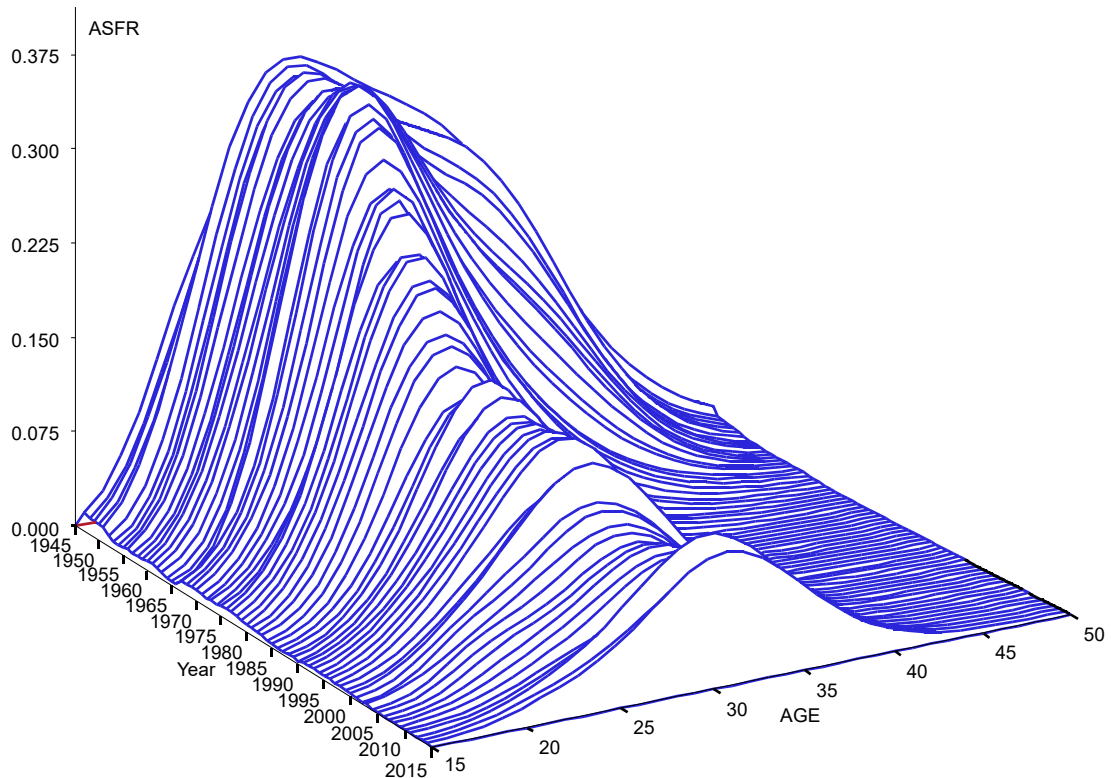


圖 2-7：1947-2014 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相關數據計算，五歲組年齡別生育率分解單齡生育率和資料修勻方法參見本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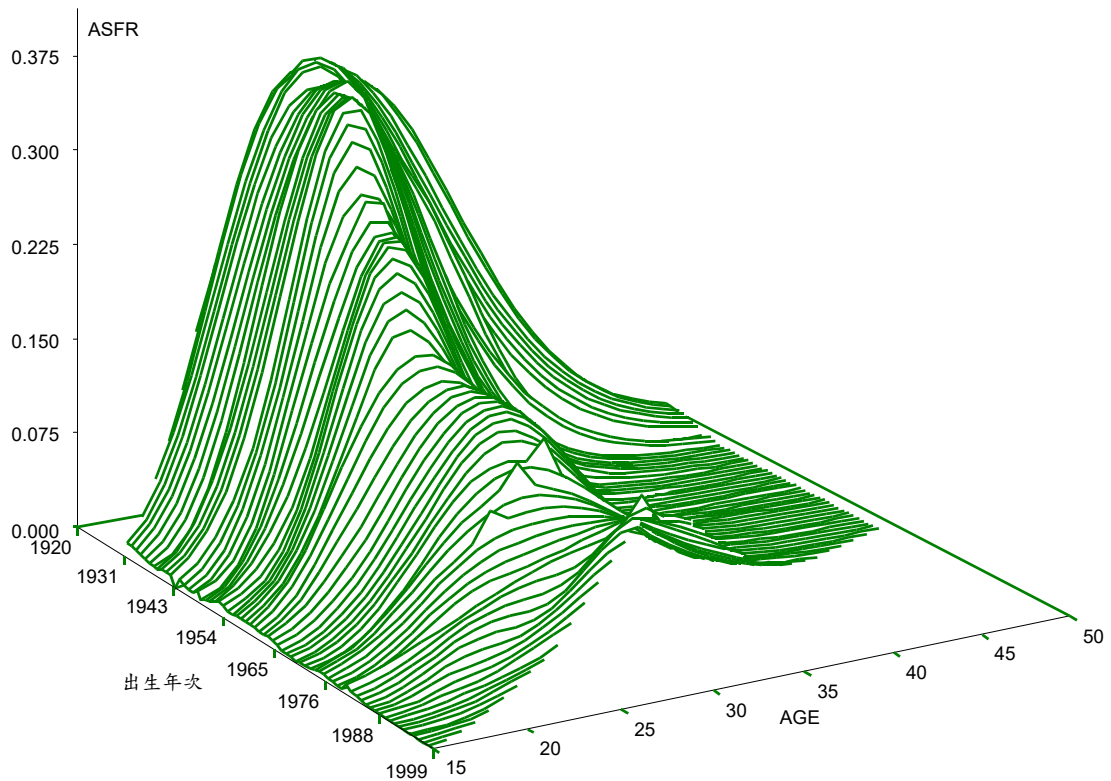


圖 2-8：1920-1995 年出生年次之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相關數據計算，時期資料轉換年輪生育率和資料修勻方法參見本文說明。

表 2-2：歷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毛繁殖率<sup>2</sup>及淨繁殖率<sup>3</sup>

年 別	一般生 育率 (‰)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							總生育 率 (‰)	毛繁 殖率	淨繁 殖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民國 36 年	162	62	225	276	241	168	92	21	5425	2.65	2.12
民國 40 年	211	68	287	350	311	226	132	34	7040	3.44	2.82
民國 45 年	196	51	264	340	296	222	105	23	6505	3.16	2.84
民國 50 年	177	45	248	342	245	156	71	10	5585	2.7	2.49
民國 55 年	149	40	274	326	188	91	38	6	4815	2.34	2.2
民國 60 年	112	36	224	277	134	51	16	3	3705	1.79	1.71
民國 65 年	105	38	213	241	88	28	8	1	3085	1.49	1.44
民國 70 年	89	31	176	197	69	14	3	1	2455	1.18	1.15
民國 75 年	60	18	112	140	52	12	2	0	1680	0.81	0.79
民國 80 年	58	17	92	149	68	16	2	0	1720	0.82	0.8
民國 85 年	54	17	83	145	84	21	2	0	1760	0.84	0.83
民國 90 年	41	13	62	106	75	21	3	0	1400	0.67	0.66
民國 95 年	33	7	41	78	71	23	3	0	1115	0.53	0.52
民國 100 年	32	4	23	66	81	34	5	-	1065	0.51	0.51
民國 104 年	35	4	22	66	91	45	7	0	1175	0.57	0.56

資料來源：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sup>2</sup> 係指一年內所生之活女嬰數對年中育齡婦女人數之比率。

<sup>3</sup> 係指每千婦女自出生至生育結束年齡期間除去每個年齡死亡人數以外之每個年齡實際生存人數之生育情形。

生育率轉型下，臺灣在 1965 年次出生的女性，其終生累積生育數已經低於 2 人（參見圖 2-9）。嗣後年次出生的女性，其終身累積生育率更是不斷下降，而圖 2-9 的數據和趨勢，令人無法樂觀期待生育率回升的可能性。

近年來，許多人對於臺灣的婚育發展，常以「晚婚—遲育」而描述——抱持「晚婚遲育」的主張，其實仍是充滿樂觀期待，認為目前的初婚率和生育率下降只是暫時現象，假以時日將會回升補償。上文已經指出，臺灣在近年來的總初婚率下降，不但不是所謂「晚婚」的暫時表徵，事實上，更是「終生不婚」的趨勢。至於在生育率方面，情況更是悲觀。

1990 年代時，超低生育率先後出現在許多國家，曾經引起人口學界不少爭論，有人主張，低生育率只是時期性現象，乃是集體「遲育」上的結果，終將「迎頭趕上」出現生育率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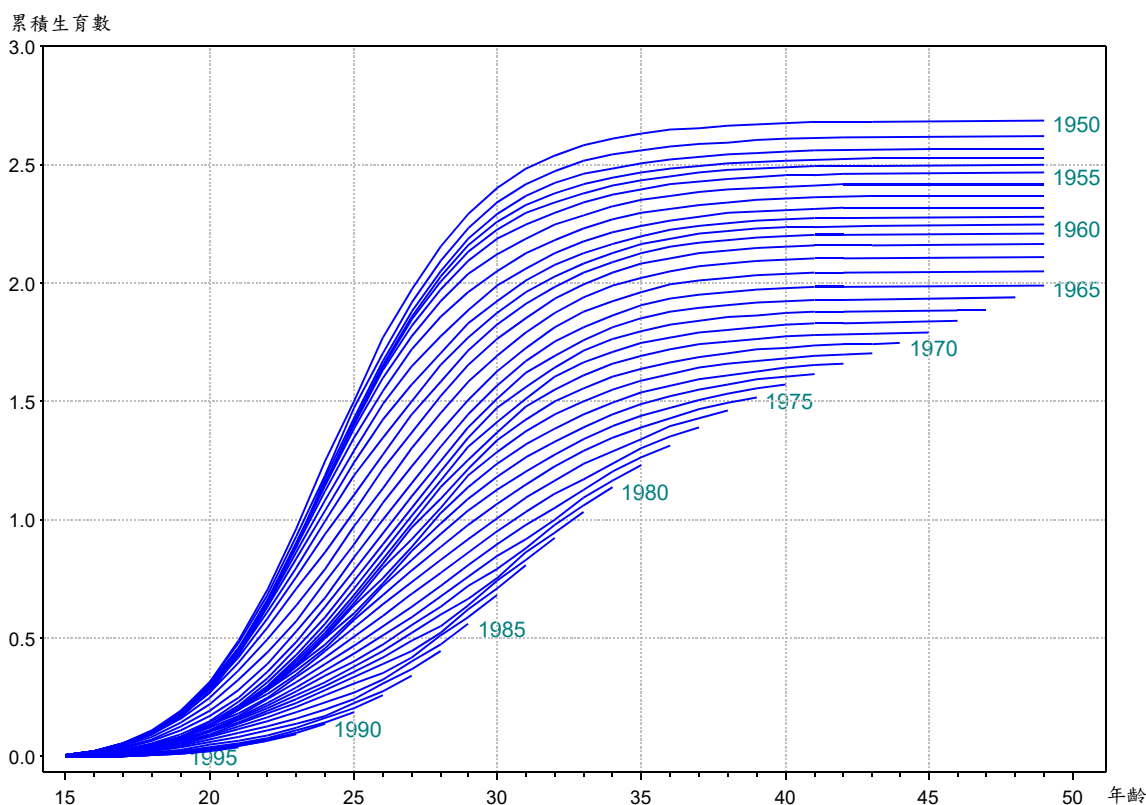


圖 2-9：1920-1995 年出生年次之育齡婦女年齡別累積生育數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相關數據計算，時期資料轉換年輪生育率和資料修勻方法參見本文說明。



析言之，近年來，由於教育擴張、晚婚、與勞動參與等社會經濟因素影響，生育的平均年齡不斷延後，特別是年輕的出生年輪更是顯著延宕其家庭形成的生命歷程。以臺灣的年齡別生育曲線所展現的訊息來說，在 1980 年時，生育年齡的平均數為 26.02 歲，接下來以平均每年 0.12 歲的幅度向後延遲，到了 2006 年時，生育年齡的平均數已經高達 29.15 歲。從前述圖 2-7 的變遷趨勢可以看到，20-29 歲女性的生育率，其相對比重在 1985 年開始下降，反之，30-34 歲的生育率之重要性則上升。由於生育年齡（步調）的延後，時期性的總生育率將會受到相當程度扭曲，以致無法反映真正的生育水準。

有鑑於此，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 主張針對時期性總生育率進行調整，自此，有關時期總生育率的調整，成為人口研究中的熱門之作 (Bongaarts and Feeney, 2006; Schoen, 2004)。舉例來說，引用 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 的方法，若針對臺灣的總時期生育率進行調整，經過生育步調調整後的總生育的確有別於原始觀察的水準——尤其，在 1978 年以後，調整後的總生育率皆相當程度高於原始觀察數據。如此，多多少少會令人喜悅，樂觀認為，目前所觀測的生育水準，其實並未反映真正事實，甚至，未來的總生育率可能止跌回升。

晚近出生年輪的生育時間延後，造成「遲育」的現象。但是，由於「『遲』育」，因此，將會在稍後歲月裡迎頭趕上，以補償其年輕的遲育損失。這樣的論點，雖然是樂觀的，卻也讓人質疑其可能性。臺灣的俗諺說，「阿婆生子，真拼」。生育 (fertility) 乃是「生殖力」(fecundity) 的體現，生殖力受制於生理年齡——Leridon (2004) 的研究指出，正常的自然條件下，一名女性在 30 歲開始嘗試受孕，其在一年內懷孕成功的機率為 75%，若是在 35 歲才開始，其懷孕成功機率為 60%，到了 40 歲則只剩 44%。事實上，除了受制於生理的生殖力發展以外，「遲育」也受制於諸多社會經濟因素，包括機會成本等等 (例如，Billari, Liefbroer, and Philipov, 2006; Gustafsson, 2001; Ni Bhrolchain and Toulemon, 2005)。雖然，近年來普遍觀察看到，嬰兒出生時母親年齡不斷提高，的確，許多因素也造

成「生育的老化」（aging fertility）（Sanchez-Barricarte and Fernandez-Carro, 2007），不過，就如上文所言，「阿婆生子，真拼」，生育年齡無論如何延遲，總是有其上限（Goldstein, 2006）。

接下來，我們引用生育生命表（fertility life table），藉以瞭解不同生育水準之下，個人的生育史發展結果。表 2-3 就是模擬 1976、1990、與 2013 年等三種生育水準情境下，女性終其一生的生育史經驗。以 1976 年的水準而言，終其一生，不及 5% 人口無子女，七成以上擁有三個子女，甚至三分之一生育 5 個；在 1990 年水準下，將近兩成人口將無子女，不過也有七成人口擁有 2 名子女；可是，在 2013 年生育水準下，超過四成人口終生無子女，而擁有 2 名子女者不到四成。最近，資策會引用日本經驗，而談論所謂「9034 現象」，強調 1990 年代出生者，三成終身無子女，四成無孫子女，若以臺灣的實際經驗來看，情況更為險峻。

從表 2-4 可看到歷年育兒數目之變化，出生數從 1976 年 42 萬多人持續下降，到 2010 年時僅有不到 20 萬的新生兒，從生育胎次來看，在 1976 年時，生育胎次在第一胎、第二胎與第三胎分別為 35%、27%、37%，但此後第一胎所佔比重逐漸上升，第二胎也呈現上揚趨勢，第三胎的比重則逐漸下降，到 2015 年時，第一胎的比重達 51%，第二胎為 38%，第三胎僅有 10%。

此外，從表 2-5 可看到歷年離婚現象之變化，從 1980 年到 2016 年，離婚對數逐年增加，而粗離婚率亦從 1980 年的 0.769‰，增加到 2016 年的 2.29‰，在有偶人口的離婚率亦從 1980 年的約 3% 增加到 2016 年的約 10%，因而，臺灣不僅婚育減少，同時離婚率也增加。

以上我們回顧臺灣晚進的婚育發展趨勢，這些劇烈變遷的轉型，必將衝擊家庭結構，因此，我們接下來探討人口研究對於未來家庭結構發展的推計研究。

表 2-3：育齡期間女性人口百分比分布按年齡及生育經驗分

年別	年齡	未曾 生育	至少 生育 1 胎	至少 生育 2 胎	至少 生育 3 胎	至少 生育 4 胎	至少 生育 5 胎
1976	20	79.98	20.02	5.22	0.51	0.02	0.00
	25	24.16	75.84	49.42	19.18	2.82	0.21
	30	5.95	94.05	80.59	58.41	24.30	7.27
	35	4.42	95.58	84.89	67.72	36.42	24.12
	40	4.30	95.70	85.19	69.03	38.47	33.38
	45	4.29	95.71	85.21	69.16	38.63	35.81
	49	4.29	95.71	85.21	69.16	38.63	35.99
1990	20	90.80	9.20	1.50	0.05	0.00	0.00
	25	55.95	44.05	19.46	2.94	0.18	0.01
	30	26.21	73.79	55.05	17.30	1.94	0.23
	35	20.56	79.44	67.32	27.02	4.27	0.82
	40	19.78	80.22	69.08	29.11	5.06	1.24
	45	19.68	80.32	69.29	29.33	5.18	1.39
	49	19.67	80.33	69.30	29.35	5.19	1.40
2013	20	97.85	2.15	0.15	0.00	0.00	0.00
	25	89.25	10.75	2.91	0.25	0.02	0.00
	30	67.94	32.06	12.29	1.61	0.18	0.04
	35	47.73	52.27	29.07	4.45	0.54	0.12
	40	41.54	58.46	37.11	6.92	0.91	0.22
	45	40.68	59.32	38.20	7.47	1.04	0.26
	49	40.62	59.38	38.26	7.51	1.05	0.26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相關數據計算，生育生命表編製方法參見本文說明。

表 2-4：歷年育兒數目變化

年別	出生數			第 1 胎 生母平 均年齡	生育胎次						總生 育率 (人)	
	合計	男	女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出生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0 年	380424	195938	184486									3.71
65 年	423356	218655	204701	23.0	148241	35.0	117725	27.8	158109	37.3	425886	3.09
70 年	414069	213948	200121	23.7	155434	37.5	130193	31.4	128881	31.1	415808	2.46
75 年	309230	160226	149004	24.7	132567	43.3	103914	33.9	69847	22.8	307363	1.68
80 年	321932	168865	153067	25.5	135022	42.1	116923	36.5	68439	21.4	320384	1.72
82 年	325613	169486	156127	25.7	142391	43.7	116601	35.8	67002	20.6	325994	1.76
85 年	325545	169484	156061	26.2	139390	43.0	120025	37.0	64902	20.0	324317	1.76
90 年	260354	135596	124758	26.7	128499	49.8	91058	35.3	38309	14.9	257866	1.40
95 年	204459	106936	97523	28.1	108343	52.7	74549	36.2	22828	11.1	205720	1.12
96 年	204414	106898	97516	28.5	107541	52.8	74416	36.5	21754	10.7	203711	1.10
97 年	198733	103937	94796	28.9	104610	53.2	71434	36.4	20442	10.4	196486	1.05
98 年	191310	99492	91818	29.3	103099	53.7	70172	36.5	18862	9.8	192133	1.03
99 年	166886	87213	79673	29.6	88363	53.1	60157	36.1	17953	10.8	166473	0.89
100 年	196627	101943	94684	29.9	103940	52.4	75044	37.8	19364	9.8	198348	1.07
101 年	229481	118848	110633	30.1	124607	53.1	86471	36.9	23521	10.0	234599	1.27
102 年	199113	103120	95993	30.4	104262	53.5	70400	36.1	20277	10.4	194939	1.07
103 年	210383	108817	101566	30.5	109235	51.7	80505	38.1	21659	10.2	211399	1.17
104 年	213598	111041	102557	30.6	109296	51.3	81057	38.0	22740	10.7	213093	1.18
105 年	208440	108133	100307								207600	1.1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2-5：1980-2016 年離婚對數與離婚率  
單位：對；‰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男	女
1980	13614	0.769	3.913	3.925
1990	27482	1.355	6.288	6.302
2000	52755	2.378	10.598	10.799
2010	58037	2.508	11.318	11.593
2016	53850	2.290	10.320	10.48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第二節、臺灣家戶結構變遷

1946年臺灣的人口數為6,090,860人，當年戶籍之家戶為1,000,952戶，平均家戶規模（戶量）為6.09人。事實上，從日據以來，臺灣的家庭結構，長久以來一直以傳統社會的大家庭形式（主幹家庭和擴展家庭）做為社會主流（Barclay, 1954）。平均家戶規模5至6人，正是反應傳統農業社會以「五口之家」做為文化理想之體現。

戰後的臺灣社會，隨著社會經濟穩定發展，臺灣人口成長快速，不過，家戶數量也同時成長，因此，直到1970年，雖然人口高度成長，戶數也同時上揚，所以，平均戶量一直維持在5.5人的水準（參見表2-6、圖2-10與圖2-11）。嗣後，人口轉型開始加快速度，臺灣的生育率水準從傳統自然生育狀態巨幅下降，導致戶數成長率遠大於人口成長率，進而促使平均家戶規模（戶量）日益縮減（參見圖2-11）。

針對1970年代以來日益下降的家戶規模發展，許多學者主張，臺灣的家庭發展開始進入「核心化」現象（例如，參見謝高橋，1980；簡文吟、伊慶春，2001；Thornton, Lin, et al., 1994）。相對於家庭核心化的主張，學者賴澤涵、陳寬政（1980）則認為，主幹家庭仍是社會主流價值，核心家庭數量和比重的增加，只是反映死亡率下降的結果。林如萍（2012）運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1991、1996、2001與2006年之資料，分析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關係，則發現代間同住有增加趨勢。無論如何，隨著生育轉型加快完成、工業化與都市化促進人口流動，臺灣的平均家戶已從1970年的5.60人下降至1990年的4.00人，到了2015年僅有2.77人；同一時期，家戶總數則從1970年的2,632,866戶成長至2015年的8,468,978戶。

表 2-6：1906-2015 年臺灣人口與家戶成長的若干指標

年別	人口數	戶數	戶量	出生	死亡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總生育率	平均餘命		
									兩性	男性	女性
1906	3156706			121067	104749	31289	4939		28.91	30.49	
1910	3299493			135297	90015	36786	5319		33.23	36.77	
1915	3569842			142505	112123	38586	5195		30.02	33.03	
1920	3757838			147308	119477	40915	4712		29.08	31.25	
1925	4147462			166901	98043	37603	4066		35.72	40.37	
1930	4679066			206732	89654	46364	4300		42.45	46.95	
1935	5315642	924669	5.75	235945	106905	46279	3851		41.43	45.50	
1940	6077478	1038883	5.85	257471	116239	46112	3199		41.58	46.62	
1946	6090860	1000952	6.09								
1950	7554399	1368654	5.52	323643	85737	71604	3348	5.900			
1955	9077643	1629257	5.57	403683	76585	76396	4638	6.425	59.56	62.75	
1960	10792202	1939733	5.56	419442	73715	83615	4630	5.990	62.31	66.40	
1965	12698700	2257031	5.63	406604	67887	92310	4840	5.100	65.10	69.71	
1970	14753911	2632866	5.60	394015	71135	108723	5380	4.120	66.66	71.56	
1975	16223089	3078906	5.27	367647	75061	151437	7567	2.940	68.27	73.42	
1980	17866008	3755086	4.76	413881	84333	175090	13478	2.670	69.57	74.55	
1985	19313825	4371200	4.42	346208	92348	153832	21165	2.055	73.02	70.82	75.81
1990	20401305	5103536	4.00	335618	105669	142943	27451	1.680	73.79	71.33	76.75
1995	21357431	5819155	3.67	329581	119112	160249	33358	1.755	74.53	71.85	77.74
2000	22276672	6681685	3.33	305312	125958	181642	52670	1.555	76.46	73.83	79.56
2005	22770383	7292879	3.12	205854	139398	141140	62571	1.180	77.42	74.50	80.80
2010	23162123	7937024	2.92	166886	145772	138819	58115	0.895	79.18	76.13	82.55
2015	23492074	8468978	2.77	213598	163858	154346	53459	1.175	80.20	77.01	83.62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與《中華民國統計年報》。

姑且不論臺灣的家庭結構發展是否朝向核心化的趨勢，當代的家庭結構已經呈現小規模、多樣化的面貌。同時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參見圖 2-12），各種家戶類型的結構也受到相當之影響。表 2-7 到表 2-11 數據呈現 2000 年與 2010 年人口普查的普通住戶之家戶型態分布狀況。二十一世紀裡，臺灣的家庭結構，過半係以核心家庭為主，另外則有兩成卻是單人家戶，而傳統的主幹家庭則約近六分之一。

進一步來看，個人生命歷程所經驗的家庭生活乃是動態變化（參見表 2-7、表 2-8、表 2-9、表 2-10、表 2-11、圖 2-13、與圖 2-14），雖然，迄今，多數人一生大多時間生活於核心和主幹家庭，隨著年齡成長，進入「單人家戶」與「夫婦兩人」家庭狀態的可能性也將隨之上升。以 2010 年而言，男性在 50 歲以後，超過一成將生活於「單人家戶」，另外一成生活在「夫婦兩人」的家戶。整體而言，生活在傳統的核心和主幹家庭人口，隨著年齡的成長而下降，單人家戶、兩人家戶、甚或其他組合的家戶型態逐漸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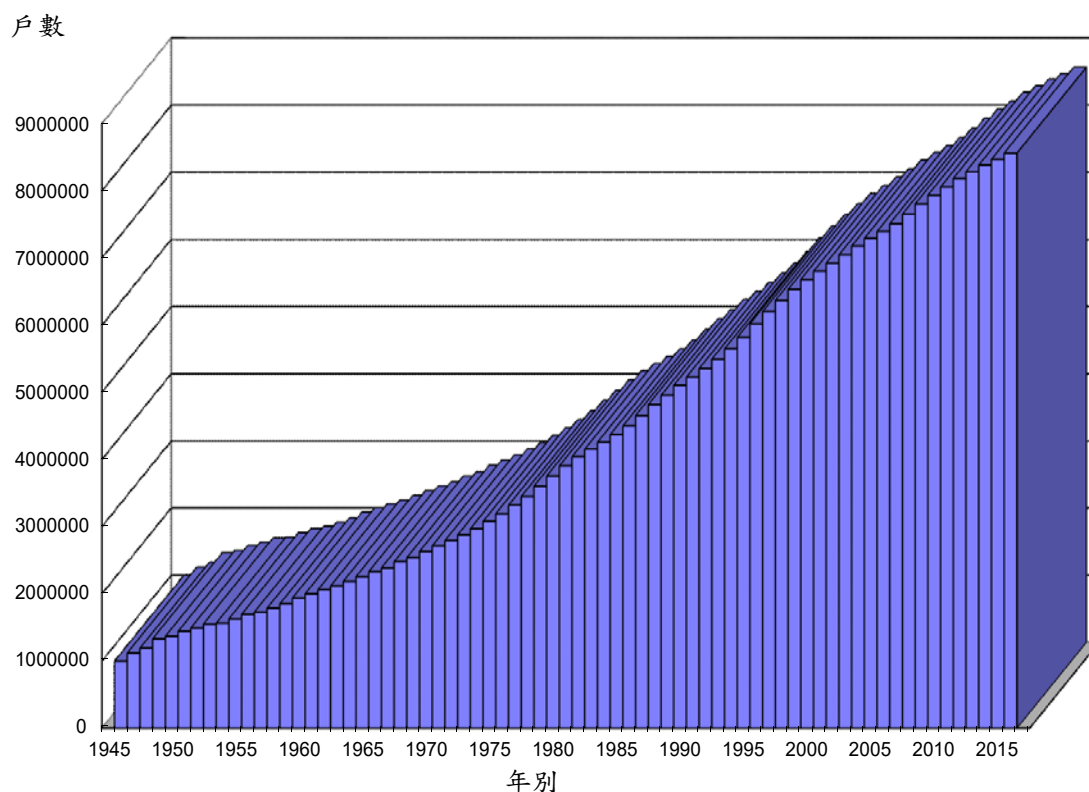


圖 2-10：1946-2015 年臺灣戶數成長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說明：1971 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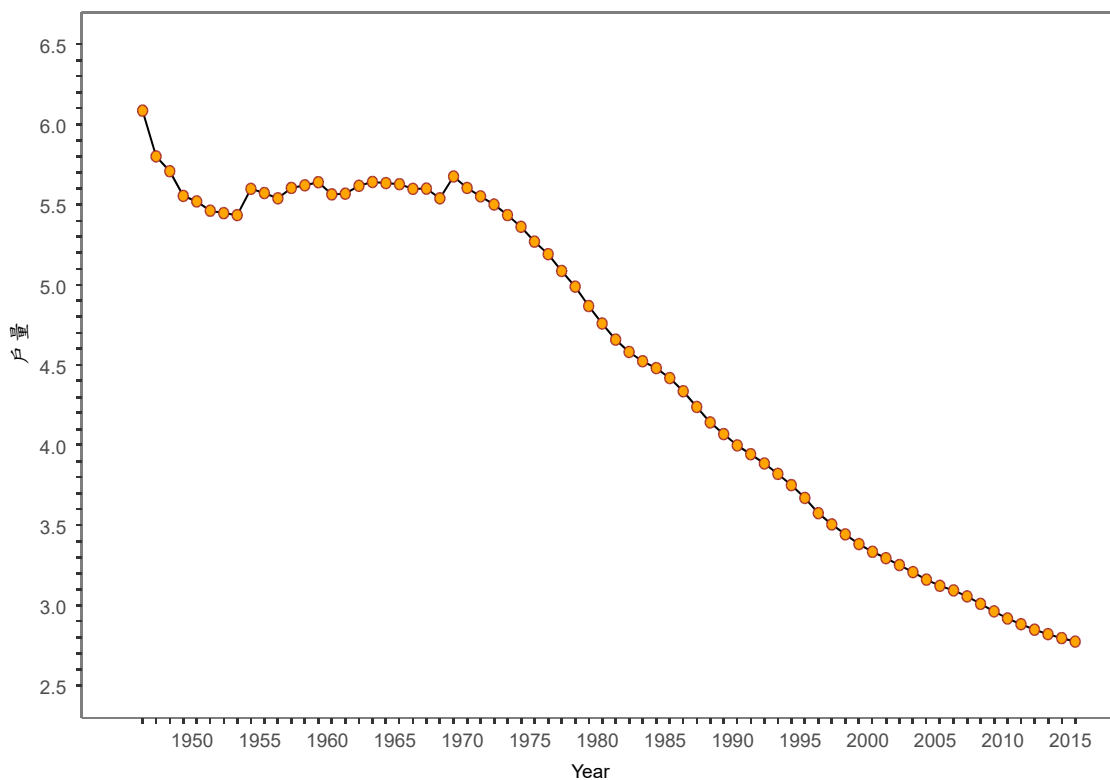


圖 2-11：1946-2015 年臺灣戶量（平均家戶規模）成長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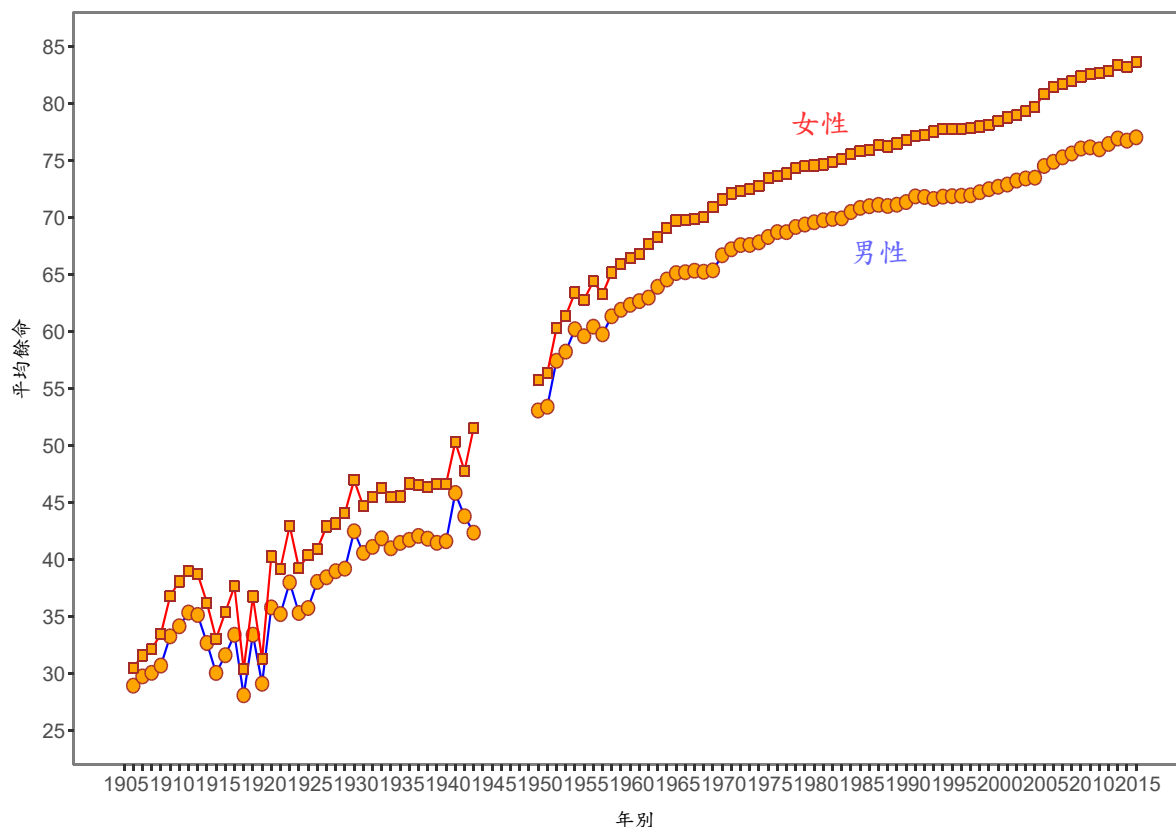


圖 2-12：1906-2015 年臺灣出生時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歷年《內政統計》。

表 2-7：2000 年與 2010 年臺灣人口普查普通住戶戶數與戶量按家戶型態分

家戶型態	2000 年 普 查			2010 年 普 查		
	戶數	結構比	戶量	戶數	結構比	戶量
核心家戶	3562405	55.06		4028505	54.33	
夫婦	504128	7.79	2.08	817971	11.03	2.07
夫婦及未婚子女	2683982	41.48	3.87	2655448	35.81	3.60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374295	5.78	2.80	555086	7.49	2.63
主幹家戶	1013811	15.67		1216691	16.41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681104	10.53	5.86	814515	10.99	5.36
父母及已婚子女	257458	3.98	3.57	300550	4.05	3.39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75249	1.16	3.08	101626	1.37	3.03
單人家戶	1392293	21.52	1.00	1629970	21.98	1.00
其他	501716	7.75		539205	7.27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420568	6.50	5.05	442763	5.97	4.25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81148	1.25	3.01	96442	1.30	2.40
總計	6470225	100.00	3.30	7414371	100.00	2.99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表 2-8：2000 年人口普查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男性

年齡	合計	夫婦	夫婦及未 婚子女	夫(或婦)及 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 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 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 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 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之 其他家庭
0-4 歲	775437	1196	387779	13261	240260	2768	10724		117481	1968
5-9 歲	829827	1911	513954	29999	175697	2755	14287		87787	3437
10-14 歲	819038	1947	553374	45194	131898	3747	13049	2645	63289	3895
15-19 歲	873378	1800	585244	66432	114503	11096	10879	9678	59207	14539
20-24 歲	714879	4580	391240	60395	97052	27154	6826	31696	65883	30053
25-29 歲	842985	27797	331330	61736	156853	61606	4593	68719	111835	18516
30-34 歲	918874	48634	347817	44460	191088	61888	2525	85679	125102	11681
35-39 歲	957971	39113	453370	38001	172107	48286	1744	90930	105668	8752
40-44 歲	903340	30167	503394	34646	127663	35918	1233	89431	73779	7109
45-49 歲	806702	36179	473768	28996	93903	31305	1150	81917	53611	5873
50-54 歲	534606	34682	286961	16986	67830	29341	1799	54925	38207	3875
55-59 歲	397943	38003	159440	10649	73785	31995	3827	39616	38132	2496
60-64 歲	367083	54023	94227	8581	89587	33927	7632	36859	40287	1960
65-69 歲	327622	67338	57974	7320	84267	29849	10012	38579	30290	1993
70-74 歲	311823	68836	52167	8138	71818	26028	9840	49207	23066	2723
75-79 歲	190527	42874	22472	4941	42931	16164	6336	38085	14433	2291
80 歲及以上	128668	24523	8328	3255	29715	12282	4262	29107	15202	1994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檔計算。

表 2-9：2000 年人口普查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女性

年齡	合計	夫婦	夫婦及未 婚子女	夫(或婦)及 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 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 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 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 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之 其他家庭
0-4 歲	714002	1136	356352	12778	221014	2612	9715		108446	1949
5-9 歲	761338	1754	470205	27948	161213	2425	13447		81150	3196
10-14 歲	755931	1771	508520	42413	122722	3498	11872	2392	59341	3402
15-19 歲	817767	2720	537908	61287	109948	12722	9669	8818	59415	15280
20-24 歲	924250	14011	481884	65933	146873	43675	6898	32877	99484	32615
25-29 歲	907279	46922	372697	44277	185184	63446	3815	50118	122585	18235
30-34 歲	929466	47205	446219	34657	175906	40496	2358	64606	106884	11135
35-39 歲	953530	34129	549433	43576	137442	24417	1696	74569	79150	9118
40-44 歲	895491	33644	545215	53863	101661	22513	1556	73829	56231	6979
45-49 歲	800585	45607	444086	55729	93109	33471	2444	70483	50357	5299
50-54 歲	533068	44395	227293	36811	87480	38449	4402	46905	44029	3304
55-59 歲	407067	51314	107950	23483	97624	37486	8002	36181	42840	2187
60-64 歲	391207	64563	61171	19766	112612	37149	12462	40092	41465	1927
65-69 歲	321835	62143	29864	14880	98408	30965	12235	40705	31013	1622
70-74 歲	251006	45050	14357	12113	78414	24820	9905	40975	23874	1498
75-79 歲	167842	21915	5800	8265	53447	17295	6242	33026	20501	1351
80 歲及以上	151136	8772	2733	5940	44482	18545	4531	29644	34632	1857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檔計算。

表 2-10：2010 年人口普查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男性

年齡	合計	夫婦	夫婦及未 婚子女	夫(或婦)及 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 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 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 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 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之 其他家庭
0-4 歲	497819	514	227981	11486	179157	1406	13386		63471	418
5-9 歲	596965	995	315912	35643	170412	1379	15418	241	56151	814
10-14 歲	770744	1425	454019	69227	169143	2512	17816	2287	53302	1013
15-19 歲	713899	2114	433509	81335	120286	5261	14119	8115	41532	7628
20-24 歲	627668	4061	351972	72045	79726	12998	8204	29933	43524	25205
25-29 歲	869496	19547	409847	88299	131602	48276	7245	65493	84689	14498
30-34 歲	952413	56239	352131	73195	192695	68744	2944	86601	107732	12132
35-39 歲	839484	45726	344786	50254	180958	47053	913	75590	86988	7216
40-44 歲	883954	41939	422672	48409	171226	37030	676	78121	76295	7586
45-49 歲	903040	61863	464018	44051	136742	38131	988	86269	63082	7896
50-54 歲	837987	96061	416905	34416	98268	43262	2639	84326	55141	6969
55-59 歲	737000	109164	313080	24709	97489	51028	7731	76116	50950	6733
60-64 歲	479203	91651	147432	12500	85040	36935	10220	52489	38799	4137
65-69 歲	339251	79850	68013	7007	79837	25185	10692	38571	27396	2700
70-74 歲	288183	76371	38200	5691	76651	21107	10546	34164	22864	2589
75-79 歲	223710	65173	21544	4410	56352	18632	8151	28800	18415	2233
80 歲及以上	274505	74369	24189	6831	59902	26554	8802	41243	26966	5649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檔計算。

表 2-11：2010 年人口普查居住之家戶型態分布按年齡分－女性

年齡	合計	夫婦	夫婦及未 婚子女	夫(或婦)及 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 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 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 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 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之 其他家庭
0-4 歲	454696	702	210104	10041	162585	1157	11930		57621	556
5-9 歲	544828	943	289288	31862	153527	1452	14434	156	52290	876
10-14 歲	709123	1126	417353	66475	153310	2363	16792	2223	48370	1111
15-19 歲	661210	2635	402218	74597	110592	5187	12051	7244	39946	6740
20-24 歲	707414	9999	380020	72799	101900	21109	8693	31167	57085	24642
25-29 歲	970414	44500	412228	72615	180690	67796	6430	56616	106287	23252
30-34 歲	1048066	69714	413261	62059	226631	69165	2949	68383	117336	18568
35-39 歲	933601	51831	437240	59173	184746	38199	1353	66179	79433	15447
40-44 歲	932114	51899	490865	73801	140485	28346	1313	73415	61289	10701
45-49 歲	938635	86522	478040	77285	109003	35903	2265	87183	53643	8791
50-54 歲	876452	106861	381240	71617	106816	50059	6523	91528	54719	7089
55-59 歲	777078	114947	245718	58638	133498	57695	14275	86271	59951	6085
60-64 歲	510641	93354	98977	32766	120448	39181	15449	63849	43014	3603
65-69 歲	375899	76137	42363	21276	106914	27170	14931	52117	32321	2670
70-74 歲	341923	67144	23833	18006	101994	27757	14218	54165	31730	3076
75-79 歲	254218	44165	11029	13406	73488	25068	8843	46818	27909	3492
80 歲及以上	280267	25779	5744	15420	73588	41212	7803	54386	49343	6992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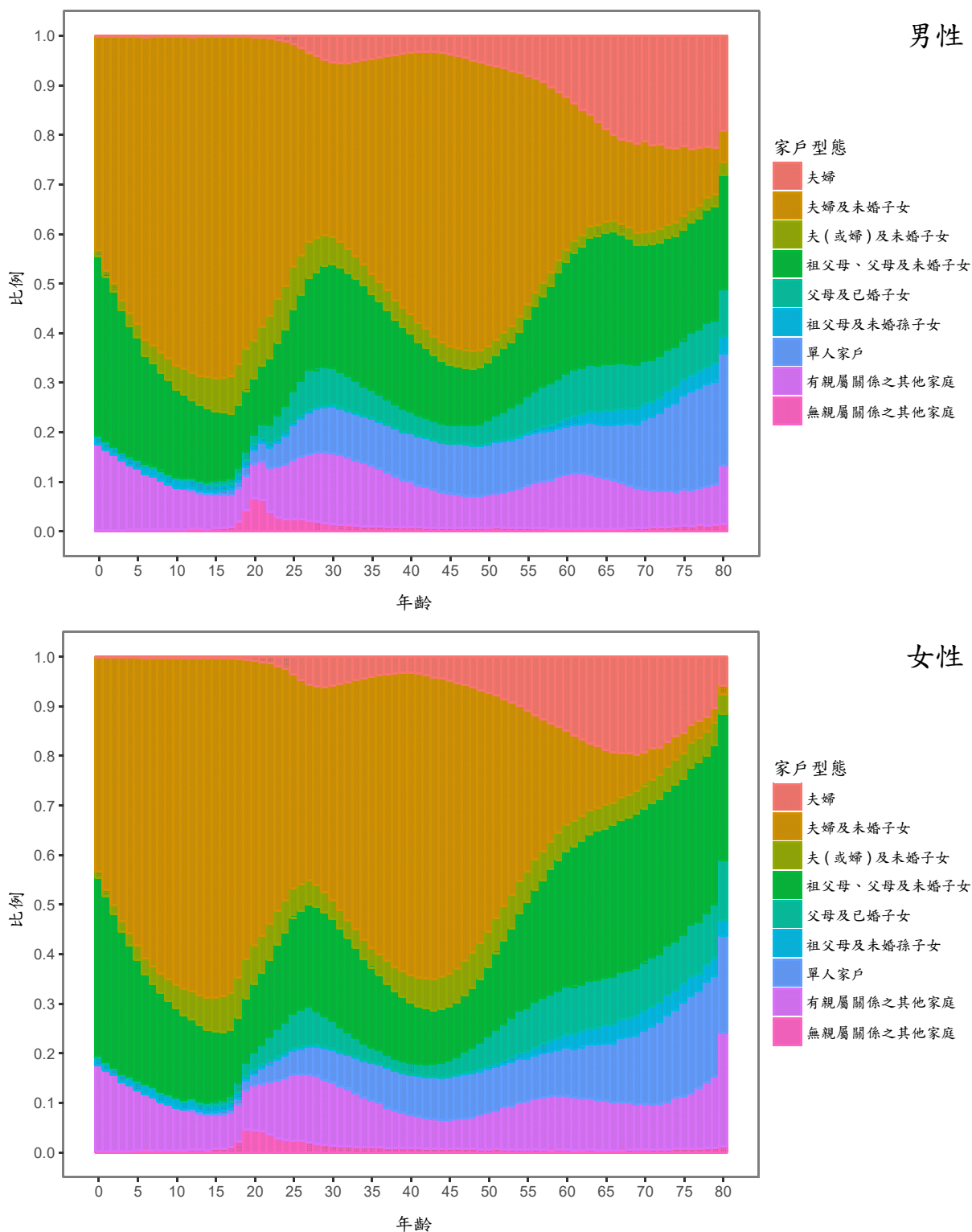


圖 2-13：2000 年普查生命歷程中居住家戶型態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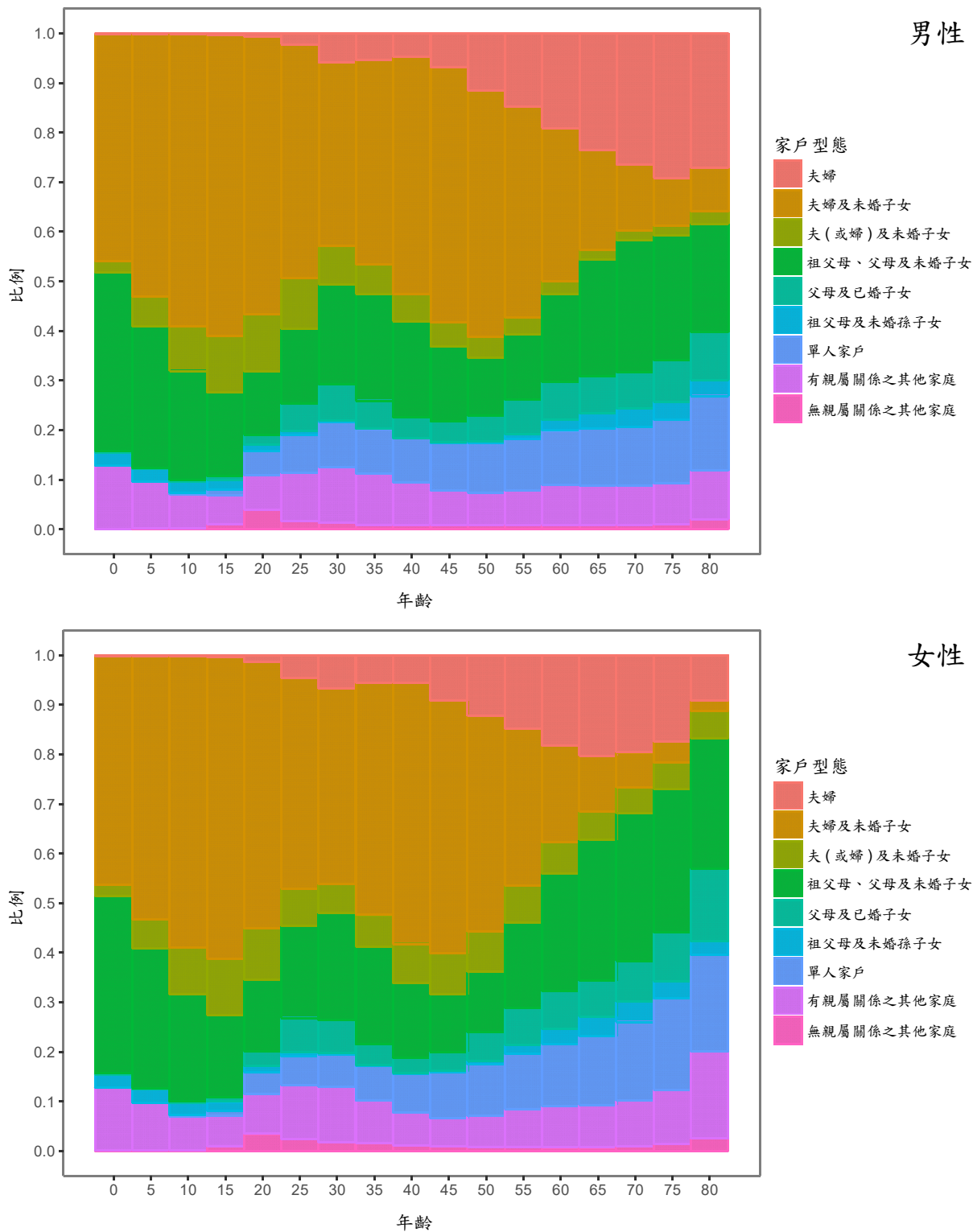


圖 2-14：2010 年普查生命歷程中居住家戶型態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在表 2-12 與表 2-13 呈現各家戶類型在婚姻、年齡、工作、失能、教育程度之分布狀況。表 2-12 呈現 2000 年人口普查依照家戶型態之人口樣貌。平均年齡在夫婦核心家庭最高，同時以老年人口比例觀察，也以夫婦兩人之核心家庭比例最高，達 0.3378，顯見老人家庭之增加。工作人口比例約都在 0.4 以上，僅主幹家戶中的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較低，為 0.3397。失能人口比例以單人家戶較高，達 0.0291。在教育程度方面，具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比例較高的是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達 0.5024，其次為單人家戶與夫婦核心家庭類型。

相較 2000 年，到 2010 年時（參見表 2-13），家戶之平均年齡都增加，全體之平均年齡從 34 增加到 38 歲。老年人口比例仍以夫婦核心家庭較高，達 0.3165，在失能人口方面，則以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稍高。在工作人口比例方面，仍以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之主幹家戶工作人口比例較低，僅有 0.2903，其餘也都仍在 0.4 以上。在教育程度方面，除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外，以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的 0.4251 最高。

所以，本研究以 1980、1990、2000、及 2010 年資料做為對象，深入比較分析各類家戶的人口樣貌與變遷。此一分析結果可以提供三種用途：詳盡的人口樣貌資訊，才能進行後續的定量與定性推計。其次，具體人口樣貌可以做為理解家戶結構與變異的依據——例如，圖 2-15、圖 2-16、圖 2-17 及圖 2-18 呈現 2010 年四種類型之家戶比重的空間分布差異，此一空間分布差異的現象，正是以家戶做為單位的施政規劃必須著力之處，針對各縣市鄉鎮之家戶類型比重與地方資源，規劃與擬定施政方向。更重要者，提供詳盡人口樣貌與社經特徵，才能發揮家戶資料的應用價值。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指出，臺灣的家庭結構發展，已經出現若干具體的脈絡趨勢。首先，家庭規模不斷縮減，一方面將會導致家戶數量上升，另一方面則是家戶組成樣貌的多元化。因此，接下來，我們檢視臺灣家庭結構發展的動力變遷，然後探討家戶結構變遷的可能後果。

表 2-12：2000 年臺灣各家戶型態之人口樣貌

家庭型態	家戶特徵			家戶成員特徵						
	戶數	結構比	戶量	男性比例	未婚者比例	平均年齡	老年人 口比例	失能者 比例	工作者 比例	大專及以上 教育者比例
合計	6470225	100	3.2986	0.5005	0.4608	34.1245	0.0866	0.0146	0.5910	0.2317
1.夫婦	504128	7.7915	2.0000	0.5000	0.0000	55.4013	0.3378	0.0289	0.5039	0.2221
2.夫婦及未婚子女	2683982	41.4821	3.8691	0.5029	0.5288	29.2449	0.0187	0.0068	0.6203	0.2647
3.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374295	5.7849	2.7965	0.4614	0.6338	33.2751	0.0620	0.0185	0.5950	0.1980
4.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681104	10.5267	5.8559	0.4917	0.4276	34.3436	0.1262	0.0196	0.5506	0.1597
5.父母及已婚子女	257458	3.9791	3.5738	0.5066	0.1771	46.2289	0.1912	0.0276	0.5897	0.2162
6.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75249	1.1630	3.0827	0.4773	0.5119	38.9505	0.2732	0.0277	0.3397	0.1251
7.單人家戶	1392293	21.5185	1.0000	0.5366	0.3576	48.6505	0.2150	0.0291	0.5922	0.2543
8.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420568	6.5001	5.0519	0.5004	0.4796	32.8812	0.0908	0.0178	0.6074	0.1930
9.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81148	1.2542	3.0082	0.5045	0.7107	31.8870	0.0628	0.0202	0.5590	0.5024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計算。

說明：工作者與大專及以上教育者比例，係以十五歲以上人口計算。

2010 年普查原始資料中，「夫婦兩人」家戶中少數個案的配偶資料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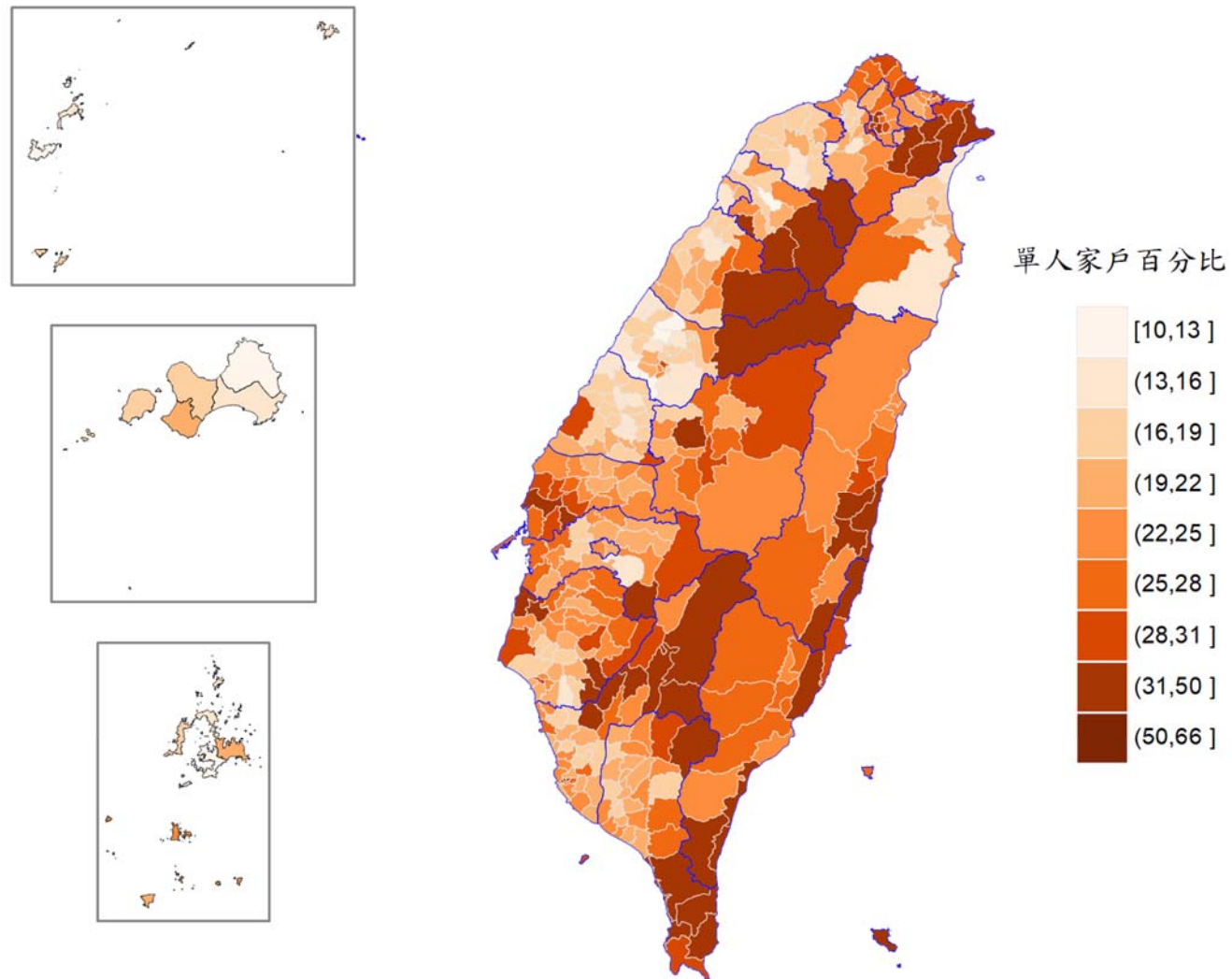


圖 2-15：2010 年普查各鄉鎮市區中單人家戶型態結構比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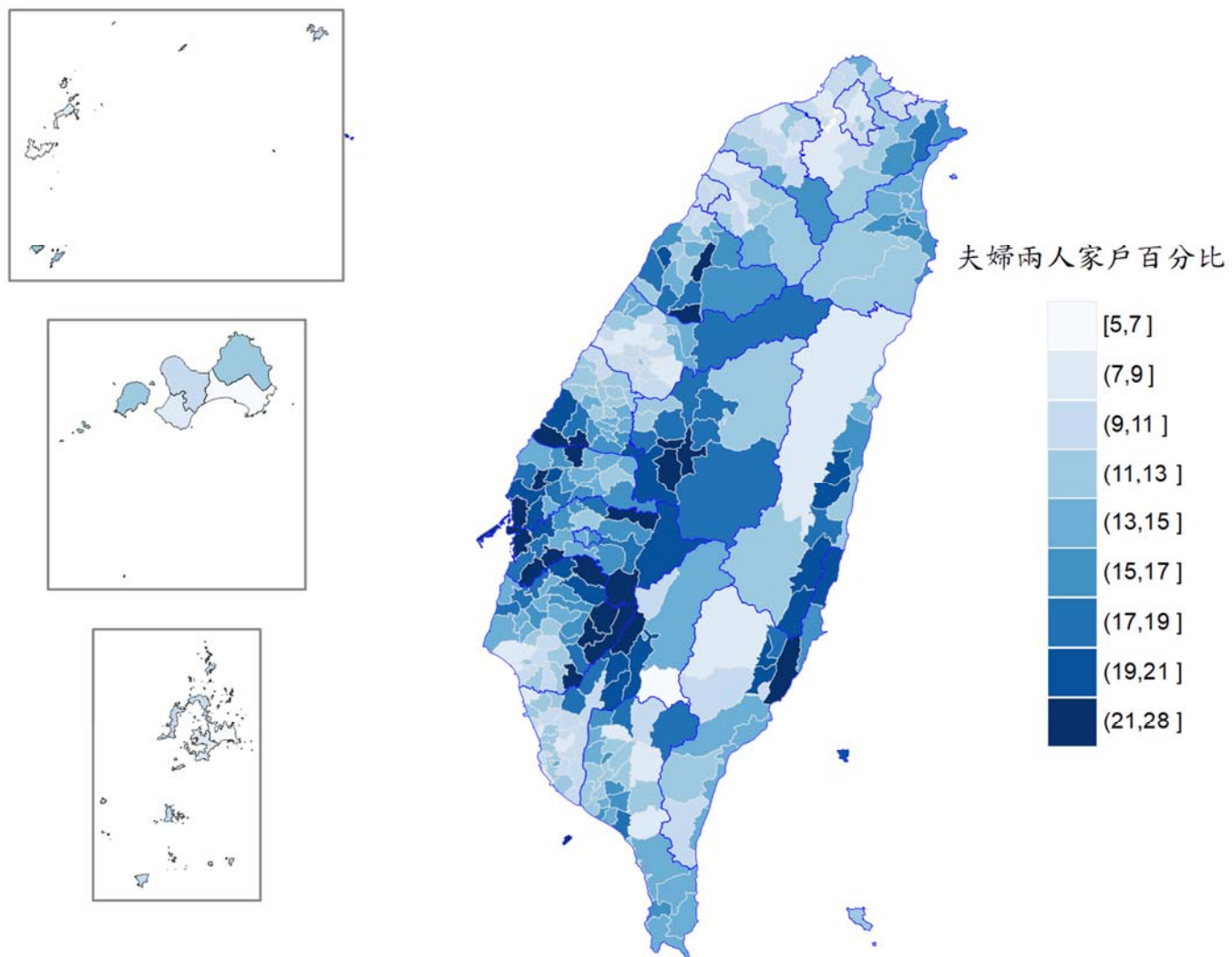


圖 2-16：2010 年普查各鄉鎮市區中夫婦兩人家戶型態結構比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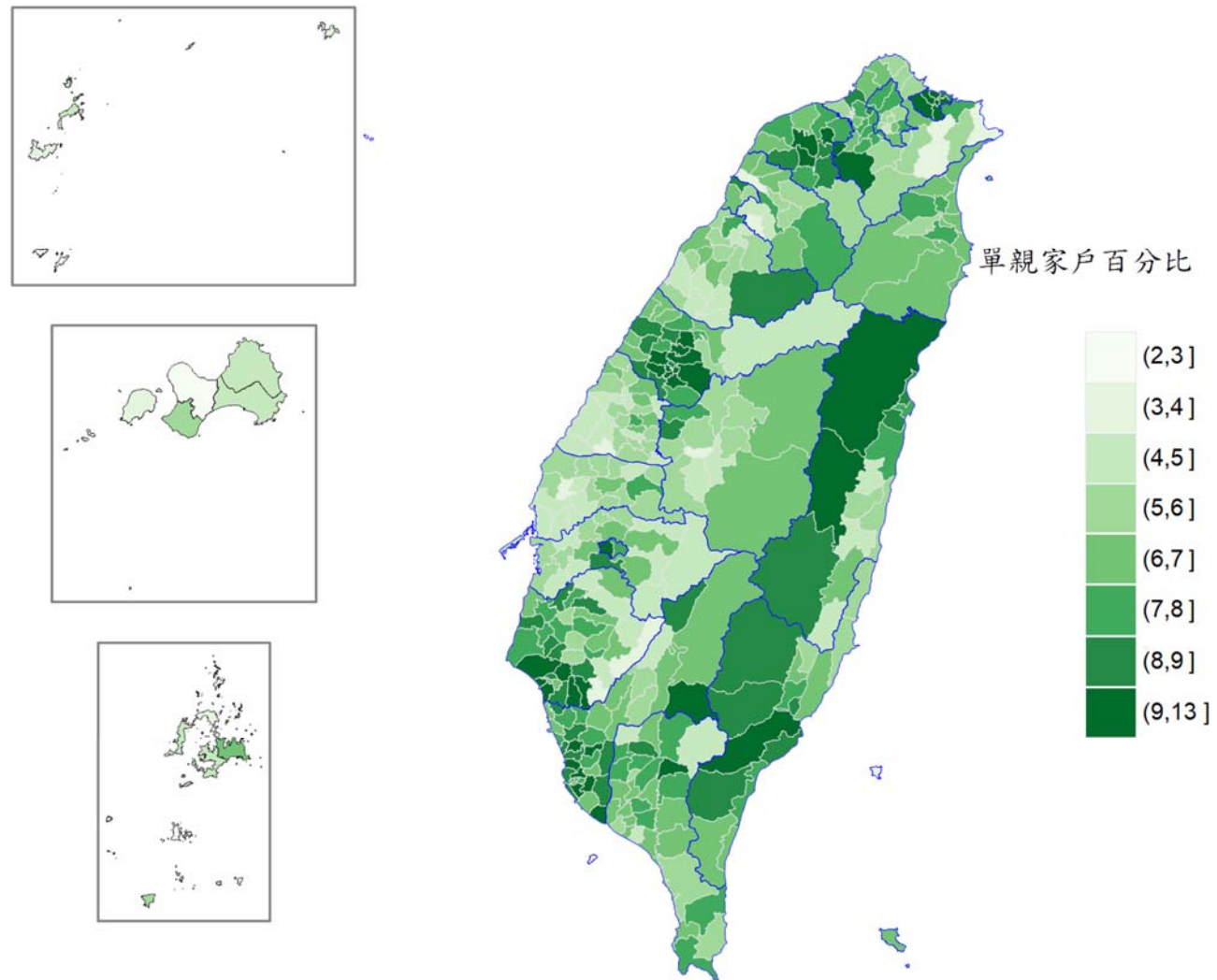


圖 2-17：2010 年普查各鄉鎮市區中單親家戶型態結構比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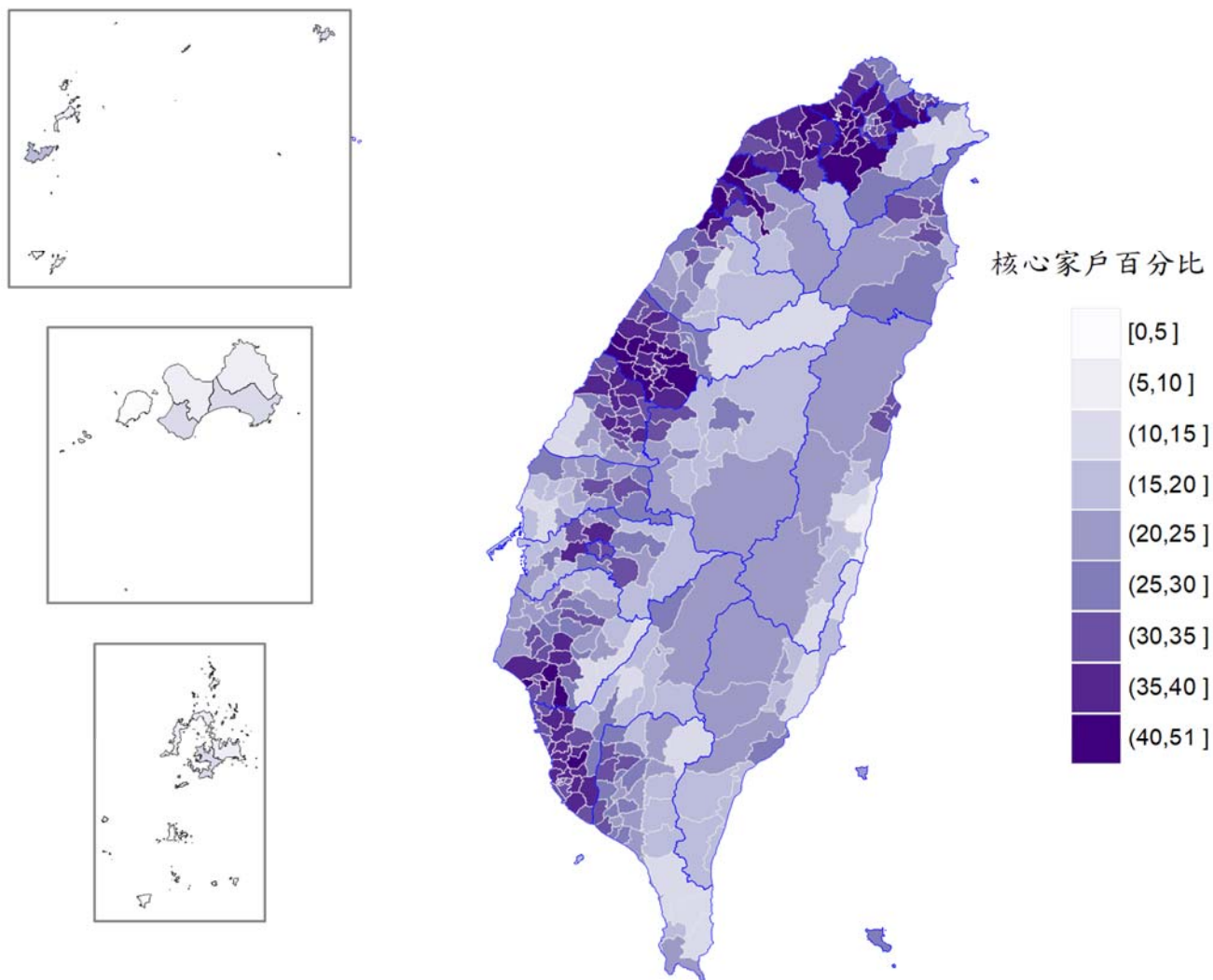


圖 2-18：2010 年普查各鄉鎮市區中核心家戶型態結構比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表 2-13：2010 年臺灣各家戶型態之人口樣貌

家庭型態	家戶特徵			家戶成員特徵						
	戶數	結構比	戶量	男性 比例	未婚者 比例	平均 年齡	老年人 口比例	失能者 比例	工作者 比例	大專及以上 教育者比例
合計	7414371	100	2.9807	0.4896	0.4181	38.7934	0.1076	0.0250	0.5699	0.3557
1.夫婦	817971	11.0322	2.0000	0.5009	0.0000	57.7383	0.3165	0.0330	0.4702	0.3026
2.夫婦及未婚子女	2655448	35.8149	3.6041	0.5035	0.4973	33.4391	0.0246	0.0098	0.6198	0.4251
3.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555086	7.4866	2.6280	0.4459	0.6302	35.2916	0.0613	0.0233	0.5801	0.3320
4.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814515	10.9856	5.3553	0.4821	0.3958	37.5517	0.1453	0.0333	0.5352	0.2667
5.父母及已婚子女	300550	4.0536	3.3920	0.4740	0.1433	49.7139	0.2076	0.0593	0.5534	0.3241
6.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101626	1.3707	3.0282	0.4671	0.5052	40.6313	0.2793	0.0423	0.2903	0.1763
7.單人家戶	1629970	21.9839	1.0000	0.4836	0.3468	51.1401	0.2149	0.0243	0.5416	0.3696
8.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442763	5.9717	4.2530	0.4854	0.4358	38.4354	0.1254	0.0371	0.5701	0.2968
9.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96442	1.3007	2.3993	0.4454	0.5336	39.6133	0.1135	0.1701	0.5792	0.4423

資料來源：依據人口普查原始資料計算。

說明：工作者與大專及以上教育者比例，係以十五歲以上人口計算。

2010 年普查原始資料中，「夫婦兩人」家戶中少數個案的配偶資料遺漏。





## 第三章、人口推計方法與經驗

人口的推估，可以說是人口學知識最廣為人知和應用的領域。學理上，人口推估包含估計（estimate）和推計（projection），都是因為無法透過資料蒐集而直接取得數據時，可運用此人口學方法間接獲取人口資訊。至於估計與推計的差別區分，主要在於前者係指過往歷史資訊的重建；後者則是針對未來尚未發生的人口資訊之投射。雖然可以區分為估計和推計兩種應用，由於兩者所運用的人口學方法極為相近，甚至交互運用，因此，我們時常混合使用此兩概念，並不刻意加以區分。另外，也有一些學者視人口推計為人口預測（forecast）（例如，法國的人口學界偏好使用此一名詞），但是，兩者固然都是運用人口學方法以科學途徑獲取未知的人口資訊。人口推計總是包含政策應用的元素，重心不只於建立人口資訊，或多或少更是強調其政策指引的功能和角色。無論如何，這些學理上的區分並不彼此排斥，所以，多數時候我們視之為相似，故而交互替代使用這些概念。

本章首先綜合既有的應用與方法論發展，綜合回顧人口推計方法，其次則是說明目前的主流人口推計途徑（亦即年輪組成法），然後介紹一些國際間的人口推計經驗，最後則是討論我國的人口推計發展。

### 第一節、人口推計方法

人口推計的方法、形式、與應用，不僅歷史悠久，更是種類繁多。大體上，可以區分為幾大途徑：

- 一、趨勢外插（trend extrapolation）
- 二、年輪組成法（cohort component）
- 三、機率推計（probabilistic projection）
- 四、微視模擬（microsimulation）

本節以下說明，概述這些途徑的發展，其中，由於目前的人口推計應用上，主流以年輪組成法為主，因此，我們另闢一節介紹。

## 一、趨勢外插

趨勢外插法，首先針對過往的歷史趨勢資料，運用數學模型加以配適（fit），取得歷史趨勢的數學關係，藉以外插投射未來，衍生未來的人口資訊。

進行趨勢外插時，用以配適歷史資料的數學模型，可以從最為簡單的線性變遷（linear change）到複雜的非線性模型，主要取決於歷史資料所呈現的樣貌而定。在此，線性變遷、指數成長、和 logistic 模型最為常用。線性變遷，是指人口成長率固定（假設為  $r$ ），因此，未來時間點（ $t$ ）的人口（ $P_t$ ），就是推計基礎年（設為  $\psi$ ）的時間外插，亦即：

$$P_t = P_0 \times r \times t$$

線性變遷的外插法，雖然形式簡單，短期而言，人口變遷時常呈現線性發展，而且，線性外插法可以結合統計學的迴歸分析，因而應用價值極高。

指數成長模型，係是考慮人口成長率即使固定不變，人口乃是複利成長，所以，

$$P_t = P_0 \times e^{r \cdot t}$$

指數成長模型，由於具有數學運算上的優勢，事實上就是人口學上最重要的穩定人口理論（stable population）的基礎（Hinde, 1998; Land, Yang & Zeng, 2005; Preston, Himes & Eggers, 1989; Preston, Heuveline & Guillot, 2001; Smith, 1992）。當指數成長模型與穩定人口理論結合，運用 Leslie matrix 演算時，就能取得所謂「固定趨勢假設」的人口推計結果。

另外一個廣為採用趨勢外插法，就是 logistic 成長模型。由於人口的成長不可能無止境，也就是成長具有上限，表現為 logistic 曲線。在各式各樣的 logistic 成長模型當中，以數理人口學家 Keyfitz（參見 Keyfitz and Caswell, 2005）的模型最受青睞，也是在人口推計實務中，進行死亡率推計時眾多後續發展的基礎。Keyfitz 所採用的三參數 logistic 曲線為：

$$P_t = \frac{a}{1+b \cdot e^{-ct}}$$

除了上述幾種趨勢外插法以外，較為複雜的時間系列統計方法，偶而也會應用在人口推計工作上。不過，趨勢外插法由於並不考慮人口組成的次群體，其在人口成長上的差異性，所以，無法提供資訊而瞭解未來人口的組成樣貌；另外，也未考慮人口動力（出生、死亡、遷移）對於人口成長的貢獻，致使其應用價值受限。

## 二、年輪組成法

一個人口係由不同次群體組成，這些次群體的人口發展動力全然迥異，而各種次群體當中，出生年輪（birth cohorts）或出生年次最具人口學、社會學、甚或政策意義。所以，進行人口推計時，必須將整個人口區分為不同出生年輪，然後針對每一年輪，運用人口平衡方程式，逐年朝向未來予以個別推計。年輪組成法，經過長期發展成熟後，已經成為各國普遍採用的主流人口推計方法，所以，我們將在稍後再詳加說明。

## 三、機率推計

傳統的人口推計，不論形式如何複雜，大都採取有限的幾個人口動力發展假設，例如，常見的高推估假設、中推估假設、低推估假設、固定趨勢假設、和替代水準假設等，只是考慮未來生育率發展的少數可能情境，沒有設想其他的可能情境，更遑論死亡率和遷移的千變萬化所導致人口推計產出失真的結果。

1990年代初開始，許多學者呼籲，導入統計學隨機的概念，結合傳統年輪組成法，藉以掌握人口發展的不確定性（Alho and Spencer, 2005; Keilman, Pham & Hetland, 2002; Lee and Tuljapurkar, 1994; Lee, 1998; Tuljapurkar, 1992），故而開啟隨機人口推計的風氣。截至目前，雖有不少國家所進行的人口推計，開始正視機率推計的重要性，機率人口推計仍是做為傳統方法的輔助（參見余清祥，2008）。然而，不少針對全球性的人口推計，由於全球人口發展的不確定性因素更為複雜，已經將機率推計視為重要的途徑（例如，Bonggarts, et al., 2000; Lutz, Sanderson and Scherbov, 2001; O'Neill, Scherbov and Lutz, 1999;

Wattelar, 2006），甚至，目前聯合國所進行的全球人口推計，已經採用機率推計做為主軸（Alkema, et al., 2015; United Nations, 2015）。

#### 四、微視模擬

誠然，所謂的推計，本質上就是情境模擬，不過，以上所提及的各種人口推計途徑，都是以集體做為單位（即使是出生年輪，也是一群人的集體），因此，乃是一種鉅視模擬（*macrosimulation*）。當然，集體係是個體的集合，所以，鉅視模擬的結果，可以提供資訊，告知我們所有個體的「期望值」表現，然而，卻是無法提供我們個體之間變異的狀況。

鉅視模擬的另外一個限制，就是由於模型本身的限制，進行模擬過程中，可以考慮和納入的因素有限，否則將會造成模型過於複雜，最終無法操作。另外一股學術浪潮，則是在長期貫時性研究（*longitudinal research*）與生命歷程觀點（*life course perspective*）的結合下，我們希望獲知個體在生命週期的人口事件與互動影響。這些限制與需求，隨著電腦模擬技術和一些軟體設計的開發，從1980年代之後，逐漸出現微視模擬的研究（van Imhoff and Post, 1998）。

簡單地說，微視模擬就是針對若干的個別，在一個假定的情境裡（譬如，一系列的生命事件轉移機率），隨機暴露在此事件的風險下，觀察其長期結果。在此情境中，可以同時考慮許多的生命事件，藉以瞭解事件之間的交互作用（例如，一個人可能面臨死亡風險、婚姻解組風險、和生育風險）。當然，在微視模擬當中，不僅可以觀察單一的個體，也可以檢視兩個或多個個體的互動。

微視模擬的途徑，非常適合於瞭解「關係」和「狀態改變」的生命歷程經驗。例如，Tu, Freedman, and Wolf於1993很早以前就運用微視模擬途徑，探討生育率與死亡率轉型過程中，臺灣的親屬關係變化，及其對於家庭支持的可能影響。

微視模擬的途徑、應用性和發展已經愈來愈加廣泛。不過，微視模擬雖然更具彈性，模擬的目的仍是反映經驗事實；故而，也是和鉅視模擬相同，必須建立在實證資料的基礎之上，倘若資料受限，將會

制約其應用的可能性。

以上四種途徑，經常運用在人口推計的工作上，而且，可以同時結合兩種以上做法，發揮各自的效力。除此之外，一些延伸的推計方法，也是可以融入人口推計過程。舉例來說，所有的「參與比率法」（**participation-ratio method**）就是非常有用的工具（**George, et al., 2004**）。「參與比率」是指特定人口群體上，具有某一社會經驗特徵（例如，教育程度、勞動參與狀態、婚姻狀況）的比率，如果能夠推計此一參與率的未來發展，結合整體人口推計，就能用來瞭解未來人口的社會經濟組成。因此，「參與比率法」已經廣泛運用於未來勞動力統計、人口教育程度組成推計、或是本研究的核心主題家戶推計。

## 第二節、年輪組成人口推計

截至目前，各國所進行的人口推計，都是採用年輪組成法。年輪組成法早在 1895 年就已開創於人口推計工作（**George, et al., 2004; Smith, Tayman and Swanson, 2002 & 2013**），而且，即使當前的年輪組成推計方法論如此成熟精湛，基本的架構還是承襲百餘年。

年輪組成法的兩個基本核心概念就是，一個人口係由若干出生年輪組成，而人口發展則是遵循人口平衡方程式的機制作用。所謂人口平衡方程式，是指現在的人口（ $P_t$ ），乃是來自過去的人口（ $P_{t-1}$ ），再加上出生（ $B$ ）、死亡（ $D$ ）與遷移（ $M$ ）的平衡結果：

$$P_t = P_{t-1} + B - D + M$$

所以，每一個未來特定時間點上的特定年輪人口，都是來自先前時間點的該年輪，歷經人口動力的作用（風險）而存活至未來。因此，針對未來人口的推計，就是將現在人口分群為若干的出生年輪，再將每一年輪透過人口平衡方程式而取得其對應的未來時間點人口。年輪組成推計的流程，可以簡化為以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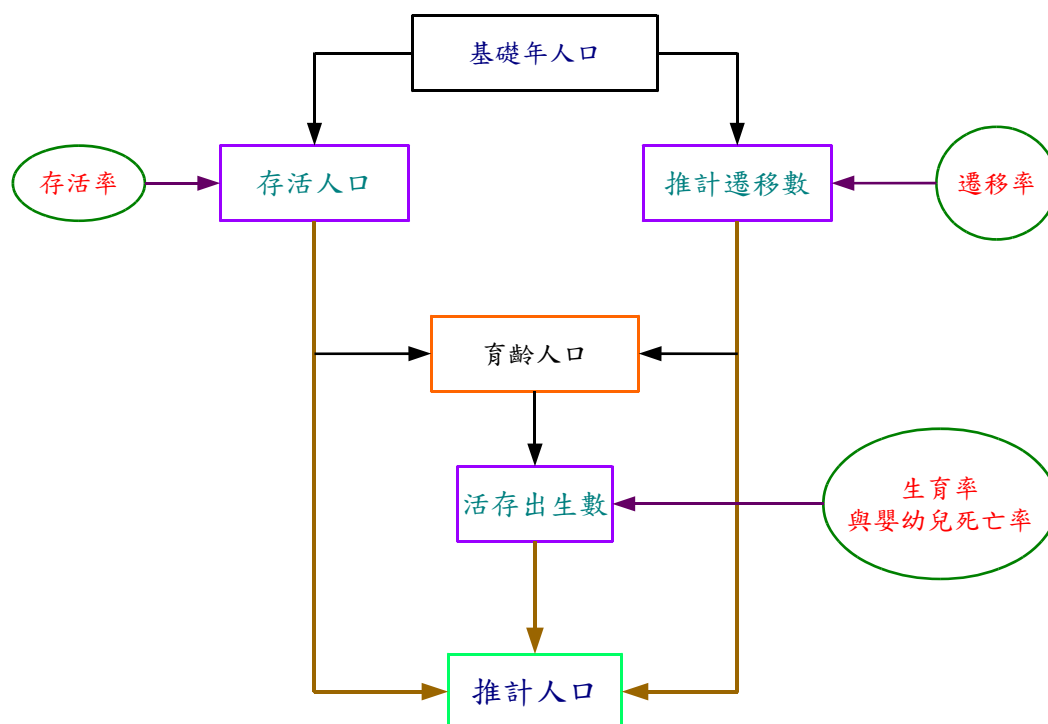


圖 3-1：年輪組成法之推計流程

資料來源：取自 Smith, Tayman, and Swanson (2002), p.21。

從圖 3-1 可以看到，進行年輪組成推計時，我們將基礎年的人口（每一個年輪），依據其對應的生育率、死亡率、與遷移率作用，進行算術運算（因此，人口平衡方程式也稱為人口簿計方程式），即可得到下一期的推計人口，然後重複此一工作直到該年輪全部消逝。當然，實際進行年輪組成推計時，具體步驟瑣碎繁複（例如，參見圖 3-2 的聯合國人口推計步驟）。不過，最為艱鉅的工作，則是事先必須針對未來人口動力進行推計。

在圖 3-1 的年輪組成推計過程中，三個核心角色就是未來的生育率、死亡率、與遷移率的推計。截至目前，許多的方法不斷開發，運用在推計生育率、死亡率、與遷移率。大體上，可以區分為三大類：外插法、統計模型、和專家意見。外插法就是引用數學方程式，根據過程歷史趨勢外插未來發展；統計模型則是針對過程歷史資料，配適參數模型 (parametric model)，再藉由配適所得的參數模型推計未來發

生率<sup>1</sup>；專家意見法就是透過相關的產官學專家，針對未來的發展趨勢、或是政策目標，予以評估生育、死亡、與遷移的可能結果。實際上，進行人口動力的推計時，各種方法將會結合併用，發揮最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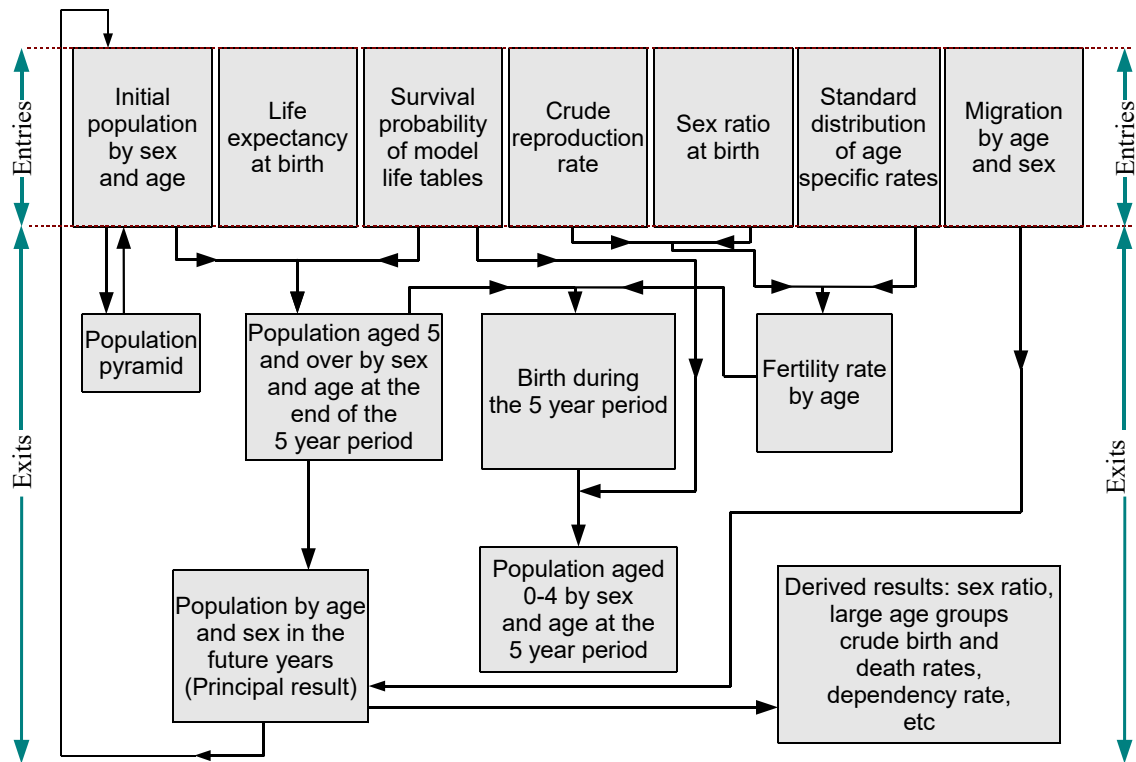


圖 3-2：聯合國人口推計具體步驟

資料來源：取自 Vallin and Caselli (2006)。

<sup>1</sup> 許多的事件，其發生率的時間分佈呈現特定函數形式，尤其，有些事件發生率分佈乃是年齡函數。舉例來說，人類的年齡別死亡率分佈，早在 1825 年時，Gompertz 就提供所謂的「死亡率法則」(law of mortality) 而加以描述，這也是著名的 Gompertz 函數。自此以後，人口研究、生物統計研究、或風險研究領域，即不斷努力地尋找人類的死亡率法則 (Hartmann, 1987; Tabeau, van den Berg Jeths, and Heathcote, 2001)。除了死亡事件，人類的生育事件也被認為存在特定的函數形式 (例如，Chadola, Coleman, and Hiorns, 1999, 2002; Hoem et al., 1981; Peristera and Kostaki, 2007)。人口學家曾經援引若干參數，藉此描述年齡別生育率模式 (Coale and Trussell, 1974; Keilman and Van Imhoff, 1995; Hoem, et al., 1981)。例如，加拿大人口普查局曾經使用 Pearson Type I 函數 (目前偏好 Pearson Type III 函數) 進行生育率推計 (Beaujot, 2003; Verma, et al., 1996)，Thompson, et al. (1989) 使用 Gamma 函數推計生育率。

### 第三節、人口推計的國際經驗

人口乃是國家組成的基本要素，而人口更是所有國家政策的標的，所以，各國政府對於人口推計的工作極為重視。至於人口推計的方法，各國幾乎採用年輪組成推計法，其架構上大同小異，取決於資料品質與人口動力的推計（Wattelar, 2006）。是以，在此我們將焦點集中於全球性長期的人口推計。

現代的全球性人口推計，首推聯合國的前身，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於 1941 年在 Princeton University 的人口研究中心協助下進行全球人口趨勢分析研究。聯合國成立之後，成立專門的 Population Division，除了蒐集各國人口資料以外，更是定期性發佈全球人口推計（O'Neill, et al., 2001; Vallin and Caselli, 2006），目前以《全球人口展望》（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的報告形式出版（United Nations, 2015）。此外，聯合國甚至進行極為長期、跨世紀的全球人口推計（United Nations, 1999&2004）。

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其每年發佈的《全球發展報告》（World Development Report）中，從 1978 年開始，也進行人口推計。美國聯邦人口普查局所建立的「World Population Profile」，以及非營利機構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的「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則是兩個全球人口推計數據引用最為普遍的來源。另外，位於奧地利的著名機構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IIASA），在人口推計上極為盛名，而且經常引用最為先進、前瞻的人口分析技術，也是目前唯一採用機率推計的單位。

由於大多的人口推計皆是採用年輪組成法，所以，我們以聯合國的模式做為範本說明。整體而言，聯合國的人口推計，自 1950 年代確立以來，架構幾乎未做改變（前文所述，最大的變動，就是近年開始運用機率推計途徑，對於未來的生育率與死亡率掌握不確定性）。聯合國年輪組成推計的流程，已經呈現於圖 3-2，在此不再贅述。

聯合國人口推計最值得各國借鏡與審思學習之處，則是其對人口動力未來發展所做的假設（hypothesis）或情境（scenarios）人口推計



的假設，正是反映該人口未來發展的可能方向。目前，聯合國人口推計當中，對於生育率有五種情境，死亡率兩個假設，以及遷移率兩個假設，簡單說明如下：

#### 一、聯合國人口推計生育率假設

雖然許多國家正面臨低生育率之苦，仍有不少國家仍處於生育轉型的挑戰。聯合國人口推計提出五種生育率發展情境：

1. 固定生育率假設：當前的生育率水準仍會持續不變，未來還是固定在當前水準。

2. 立即進入替代水準假設：生育率將會立即轉型至替代水準，至於替代水準的數值，取決於一個人口的死亡率和淨遷移率，必須以淨繁殖率或內在固定成長率（**intrinsic growth rate**）衡量。

3. 中度生育率假設：對於當前處在不同生育率程度的國家而言，何謂「中度生育率」的意義不同。以仍處高生育率國家而言，「中度生育率」可視為未來每十年的生育率可以下降一個孩子；現處中等生育率水準的國家，在人口推計期間結束前，即可轉型至替代水準，應是合理的「中等生育率」；至於現今苦於低生育率的國家而言，所謂的「中等生育率」則是期望能夠提升至替代水準（經常是低於替代水準，很難跨越此一門檻），譬如，現今生育率在 1.5 以上者，希望能夠提升至 1.9，若是生育率低於 1.5 的國家，「中等生育率」就是上升至 1.7。

4. 高或低生育率假設：高或低生育率水準，可以從上述的「中等生育率水準」衡量，以目前生育率尚高的國家來說，就是「中等生育率水準」的上下 0.5 數值，可以視為高低生育率假設，若是現今為低生育率的國家，高低生育率假設，可以界定在其「中等生育率水準」的上下 0.4 界線。

#### 二、死亡率假設

聯合國人口推計的死亡率假設有兩種：

1. 固定死亡率假設：目前的死亡率水準將會持續固定至未來不變。
2. 正常的（**normal**）死亡率假設：如果死亡率可以規律地下降，出

生時平均餘命就會不斷上升增加。由於處在不同死亡率水準的國家，其年齡別死亡風險的模式迥異，而死亡風險改善的年齡差異作用也會不同，所以，正常的死亡率假設變化很大。在此，主要可以透過「Model Life Tables」工具而界定（Suchindran, 2004）。

### 三、遷移率假設

雖然全球是個封閉人口（closed population），國際移民在全球化時代對於各國造成差別影響。

1. 零淨遷移假設：一個國家的國際遷入與遷出平衡，其淨遷移數為零。
2. 「正常的」遷移率假設：取決於一個國家過往的國際遷移經驗，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移民政策。

總體來看，過往聯合國的人口推計品質很高，而且「準確性」（accuracy）也是合理，然而，全球化時代裡，不確定性上升，所以，目前的聯合國人口推計工作，開始嘗試引進機率推計（Alkema, et al., 2015），將會改變人口推計的內涵與政策思維。

## 第四節、我國的人口推計

人口推計所產出資訊，對於公私部門來說，都是極其重要的基礎依據。其實早在 1950 年代初，應邀來台的學者 George W. Barclay，在其所提出的《臺灣人口研究報告》中，即以人口學模型分析當時的臺灣人口問題，並且針對臺灣的人口發展提出警訊而指出：「在這樣的人口增加率（年增千分之二十五）之下，臺灣的人口，再過一百五十年，就可以等於中國全國的人口四億五千萬，到二百五十年後，就可以超過今日全世界的人口。」Barclay 的警示和日後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相關論述，對於臺灣人口與社會發展的擔憂，從此左右我國的人口政

策，並開啟「臺灣的人口奇蹟」(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13)。

到了 1960 年代，臺灣開始發生劇烈的人口轉型，而社會經濟發展也起飛邁向現代化，值此之際，對於未來人口發展的參佐資訊企盼殷切，學者劉克智與盧敦義(1960)首先運用現代人口學的推計方法，完成「將來二十五年臺灣人口之推計：民國四十六年至七十一年」。嗣後，政府為了因應區域發展與人口運用規劃的需求，必須取得人口推計資訊做為國家發展上位政策擬定之依據，首先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即日後之經合會、經建會、與現今的國發會前身)與臺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共同編定我國第一份官方的人口推計。

從 1966 年出版第一部的官方人口推計後，人口推計成為官方固定辦理的工作，每隔二至四年經常性編定，並從 1991 年起，定期兩年發佈最新的人口推計結果，目前的人口推計涵蓋時間則是 2016 至 2061 年(參見表 3-1)。

我國的人口推計方法與架構，係採用國際主流的年輪組成推計法(樓玉梅，2012)，逐年針對單齡人口運用人口平衡方程式推估其人口之動力(即出生、死亡、與遷移)的效應，而取得後續推計年度的人口數(參見圖 3-3)。以 2016-2061 年的人口推計而言，其具體的方案內容敘述如下：

1. 推計方法：年輪組成法。
2. 推計時間：2016 年至 2061 年。
3. 推計範圍：未來歷年的全國性別、單齡人口數。
4. 基礎資料：歷年戶籍統計之性別、年齡別人口數、出生數、死亡數，與國際遷徙。
5. 推計情境：分別針對出生、死亡、與遷移的未來趨勢，設定不同的推計情境。推計情境的設定，係依據歷史趨勢與人口專家諮詢意見。

① 出生的未來趨勢：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設定為三種情境(高、中、低生育水準)，至於年齡別生育率的時程，則以過往之胎次別生育率變

遷趨勢推估未來模式，新生兒性比例則設定微幅下降至 2036 年後固定不變。

②死亡的未來趨勢：死亡推計的未來情境，係以 Lee - Carter 模型計算歷史變動趨勢，而推估未來的 0-84 歲年齡別死亡率，再以 Coale-Kisker 模型外插 85-110 歲死亡率。

③遷移的未來趨勢：設定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固定國際遷移人數，並以過往的年齡別社會增加率推估未來的年齡別遷移數。

6. 推計結果：2016-2061 年性別暨年齡別（單齡）人口數，據此得以估算相關數值（諸如人口成長、勞動力、高齡人口、學齡人口等）。

表 3-1：我國歷年人口推計出版狀況

出版機構	出版時間	推計名稱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1966	臺灣省性別、年齡別推計人口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工作小組	1970	臺灣地區今後十年人口之推計（1970-1980）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72	臺灣地區今後十年人口與人力供需之推計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1976	臺灣地區未來廿五年人口推計（民國六四年至八九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臺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197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六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小組	1980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八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委員會人力規劃小組	1984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73 年至 100 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198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75 年至 100 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79 年至 125 年

人力規劃處		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1993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81 年至 125 年 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1996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84 年至 125 年 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1999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87 年至 140 年 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1999	臺灣地區北、中、南及東部區域人口推 計民國 87 年至 140 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2002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 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2004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3 年至 140 年 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2006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95 年至 140 年人口 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200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97 年至 145 年人口 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2010	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2012	中華民國2012 年至2060 年人口推計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 展處	2014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150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 展處	2016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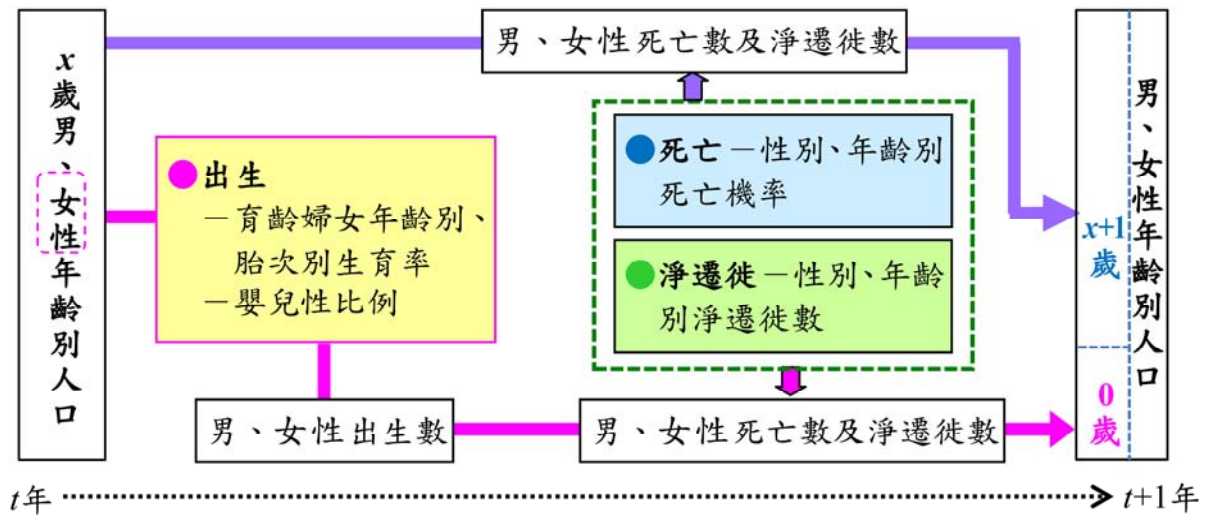


圖 3-3：我國人口推計流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

## 第四章、家戶推計方法與實證經驗

家戶乃是重要的社會組成基本單位，一個國家的發展，必須建立在滿足家戶需求之上；另一方面，家戶也是消費的基本單位，因此，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必須掌握家戶的成長與變遷趨勢。所以，幾乎伴隨人口推計的科學發展，家戶推計已有很長的歷史——最早溯及 1930 年代，美國聯邦政府為了因應隨之而來的二次世界大戰，必須有效配置工業生產的物資資源，同時對於人民的住宅需求，居家生活必需品等妥善規劃，聯邦的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ttee 在 1938 年提出進行家戶推計計畫，嗣後由聯邦人口普查局發表第一份的家戶推計結果。對於其他國家而言，家戶推計資訊在施政規劃上的重要性一樣存在，因此紛紛推動家戶推計的工作，到了 1970 年代初，即有超過 40 個以上的國家辦理家戶推計。本章的重心，將會聚焦於家戶推計的方法，然後盤點國際間成熟的家戶推計經驗。

### 第一節、家戶定義

家戶 (household) 與家庭 (family) 兩個概念，不但在學理上區辨困難，實際的社會生活經驗中也是無法分割。為了能夠進行比較分析，必須予以操作性界定。聯合國 (1973) 根據多數社會學家的共識指出，家庭乃是一個「社會群體」(social group)，是由法律或風俗而規範運作，此一社會群體是由「繁衍」過程而衍生的關係加以界定。至於家戶則是一經濟單位，由若干共營生活的個人構成。<sup>1</sup>

---

<sup>1</sup> 聯合國關於「家戶」的定義：

The concept of "household" is based on the arrangements made by persons, individually or in groups, for providing themselves with food or other essentials for living. A household may be either: (a) one-person household, that is, a person who makes provision for his own food or other essentials for living without combining with any other person to form part of a multi-person household; or (b) a multi-person household, that is, a group of two or more persons who make common provision for food or other essentials for living. The persons in the group may pool their incomes and have a

我國對於家戶的界定，自 1960 年代以後，逐漸配合國際的統計制度趨勢和聯合國建議方案，視家為親屬單位，戶為社會經濟單位：

戶與家之區別——「家」乃親屬單位，通常由二人以上而具有血緣、收養或婚姻等特殊關係之家屬，居住於一處而營共同之生活者；「戶」乃社會經濟單位，通常由一人或多人，一家或數家不論有無親屬關係，居住或集居於一處，從事生產、消費，等項共同生活者，家不能包括兩戶或多戶。如欲一家成為兩戶，則須首先分家。反之，戶可包括兩個以上的家，或包括一家與一個以上

---

common budget to a greater or lesser extent; they may be related or unrelated person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Households usually occupy the whole, part of, or more than one housing unit, but they may also be found in camps, in boarding houses or hotels, or as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in institutions, or they may be homeless.

Households consisting of extended families which make common provision for food, or of potentially separate households with a common head, resulting from polygamous unions, may occupy more than one housing unit.

(資料來源：*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1970 Population Censuses*, paras. 146-147;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1970 Housing Censuses*, paras. 201-202 and 289-290.)

聯合國關於「家庭」的定義：

The family is defined as those members of the household who are related to a specified degree, through blood, adoption or marriage. The degree of relationship used in determining the limits of the family is dependent upon the uses to which the data are to be put and so cannot be precisely set for world-wide use. A family cannot comprise more than one household; a household can, however, consist of more than one family, of one family together with one or more non-related persons, or entirely of non-related persons. In practice, most households are composed of a single family consisting of a married couple without children or of one or both parents and their unmarried children. It should not be assumed, however, that this identity exists.

(資料來源：*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1970 Population Censuses*, paras. 213-214.)



之非親屬人口；或包括一群分親屬之人口（參見附錄 A-1）。

至於針對家戶組織型態的分類，在戶籍統計中，僅依戶籍去將戶分類為「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與「單獨生活戶」，而未以家庭成員的親屬關係來進一步分類。盤點各項政府統計，對於家戶進行分類的工作，僅存在於普查。普查從家庭成員的親屬關係（由於調查工作的限制，僅考量家庭成員與戶長的關係，無法進一步釐清成員之間彼此的關係），與家戶依其組織型態進行分類。

家庭成員與戶長之間的關係就是所謂的「稱謂」。我國歷次普查都會查詢每一個人的「稱謂」，然而，截至 1980 年普查為止，「稱謂」特徵的選項分類僅有：「戶長」、「家屬」、「受僱人」、與「寄居人」等四類，以此簡略的關係，並無法針對家戶組織進行詳細分類。而於 1990 年普查表中，首次改變稱謂欄，詳盡標示十二類稱謂關係。

因此，在 1990 年普查報告書中，首次提出家戶類型分類，並進行相關統計工作，其家戶型態共區分為三大類、十六種：

#### 一、有親屬關係之同住戶

##### 核心家庭

- 夫婦兩人同住
- 夫婦及子女同住
- 夫及子女同住
- 母及子女同住

##### 非核心家庭

- 夫婦及父母同住
- 夫婦及父或母同住
- 夫婦、子女及父母同住
- 夫婦、子女及父或母同住
- 夫婦、子女、父母（父或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 夫婦、子女及其他親屬同住

夫婦、父母（父或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夫婦及其他親屬（不含父母及子女）同住  
兄弟姊妹同住同住  
未分類之其他親屬同住

## 二、無親屬關係之同住戶

## 三、單身住戶

到了 2000 年普查，依據普查表稱謂欄的十二類稱謂關係，普查報告書將家戶型態區分為：

### 核心家戶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 複合家戶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 單身家戶

### 其他家戶

有親屬關係  
無親屬關係

最近 2010 年的普查，對於家戶型態的分類與 2000 年相同，差別是將「複合家庭」改為「主幹家庭」：

### 核心家戶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

### 主幹家戶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夫婦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隔代家庭)

單人家戶

其他家戶

有親屬關係

無親屬關係

由於家戶型態分類並非原始普查表問項，乃是普查報告書事後演算的結果，遍查普查相關文件，並未完整針對家戶型態提出標準定義。綜合歷次普查有關的「填表須知」、「講習手冊」、「答客問」，然後比對原始個人資料與普查報告書的統計結果，目前更改為九種家戶型態分類，本研究綜合定義如下：

1. 「夫婦」家戶：戶內人口僅兩人，一為「戶長」、另一為「配偶」。

2. 「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戶內人口三人或以上，其一為「戶長」、一為「配偶」，其餘是（養）子女且婚姻狀態為未婚。在 1990 年與 2000 年普查，皆稱之為「夫婦及未婚子女」，以下皆以「夫婦及未婚子女」稱之。

3.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家戶：戶內人口二人或以上，其一為「戶長」（戶長婚姻不得為「有配偶或同居」），其餘為（養）子女（婚姻狀態必須是未婚），且戶內人口與戶長的稱謂關係不得出現「配偶」。

4.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家戶：戶內人口必須同時出現三個世代身份者，其中孫輩成員皆是未婚，而父輩與祖輩成員各自最多僅有一對夫婦。

5. 「父母及已婚子女」家戶：戶內人口只有兩個世代身份，亦即親代與子代，其中子代必須至少一人的婚姻狀態不是未婚。此類型家戶，在 2000 年普查中，稱之為「父母及已婚子女」，在 2010 年普查中，則稱為「夫婦及已婚子女」，本研究以下行文皆以「父母及已婚子女」稱之。

6.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戶內人口出現祖代與孫代成員，其中，孫代成員必須皆是未婚。
7.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戶：非存於以上六種型態的家戶中，其至少一個成員與戶長存在親屬關係。
8. 「其他無親屬關係」家戶：所有戶內成員與戶長關係是受僱人或寄居人。
9. 「單人」家戶：戶內人口只有一人，且是戶長。

## 第二節、家戶推計方法

家戶推計的主要企圖，乃是取得未來的家戶數量資訊，其次，則是在資料許可狀況下，獲知未來各類家戶組成型態的分布狀況。數量的問題較為單純，家戶組成型態卻是較為困難處理的課題——首先，必須避免陷入「家庭」定義的陷阱（請參閱附錄 A-1），其次，各國社會文化背景差異，且政策關注的焦點不同，因而對於家戶組成的面向有所選擇。以上這些考量，就是進行家戶推計時必須應對的前提。

一般而言，較之整體人口資料來說，家戶的統計資料更為有限，致使家戶推計的方法發展並不多元蓬勃——事實上，自 1943 年第一份家戶推計結果問世以來，幾乎絕大多數國家官方家戶推計，皆是採用所謂的「戶長率法」（headship rate method）操作，即使少數引用迴歸分析或是生命表方法的推計工作，最終仍要結合戶長率完成推計（United Nations, 1973）。所以，本節主要說明戶長率法的家戶推計內涵。

戶長率法乃是援引人口推計中的「參與比率法」（participation ratio method），在「一個家戶就有一位戶長，一位戶長即擁有一個家戶，所以，多少數量的戶長即反映多少數量的家戶」這個簡單原則之下，根據過往的家戶歷史趨勢而推計未來的家戶發展。

進行推計時，首先將整體人口分組，考量家庭形成與闡釋的關聯因素，年齡與性別最為關鍵，因此，我們將整體人口按性別與年齡分組——我們以  $P(i, j, t)$  代表性別為  $i$  組、年齡為  $j$  的群體，在  $t$  時間點

的人口數量。接下來，針對該特定年齡組計算身份為「戶長」的數量， $H(i, j, t)$ ，就可以取得「戶長率」， $h(i, j, t)$ ：

$$h(i, j, t) = \frac{H(i, j, t)}{P(i, j, t)}$$

此一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反映性別為  $i$ 、年齡為  $j$  的人口中，身為戶長的比重。一旦界定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之後，我們運用此一戶長率定義，觀測過往的歷史資料，尋找變遷趨勢，並將此變遷趨勢外插投射至未來，因而得到未來時間點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最後，根據「一位戶長擁有一位家戶」的原則，在  $x$  年後的人口， $P(i, j, x+t)$ ，將會出現家戶數量是

$$\hat{H}(i, j, t+x) = \hat{P}(i, j, t+x) \cdot \hat{h}(i, j, t)$$

在此， $\hat{h}(i, j, t)$  是依據歷史趨勢所推計的未來戶長率。倘若資料許可，能提供過往家戶的組成分布，那麼，在家戶過程中，我們也可以同時推計未來的家戶組成。

以上的過程，我們可以簡化為以下圖 4-1 的家戶推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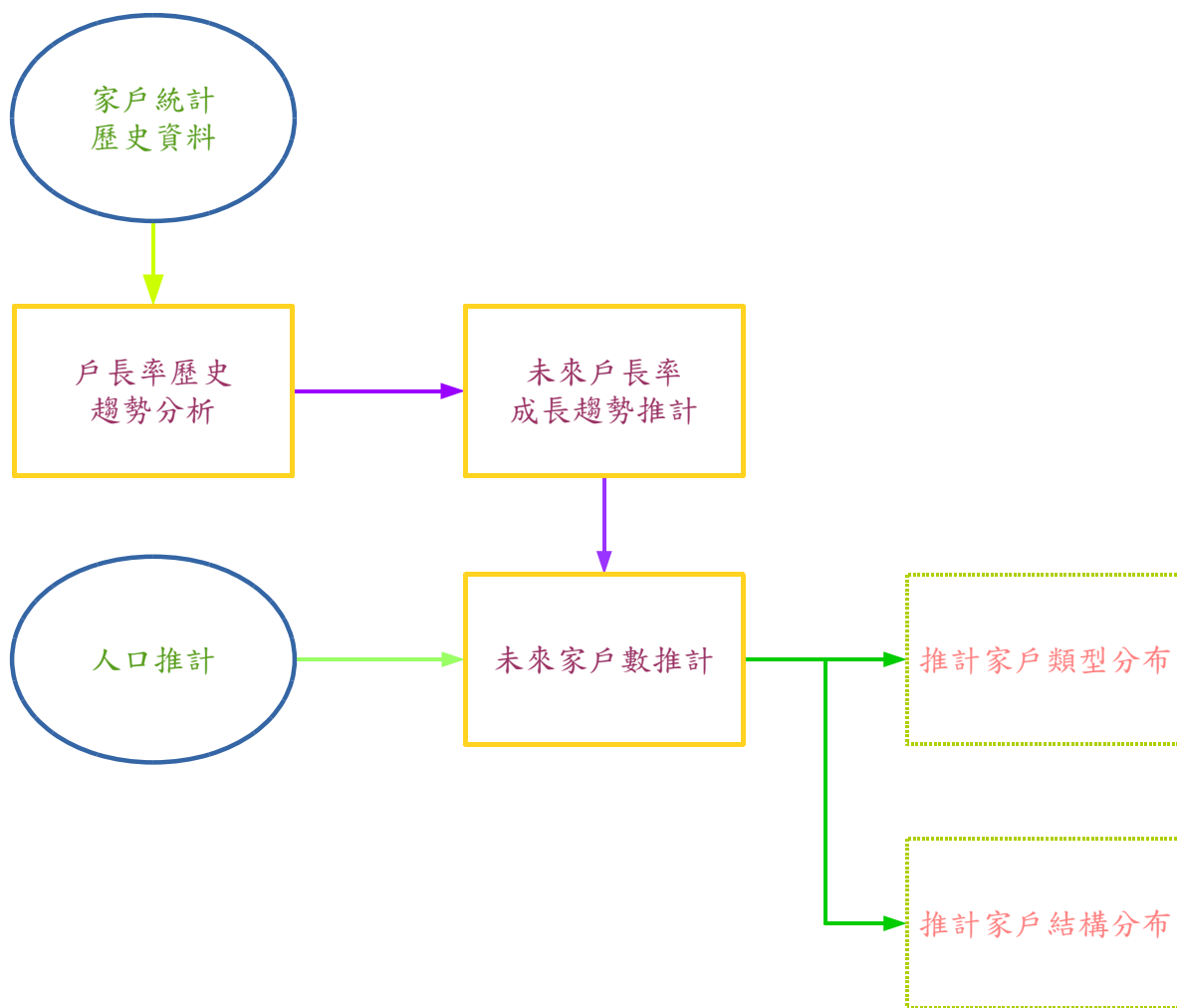


圖 4-1：家戶推計流程

圖 4-1 的家戶推計流程可以分為五個階段：

#### 一、基礎資料蒐集

家戶推計的基礎資料分為兩組：其一為過往家戶推計的歷史資料，另一則為未來人口推計。一般來說，家戶統計的歷史資料，可以來自普查、戶籍登記、抑或調查數據，當然，資料品質將會決定推計的正確性。至於未來人口推計，通常採用官方編製的未來人口數據。

#### 二、戶長率歷史趨勢分析

針對過往的統計數據，分析其歷史變遷趨勢。通常由簡單的線性模型到較為複雜的線性模型，配適歷史資料找出合宜的模型，代表戶長率的歷史趨勢。

#### 三、未來戶長率推計

根據過往戶長率的歷史趨勢，外插投射未來，進行推計未來不同

時間點的戶長率。

#### 四、未來家戶數推計

以既有的未來人口推計基礎資料為底，運用先前階段推計所得的戶長，獲取未來各時間點的性別暨年齡別家戶數。

#### 五、未來家戶結構或類型分布

家戶統計的歷史資料，倘若可以提供資訊來掌握家戶數類型與結構的分布，即可在戶長率推計過程中，同時進行家戶類型分布推計，然後以上一階段推計所得（家戶數量）分配家戶類型。

戶長率途徑迄今仍是各國做為家戶推計的主流方法，就其緣故有三：第一，此一途徑所需的歷史資料，相對而言較為容易獲取，且資料品質較高；其次，在資料許多之下，我們可以精緻納入更多共變因進入資料矩陣，因而能夠較為精確掌握未來趨勢；第三，運用戶長率途徑進行家戶推計，將會結合既有的人口推計，不僅達到資料一致性，也能增加其應用價值。至於戶長率的推計方法論，從聯合國推廣以來，已經相當成熟。

相對於戶長率的家戶推計途徑傾向於靜態，且為鉅視模擬途徑，1980 年代以後，結合微視模擬途徑與多重狀態生命表方法（multistate life table），動態的微視模擬也開始在家戶推計上應用，特別是運用於人口學術研究領域（van Imhoff, 2013; Zeng, et al., 2014）。微視模擬的家戶推計方法，並無一致的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主要取決於可用資料，通常係從一個個體出發，延續其生命歷程，納入各種人口事件風險（諸如生育、家庭形成、家庭解組、死亡），最終可以看到整個人口的家戶組成樣貌。

微視途徑的家戶推計方法，在人口研究上受到很大關注，然而，各國官方的家戶推計上卻是少為採用。究其緣故，首先，此一途徑並無標準作業程序，變化的作法很多；其次，微視模擬需要大量的輸入參數（input parameters），例如年齡別生育率、年齡別初婚率、年齡別離婚率等等，而且如果考量動態發展時，更加需要長期時間序列的參數，正是因為微視模擬同時仰賴各項生命事件風險率的數據，任一系列數據的資料將會左右模擬結果；截至目前，微視模擬雖然採用

agent-based 的模擬作法，尚無可能考量多重自主行動者的互動，所以，仍是採用標準的單性人口模型（one-sex model），主要以女性為主——單性人口模型運用在家戶推計上的限制，將會遠大於其他課題。最後，微視模擬基礎初始人口雖為實際人口分布，模擬過程係以隨機條件下「個人生命週期發展」為主軸，在最終未來目標期間的家戶推計結果，和總體人口推計將有相當程度出入。

進入 21 世紀後，許多國家不僅經歷人口局面的巨變，社會經濟發展也是顛覆傳統的資本主義或福利國家模式。雖然如此，家庭仍是最為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相對程度上在生產、消費、文化的各方面的動能，依舊是社會運作和國家發展的基石。不過，在劇烈的人口和經濟變遷之下，家庭一方面受到衝擊，另一方面，變遷的家庭也將改變各種社會制度和社會機能運作。有鑒於此，一些歐洲國家和 OECD 考量家庭政策與國家經濟發展的需求，有別於傳統的定量家戶推計（quantitative household projection），提出定性的未來家庭發展推計想法，採取未來的角度和未來學的視野，進行家戶推計（di Giulio, 2013; OECD, 2012）。

OECD 在 2009 年開始推出「Families to 2030」研究方案，試圖瞭解家戶與家庭結構的變遷趨勢，同時從政策的角度，探索這些可能變遷的意涵。這種未來學取向的定性家戶推計，除了可以補充定量分析的限制，更能以未來趨勢「讓數字說話」——我們對於家戶推計的需求，並不只想得到數字結果，像是家戶數量、規模、和組成，更重要者，我們想要知道未來家庭變遷的方向、意義和意涵。

### 第三節、家戶推計的國際經驗盤點

家戶不僅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單位，也是經濟活動的基本單位，所以，掌握未來家戶發展的資訊乃是極具重要的工作。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許多的國家開始致力於編制家戶推計，並發布推計結果。整體來看，各國的家戶推計方案表現出以下幾個特色（參見表 4-1）：



1. 家戶推計皆以既有的整體人口推計做為基礎，採用「戶長率」的途徑進行。

2. 戶長率的計算，普遍是以「性別暨年齡別」分組，少數的國家加入「婚姻狀況」做為第三個向度，不過，如此一來就必須另外對於未來人口推計事先進行婚姻狀況組成的推計（一般而言，人口推計僅考慮性別與年齡兩個人口特徵）。

3. 由於過往的家戶變遷歷史趨勢相當穩定，對於未來家戶發展的趨勢推計，大多以線性的時間序列途徑進行外插推估。

4. 關於未來家戶組成的推計，除了「家戶結構」係指涉「家戶規模」以外，由於國情不同，家戶組成的界定差異很大。

表 4-1 與表 4-2 綜述若干國家的家戶推計工作，由於多數國家的家戶推計方案差異不大，我們僅以最能做為我國家戶推計借鏡的美國和日本案例來進一步說明。美國的家戶推計工作，首開各國之先例，自 1930 年代以來幾乎定期性辦理，已經結合為人口推計的工作項目之一（大約每五年左右發布於聯動人口普查局的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美國的家戶推計，自始就是採用戶長率法，戶長率的基礎資料，早年係來自人口普查，後來則以「人口現況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 CPS**）的數據為主。

表 4-1：各國家戶推計內容

國家	家戶推計內容
日本	<p>日本家戶推計由 <b>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b>（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發佈（<a href="http://www.ipss.go.jp/index-e.asp">http://www.ipss.go.jp/index-e.asp</a>）。該單位在 1996 年成立，日本之人口普查從 1920 年開始，每 5 年執行一次普查，2015 年為最近一次之人口普查。根據人口普查資料，日本發佈家戶推計報告（<a href="http://www.ipss.go.jp/site-ad/index_english/population-e.html">http://www.ipss.go.jp/site-ad/index_english/population-e.html</a>），最近一次家戶推計結果係於 2013 年完成（依據 2010 年普查資料）。其家戶推計所包含之範圍包括全國與各地方行政區。其推計方法為 <b>household transition method</b>（家戶移轉方法），即根據個人</p>

	<p>在家戶中的位置與婚姻狀態等轉移機率推估未來可能之家戶。推計之家戶型態包括：單人家戶、夫妻家戶、夫妻與小孩家戶、單親家戶以及其他家戶。</p>
韓國	<p>韓國之家戶推計由 KOSIS (Kore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發佈 (<a href="http://kostat.go.kr/portal/eng/surveyOutline/8/1/index.static">http://kostat.go.kr/portal/eng/surveyOutline/8/1/index.static</a>)，韓國之家戶推計在 2002 年時為第一次發佈，其後則為每五年發佈一次，其推計之範圍包括全國以及各地方行政區。其推計結果放置於資料庫 (<a href="http://kosis.kr/eng/">http://kosis.kr/eng/</a>)。推計之類型包括家戶長依照性別、年齡、婚姻狀態之分類資料，依照性別、家戶型態、戶量之家戶數量等。</p>
紐西蘭	<p>紐西蘭之家戶推計由 Statistics New Zealand 單位發佈 (<a href="http://www.stats.govt.nz/browse_for_stats/people_and_communities/Families/family-and-household-projections.aspx">http://www.stats.govt.nz/browse_for_stats/people_and_communities/Families/family-and-household-projections.aspx</a>)。紐西蘭的家戶推計最近之發佈為 2001 到 2021 年之推結果。紐西蘭所採用之推計方法為 propensity method，該方法將居住安排率 (living arrangement type rates, LATRs, or propensities) 應用到推計人口以及按照居住安排類型之人口，基於此而推計出家庭與家戶數量。LATRs 是根據 1986、1991、1996、2001 之普查資料推計而來。推計結果則包含廣義的家庭型態與廣義的家戶型態。廣義的家庭型態包括：沒有小孩之夫妻或伴侶、有小孩之夫妻、單親；廣義的家戶型態則包括家庭家戶 (含多家庭家戶) 以及非家庭家戶，非家庭家戶如單身戶以及其他多人家戶。</p>
澳洲	<p>澳洲之家戶推計由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 href="http://www.abs.gov.au/">http://www.abs.gov.au/</a>) 以及 NSW government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a href="http://www.planning.nsw.gov.au/Research-and-Demography/Demography/Population-projections/Household-Projections-User-Guide">http://www.planning.nsw.gov.au/Research-and-Demography/Demography/Population-projections/Household-Projections-User-Guide</a>) 發佈，其家戶推計資料根據歷年</p>

	<p>之人口普查資料作為推計來源，推計結果會公布於資料庫以及相關網頁（<a href="http://stat.data.abs.gov.au//Index.aspx?QueryId=28">http://stat.data.abs.gov.au//Index.aspx?QueryId=28</a>）。家戶推計之報告每兩到三年會更新一次，最近一次家戶推計為 2016 年發佈。澳洲之家戶推計方法跟紐西蘭一樣採用 propensity method。推計之家戶型態包括包括：家庭家戶、團體家戶、單人家戶。推計之家庭型態包括有小孩之夫妻、夫妻、單親家庭（男性單親、女性單親）以及其他家庭。</p>
德國	<p>德國之家戶推計資料由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發佈（<a href="https://www.destatis.de/EN/Homepage.html;jsessionid=27B2BCA04FE351596A720C29FFB24605.cae1">https://www.destatis.de/EN/Homepage.html;jsessionid=27B2BCA04FE351596A720C29FFB24605.cae1</a>）。其推估方法為家戶成員配額方法（household members' quota approach），以配額（quotas）顯示不同戶量之人口分布。其推計之項目包括：單人家戶、2 到 5 人家戶、平均戶量。</p>
香港	<p>香港之家庭戶推計由香港政府統計處（<a href="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90_tc.jsp?productCode=FA100029">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90_tc.jsp?productCode=FA100029</a>）發佈，最近一次之推計為 2015 年發佈，其方法為戶長率（headship rate）之推計方法，所採用之資料為人口普查資料，其所推計之項目包括：家庭住戶數目、平均住戶人數、只有 60 歲及以上長者的住戶、與 60 歲及以上長者同住的住戶、沒有 60 歲及以上長者的住戶。</p>
美國	<p>美國自 1930 年代以來幾乎定期辦理，結合為人口推計的工作項目，大約每五年左右發布報告。美國家戶推計，自始就是採用戶長率法，資料在早期來自於人口普查，後來則為「人口現況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CPS）的數據為主。其特色包括家戶推計的基礎資料，採用單一的推估情境；未來戶長率發展趨勢，採用多種情境假設；戶長率的人口分組，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等；以「年輪」（cohort）角度，進行家戶推計；以及</p>

	家戶推計的結果，更多面化計算統計數據，提供較為詳細的有用資訊。
--	---------------------------------

表 4-2：各國家戶推計方式比較

項目	類別	國家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澳洲	德國	香港	美國
推計 間隔	兩到三年一次				V			
	五年一次	V	V					V
推計 方法 <sup>2</sup>	household transition method (家戶移轉方法)	V						
	propensity method (傾向方法)			V	V			
	household members' quota approach (家戶配額方法)					V		
	headship rate (戶長率)						V	V
資料 來源	人口普查	V		V	V		V	
	人口現狀調查							V
家戶 類型	單人家戶 (單身戶)	V		V	V	V		
	夫妻家戶 (沒有小孩之夫妻或伴侶)	V		V	V			
	夫妻與小孩家戶	V		V	V			
	單親家戶	V		V	V			
	多家庭家戶			V				
	團體家戶				V			
	只有 60 歲及以上長者的住戶						V	
	與 60 歲及以上長者同住的住戶						V	
	沒有 60 歲及以上長者的住戶						V	
2 到 5 人家戶					V			
其他 推計 結果	家戶長依照性別、年齡、婚姻狀態之分類資料，依照性別、家戶型態、戶量之家戶數量等。		V					
	戶長率的人口分組，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等；							V

<sup>2</sup> 推計方法之說明請參見表 4-1

Siegel (1972) 綜合美國家戶推計的歷史發展，指出其特色包括：(1) 家戶推計的基礎資料，即未來人口推計，採用單一的推估情境（譬如，中推估）；(2) 未來戶長率發展趨勢，採用多種情境假設；(3) 戶長率的人口分組，除了性別與年齡之外，逐漸納入其他向度（例如，婚姻狀況與種族）；(4) 嘗試以「年輪」(cohort) 角度，進行家戶推計；以及(5) 家戶推計的結果，更多面化計算統計數據，提供較為詳細的有用資訊。

家戶推計取決於三個要素：未來的人口成長、未來人口的年齡組成、以及未來的生命歷程模式。美國目前的家戶推計，提供三種假設情境：第一種情境，從過往的歷史戶長率趨勢，建立時間序列模型，藉以推計未來的戶長率；第二種情境，僅考慮未來人口的性別年齡結構變遷；以及第三種情境，則是僅考慮未來人口的性別年齡結構以及種族組成變遷，但是當前的家戶組成與分布維持不變。至於家戶型態，則是區分為家庭戶 (family household) 與非家庭戶 (nonfamily household)。以下表 4-3 即為美國家戶推計的結果。

家戶推計的產出結果，除了提供政府施政依據，對於經濟活動與市場消費而言，更是極具重要的資訊，所以，除了聯動人口普查局的官方推計之外，學術機構與民間組織也會進行家戶推計。其中，最為著名的有二：哈佛大學的 Joint Center for Housing Studies (參見 McCue and Herbrt, 2016) 與非營利組織 Urban Institute (參見 Goodman, Pendall and Zhu, 2015)。這些研究也都是以戶長率途徑進行家戶推計，其中，Urban Institute 的研究，除了考量家戶型態發展，另外也針對「自有住宅權屬」進行推計，提供市場有用資訊。

日本的家戶推計，係由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辦理 (Nishioka, et al., 2011)，也是採用戶長率法進行。相較於美國的家戶推計，日本的家戶推計具有另外一些特色：對於未來戶長率的推計，僅提出一種假設情境，不過，日本擁有更為豐富的精細資料，關於戶長率的推計，考慮性別與婚姻狀態轉移機率（由於戶長率的推計係以婚姻狀態轉移機率為基礎計算，官方稱其推計方法為家戶轉移法）。另外，針對家戶型態，日本的家戶推計區分為：單人家戶、夫

婦家戶、夫婦與子女家戶、單親家戶、和其他等，而且，由於日本社會高度老化，家戶推計也針對老年人口的未來家戶組成專門進行分析。日本最近的家戶推計，摘要結果如表 4-4。

表 4-3：美國 1995-2010 家戶型態推計

單位：千戶

Year	All households	Family households				Nonfamily households				
		Total	Married-couple	Other family		Total	Female		Male	
				Female householder	Male householder		Total	Living alone	Total	Living alone
<b>HOUSEHOLDS</b>										
1995	97,723	68,383	53,433	11,439	3,511	29,340	16,085	14,131	13,255	10,173
2000	103,246	71,669	55,496	12,272	3,901	31,577	17,095	15,035	14,482	11,195
2005	108,819	74,733	57,371	13,094	4,278	34,086	18,301	16,093	15,784	12,244
2010	114,825	77,895	59,308	13,927	4,660	36,931	19,702	17,327	17,229	13,400
<b>AVERAGE ANNUAL PERCENT CHANGE</b>										
1995 to 2000	1.1	0.9	0.8	1.4	2.1	1.5	1.2	1.2	1.8	1.9
2000 to 2005	1.1	0.8	0.7	1.3	1.8	1.5	1.4	1.4	1.7	1.8
2005 to 2010	1.1	0.8	0.7	1.2	1.7	1.6	1.5	1.5	1.8	1.8
1995 to 2010	1.1	0.9	0.7	1.3	1.9	1.5	1.4	1.4	1.7	1.8
<b>PERCENT DISTRIBUTION</b>										
1995	100.0	70.0	54.7	11.7	3.6	30.0	16.5	14.5	13.6	10.4
2000	100.0	69.4	53.8	11.9	3.8	30.6	16.6	14.6	14.0	10.8
2005	100.0	68.7	52.7	12	3.9	31.3	16.8	14.8	14.5	11.3
2010	100.0	67.8	51.7	12.1	4.1	32.2	17.2	15.1	15.0	11.7
<b>PERCENT OF HOUSEHOLD GROWTH</b>										
1995 to 2010	100.0	55.6	34.4	14.5	6.7	44.4	21.1	18.7	23.2	18.9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the Census，1996，〈Projections of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and 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5 to 2010〉。

表 4-4：日本 2010-2035 家戶推計

單位：%，千戶

	2010	2015	2020	2025	2030	2035
戶數 (1,000)	51842	52904	53053	52439	51231	49555
戶量	2.42	2.34	2.29	2.25	2.22	2.20
家戶型態						
單人 (One-person)	32.4	33.3	34.4	35.6		37.2
夫妻 (Couple-only)	19.8	20.5	20.8	20.9		21.2
夫妻與小孩 (Couple-and-children)	27.9	27.0	26.0	25.0		23.3
單親與小孩 (One parent-and-children)	8.7	9.4	10.1	10.6		11.4
其他 (Other)	11.1	9.7	8.7	7.9		6.9
戶長為 65 歲以上戶數	16200	18887	20060	20154	20111	20215
65 歲以上單人家戶	4980	6008	6679	7007	7298	7622
65 歲以上夫妻家戶	5403	6209	6512	6453	6328	6254
戶長為 65 歲以上家戶比重	9.6	11.4	12.6	13.4	14.2	15.4

資料來源：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14，《Household Projections by Prefecture in Japan, 2010–2035: Outline of Results and Methods》。



## 第五章、臺灣家戶推計模型建構

參考各國過往辦理家戶推計的經驗，我們衡量臺灣既有的人口相關數據與可行性，研擬家戶推計的模型，並進行初步分析與比較。本章首先說明此一家戶推計模型方案，其次，則是針對過往的家戶統計資料，分析戶長率變遷趨勢與推計的可行性評估，然後，應用戶長率法進行未來家戶推計。

### 第一節、家戶推計模型研擬

「家」或「家庭」的概念，在臺灣社會生活中具有極具複雜的意涵，本研究所指涉的「家戶」，則是以人口統計中的「戶」（household）做為定義——亦即，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內政部，《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而且，由於「非普通住戶」不僅數量甚為稀少，常因政策與社經環境而變動，所以，本研究係以「普通住戶」做為標的（亦即，包括「共同生活戶」與「單獨生活戶」，排除「共同事業戶」）。最後，有關「現住人口」、「常住人口」、與「現在人口」之間混淆不清的課題，本研究引用的統計數據係以戶籍統計為主，因此，我們以「現住人口」（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做為母體。

雖然，家庭發展的微視模擬近年盛行於相關學術研究，考量資料限制與國際比較，本研究以「戶長率法」做為推計途徑，家戶推計的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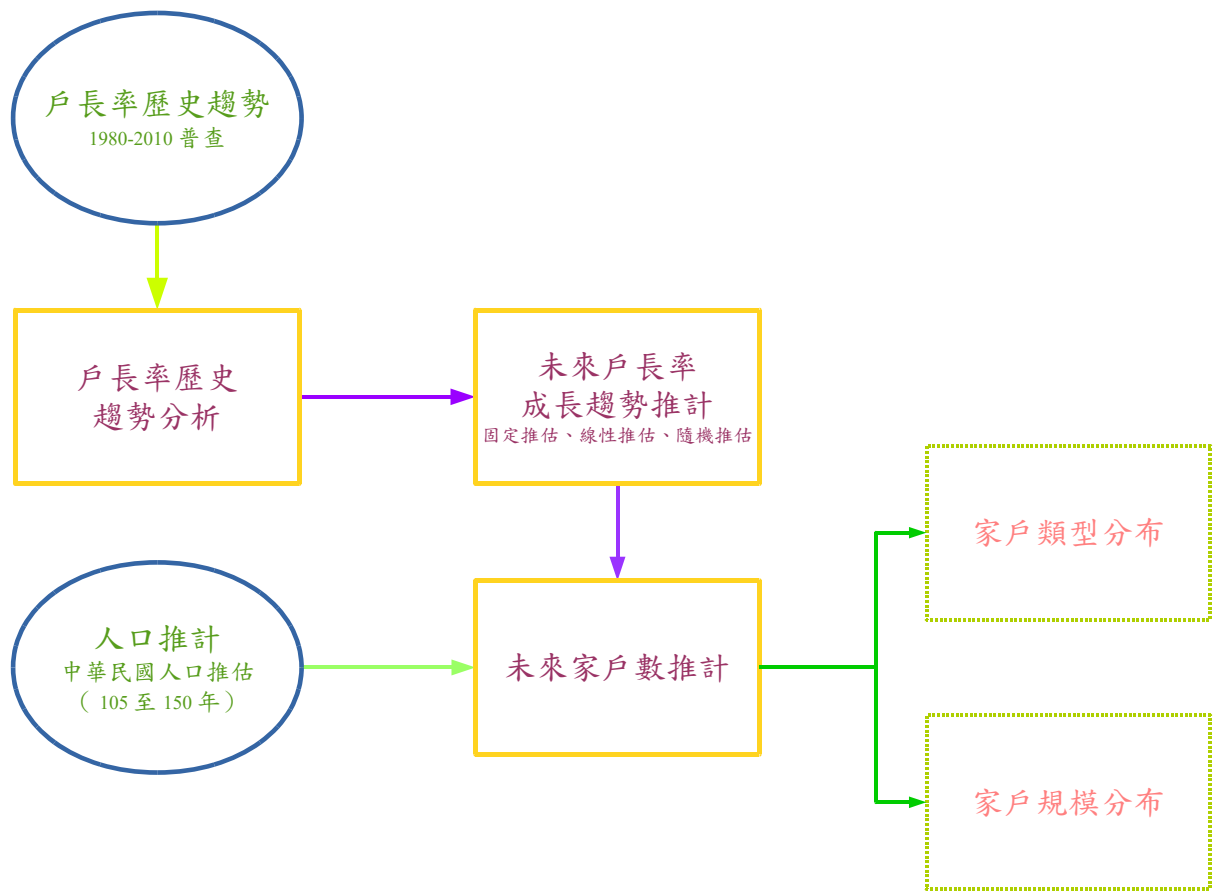


圖 5-1：臺灣家戶推計模型

針對圖 5-1 的家戶推計流程，具體步驟說明如下：

#### 一、基礎資料

家戶推計的基礎資料有二：第一，戶長率的歷史資料，係以 1980 至 2010 年四次普查為準，計算「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至於年齡分組，考量資料穩定性，以「五歲年齡組」做為單位。其次，未來人口的推計，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發布的「105 年至 150 年」人口推計之「中推估」人口為準。

#### 二、戶長率歷史趨勢

比較 1980-2010 年之間三十年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變遷，配適適切的線性或非線性趨勢模型。

### 三、未來戶長率推計

參照人口推計慣例做法與各國家戶推計經驗，未來戶長率成長趨勢推計，採用三種假設情境：

1. 固定推計：以 2016 年所呈現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狀態，假定未來固定不變。

2. 線性推估（趨勢推估）：以 1980-2010 年之間戶長率變遷的線性趨勢，外插推計未來戶長率成長。

3. 隨機推估：採用隨機人口推計的途徑，將 1980-2010 年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變遷，個別獨立以隨機過程投射至未來，透過隨機模擬建立信賴區間，呈現未來的戶長率成長範圍。至於隨機模擬，採用 block bootstrapping 方式進行，具體步驟說明請參考余清祥（2008）。

### 四、未來家戶數推計

假定  $t$  年第  $i$  性別暨第  $j$  年齡的戶長率為  $h(i, j, t)$ ，根據上述步驟三估計未來  $t+x$  年第  $i$  性別暨第  $j$  年齡的戶長率為  $\hat{h}(i, j, t+x)$ ；假定該  $t+x$  年的中推估性別暨年齡別人口是  $P(i, j, t+x)$ ，則該年戶長為  $i$  性別暨  $j$  年齡的戶數是  $\hat{H}(i, j, t+x) = P(i, j, t+x) \cdot \hat{h}(i, j, t+x)$ 。因此，未來總家戶數係為各性別暨年齡別人口之家戶數總和：

$$\sum_i \sum_j \hat{H}(i, j, t+x) = \sum_i \sum_j P(i, j, t+x) \cdot \hat{h}(i, j, t+x)$$

### 五、家戶類型分布

家戶類型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從 1990 年普查開始的定義，分類為：核心家庭（「夫婦」、「夫婦及未婚子女」、「夫(或婦)及未婚子女」）、主幹家戶（「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父母及已婚子女」、「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單人家戶、其他（「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在此，採用 2000-2010 年的性別暨年齡別家戶類型分布模式，以上述步驟推計所得之性別暨年齡別家戶數為準，計算分組與全體人口之家戶類型與規模分布。

## 六、推計分析產出結果

家戶推計過程產出的統計數據包括：

1. 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歷史數據。
2. 未來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推計，共有三種數據，分別為固定推估、趨勢推估、與隨機推估。
3. 未來性別暨年齡別家戶數。
4. 未來家戶類型分布。

## 第二節、戶長率的歷史趨勢

戶長率係指特定組人口當中身分為戶長的比率：

$$h(i, j, t) = \frac{H(i, j, t)}{P(i, j, t)}$$

所以， $t$ 年第 $i$ 性別暨第 $j$ 年齡的戶長率 $h(i, j, t)$ ，即是該組人口 $P(i, j, t)$ 當中，身份為戶長（或是以性別、年齡為戶長的戶數）的數量 $H(i, j, t)$ 。

過往半個多世紀裡，臺灣的人口成長快速，但是家戶數量的成長更為巨幅——以人口數而言，臺灣從 1980 年的 18,029,798 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22,151,900 人，戶數則由 3,744,667 戶上升至 7,414,371 戶，故而戶長率由 20.77% 成長至 33.74%，其中女性的成長率更高（參見表 5-1）。至於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參見圖 5-2 與表 5-2），表現以中高齡為主。

表 5-1：1980-2010 年臺灣人口數與戶長數按性別分

年別	人口數			戶長數			戶長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1980	18029798	9405376	8624422	3744667	3030147	714520	20.77	32.22	8.28
1990	19731756	10036090	9695666	4943908	3786704	1157204	25.06	37.73	11.94
2000	21383503	10700703	10682800	6470225	4307134	2163091	30.26	40.25	20.25
2010	22151900	10835321	11316579	7414371	4503559	2910812	33.47	41.56	25.72

資料來源：依據歷次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表 5-2：1980-2010 年普查戶長率按性別與五歲年齡組分

年齡組	女				男			
	1980	1990	2000	2010	1980	1990	2000	2010
0-4 歲	0.0338	0.1119	0.0000	0.0000	0.0475	0.1430	0.0000	0.0000
5-9 歲	0.0331	0.1060	0.0000	0.0541	0.0422	0.1160	0.0000	0.0667
10-14 歲	0.0455	0.1419	0.4711	0.4599	0.0669	0.1544	0.4640	0.4710
15-19 歲	0.3821	0.6643	2.0469	1.7061	0.6303	0.7814	1.9818	1.7762
20-24 歲	2.7127	3.6838	6.9067	6.4951	6.7006	7.1345	9.2251	7.2033
25-29 歲	7.4798	8.3564	12.9709	11.1855	34.1725	26.2690	23.8018	15.6953
30-34 歲	13.4697	15.6327	23.0238	18.7744	59.8545	53.7932	43.9718	32.2666
35-39 歲	17.4044	21.4242	31.0151	28.4464	72.9223	70.3543	58.3542	47.7197
40-44 歲	19.4771	24.4325	35.0522	36.7076	79.3107	77.8332	68.7153	57.8535
45-49 歲	20.8213	25.1027	36.8479	41.5623	82.7176	82.3199	75.5704	65.8094
50-54 歲	23.9894	25.6613	36.9739	44.0202	82.0255	85.3265	79.4133	72.3985
55-59 歲	27.2085	26.4867	35.9420	44.4798	83.1653	86.1454	82.2135	77.9190
60-64 歲	28.8725	30.0021	36.1412	45.9372	83.2779	84.6339	83.5615	79.8386
65-69 歲	28.6016	33.6079	37.3828	45.8485	80.1449	83.7902	82.7295	82.6659
70-74 歲	24.8354	34.2264	40.9807	46.5052	77.3671	82.6112	80.2539	84.9134
75-79 歲	22.1928	31.8539	44.1403	47.9085	74.3177	80.4052	78.6671	83.6543
80 歲及以上	17.8275	25.8204	40.0950	45.5573	68.4885	75.1188	74.9106	78.5920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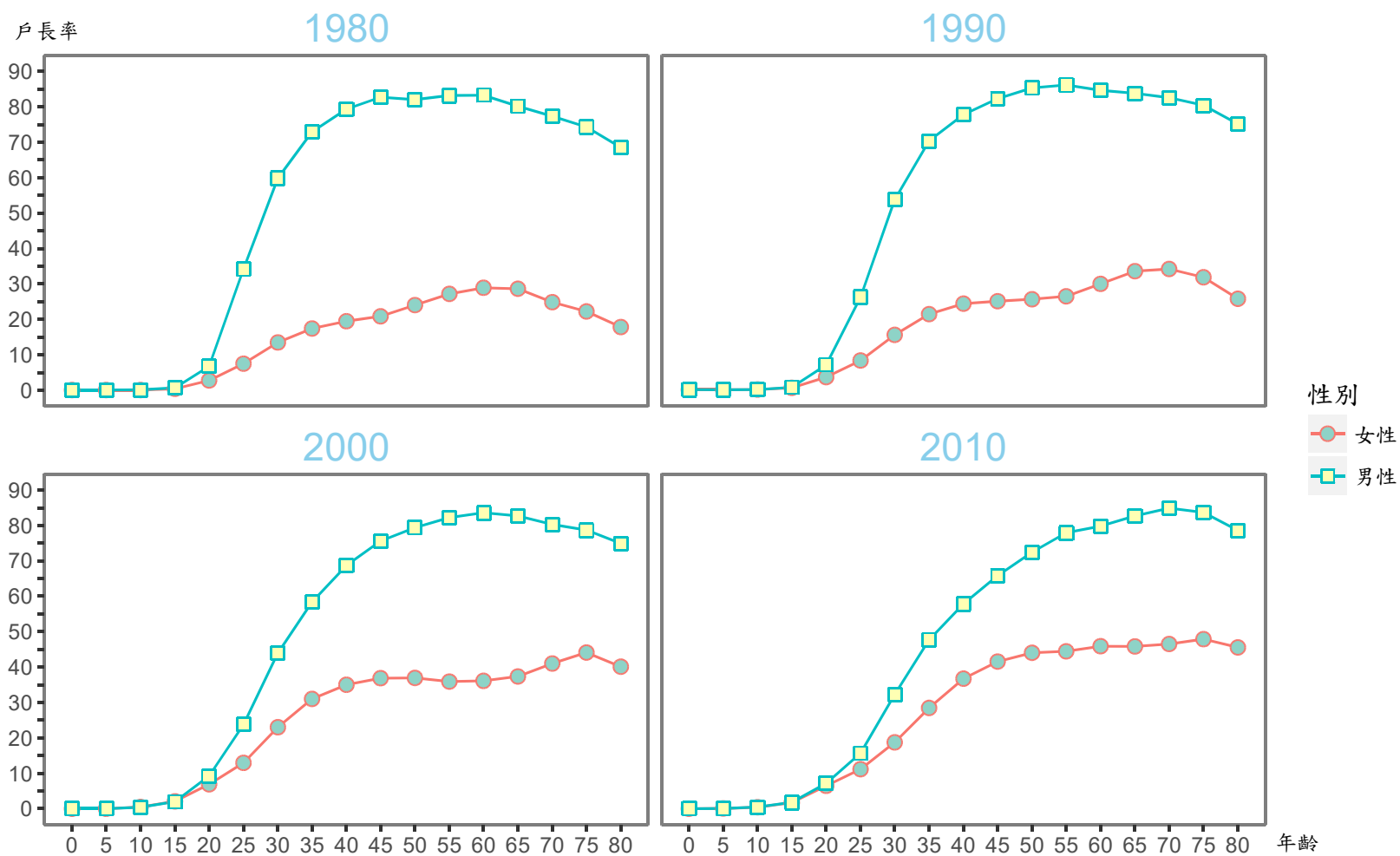


圖 5-2：1980-2010 年之年齡別戶長率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歷次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臺灣的性別暨年齡別模式，明顯表現以「年長為尊」的模式，而「男性當家」也是較為盛行，不過，女性做為戶長的趨勢也逐年普遍。這樣的年齡別模式，事實上與香港所呈現的狀況類似（參見表 5-3），主要差異是臺灣的高齡戶長率較高，香港的戶長傾向年輕化，另外，香港的女性戶長率也較高。

至於 1980-2010 年之間三十年的戶長率變遷，我們以圖 5-3 呈現，可以明顯看到，就男性來說，在 65 歲以前的階段，戶長率逐年遞減，65 歲之後則是逐年上升——變化的幅度幾乎都是表現線性趨勢。女性部分，三十年間，所有年齡組的戶長率幾乎都是表現線性成長趨勢。

表 5-3：1981-2011 年香港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

年份	年齡組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男性														
1981	4.0	15.6	38.2	59.1	70.4	76.3	78.2	76.7	77.1	74.7	72.6	67.7	62.4	56.6	49.0
1986	2.5	12.0	36.3	58.9	70.6	76.9	79.4	79.2	78.5	76.2	74.2	70.4	65.4	59.8	49.9
1991	2.2	9.4	31.4	57.5	69.6	76.9	80.3	81.9	80.7	77.8	74.2	71.8	66.7	63.6	55.0
1996	1.3	8.7	26.9	51.9	67.0	73.9	78.4	80.2	80.2	78.4	73.9	72.6	68.6	64.6	57.6
2001	0.8	6.4	24.6	46.2	62.2	72.7	77.1	81.0	82.6	81.9	81.7	77.2	74.9	74.6	66.1
2006	1.0	5.5	22.1	44.7	57.5	65.6	72.0	74.3	75.1	75.6	74.9	72.5	69.9	67.8	65.1
2011	0.9	5.0	20.0	39.4	53.7	60.9	66.7	71.3	72.3	72.8	73.0	71.8	70.5	66.8	63.7
	女性														
1981	2.2	6.0	10.2	14.3	18.9	24.8	29.7	34.9	36.4	35.8	35.5	33.0	32.1	27.1	24.4
1986	1.6	5.6	11.5	17.4	19.9	24.0	28.2	33.2	36.9	38.7	38.5	36.3	35.1	30.6	27.6
1991	1.5	5.5	10.4	15.7	18.8	20.7	24.0	28.1	33.0	37.3	40.4	41.0	40.9	36.3	28.6
1996	1.1	5.7	11.0	15.9	20.2	22.8	24.1	26.8	31.2	36.7	41.1	43.8	42.3	40.2	33.0
2001	0.7	4.2	11.8	16.7	19.8	23.9	26.7	27.4	29.9	34.8	40.5	48.4	50.9	52.3	44.3
2006	0.8	4.8	14.1	23.8	28.9	32.9	35.8	36.8	36.9	36.7	40.3	44.7	49.4	51.6	47.1
2011	1.1	5.4	15.2	24.7	31.3	35.5	38.2	39.0	39.1	38.0	39.9	43.3	46.6	52.0	48.9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2015，〈至 2049 年的香港家庭住戶推算〉，《香港統計月刊》。

也就是說，圖 5-3 所呈現過往的戶長率變遷趨勢，幾乎可以是線性成長描述。接下來，我們針對 1980-2010 年間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變遷，分別以線性（迴歸）和平均年增速度（亦即， $(\text{年增速度} = \text{2010 年戶長率} - \text{1980 年戶長率}) / (30 \text{ 年})$ ）兩種假設，配適實際的觀測戶長率資料，藉以取得預測的觀測值（請比較圖 5-4）。接著，再以預測的戶長率回推計算 1980-2010 年之間的家戶數，結果呈現於圖 5-5 與圖 5-6。圖 5-5 採用的預測戶長率，係以線性迴歸配適 1980-2010 年的觀測資料，再以迴歸參數計算預測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至於圖 5-6 的預測戶長率，則是以 1980-2010 年的平均年增速度預測歷年戶長率。

檢視圖 5-5 與圖 5-6 可以發現，我們預測的家戶數與戶籍統計的家戶數非常接近（參見表 5-4），兩者的差距，以 MAPE 值（mean absolute percentage error）而言，方法一是 1.32%；方法二是 2.88%，可以說是相當微量。仔細比較戶籍資料與普查數據則會發現，戶籍統計中明顯出現較高數量的單人家戶——兩者差距可以高達 20 萬戶，因此造成我們的預測家戶數也是略少於戶籍統計。

至於比較方法一與方法二的差異，圖 5-5 與圖 5-6 或表 5-4 數據顯示，整體上以方法一（也就是線性迴歸）預測的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表現較佳，亦即，其所預測的家戶數接近戶籍統計數據。然而，仔細比較圖 5-5 與圖 5-6 將會發現，2000 年以後，臺灣的戶數成長速率趨緩，因此，若以方法一（線性迴歸）所得的整體預測效果較佳，卻在晚近年份出現更大的誤差。所以，從趨勢來看，我們認為，平均年增長率可以做為較佳選項。

因此，根據以上戶長率歷史趨勢，我們可以外插推估未來的戶長率成長結果，也就是針對每一性別暨年齡別成長率，以過往的年成長速率，外插推估未來的戶長率（參見圖 5-7）。由此外插推計所得的未來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於是可以做為進一步推計未來家戶數成長的輸入資料。接下來，我們就進一步比較未來的家戶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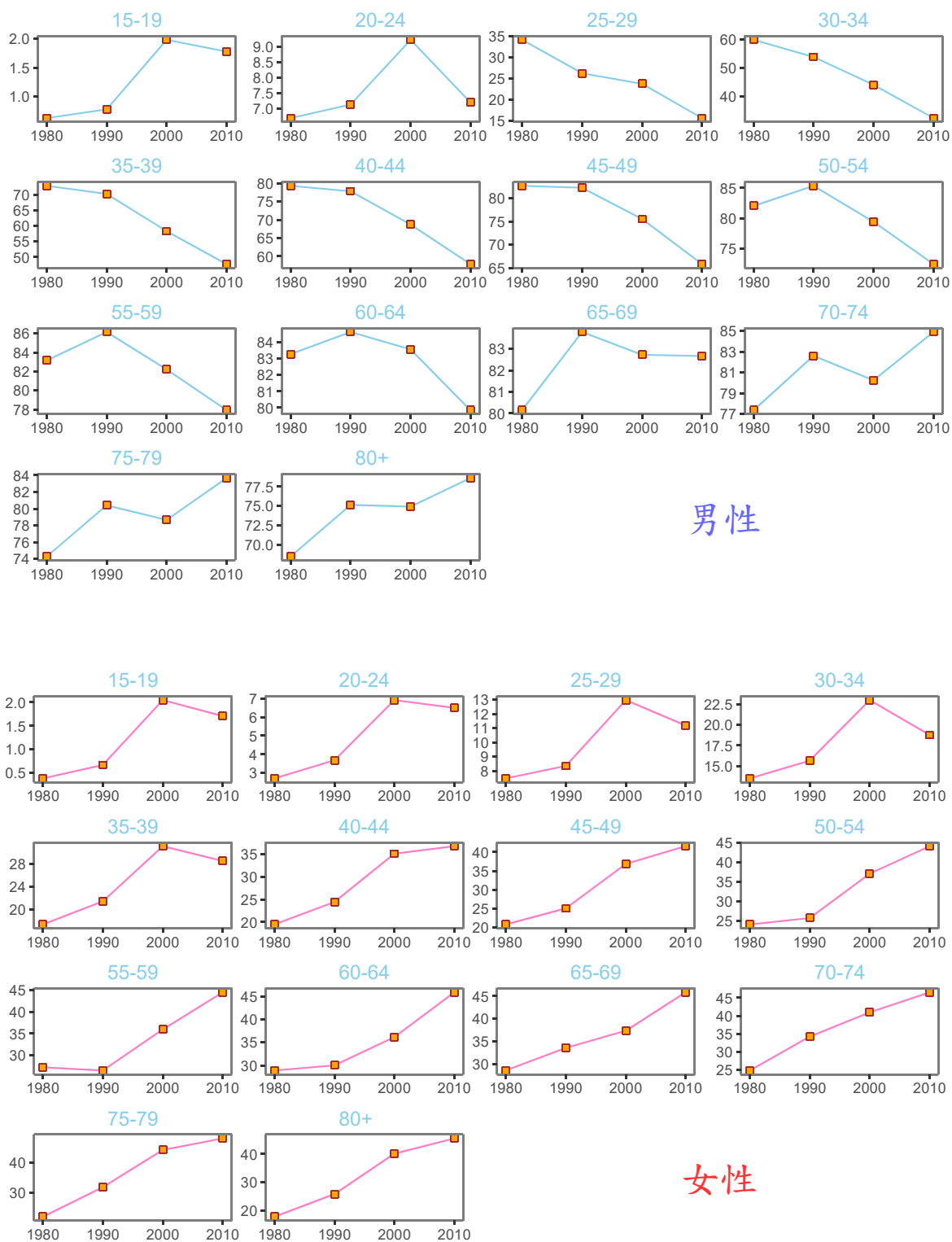


圖 5-3：1980-2010 年戶長率成長按年齡組分  
 資料來源：依據歷次人口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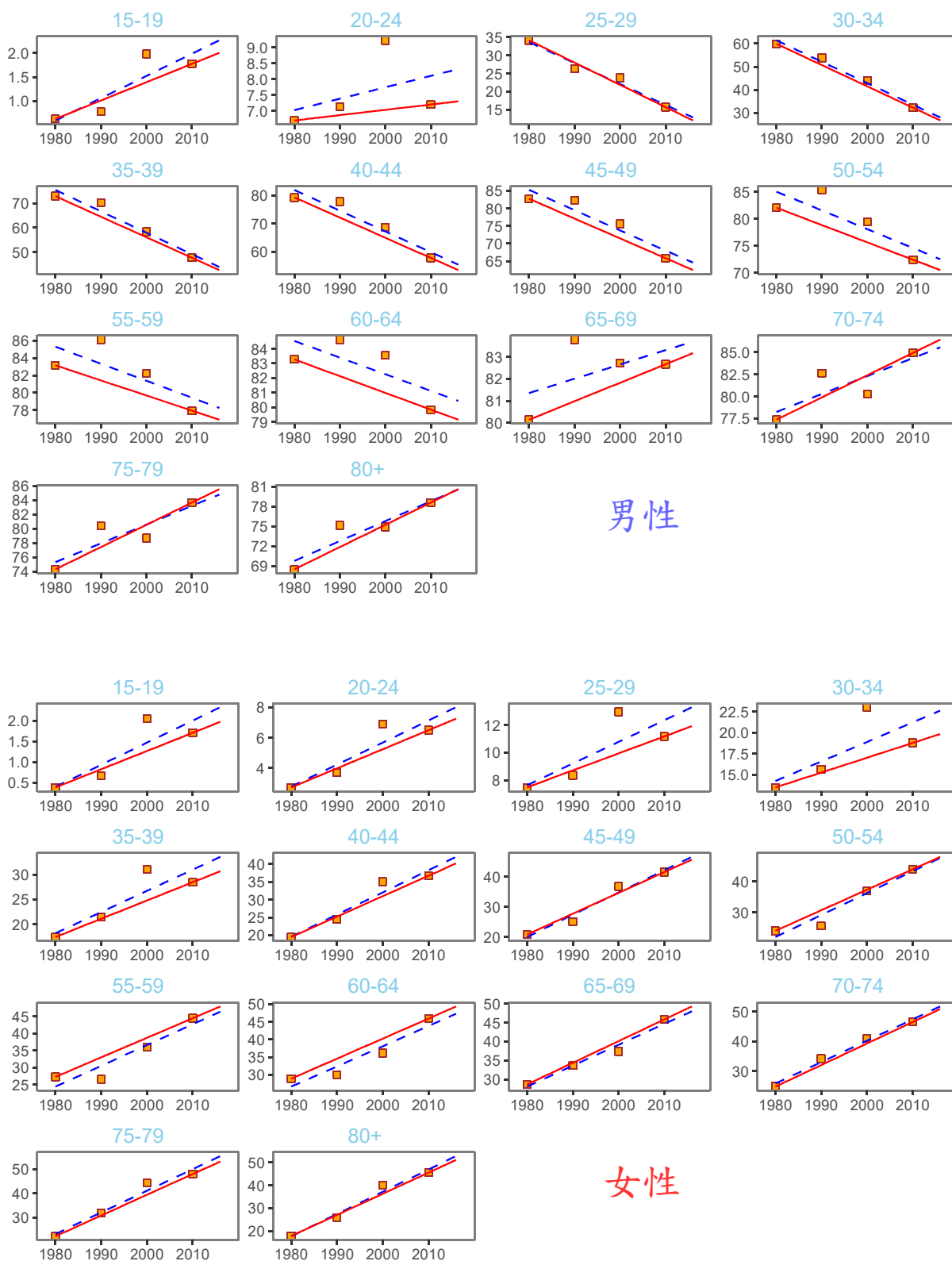


圖 5-4：1980-2016 年戶長率變動趨勢模型比較

說明：藍色虛線為 OLS 迴歸模型估計值，紅色實線為平均年增率估計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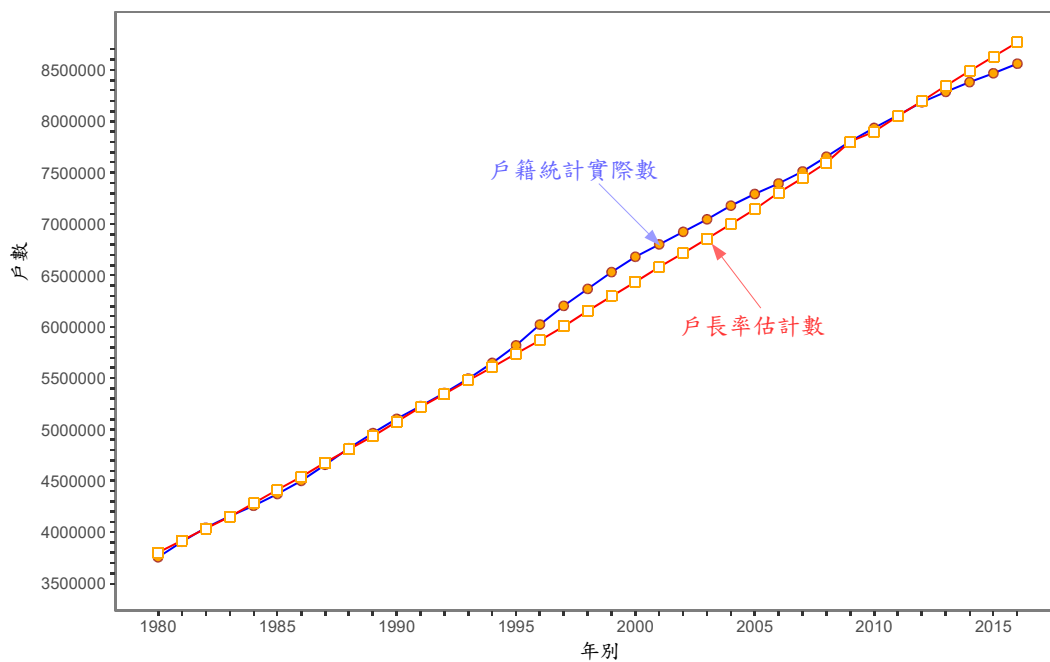


圖 5-5：1980-2016 年臺灣戶數實際值與估計值（估計方法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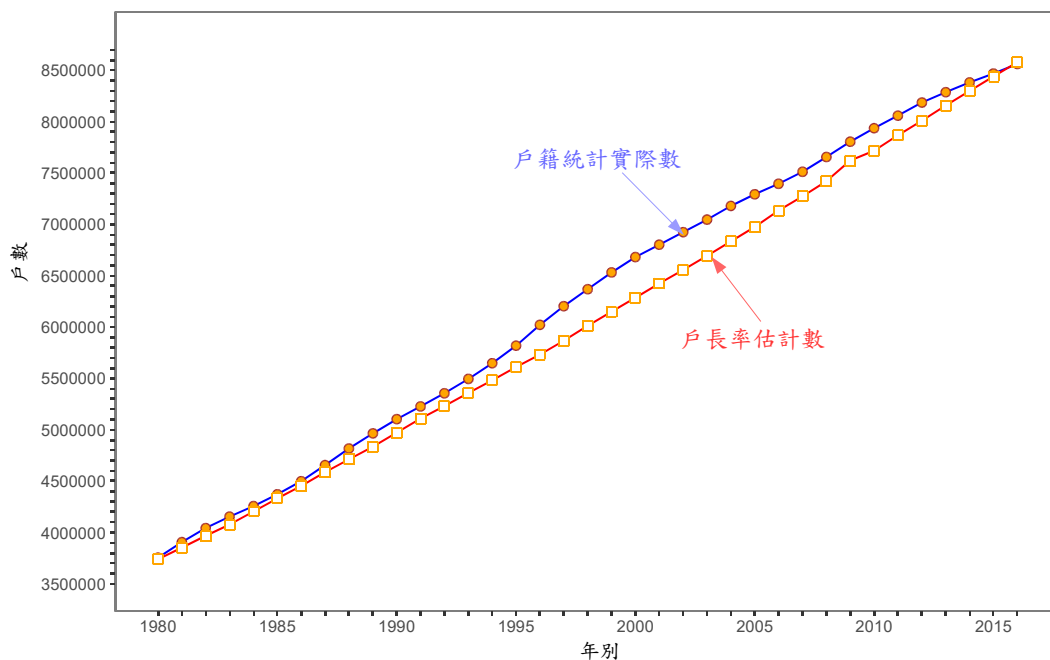


圖 5-6：1980-2016 年臺灣戶數實際值與估計值（估計方法二）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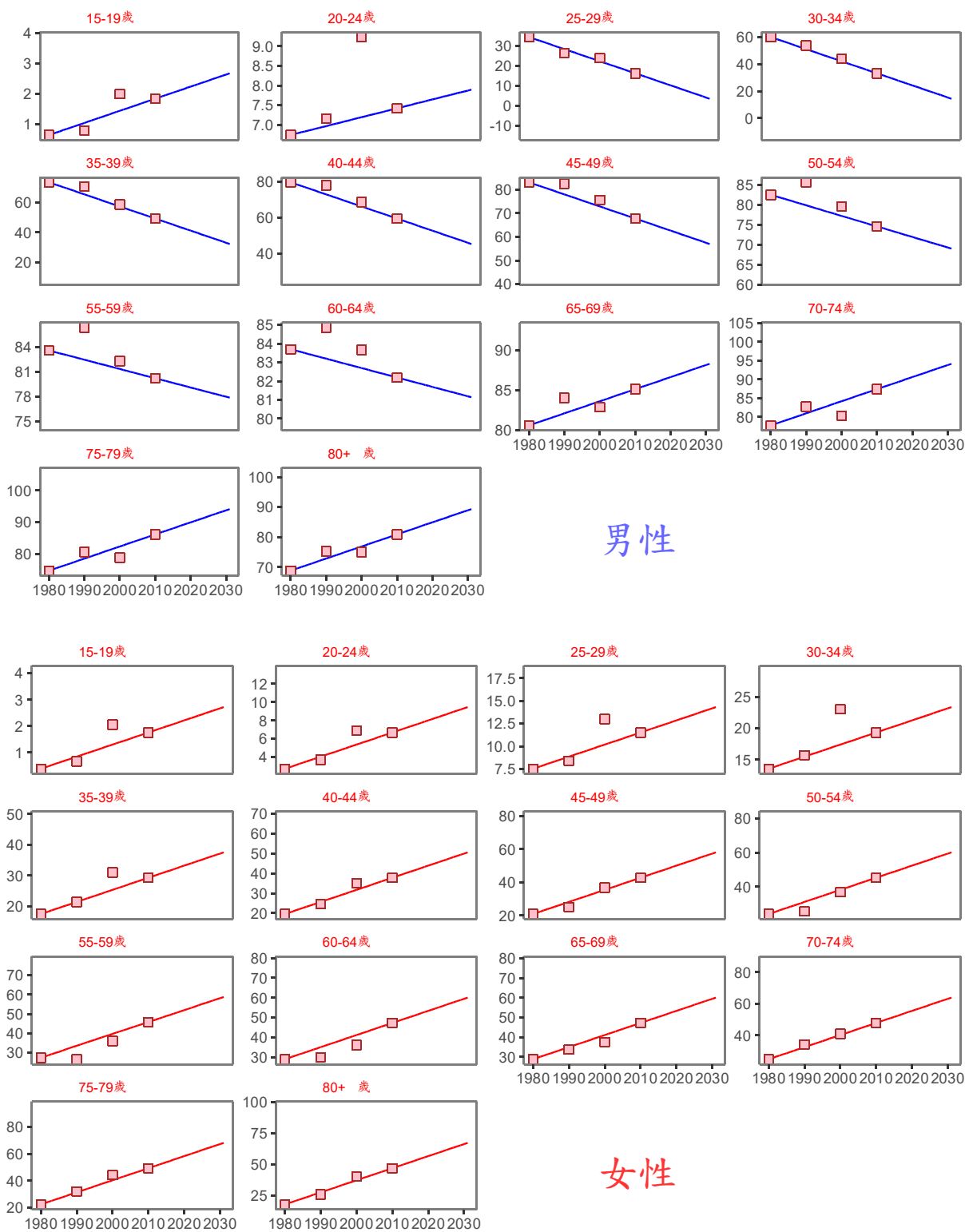


圖 5-7：1980-2030 年各年齡組戶長率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表 5-4：1980-2016 年臺灣戶數實際值與估計值

年別	戶籍統計 戶數	估 計 戶 數		誤 差			
		方法一	方法二	方 法 一		方 法 二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980	3754229	3800423	3737930	-46194	-1.2304	16299	0.4341
1981	3905166	3918036	3852220	-12870	-0.3296	52946	1.3558
1982	4041543	4035463	3966030	6080	0.1504	75513	1.8684
1983	4154166	4148481	4075464	5685	0.1369	78702	1.8945
1984	4256275	4281762	4204674	-25487	-0.5988	51601	1.2124
1985	4370360	4413122	4331818	-42762	-0.9784	38542	0.8819
1986	4498993	4538291	4452491	-39298	-0.8735	46502	1.0336
1987	4654451	4676131	4585891	-21680	-0.4658	68560	1.4730
1988	4817292	4806011	4711072	11281	0.2342	106220	2.2050
1989	4963606	4934497	4834875	29109	0.5865	128731	2.5935
1990	5102812	5076487	4971718	26325	0.5159	131094	2.5691
1991	5226483	5218085	5108239	8398	0.1607	118244	2.2624
1992	5354573	5344654	5229952	9919	0.1853	124621	2.3274
1993	5495207	5477191	5357613	18016	0.3279	137594	2.5039
1994	5647855	5605987	5481527	41868	0.7413	166328	2.9450
1995	5818463	5738164	5609080	80299	1.3801	209383	3.5986
1996	6021058	5866371	5732693	154687	2.5691	288365	4.7893
1997	6203509	6004253	5866165	199256	3.2120	337344	5.4380
1998	6368969	6154321	6011522	214648	3.3702	357447	5.6123
1999	6531707	6295956	6148761	235751	3.6093	382946	5.8629
2000	6680934	6436392	6284785	244542	3.6603	396149	5.9295
2001	6801533	6580196	6424740	221337	3.2542	376793	5.5398
2002	6924290	6716723	6557708	207567	2.9977	366582	5.2941
2003	7046430	6856395	6694153	190035	2.6969	352277	4.9994
2004	7179212	6999814	6834538	179398	2.4989	344674	4.8010
2005	7292150	7143092	6974779	149058	2.0441	317371	4.3522
2006	7394044	7305202	7133740	88842	1.2015	260304	3.5205
2007	7511768	7446603	7272345	65165	0.8675	239423	3.1873
2008	7655117	7596974	7419857	58143	0.7595	235260	3.0732
2009	7805219	7803030	7621573	2189	0.0280	183646	2.3529
2010	7936427	7899306	7716740	37121	0.4677	219687	2.7681
2011	8057193	8051466	7866752	5727	0.0711	190441	2.3636
2012	8185853	8196202	8009287	-10349	-0.1264	176566	2.1570
2013	8285685	8344718	8156155	-59033	-0.7125	129530	1.5633
2014	8382151	8488904	8298999	-106753	-1.2736	83152	0.9920
2015	8468432	8630184	8439318	-161752	-1.9101	29114	0.3438
2016	8560833	8769901	8578732	-209068	-2.4421	-17899	-0.2091
				MAPE	1.3154		2.8732

說明：戶籍統計戶數係為普通住戶，亦即「共同生活戶」與「單獨生活戶」之合計，數據取自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 第三節、未來家戶戶數與戶量成長

臺灣過往長期的低生育率發展，即便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生育政策，從全球與其他國家歷史教訓經驗和實際成果來看，很難樂觀看到生育率可以有效回升。更甚者，以 Lutz, Skirbekk, and Testa (2006) 的「低生育率陷阱」來看，未來臺灣的生育率與出生數很有可能每況愈下。相對地，臺灣的死亡風險不斷改善，出生時平均餘命可望繼續提高，不過，隨著人口的年齡結構日愈老化，未來的粗死亡率和死亡數卻逐年增加。出生和死亡的這兩股相反發展方向的作用力結果，我們很快將會看到像是圖 5-8 這樣的局面——臺灣即將進入一個死亡人數多於出生人數的國度。

從圖 5-8 的未來出生數與死亡數變遷推計結果來看，在缺乏有效數量的國際移民加入之下，臺灣的人口成長，目前微量正成長的趨勢即將在十年之內結束，零人口成長之後就會進入人口負成長、衰減的年代（參見圖 5-9）。臺灣即將面對人口負成長的事實，已經是不可避免的危機，不論以任何的推計假設結果，差別只在人口衰減的幅度與速度。

相對於人口推計所將面臨的人口負成長趨勢，臺灣未來的家戶成長又將出現如何面貌呢？我們依據上文所推計的戶長率，進一步推計未來家戶成長，結果呈現於圖 5-10 與表 5-5。過去一個多世紀裡，臺灣的家戶數量不斷增加，至於未來發展，從圖 5-10 可以看到，此一戶數成長的趨勢不會改變，將會一直持續——事實上，不論是採用何種推估假設，雖然未來人口數量將會大幅縮減，臺灣的家戶數在 2030 年之前仍將大幅增加（參見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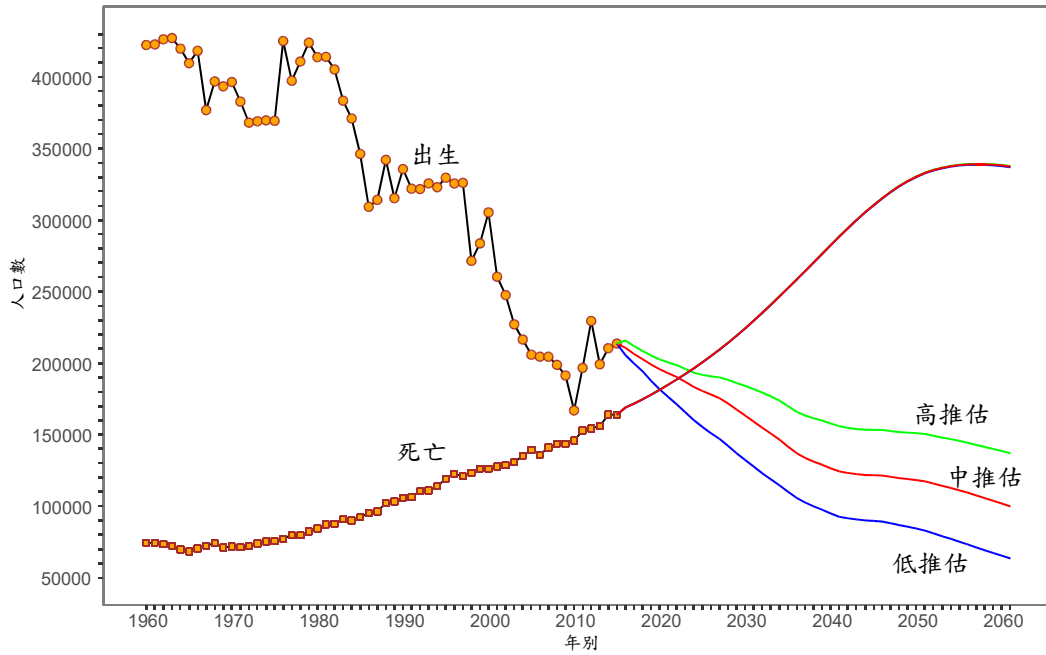


圖 5-8：1960-2061 年臺灣出生數與死亡數變遷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與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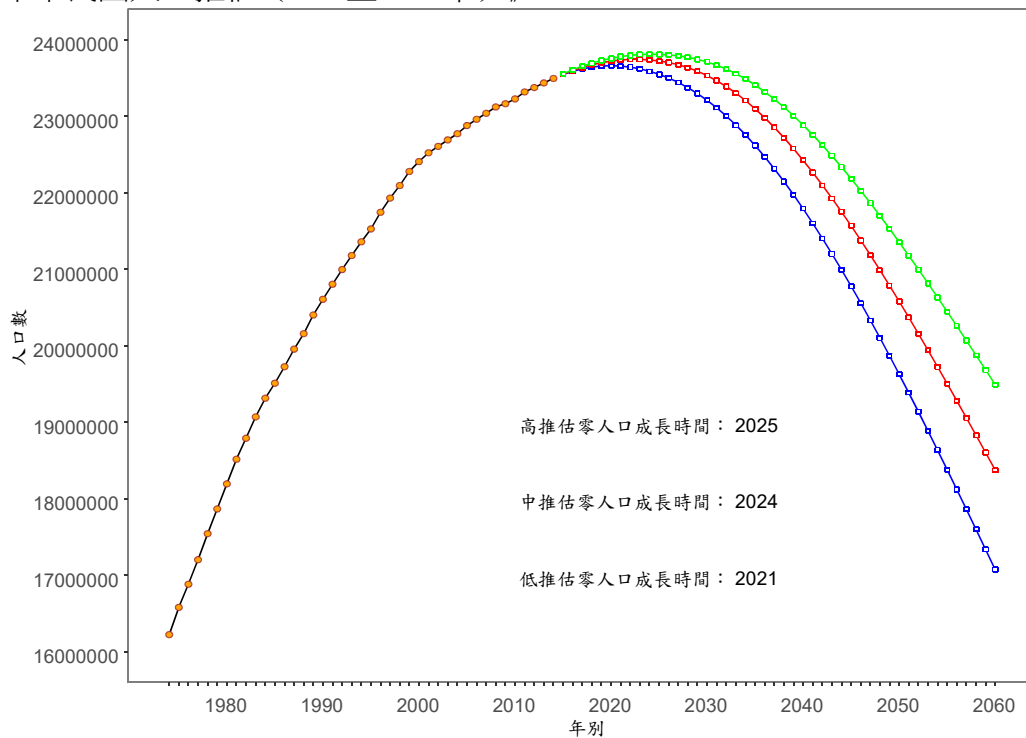


圖 5-9：1975-2061 年臺灣人口成長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與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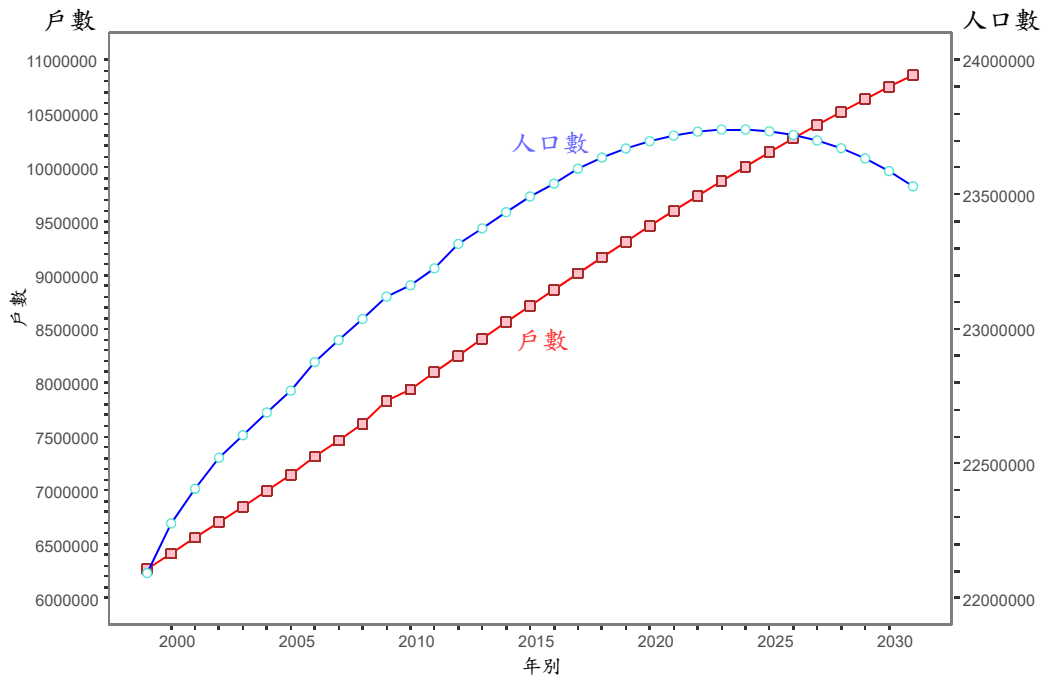


圖 5-10：2000-2030 年臺灣人口與家戶成長

說明：2017-2030 年人口數為中推計估計值，戶數則為趨勢推計估計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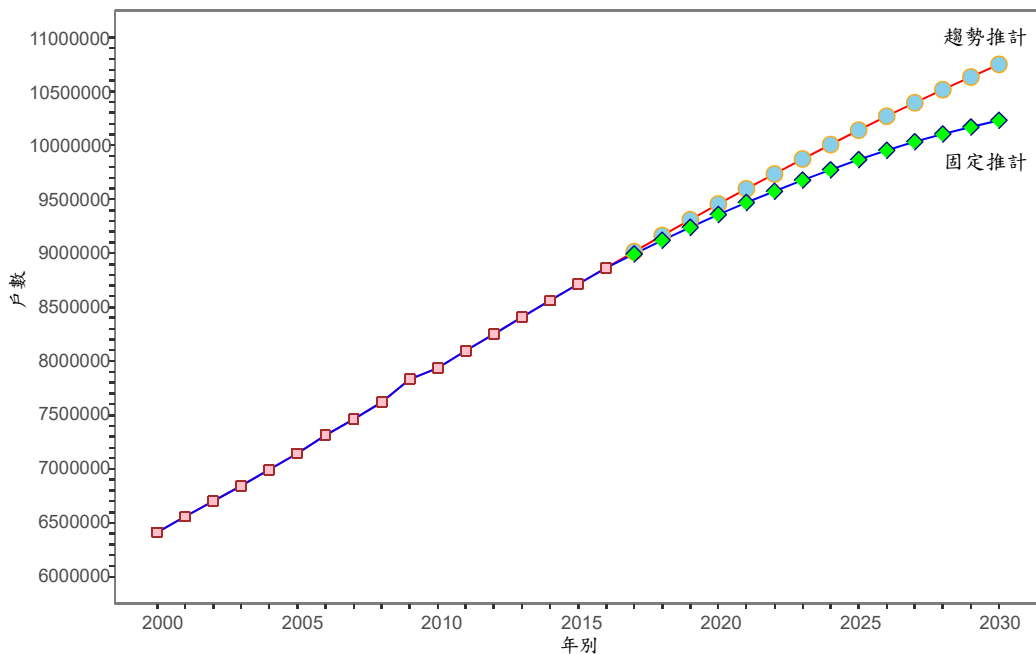


圖 5-11：2000-2030 年臺灣戶數成長（趨勢推計與固定推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表 5-5：2010-2030 年家戶數推計結果

年別	人口數	趨勢推計		固定推計		隨機推計					
						家戶數			戶量		
		家戶數	戶量	家戶數	戶量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2010	23162123	7936428	2.92	7936428	2.92						
2011	23224912	8097221	2.87	8097221	2.87						
2012	23315822	8250555	2.83	8250555	2.83						
2013	23373517	8408357	2.78	8408357	2.78						
2014	23433753	8562295	2.74	8562295	2.74						
2015	23492074	8713999	2.70	8713999	2.70						
2016	23539816	8864623	2.66	8864623	2.66	8885270	8887614	8897160	2.65	2.65	2.65
2017	23595450	9014427	2.62	8993514	2.62	9037134	9041724	9060571	2.61	2.61	2.60
2018	23636842	9163770	2.58	9119674	2.59	9188405	9195118	9222933	2.57	2.57	2.56
2019	23670490	9310185	2.54	9240429	2.56	9337534	9346394	9374495	2.53	2.53	2.52
2020	23697642	9456186	2.51	9358703	2.53	9486033	9496921	9526256	2.50	2.50	2.49
2021	23718526	9597783	2.47	9469937	2.50	9630057	9642853	9675387	2.46	2.46	2.45
2022	23733168	9734244	2.44	9574259	2.48	9769983	9784051	9817357	2.43	2.43	2.42
2023	23740796	9873205	2.40	9677313	2.45	9911303	9927017	9962415	2.40	2.39	2.38
2024	23740983	10006942	2.37	9773234	2.43	10047061	10064303	10102707	2.36	2.36	2.35
2025	23734246	10140463	2.34	9867469	2.41	10183181	10201427	10239926	2.33	2.33	2.32
2026	23720770	10269802	2.31	9953529	2.38	10314269	10333665	10374498	2.30	2.30	2.29
2027	23700312	10394759	2.28	10033127	2.36	10440171	10460767	10503898	2.27	2.27	2.26
2028	23671572	10516046	2.25	10104460	2.34	10562446	10584041	10627802	2.24	2.24	2.23
2029	23633725	10633082	2.22	10169466	2.32	10679367	10702157	10747387	2.21	2.21	2.20
2030	23586654	10749675	2.19	10231688	2.31	10794517	10818503	10866318	2.19	2.18	2.1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舉例來說，2017 年臺灣的普通住戶戶數，預估將會首次超過九百萬戶，達到 9,014,427 戶；到了 2020 年的普通住戶將是 9,456,186 戶，在 2024 年將會超過一千萬戶，最終在 2030 年時是 10,749,675 戶。即使是以固定假設（亦即，年齡別戶長率維持在 2016 年水準，此外不再改變），臺灣的普通住戶戶數仍會在 2027 年突破一千萬戶。

也就是說，伴隨臺灣人口即將進入負成長的年代，臺灣的家戶數量相反地仍會持續增加（參見圖 5-11），戶數將會從現在的 870 餘萬戶上升至 1100 餘萬戶。圖 5-12 顯示的現象，就是在人口負成長之下，家戶數量仍在增加，於是，導致結果（或是造成的原因）就是戶量（平均家戶規模）日益減少。

由於 2017 年以後的人口成長極微，甚至在 2024 年的零人口成長之後，將會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未來戶數卻會不斷再成長，導致結果，就是戶量（平均家戶規模）將會逐年下降（參見表 5-5 及圖 5-12）。在 2017 年時，普通住戶的戶量預估為 2.42 人，今後將以每年 0.03 至 0.04 人的降幅減少，以趨勢推計而言，在 2020 年的戶量是 2.51 人，2025 年為 2.34 人，到了 2030 年則只有 2.19 人。

圖 5-12 呈現 2000-2030 年間臺灣戶量變遷趨勢顯示，長期上戶量不斷下降，主要是反映三股力量不斷增強作用——第一，少子女之下，少子女和無子女的家戶將會增多；第二，人口結構老化，如同第二章所分析，身處中高齡生命週期的家庭，趨向戶內人口規模下降（因為少子女或子女長大另立家戶）；以及第三，單人家戶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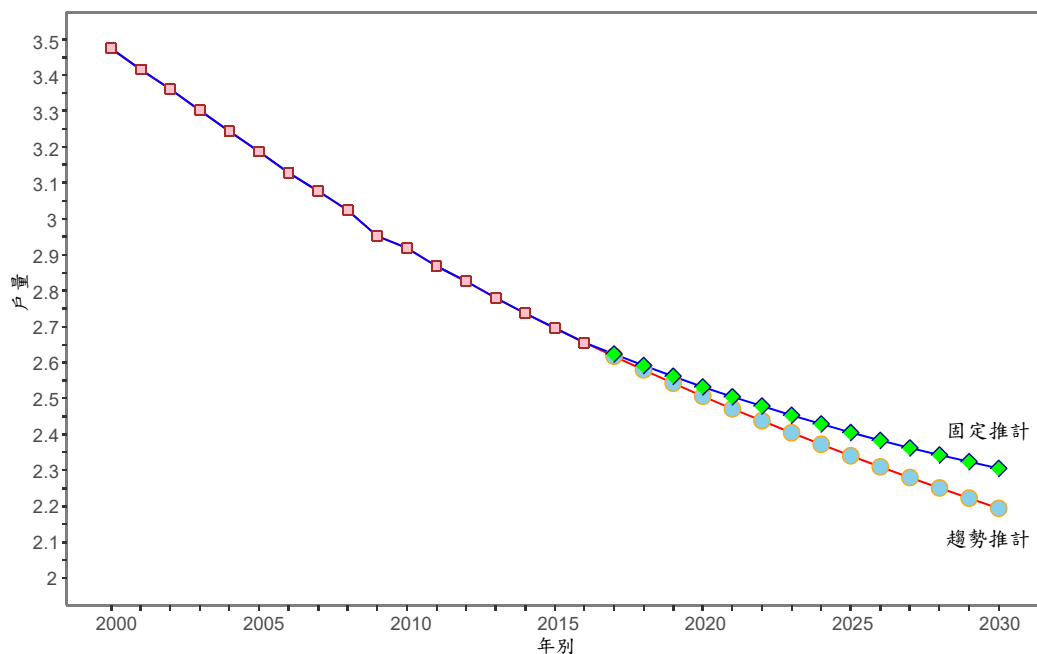


圖 5-12：2000-2030 年臺灣戶量成長（趨勢推計與固定推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 第四節、未來家戶結構分布

過往數十年和未來的普通住戶戶數增加與戶量減少，正是反映家戶型態或是結構變遷的結果。由於婚育行為變遷和家庭生命週期變化，逐漸改變臺灣人口的居住安排。

其實，從本研究上文第二章的分析即可看到，從 2000 年普查到 2010 年普查的十年之間，臺灣普通住戶的戶數增加 14.6%，亦即 944146 戶。除了戶數增加之外，十年之間，家戶型態的分布結構，更是產生劇烈變化。

首先，雖然核心家庭仍是佔居重要比重（54.3%），「夫婦及未婚子女」的典型核心家庭，固然依舊是當代社會最為多數的居住安排型態，其戶數未見成長，略有下降。反之，「夫婦兩人」與「單親」兩種家戶型態，在 2000-2010 年的十年期間，不論數量、抑或比重都是相當幅度上揚。至於主幹家庭，比重上沒有明顯增加，但是戶數卻有相當成長；同樣的，單人家戶的比重（在 2010 年是 22.0%）沒有巨幅上升，可是，戶數則有大幅成長。

針對未來家戶型態分布的推計，方法論上，係以「家戶型態結構比」做為核心基礎。在  $t$  時間點上，全體家戶的戶數設為  $H(t)$ ，則某一類型家戶  $k$ （譬如，「夫婦兩人家戶」）為  $H(k, t)$ ，則  $k$  類型家戶的結構比（亦即佔有全體家戶之比例）為

$$\eta(k, t) = \frac{H(k, t)}{H(t)}$$

那麼，未來  $t+x$  時間點的總家戶數推估值若是  $\hat{H}(t+x)$ ，而  $k$  類型家戶屆時結構比若是  $\hat{\eta}(k, t+x)$ ，則該  $k$  類型的家戶將是

$$\hat{H}(k, t+x) = \hat{H}(t+x) \cdot \hat{\eta}(k, t+x)$$

家戶結構比亦可進一步針對特定性別與特別年齡組計算，更為精準掌握戶長的性別與年齡效應，所以，本研究針對未來家戶分布的推計步驟，首先，根據歷史趨勢，我們推估未來  $t+x$  時間的第  $i$  性別與第  $j$  年齡組戶長的  $k$  類型家戶結構比  $\hat{\eta}(k, i, j, t+x)$ ，然後，依據推估的家戶數  $\hat{H}(i, j, t+x)$ ，可以計算每一類型家戶的數量為：

$$\hat{H}(k, i, j, t+x) = \hat{H}(i, j, t+x) \cdot \hat{\eta}(k, i, j, t+x)$$

至於未來特定性別與特定年齡組之各類型家戶結構比（亦即  $\hat{\eta}(k, i, j, t+x)$ ）的推估，則是援引上述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亦即  $h(i, j, t+x)$ ）的相同方式進行，也就是依據過往的歷史趨勢資料（人口普查），投射未來成長趨勢。在此，遺憾地，人口普查有關家戶的資訊（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第一節），只能從 1990 開始建立，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開釋出的原始資料，則從 2000 年才附加家戶型態分類結果，因此，我們可以運用的家戶型態分布變遷趨勢資料，只能建立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普查。

由於只有兩個時間點的普查資料，家戶結構比的成長率可以簡化為指數型成長，亦即

$$r(k, i, j) = \frac{\ln\left(\frac{\eta(k, i, j, 2010)}{\eta(k, i, j, 2000)}\right)}{10}$$

在此， $\eta(k, i, j, 2000)$  是 2000 年普查中第  $i$  性別、第  $j$  年齡組戶長中  $k$  類型家戶的結構比，而  $\eta(k, i, j, 2010)$  則是其對應 2010 年普查的結構比。那麼，未來  $2010+x$  年該性別年齡組的  $k$  類型家戶結構比，則可以從以下等式計算：

$$\hat{\eta}(k, i, j, 2010+x) = \eta(k, i, j, 2010) \cdot \exp[x \cdot r(k, i, j)]$$

本報告附錄 B-2 與 B-3 分別列載 2000 年與 2010 年普查之性別年齡別的各類型家戶結構比，而附錄 B-4 與 B-5 則摘錄 2020 年與 2030 年的各類型家戶結構比（其他歷年的推估值，記錄於電子檔）。根據以上所推估的未來家戶結構比，我們就可以計算未來各年的特定性別與年齡別之各類家戶型態數量，表 5-6 摘要歷年的總和數量分布。

接下來，我們以 2000 年至 2010 年的家戶型態結構組成變動趨勢，推估未來二十年的各類家戶型態數量。在此，各類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的家戶型態分布，係以 2000-2010 年的變動趨勢繼續發展（亦即，維持相同的年增率），因此可以推估 2010 至 2030 年間，每個性別暨年齡別戶長分組的各種家戶型態結構分布（參見附錄 B-4 及 B-5），然後，我們以上節「趨勢推計」的未來戶數成長為準，可以估算各性別暨年齡別分組的各類家戶數量（參見附錄 C-1 至 C-4）。表 5-6 與圖 5-13，則是呈現歷年各類型家戶成長數量，以及呈現，依照戶長年齡之家戶數，圖 5-14 則為戶長為男性與女性之家戶數量。

表 5-6：2010-2030 年推計家戶數分布按家戶類型分（趨勢推計）

Year	合計	夫婦	夫婦及未婚 子女	夫(或婦)及 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 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 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 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 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 之其他家庭
2010	7936428	881780	2840603	586652	874697	323274	109315	1741421	473438	105248
2011	8097221	931367	2856891	609787	893824	329254	113345	1775579	477998	109176
2012	8250555	982950	2867529	632107	912003	334380	117486	1808651	482064	113385
2013	8408357	1037535	2878088	654630	931366	339411	121972	1841569	486093	117693
2014	8562295	1093385	2886551	676665	950756	343816	126613	1872538	489546	122425
2015	8713999	1150530	2892567	698349	969875	347694	131407	1903089	492938	127550
2016	8864623	1208729	2897977	720005	990727	350701	136650	1931180	495747	132906
2017	9014427	1268960	2901385	741196	1011347	353522	141895	1958447	498639	139035
2018	9163770	1332269	2903769	762107	1032998	356233	147287	1982512	501378	145217
2019	9310185	1396867	2903030	782291	1055294	358479	152897	2004997	504133	152195
2020	9456186	1463641	2899780	801883	1078540	360186	158767	2026434	507058	159899
2021	9597783	1533705	2891883	820008	1102605	361713	164810	2044671	510231	168157
2022	9734244	1603751	2884406	837854	1125120	362634	170240	2059888	513117	177234
2023	9873205	1676935	2877002	854877	1148848	363580	175737	2072823	515934	187468
2024	10006942	1752441	2865309	870507	1172225	364205	181076	2083386	519068	198726
2025	10140463	1830742	2852662	885526	1197368	364360	186300	2090751	522669	210086
2026	10269802	1913727	2834087	898377	1220220	364874	191085	2097296	526341	223795
2027	10394759	1995147	2818271	911350	1239912	364665	195238	2101181	528969	240025
2028	10516046	2076906	2801680	923297	1259404	364245	199360	2101446	531017	258693
2029	10633082	2160288	2782374	934091	1276596	364009	202990	2099513	532652	280568
2030	10749675	2243564	2765671	945311	1292116	363673	206017	2094246	533611	30546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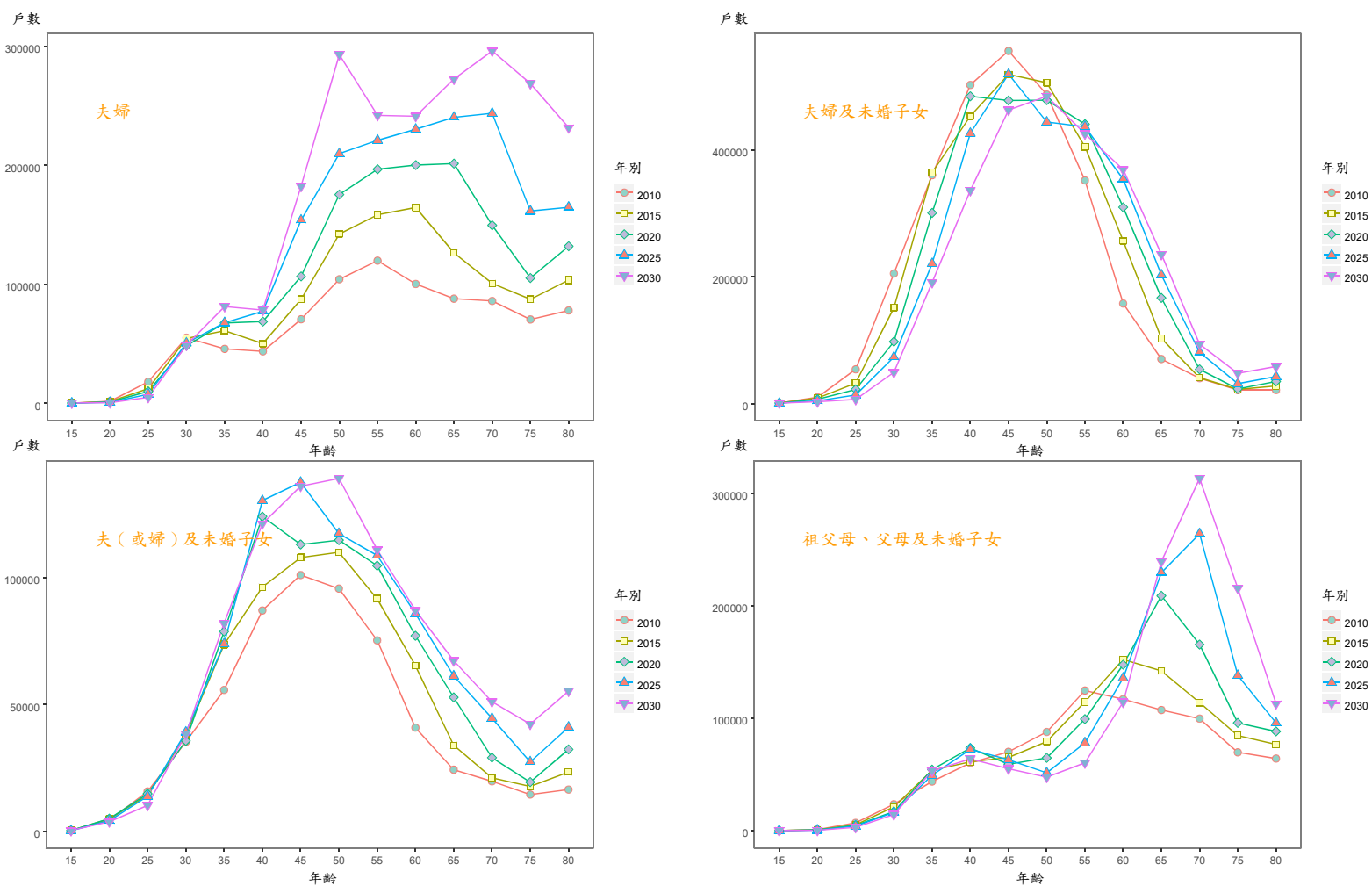


圖 5-13：2010-2030 年各類型家戶戶數按戶長年齡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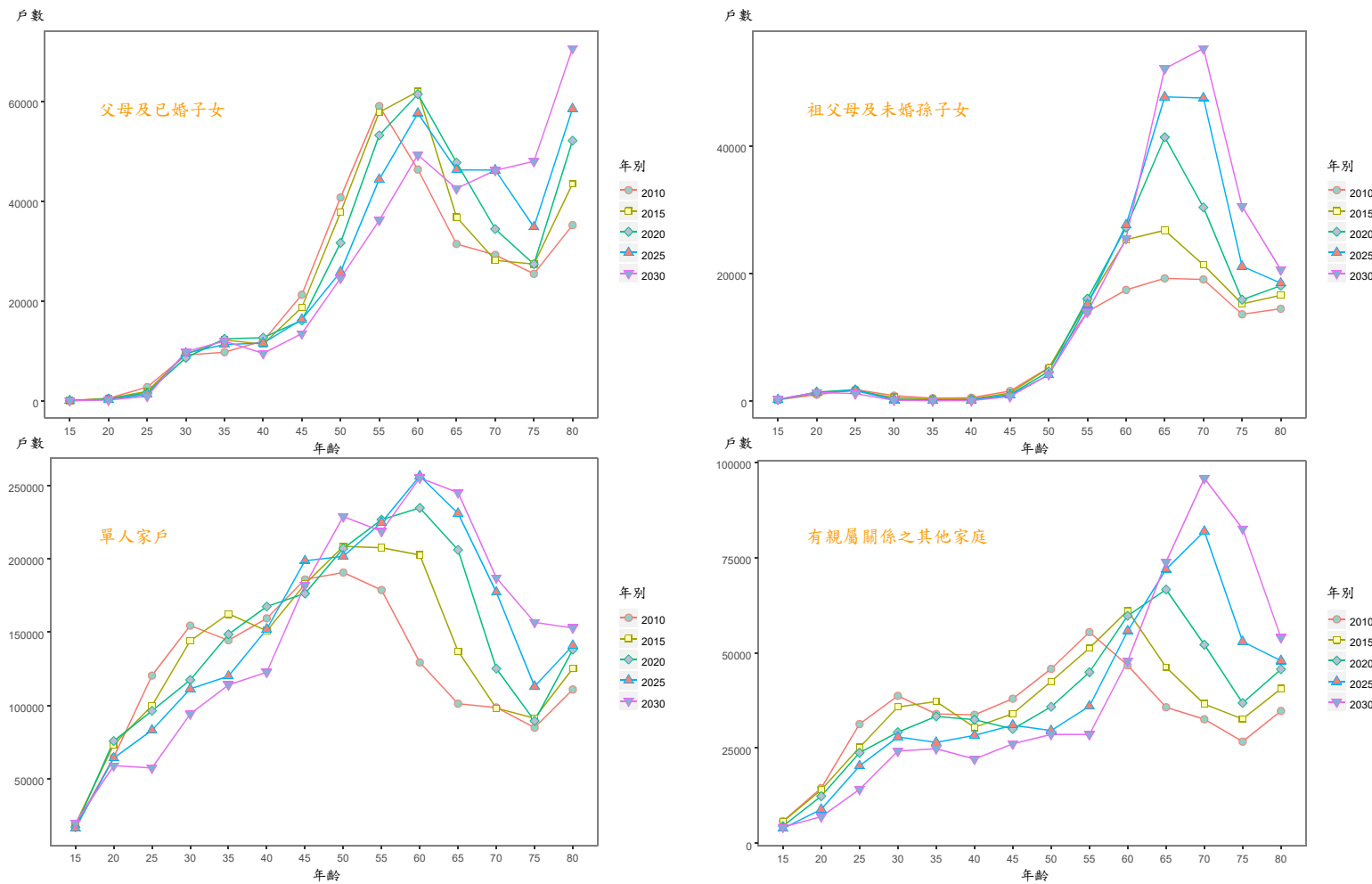


圖 5-13：2010-2030 年各類型家戶戶數按戶長年齡分（續）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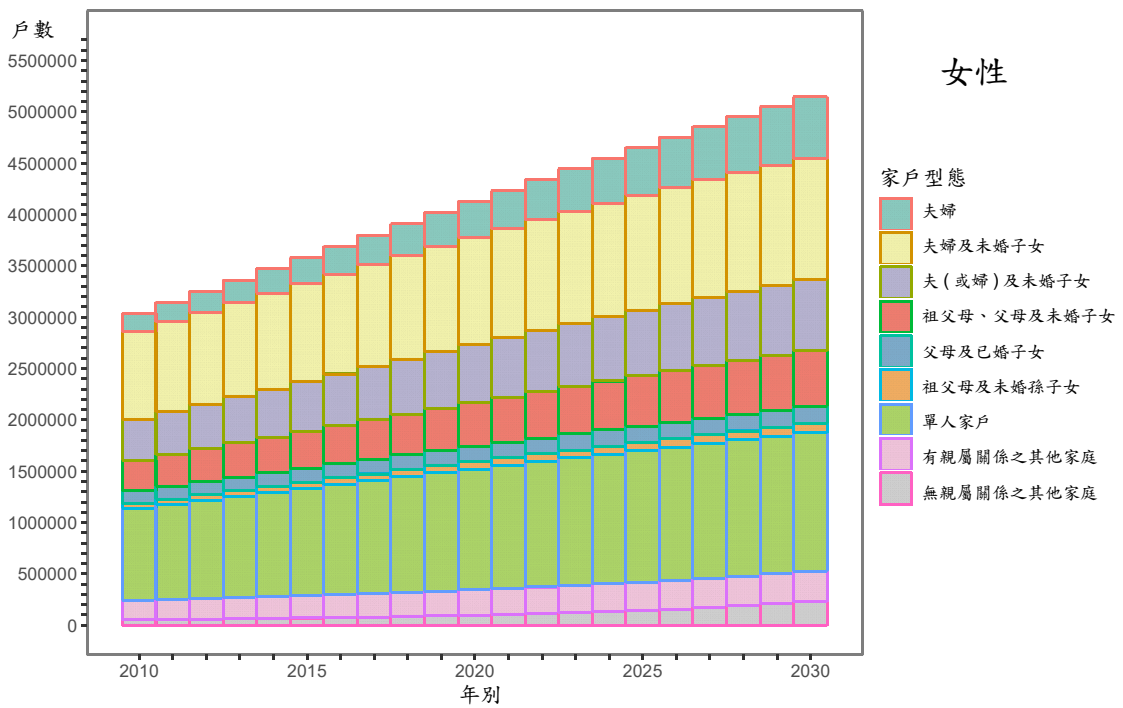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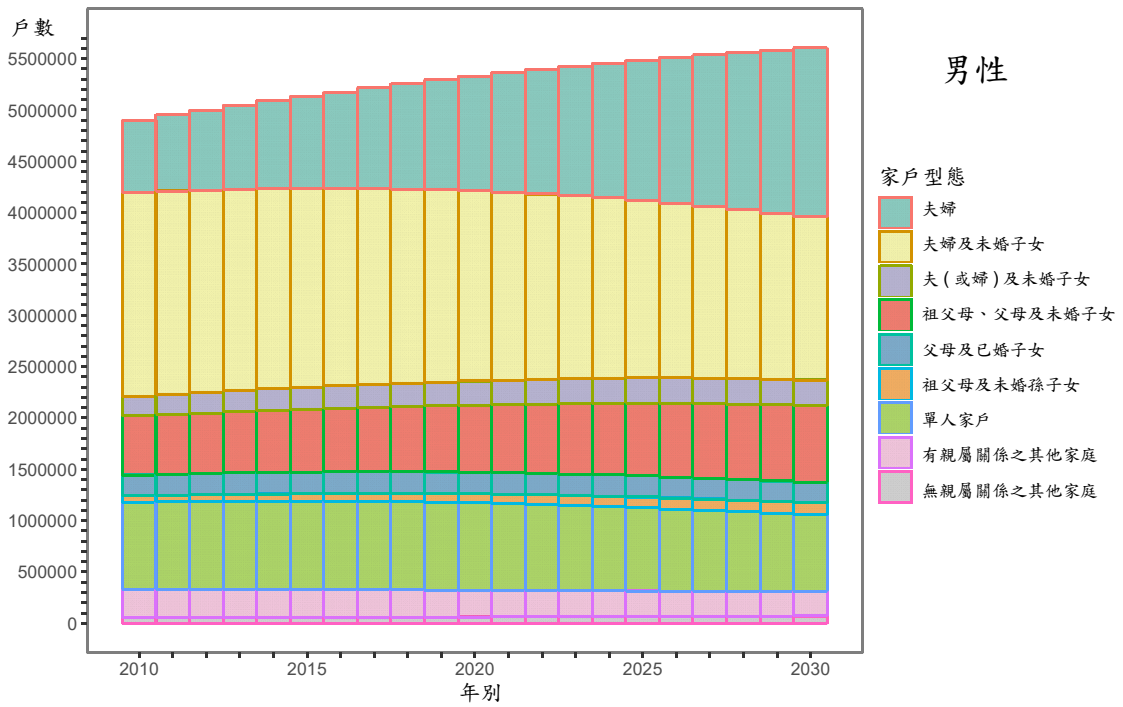


圖 5-14：2010-2030 年各類型家戶成長按戶長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估計。



從 2017 年至 2030 年的未來十三年之間，臺灣普通住戶戶數，預估將再成長 173 萬餘戶（成長率為 19.57%）。然而，各類型家戶成長的樣貌卻是極其迥異。首先，由於「無子女」與進入老年家庭生命週期的老年人口家庭大幅增加，「夫婦兩人」的家庭型態，數量上成長快速，從 2017 年的 1,268,960 戶，上升至 2030 年的 2,243,564 戶（成長率為 80.63%）；反之，「夫婦及未婚子女」的家戶，數量上將會逐年微量遞減，最終的成長率是 -4.68%；不過，三代家庭的數量仍將明顯增加，由 2017 年的 1,011,347 戶增加至 2030 年的 1,292,116 戶（成長率是 28.34%）。至於，「父母及已婚子女」的家戶，未來還會微幅成長。

表 5-6 與圖 5-14 所呈現的一大警訊，則是弱勢的「單親家庭」與「隔代家庭」，在數量上將會持續上升，在 2017 年至 2030 年之間，單親家庭的數量成長 28.35%，隔代家庭更將成長 46.92%。除此之外，圖 5-14 顯示，女性戶長出現單親家庭的風險，將會大幅增加。

### 第五節、結語與研究限制

根據本研究以上的分析，我們總結認為：

#### 一、關於家戶推計模型

戶長率法做為家戶推計的基本架構，由於對資料數據的需求相對較低，而且，臺灣的過往家戶統計數據呈現穩定變遷趨勢，因此，運用戶長率法進行臺灣的家戶推計，從 1980-2015 年間的估計結果來看，統計上表現令人滿意。所以，以戶長率法辦理臺灣的家戶推計，不僅方法簡單、現有資料可以滿足需求，更重要者，方法論上不需要其過多的預設（assumptions），應該可以做為臺灣家戶推計的基本架構。

#### 二、未來家戶成長的趨勢

現有的人口推計顯示，臺灣在未來十年內即將進入人口負成長衰減年代，但是，由於少子女化、人口老化、與單人家戶盛行，未來的家戶數量仍將持續上升，同時平均家庭規模則是下降。至 2042 年平

均戶量將會低於 2.0 人。

### 三、戶數成長與戶量減少的課題

面對未來家戶數量持續增加、平均家戶規模下降的趨勢，同時帶來正面與負面影響：

1. 未來家戶數量持續增加，所以，以家戶做為單位的公共政策與市場需求將會持續擴張。對於政府與民間部門而言，固然必須面對人口老化危機，家戶數量成長卻成為另一有利機會。

2. 未來家戶規模減少，意味家庭的支持力量減低，因而致使家庭應對風險的能力下降，不但可能增加貧窮風險，薄弱的社會支持，必須透過政府與市場機制來補強家庭功能。

### 四、家戶型態結構組成的課題

未來的家庭發展中，典型的核心理家庭與主幹家庭，雖然仍是佔居主流，「夫婦兩人」、「單人」、「單親」與「隔代」的家戶型態，卻將明顯成長。這些類型的家庭，不論社會與經濟支持，乃至照護等需求，終將成為公共政策的主要標的對象。所以，當這些家庭的數量不斷上升時，公共政策必須及早因應。

雖然，運用本章所設計的方案，能夠合適地進行臺灣未來的家戶推計工作，在此，我們還是必須指出幾個重大的研究限制問題，其中尤其包括：戶籍與常住人口的落差、普查資料品質、經濟景氣、以及政策干擾。

#### 1. 戶籍現住人口與常住人口의 落差

「戶籍」自古以來就是人口治理的基石，唐代的戶籍制度中，訂定「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唐律·戶籍），至於宋代甚至出現「詔川陝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宋史·太祖紀二）。當然，在現代社會裡，戶籍仍是人口治理的關鍵機制，甚至也和個人的民事權益、福利身份等重大利害相關。不過，尤其在 1992 年的「戶警分立」之後，戶籍的人口治理重要性式微，對於個人生活而言，功能已經限縮至僅止於「戶籍登記」。

正是因為戶籍的人口治理功能減少，戶籍的現住人口與事實的常住人口之間出現落差，而且日益嚴重（劉克智、陳肇男，2002）。過去二、三十年裡，自用住宅、就學就業、福利身分等因素，更進一步惡化此一問題。本研究係以政府的戶籍統計做為基礎資料，必須面對此一挑戰。

## 2. 普查資料品質

普查資料係是目前唯一可以取得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與家戶型態的政府大型資料，也是本研究的另一重要基礎資料。臺灣的人口普查，在資料品質上廣受推崇，然而，即便如此，仍有一些擔憂與顧慮。舉例來說，自 2000 年開始，主計總處在原始問卷資料基礎上，衡量運算產出「家戶型態」資料，不僅對於本研究非常有用，對於其他研究領域或施政也有很大助益。不幸地，當我們檢驗原始資料與主計總處釋出的資料後，可以發現若干疑義個案。除此之外，普查原本就是以「常住人口」做為目的，可是，於實務運作上，卻是無法跳脫戶籍人口的束縛。最後，主計總處所辦理的普查工作，自 2010 年開始，從傳統的「全查」改變為「抽樣調查」。以上這些顧慮，引發我們不得不擔憂普查的資料品質。

## 3. 經濟景氣

經濟景氣的榮枯，不僅影響人們的居住流動，也會影響人們的房產投資和購屋行為。檢視 1980-2010 年之間的臺灣戶數成長，我們可以發現，1990 年代的戶數成長最為可觀，同一時期的房地產交易最為活絡。而且，由於經濟發展出現區域差異，因而不同區域之間的家戶成長也具有很大落差。毫無疑問，在個人生命歷程中，分家、自立門戶的行為，相當程度受到經濟景氣左右。準此而言，未來的經濟成長狀況若是改變，過往的家戶成長趨勢可能無法正確反映。

## 4. 政策干擾

「戶」不僅是居住安排，也涉及實質的房產和土地財產，甚至是租賃關係。不同時間的相關公共與社會政策差異很大，而這些政策對於家戶成長，也可能產生南轅北轍的政策——舉例來說，鼓勵首次購

屋或是打房，就會產生相反的政策干擾，當然，稅制上的改變（自用住宅、增值稅、遺產稅等）也必然影響家戶成長。這些差別的政策措施，過去影響了家戶的成長，未來也必然持續作用。

## 第六章、未來家庭結構發展趨勢與重大課題探索

量化的家戶推計，可以提供資訊，了解未來家戶數量與類型組合，做為政策規劃之依據。然而，量化的家戶推計，係以過往的歷史發展趨勢而「投射」（project）未來的發展方向——近年來，當代社會面臨許許多多前所未有的巨變，不但衝擊傳統生活與制度，也逐漸開創嶄新的生活方式和社會風貌。有鑑於此，OECD international Futures Programme 在 2009 年啟動一項「Families to 2030」的研究計畫，援引未來學的途徑，探索家庭發展的可能趨勢和意涵，並檢視其所衍生的重大政策課題。本章檢視 OECD 的研究經驗，並邀請國內學者探討臺灣的經驗課題。

### 第一節、未來家庭變遷的定性推計「Families to 2030」

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當代社會經歷許多前所未有的發展趨勢，衝擊傳統的家庭制度與家庭生活，致使家庭結構產生劇烈變遷。而且，這些社會發展趨勢仍將持續影響，同時也會不斷產生全新的危機和衝擊。

#### 一、影響家庭變遷的社會因素

##### 1. 人口變遷

二十世紀中期以來，當代社會完成人口轉型，一方面，我們看到死亡風險下降，平均餘命不斷上升，另一方面，生育率持續下降，低於替換水準，甚至進入超低生育率時代。人口變遷的結果，總結而言，就是出現少子女化與老化的社會。

##### 2. 社會發展趨勢

如同少子女化與老化的不可逆轉人口變遷趨勢，許多持續進行的社會變遷，亦將不斷衝擊未來的家庭發展，其中尤以婚姻行為、教育、與勞動參與三者最為關鍵。未來的婚姻發展趨勢，還是持續晚近的主流，包括：普遍成婚（universal marriages）規範的衰落、延後結

婚年齡、離婚造成婚姻解組的可能性增加、同居取代結婚的潮流。當代高教擴張，對於未來家庭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兩個不同面向，其一，延長受教年限，導致結婚年齡延後，以致家庭形成的時間較晚，甚至可能性下降；另一，則是因為在學時間延長，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齡較晚，使得年輕人對於已所從出家庭依賴增加。最後，勞動參與方面，由於長期低生育率造成未來勞動力必然下降，因此，影響未來勞動力發展的關鍵力量，將會落在女性與老年勞動力——然而，不論女性抑或老年勞動參與率提升，對於傳統家庭角色，諸如育養和照護，都會產生衝突。

### 3. 科技發展趨勢

科技發展對於未來家庭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幾個方面。第一，醫療科技進步，將會提供平均餘命，增加老年人口數量。其次，ICT 發展對於人口老化而言，可以相當程度提升健康品質，有助家庭功能增進。第三，「遠距」科技使得工作和教育的空間束縛解放，可能改變家庭與工作之間的連結關係。最後，社會媒體的普及與滲透，對於家庭生活與關係，同時將會帶來正面與負面的衝擊。

基於以上的發展趨勢，OECD（2012）針對未來二十年的家庭發展，提出一些可能的預估趨勢。

#### 二、未來二十年的家庭結構變遷

毫無疑問，當代家庭結構正在變遷，未來也將持續、甚至加速變遷。其中，尤其一些重大的衝擊可以預見：

1. 單親家庭、同居、與重組家庭的數量，預期將會不斷上升，而這類家庭面臨貧窮的風險也是最高。

2. 單人家戶與老年家庭的數量持續增加，因此，可以預期，老年人口陷入貧窮的比例也會上升。

3. 由於無子女家庭、離婚率、再婚率、與重組家庭更為盛行，一

方面將會削弱家庭連帶（family tie）的功能，另一方面則會衝擊家庭提供支持與照顧的能力。

4. 女性參與勞動的可能性上升，使得這類家戶面對照護需求的壓力加大。

## 第二節、不同經濟發展前景下的未來家庭課題——OECD 經驗

未來的家庭發展，除了受到人口變遷、科技發展等社會趨勢的影響，更將取決於未來經濟發展的前景。OECD 的「Families to 2030」研究指出，依據「經濟發展的穩定性」與「人本中心之科技創造程度」兩個向度，未來二十年的經濟前景，可以劃分成四個可能情境（參見圖 6-1），不過，經過比較之後，這四個情境其實反映兩個對比的未來發展願景：「黃金時代」（golden age）與「返回基本面」（back to basics）。

首先，不論主張未來經濟發展是否樂觀，在「黃金時代」與「返回基本面」的主張下，我們都是看到一些共同的趨勢——例如，未來二十年的經濟發展趨緩，所得不均持續惡化，社會不公平擴大，生育率回升有限，財政壓力持續存在等等。

雖然，在女性的勞動參與、科技創新、結構失業等等面向上，這兩種經濟願景的主張，卻將出現截然不同的面貌。

### 一、不同經濟成長前景下的家庭變遷

#### 1、「黃金時代」

未來經濟發展若是處於「黃金時代」，固然經濟持續成長，公私部門發生重大改革，人們的生活願景更佳，許多既有的問題依舊存在，例如，社會兩極化。在這樣的社會裡，工作形成彈性，不過，多數的勞動參與是以全職為主，因而對於家庭產生時間上的負擔與壓力。具體而言，由於家庭傳統的非正式照護結構瓦解，政府必須提供

家庭所扮演的照護與教育功能。

「黃金時代」的家庭，可能出現新式的家庭型態，在個人生命週期提供更多的個人選擇與經濟獨立。然而，負面地，在這樣的社會裡，弱勢所面臨的不平等和社會排除，也會更為惡化。也就是，富裕的家庭得利於「黃金時代」的經濟成長，家庭生活、勞動參與、老年照顧等課題，在公私協力下得以妥善應對。反之，低所得家庭在勞動市場將受到懲罰——工作不穩定、低薪、欠缺勞動條件保障，因此，低所得家庭將會更為依賴傳統的家庭網絡。

## 2. 「返回基本面」

未來經濟發展弱勢停駐在「返回基本面」，對於社會可能產生較大的負面影響。首先，在生存機會上，貧富差距擴大，窮人的平均餘命顯著低於富人。生育方面，富裕家庭在雙薪所得保障下，可以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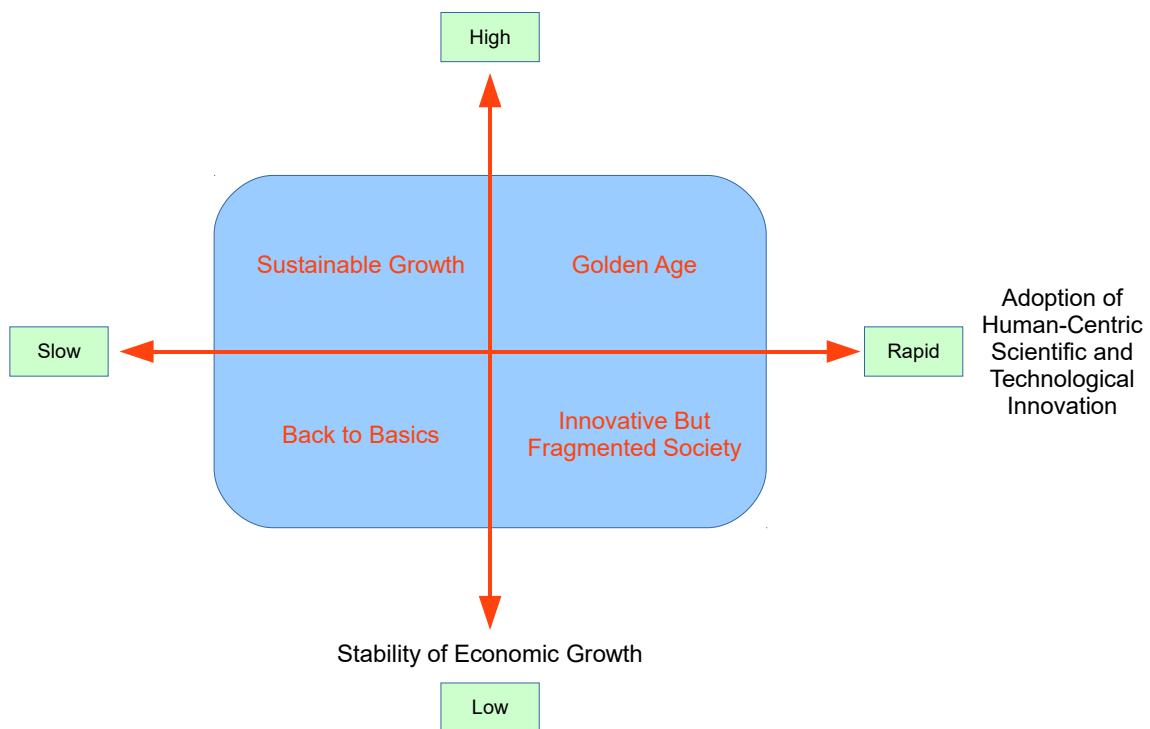


圖 6-1：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的可能情境

資料來源：OECD (2012). *Families to 2030*.



較多子女，窮人家庭則是晚婚、遲育、少育。不過，由於傳統家庭價值重新受到重視，單親家庭、或是離婚率的盛行可望下降。在這個社會裡，兩性隔離現象嚴重，對於家庭非正式支持的需求迫切。

## 二、未來家庭的重大挑戰課題

當然，未來經濟發展前景的榮枯，將會左右家庭發展的命運。但是，不論如何，都會面臨一些挑戰課題，其中，尤其值得關注者為：

### 1.低所得家庭與社會排除

從人口變遷與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來看，未來將會出現愈來愈高比例的人口，處於「低所得家庭」。析言之，「單親」、「隔代」、和「單人」等家庭型態的盛行率上升，這類家庭進入低所得的風險更高。更甚者，未來的勞動市場兩極化將會更為惡化，形成「good jobs」與「bad jobs」涇渭分明的主要勞力市場與次級勞力市場，其薪資與勞動條件緊密連結。不幸地，弱勢家庭成員總是出現高度風險，落入次級勞力市場。

而且，未來家庭結構也會出現「家庭生命週期不穩定性」——特定的人口群，在生命週期不同階段，容易頻繁進出於不同家庭型態。面臨「家庭生命週期不穩定性」的高風險人口，正是落入貧窮的高風險對象，而且，更有可能陷入「長期貧窮」（chronic poverty）。

### 2.工作與家庭平衡

少子女化的社會裡，勞動力不斷萎縮，女性與老年勞動力的擴張，成為必然與不可逆轉的趨勢。在女性與老年勞動力參與擴張的同時，勞力市場在全球化運作下，也趨於多樣化，尤其「非典」工作形態日漸成為重要樣貌。不論非典抑或傳統工作型態，女性與老年勞動力所面臨的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需求，必然更為迫切。未來經濟發展前景榮枯，固然影響家庭與工作平衡的發展，勞力市場日趨區隔化，更將造成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兩樣截然不同的局面——富裕家庭往往獲

得友善家庭的勞動條件，而貧窮家庭的非典工作樣態，卻是加大工作與家庭生活的衝突。

### 第三節、臺灣應對未來家庭結構變遷的政策思維

臺灣自 1950 年代後期開始，進入生育率轉型，不過，在人口慣性作用下，臺灣的人口持續成長，雖然在 1984 年的生育率，抵達替換水準，甚至在 2003 年後，進入超低生育率，臺灣人口預估直到 2020 年前後，才會進入負成長時代。相應過往一甲子的人口成長，臺灣的家戶數亦是同步成長，甚至，家戶成長速度遠高於人口數成長，導致結果，就是戶量（平均家戶規模）逐年下降。而過往的調查資料或是普查結果也顯示，國人的居住安排模式逐漸改變，因此，歷年來，家戶型態的分布正在變遷。

對於過往的家戶型態變遷，總括而言，兩種主張企圖解釋臺灣的家庭結構變遷。首先，許多人口與社會學者認為（例如賴澤涵、陳寬政，1980；章英華、齊力，1991；王德睦、陳寬政，1988），臺灣的核心家戶數增加，乃是生育率轉型的過渡現象，折衷家庭或是主幹家庭，仍是主流的家庭制度。相對於此，也有學者認為，工業化與現代化潮流下，國人的居住安排意願與價值逐漸改變，因此，核心家庭成為主流的家戶型態（徐良熙、林忠正，1984；章英華，1994）；另外，非傳統型態的家庭（單親、隔代等）的數量上升，顯示臺灣家庭結構多元化（薛承泰，2002）。鄭清霞（2009）研究 1976 至 2004 年家戶世代組成認為，生育率下降是家戶規模縮小的主因。

在當代社會，臺灣早已完成生育率轉型，而人口慣性的作用力也將消逝，因此，未來結構的發展，將會受到晚近的重大社會經濟趨勢影響，而且，短期之內，除非發生劇烈的社會或政治變革，目前的家庭結構變遷趨勢，仍將在未來一、二十年之間持續。

楊文山（2015）針對我國家庭結構發展趨勢指出，未來的社會發展政策，應該定位於重視家庭自主性與弱勢優先的原則，所以，公共政策的重心必須置於：「平衡職場與家庭生活、提高生育率」與「健

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滿足高齡者安養需求」。

除此之外，OECD（2012）的研究也發現，以家庭為標的的社會政策，乃是成本高昂的施政，在經濟成長前景不再樂觀的當代，即使是高賦稅的傳統福利國家，已經無法負荷財政需求。因此，規劃未來的家庭政策時，必須考慮以下的長期政策選項：

1.對於未來的健康、長期照護、年金和社會福利服務，進行政策規劃時，首要考慮就是長期精算財務與國家財政，必須每一分錢花在刀口上。

2.開發多元途徑提升家庭生活，而非不斷增加財政支出。未來的政策，必須重新平衡個人、家庭、企業與國家的責任，放棄「大政府」的思維，賦予個人選擇自由與課以個人社會責任。

3.政策優先考量，避免個人或家庭陷入長期負功能狀態（例如，長期失業、長期貧窮、或是年輕人未就學、未就業），以健全個人與家庭正常運作。

4.有限運用住宅政策，以促進家庭組成和世代凝聚。

5.強化實證導向的政策規劃，建立完備的家庭相關資料傳統。



## 第七章、家戶統計資料的應用：以「低所得家庭」數量估計為例

貧窮問題是一亙古以來的問題，無論古今中外，任一社會都存在貧窮人口之問題。貧窮問題對於個人而言，造成生活匱乏、家庭問題，甚至健康問題，對於社會而言，則可能產生社會動盪，威脅社會安定，因而，安貧或救濟一直以來都是世界各國、社會、慈善團體致力的方向。政府所提出的各項社會政策，都試圖透過加強社會安全網的構築，以改善貧窮問題。我國在民國 32 年已頒佈「社會救濟法」以改善貧窮問題，在民國 69 年更名修訂「社會救助法」，提供生活困難的低收入戶等各種適當的協助。

然而，貧窮問題隨時空環境的變遷而使得整體社會面臨不同的挑戰。臺灣人口正面臨嚴峻的少子化、老年化風暴。在低生育率、不婚或晚婚、高離婚率等現象下，臺灣的人口面貌與家庭型態發生劇烈改變（薛承泰，2003）。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的推估，到了民國 107 年，臺灣老年人口比例將達到 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民國 114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達到 20%，邁入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面對老年人口在數量和比例都持續增加的趨勢下，未來家庭組成方式、子女和年老父母的居住安排、家庭型態的改變等等，社會資源與社會政策都應該有所因應（人口政策白皮書，2013）。在此種人口鉅變的趨勢之下，許多家戶或特定人口特徵者，更加可能落於貧窮之風險，實需掌握貧窮家戶之現狀與未來，才能落實改善其處境，維持整體社會安全。

本研究著眼於家戶結構之推估，在政策與實務上的應用，將焦點置於貧窮的議題探討。以近幾年社會救助有關支出數據而言，105 年家庭生活補助的費用達 615 億，將所有補助項目加總，總金額超過 1,000 億（詳見表 7-1）。

表 7-1：近年社會救助各項措施之補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別	家庭生活補助	就學生活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補助	急難救助	災害救助
100年	4600787	2512849	488618	70918	274228	46723
101年	6254677	3533313	415236	71756	269103	173626
102年	6489176	4097859	398712	80407	246688	88534
103年	6261748	4067655	373091	89873	253491	48161
104年	6052527	3808655	371586	102559	232606	73375
105年	6158955	3813416	347978	122615	223192	1437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月報。

臺灣的人口動力已經劇烈改變，在不婚不育、高離婚率、少子化、老年人口比例增加的情形下，家庭結構將面臨到劇烈改變趨勢，在此種情勢之下，更增加了可能落於需要社會福利挹注的高風險之家戶。值此之際，更需要對此等家戶有正確之掌握。了解低收入戶的家戶結構，將有助於評估其需求、危機與風險，進而系統性擘劃若干政策方案。以下將分成三個節次，首先，第一節從貧窮的定義、測量進行討論；第二節針對低所得家庭之特徵進行分析；第三節則以實際資料推估未來低所得家戶之特徵與背後之政策意涵。

### 第一節、貧窮的定義與測量

關於貧窮測量的方式可謂眾說紛紜、未有定論。但總體而言，測量貧窮的方法可分成絕對貧窮、相對貧窮、主觀貧窮等。

以絕對貧窮而言，即為以滿足生存需求為標準，亦即最低的生活標準，例如，Orshansky 測量貧窮的方法，就是以基本食物支出金額的三倍，再依照不同家庭型態計算其貧窮門檻（Fisher, 1992）。若依照此方法測量，則需要按照每年之物價指數調整，以反應時代之差異。

也有人使用「恩格斯指數」（Engel's Coefficient），來測量貧窮，也就是計算家戶的食物費支出佔家戶所得的比例。此外，亦有預

算標準法，也稱為菜籃市價法（market basket method），計算維持基本生存需求所需的營養，將其轉換成食物數量，再推計其市場上的價格，若家戶所得低於此標準，即為落入貧窮（孫健忠，1995）。

上述都為絕對貧窮之概念，絕對貧窮的方法雖然簡單易懂，但是不能反應區域之間的消費差異，同時，各種不同的職業背景、不同的家庭型態，其需求也都各異，難以用一個統一標準判斷其最低生活標準。

相對貧窮則為考量社會整體的生活方式與水準，採取某一個認為可以當作最低生活水準的標準，即貧窮門檻（poverty threshold），若生活達不到此標準，即為無法滿足其基本的生活需求，而被認為不能忍受之生活，亦即處於相對貧窮，至於此標準所包括的項目範圍，Townsend 列出了六十個生活指標，包括食物、教育、家庭等等（Townsend, 1979）。此種方式雖然可突顯相對剝奪的概念，以彰顯社會不平等的現象，但是如何訂出一個可當做最低生活需求水準的標準，則亦有困難，如何認定「不能忍受」的標準，可謂人言言殊。

主觀貧窮，則是透過個人或家戶，調查受訪者其所認定的生活水準。此種方式由於受到每個人的環境條件、偏好、態度等影響，因而很難建立標準。綜合上述，關於何謂貧窮？如何決定家戶是否貧窮，可謂沒有一致的看法。

但是實際政策面向上，通常採取絕對貧窮，對於操作上較有依循的標準。以臺灣而言，《社會救助法》於 1980 年公布實施後，政府每年均採計最近一年該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 60%」來訂定貧窮線（最低生活費），並以此定義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做為社會救助的對象，而其標準的訂立則是採取家庭收支報告的統計數據，當低於政府所公告的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即為低收入戶，低於 1.5 倍的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即為中低收入戶。

2010 年 12 月通過新制修訂最低生活費（貧窮線基準）定義，從原本前一年當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 60%，改為前一年當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但不得超過全國可支配所得中位

數的 70%（即所謂天花板條款），也不得低於其餘縣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由於低收入戶的認定乃是登記制，遭逢經濟困境者提出申請後，經過實際家訪、資產調查後才能獲取相關資格與福利身分。據上述標準，我們可以發現，低收入戶的人數、戶數及其比例逐年上升（詳見表 7-2），顯示越來越多民眾對於生活的匱乏有更多的感受。雖然最低生活費有向上調升的趨勢（詳見表 7-3），然而，臺北市與其他區域的差距逐漸縮小，顯示各地方的生活條件越趨一致。

表 7-2：低收入戶人數、戶數及相對人口比例

年度別	低收入戶 數：戶	低收入人數 ：人	低收入戶數 占總戶數比：%	低收入人數 占總人數比：%
1995	48,580	114,707	0.83	0.54
2000	66,467	156,134	0.99	0.70
2005	84,823	211,292	1.16	0.93
2010	112,200	273,361	1.41	1.18
2015	146,379	342,490	1.73	1.4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7-3：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年代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福建省	
								金門	連江
80	3200	4050	3200	-----	-----	-----	-----	-----	-----
81	3800	4465	3800	-----	-----	-----	-----		2400
82	4300	4920	4300	-----	-----	-----	-----		3000
83	4650	5730	4650	-----	-----	-----	-----	4000	3500
84	5000	6290	5000	-----	-----	-----	-----	4400	4000
85	5400	6640	5400	-----	-----	-----	-----		4400
86	6000	6720	6000	-----	-----	-----	-----		4700
87	6700	7750	6700	-----	-----	-----	-----		5800
88	7110	11443	8828	-----	-----	-----	-----		5800
89	7598	11625	9152	-----	-----	-----	-----		5900
90	8276	12977	9814	-----	-----	-----	-----		5900
91	8433	13288	9559	-----	-----	-----	-----		6000
92	8426	13313	9712	-----	-----	-----	-----		6000
93	8529	13797	9102	-----	-----	-----	-----		6300
94	8770	13562	9711	-----	-----	-----	-----		6300
95	9210	14377	10072	-----	-----	-----	-----		6500
96	9509	14881	10708	-----	-----	-----	-----		6500
97	9829	14152	10991	-----	-----	-----	-----		6500
98	9829	14558	11309	10792	-----	-----	-----		7400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	-----	-----		7400
100 (1-6 月)	9829	14794	10033	10792	9945	9829	-----		7920
100 (7-12 月)	10244	14794	11146	11832	10303	10244	-----		8798
101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0303	10244	-----		8798
102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1066	10244	-----		8798
103	10869	14794	11890	12439	11860	10869	-----		9769
104	10869	14794	12485	12840	11860	10869	12821		9769
105	11448	15162	12485	12840	13084	11448	13692		10290
106	11448	15544	12941	13700	13084	11448	13692		1029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第二節、低所得家戶之特徵分析

戶籍是人口治理的重要措施。現代國家透過戶籍制度來掌握人口動向，一直以來，戶籍都是國家治理的重要方法。透過戶籍的不同登記與管理方式，同時也展現了國家治理的目標（林宗弘、曾惠君，2014）。在戶籍制度中，牽涉到如何登記人口、分類人口，也涉及到家庭財產如何分配與延續，更與個人之身份密切相關。

臺灣省政府自 1949 年辦理首次的設籍登記，並進行換發國民身分證，以此而奠定了臺灣省戶政之基礎（林宗弘、曾惠君，2014）。戶籍乃成為國家治理國民的方便手段，也讓「戶籍所在地」成為個人的權利與義務之來源。具體而言，政府許多之政策皆與戶籍掛勾，端視個人之戶籍所在，以決定其是否有權利可享有資源分配。

舉例而言，在少子化的趨勢風暴影響下，各縣市政府為了提升生育率，皆提出生育津貼與補助，而申請者皆須為設籍於該縣市之家庭；又如各縣市之敬老福利津貼，亦設限需設籍於該縣市之老人始有領取資格；此外，像是身心障礙者的鑑定與資格申請等相關福利事宜，也需向戶籍所在地申請。社會資源除了戶籍所在地之限制，據以分配資源之外，更進一步，則為以家戶為單位，端視家戶內成員之經濟等狀況，以評估是否核發相關資源，例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皆是以家戶內人口之收入平均作為評估條件。更明顯的則為關於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政策，在《社會救助法》中即以家戶為施行對象，明訂申請戶的資格，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做為資格條件，同時，為確保社會資源之不遭重複申請與濫用，申請戶需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申請。

由此可見，戶籍制度是國家治理的重要核心，在臺灣戶籍更是許多社會政策的施行依據，許多社會政策都是依照戶籍資料進行資源之分配配置，因而，由戶籍中所反映的家戶型態組成，除了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家庭結構的變遷之外，更是會影響社會福利資源的運用。所以，針對戶籍之中所呈現的家戶組成與變化進行完整掌握，對於政策與人口治理乃是必要。

以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而言，也是以戶籍作為重要的分析單位，透過家戶消費資訊之收集，使我們了解高所得與低所得家庭的樣貌，亦能提供社會中相對剝奪感的實際數據，釐清貧富家庭的差距。政府可以藉由資訊之掌握，透過稅賦或所得重分配之措施，扭轉或改善貧富差距可能造成的社會衝突。表 7-4 的數據呈現最高與最低所得組的差距，顯示近年來最高所得的組別擁有的財富微幅上升，約略在 40% 左右；相對地，最低所得的組別僅獲取不到 7% 的分配比例。然而，不同家戶人口組成對於消費支出、所得等，將有迥然不同的情境，因此，接下來將以 2014 至 2015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為基礎，分析各種家庭類型的可支配所得在「全體家庭五等分位組」的分布狀況。

表 7-4：可支配所得分配比與差距

年代	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		最高 20%所得組為最低 20%所得組之倍數	Gini 係數
	最低 20%所得組	最高 20%所得組		
1970	8.44	38.69	4.58	0.294
1980	8.82	36.80	4.17	0.278
1990	7.45	38.60	5.18	0.312
2000	7.07	39.23	5.55	0.326
2010	6.49	40.19	6.19	0.342
2015	6.54	40.21	6.06	0.3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本研究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推估低所得家庭 2010 年到 2030 年之變化趨勢。如同前述，關於貧窮之定義與測量並沒有定論，本研究採取類似低收入戶之貧窮線概念，以臺灣地區 2015 年之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66,490 元，乘以 0.6 再除以 12，即為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13324.5 元，以此做為低所得之標準線。此外，在資料處理上，本研究合併 2014 年與 2015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並將 2014 年資料的所得與支出皆以 2015 年的物價指數換算。前述各種家戶類型之比例與家庭收支調查之家戶組織型態，即家戶類型之比例近似，因而推估之方法為，假定  $t$  年第  $i$  性別暨第  $j$  年齡的第  $k$  低所得家庭類型之比例為  $\gamma(k, i, j, t) = L(k, i, j, t) / H(k, i, j, t)$ ，假定經濟狀況不變與政策

未進行干預之下，估計未來 $t+x$ 年第 $i$ 性別暨第 $j$ 年齡的第 $k$ 低所得家庭類型比例為 $\hat{\gamma}(k, i, j, t+x) = \gamma(k, i, j, t)$ ；因此，未來各類型低所得家庭之戶數為將該比例乘以各類型之家戶數量

$$\begin{aligned}\hat{L}(k, i, j, t+x) &= \hat{H}(k, i, j, t+x) \cdot \hat{\gamma}(k, i, j, t+x) \\ &= \hat{H}(k, i, j, t+x) \cdot \gamma(k, i, j, t)\end{aligned}$$

在家戶類型上，家庭收支調查的家戶類型分為夫婦兩人家庭、核心家庭、單親家庭、三代同堂、祖孫二代家庭、單人家庭，以及其他無法分類家庭，若與普查對照，其中，核心家庭包括「夫婦及未婚子女」、「父母及已婚子女」，夫婦兩人家庭即「夫婦」，單親家庭為「夫(或婦)及未婚子女」，三代同堂為「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祖孫二代家庭為「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單人家庭為「單人家戶」。

首先，表 7-5 呈現各種家庭類型在不同可支配所得之分布狀況。在家戶長沒有區分性別的情況下，單人家庭有 70% 落於第一等分，有 89% 落於第一和第二等分。祖孫二代則以第二等分最多，佔了 41%，同時，絕大多數都落於第三等分之下，合計共有八成以上。單親家庭亦有 77% 的比例落於第三等分之下。夫婦兩人家庭，亦有 63% 落於第一等分與第二等分。相對而言，核心家庭，三代同堂，都有較多的戶數居於較高的第四和第五等分，分別各有 57% 及 67%。

若再檢視戶長性別，在夫婦兩人家庭、核心家庭，不論性別為何，各等分之比例大致相似。不過，在單親家庭，若女性為戶長，則較有可能落於較低所得，女性戶長比男性戶長落於第一等分的比例高了將近 6%。在三代同堂部分，若戶長為男性，也有較高的可能是比較高的所得，男性戶長，在較低所得的第一和第二等分僅有將近 10%，但是，若戶長為女性，則有 23% 落於這兩等分。祖孫二代的情形亦類似三代同堂，若戶長為女性，則有較高的可能落於低所得，在較低的第一等分，女性戶長家戶比男性戶長家戶多了近 20%。而在單人家庭，在所得最低的第一等分，女性戶長家戶亦比男性戶長家戶多了約 8%。

接著，從下表 7-6 中可以看到，在可支配所得部分，不論是在全體家戶或戶長為男性、女性、老年，核心家庭與三代同堂的可支配所得較多，都達 100 萬元以上。單人家庭的可支配所得最低，尤其以老年戶長家戶最低，僅有 31 萬餘元，女性戶長次低，約有 38 萬元。單親家庭中，若戶長為男性或女性，約有 70 萬元可支配所得，但若戶長為老年，則僅有約 53 萬元。

在消費支出方面，以三代同堂最高，達約 100 萬元，其次為核心家庭，支出約達 90 萬元，在夫婦兩人家庭、單親家庭、祖孫二代，消費性支出金額類似，都為在 60 萬上下，最低則為單人家庭，約為 30 萬元左右。

在儲蓄率中，從表 7-6 與圖 7-1 中可以看到，除了無法分類家庭之外，以核心家庭的儲蓄率最高，達 22.6%，次為夫婦兩人家庭、單親家庭、三代同堂。

單人家庭亦有 17% 的儲蓄率，最低的為祖孫二代，僅有 12.08% 的儲蓄率。若以戶長性別來比較（見圖 7-2），整體而言，男性戶長家戶的儲蓄率都高於女性戶長家戶。除了核心家庭，不論戶長性別，儲蓄率約略相當之外，其餘家戶類別，男性戶長家戶的儲蓄率都較高，其中，尤其以單人家庭、祖孫二代男性戶長家戶的儲蓄率高於女性戶長家戶達 8%。以金額而言，則以核心家庭、三代同堂儲蓄金額較高，達 24 萬元以上，最低的亦為祖孫二代和單人家庭，僅有 7 至 8 萬元，當祖孫二代和單人家庭的戶長為女性或老年時，其儲蓄金額更是明顯降低，僅有 3 到 5 萬元。

表 7-5：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可支配所得在「全體家庭五等分位組」之百分比分布

家庭類型	全體家庭五等分位組				
	1	2	3	4	5
全體戶長					
夫婦二人家庭	35.64	27.93	16.69	10.77	8.96
核心家庭	2.79	14.67	24.72	28.00	29.82
單親家庭	22.99	33.49	22.57	13.36	7.59
三代同堂	1.96	10.31	20.22	31.65	35.85
祖孫二代	26.27	41.43	19.06	9.35	3.89
單人家庭	70.80	18.39	7.11	2.74	0.97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	14.12	25.57	21.82	19.68	18.81
男性戶長					
夫婦二人家庭	35.47	28.02	16.96	10.64	8.91
核心家庭	2.54	13.78	25.10	28.59	30.00
單親家庭	19.97	33.97	24.37	14.18	7.52
三代同堂	1.48	8.51	19.88	32.76	37.37
祖孫二代	19.35	40.63	24.10	11.13	4.79
單人家庭	65.73	21.60	8.00	2.83	1.85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	12.41	24.90	21.83	20.72	20.13
女性戶長					
夫婦二人家庭	36.32	27.62	15.67	11.24	9.15
核心家庭	3.89	18.46	23.13	25.47	29.04
單親家庭	25.62	33.07	21.01	12.65	7.66
三代同堂	4.33	19.19	21.92	26.17	28.39
祖孫二代	37.65	42.75	10.76	6.43	2.41
單人家庭	74.47	16.06	6.47	2.67	0.33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	17.38	26.86	21.78	17.70	16.28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表 7-6：2014-2015 年臺灣各種類型家庭收支指標按戶長特徵分

家庭類型	戶內 人口數	可支配 所得	消費性 支出	儲蓄	儲蓄率	低所得家 戶比例
合計	3.12	961538	757928	203610	21.18	0.1089
全體戶長						
夫婦二人家庭	2.00	723447	570308	153139	21.17	0.1280
核心家庭	3.76	1203929	931812	272117	22.60	0.0783
單親家庭	2.48	747035	595013	152022	20.35	0.1123
三代同堂	5.26	1291628	1046362	245266	18.99	0.1647
祖孫二代	2.99	676172	594485	81687	12.08	0.2586
單人家庭	1.00	403324	334576	68748	17.05	0.0983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	3.01	959955	743454	216501	22.55	0.0944
男性戶長						
夫婦二人家庭	2.00	728448	565183	163265	22.41	0.1348
核心家庭	3.78	1211744	936920	274824	22.68	0.0743
單親家庭	2.46	764017	583263	180754	23.66	0.0806
三代同堂	5.36	1315874	1062045	253830	19.29	0.1556
祖孫二代	3.14	722356	619238	103117	14.28	0.2422
單人家庭	1.00	432347	341238	91110	21.07	0.1023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	3.13	993963	758766	235196	23.66	0.0859
女性戶長						
夫婦二人家庭	2.00	704575	589643	114932	16.31	0.1027
核心家庭	3.67	1170534	909985	260550	22.26	0.0955
單親家庭	2.50	732261	605235	127025	17.35	0.1398
三代同堂	4.78	1171992	968981	203011	17.32	0.2099
祖孫二代	2.73	600172	553751	46421	7.73	0.2858
單人家庭	1.00	382356	329763	52593	13.75	0.0955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	2.79	894822	714127	180695	20.19	0.1106
老年戶長						
夫婦二人家庭	2.00	601276	517388	83887	13.95	0.1877
核心家庭	3.30	1052337	754173	298164	28.33	0.2211
單親家庭	2.15	532455	473252	59203	11.12	0.3360
三代同堂	5.16	1324734	1043848	280886	21.20	0.2903
祖孫二代	3.03	630626	586111	44515	7.06	0.3574
單人家庭	1.00	316985	289394	27591	8.70	0.1483
其他無法分類家庭	2.61	735949	634392	101557	13.80	0.2378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在所得分布的情況部分，家庭屬於低所得家戶以祖孫二代比例較高，達 25%，次為三代同堂、夫婦兩人家庭、單親家庭、單人家庭，最低的為核心家庭，僅有 7.8%。若以戶長性別來看，在祖孫二代、三代同堂、單親家庭、核心家庭，這些家庭類別中的女性戶長家戶，則有較高的低所得比例。夫婦兩人家庭、單人家庭，在男性戶長家戶則有較高的低所得比例（見圖 7-3 與圖 7-4）。

此外，若以年齡來分析（圖 7-5），在低所得家戶中，整體而言，夫婦兩人家庭，老年戶長家戶所佔比例較高，在核心家庭，除了老年戶長家戶之外，則為較年輕的家戶，較可能處於低所得的情況。在單親家庭、三代同堂老年戶長家戶所佔比例亦較高。在祖孫二代，戶長為老年家戶所佔比例也較大。在單人家庭，當戶長為 30 歲以上時，其所佔比例隨著年齡增加而逐漸上升。

整體而言，在戶內人口數較高的家戶，如三代同堂、核心家庭，其經濟狀況較佳。在祖孫二代、單人家庭，則在可支配所得、儲蓄率等方面都處於較為弱勢。尤其，女性戶長跟老年戶長的家戶，其經濟狀況更處於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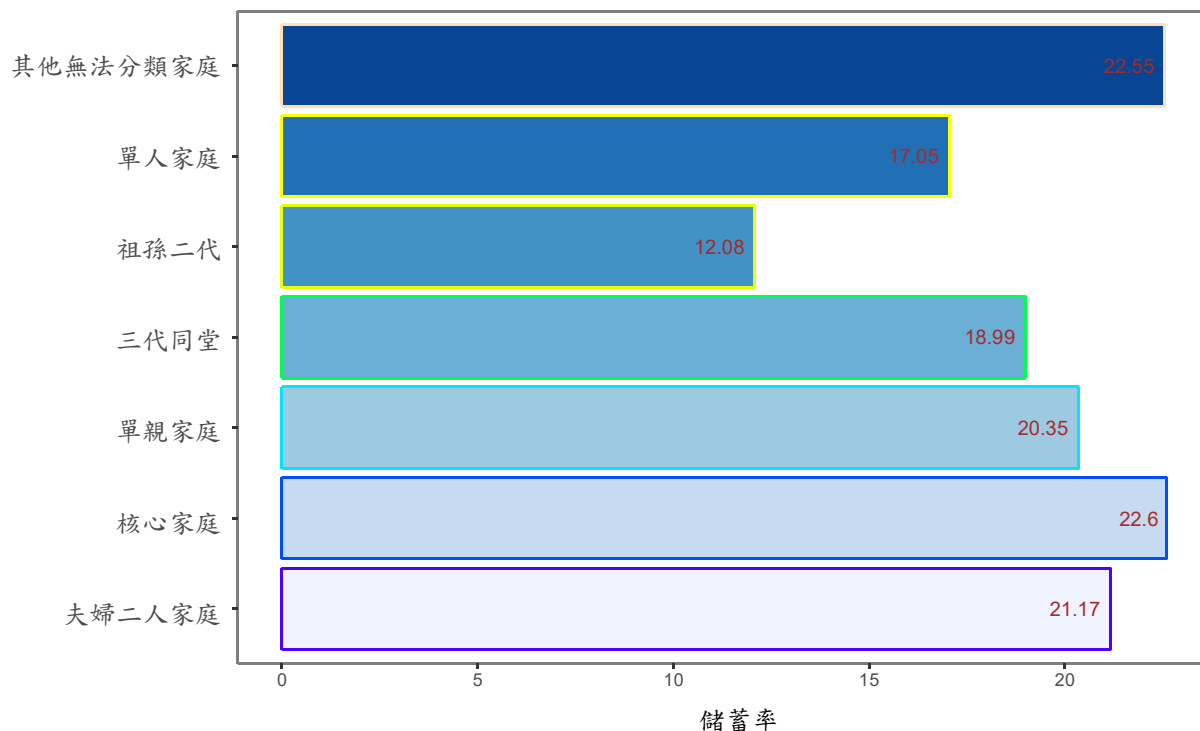


圖 7-1：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儲蓄率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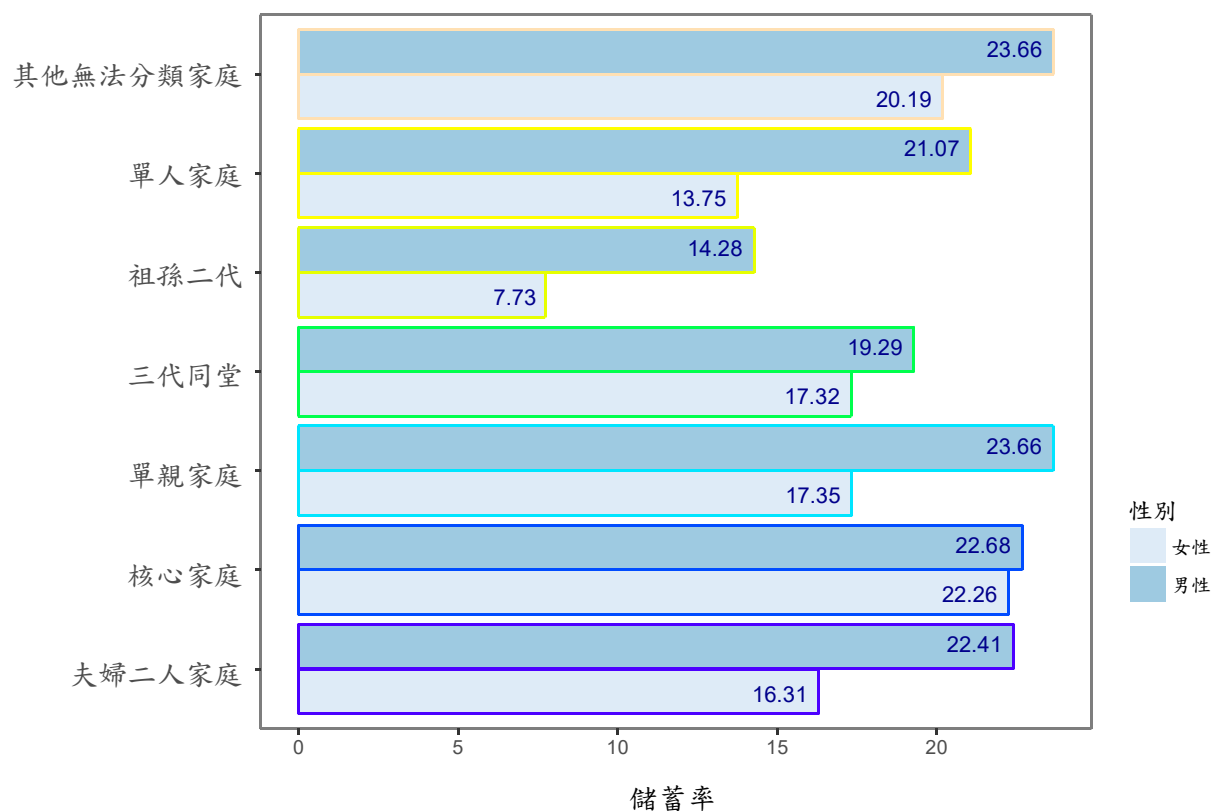


圖 7-2：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儲蓄率分布按戶長性別分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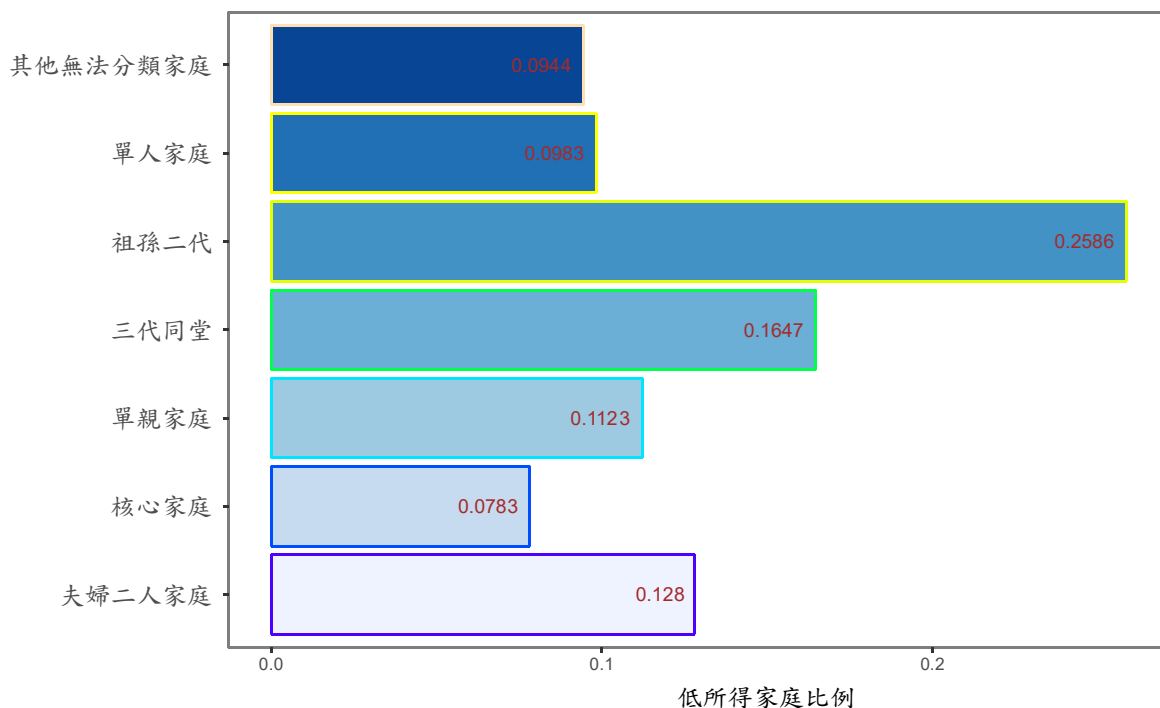


圖 7-3：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低所得家戶」比例分布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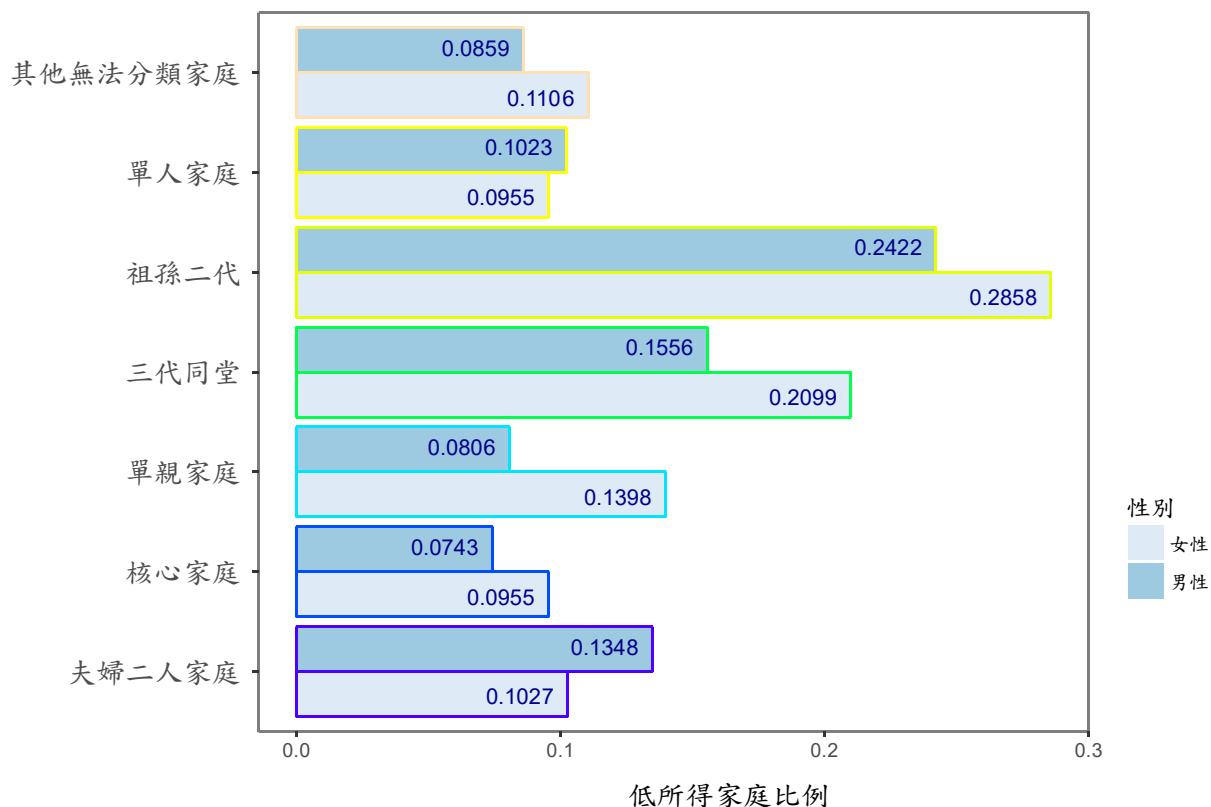


圖 7-4：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低所得家戶」比例分布按戶長性別分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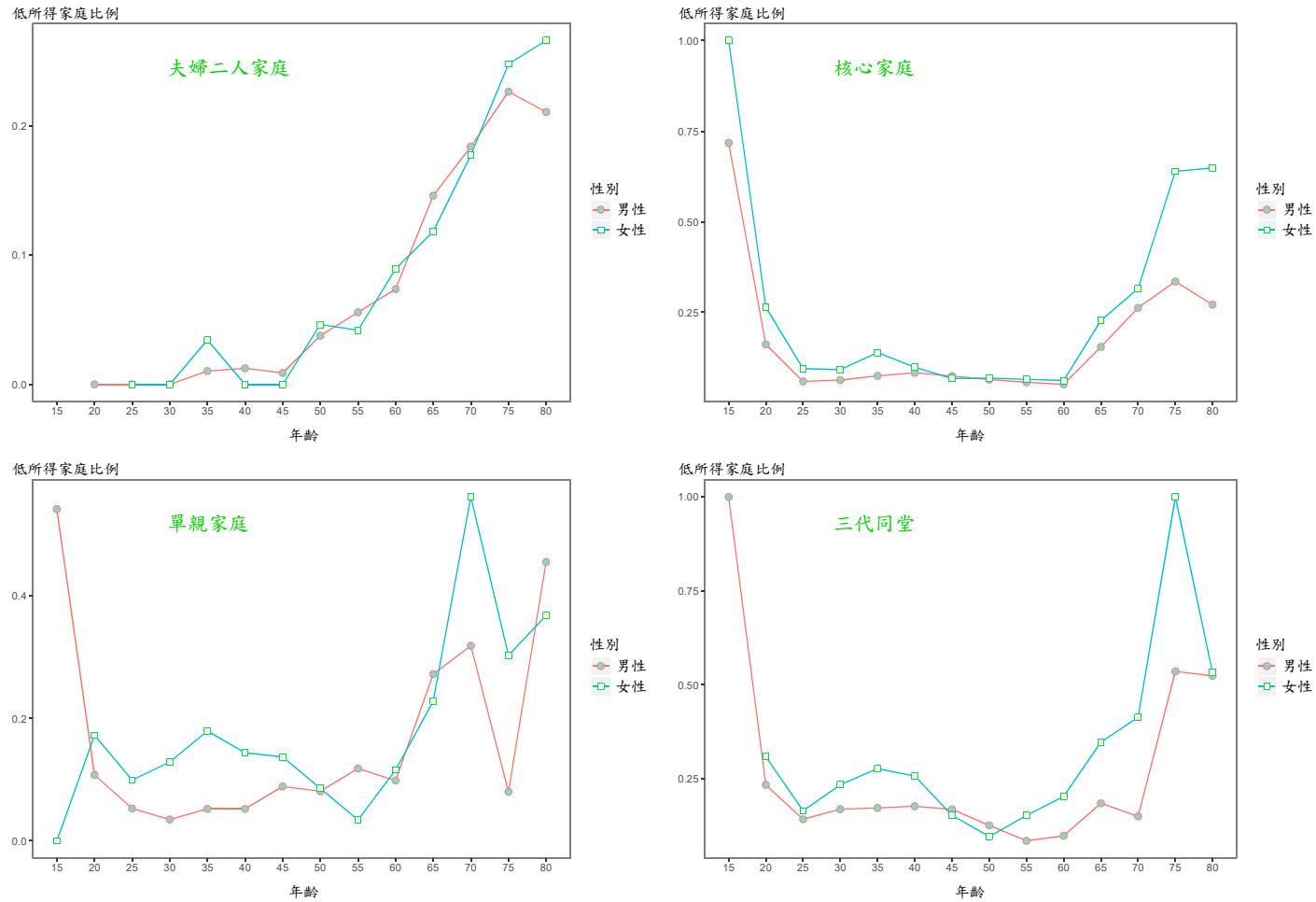


圖 7-5：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低所得家戶」比例分布按戶長性別暨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2014 與 2015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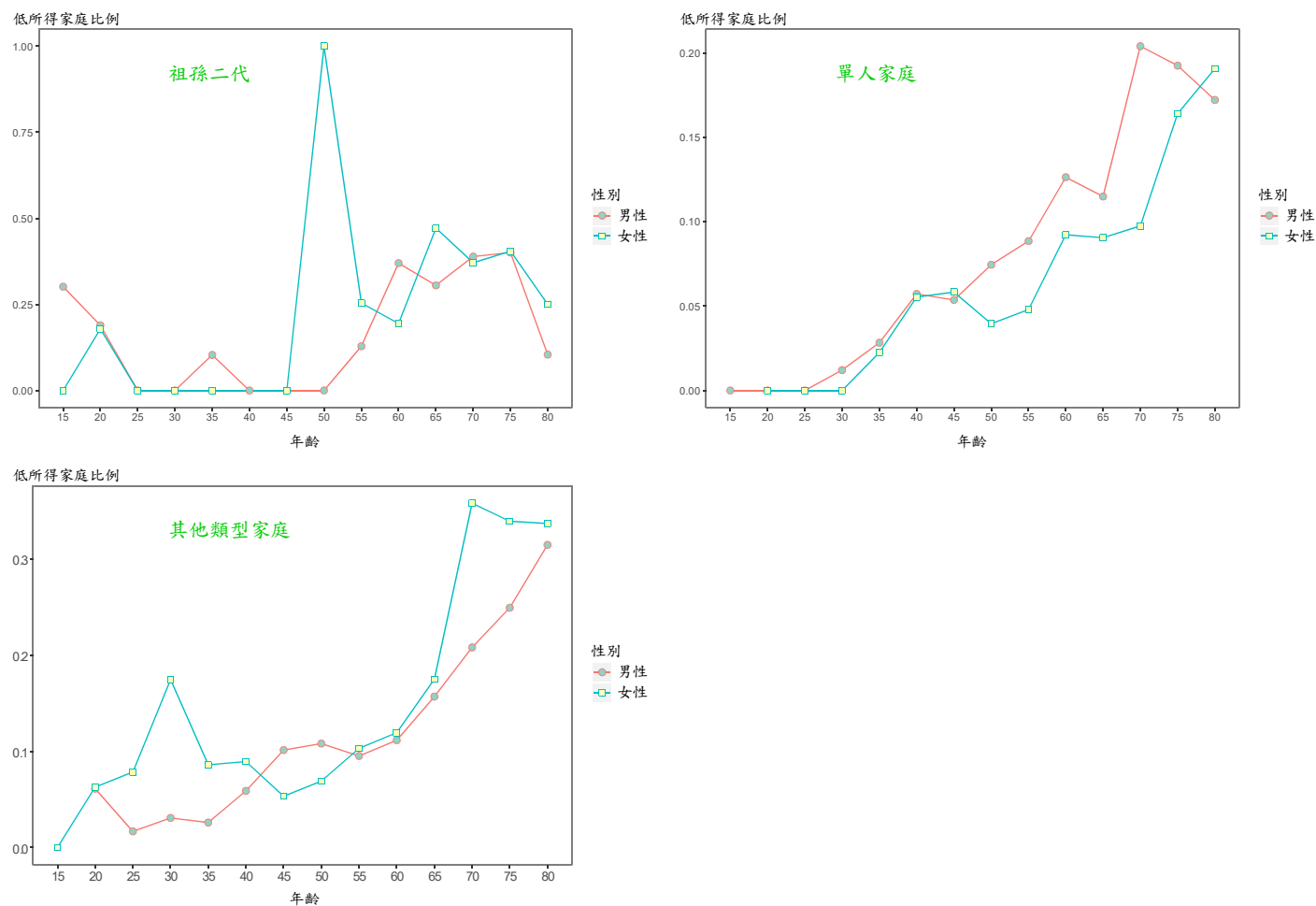


圖 7-5：2014-2015 年臺灣各類型家庭之「低所得家戶」比例分布按戶長性別暨年齡別分（續）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2014 與 2015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 第三節、低所得家庭推計

在婚育行為劇烈改變之下，我國人口結構將與以往迥然不同，少子化與老年化的社會，家庭結構將大幅改變。尤其，在既有文獻上，預期未來臺灣家庭支持功能較為薄弱的家庭型態之比重可能逐漸增加，包括單親與隔代家庭、獨居老人、中高齡老人家庭等（楊文山、劉千嘉，2015），社會政策需及早因應調整，而為提供政策擬定之基礎，掌握家庭型態如何改變至關重要，為更進一步深入掌握未來家戶型態之改變，乃進行家戶數量以及高風險家庭—低所得家戶的推計。

表 7-7 與表 7-8 呈現低所得家戶推計的結果，從表中可以看到，全體總戶數從 2010 年的約 793 萬戶，逐漸成長，到 2024 年將突破 1000 萬戶，到 2030 年時，將達到約 1047 萬餘戶。低所得家庭則從約 89 萬戶，成長到 161 萬戶。

仔細而言，夫婦兩人家庭成長最多，從 881,780 增加到 2,243,564 戶，其成長率為  $(2,243,564 - 881,780) / 881,780 = 154\%$ （下述之成長率計算方式皆同），次為祖孫二代，從 109,315 戶成長到 206,017 戶，成長 88%，再次為單親家庭，從 586,652 戶成長到 945,311 戶，成長 61%，三代家庭則從 874,697 戶成長到 1,292,116 戶，成長了 47%，單人家庭則先增加後減少，但是仍從 1,741,421 成長到 2,094,246，成長了 20%，至於唯一呈現負成長的家庭為核心家庭，雖然從 2010 年到 2019 年仍為成長趨勢，從 3,163,876 戶增加到 3,261,510 戶，其後，則為逐漸減少，到 2030 年時，成為 3,129,344 戶，若比較 2010 年和 2030 年戶數，則為減少了 1.09%。

到 2030 年時，未來的家戶中，核心家戶雖然仍佔多數，但是從四成減少到三成，夫婦兩人家庭所佔比例從 11% 增加到佔 20%，單人家庭所佔比例則稍減為 20%，三代家庭所佔比例則略微增加而為 12%，單親家庭亦稍微增加到佔了 8.8% 左右，祖孫家庭亦增加而佔了 1.9%。

整體而言，比較 2010 年和 2030 年家戶類型之分布，核心家戶仍佔多數，但是其比例下降，夫婦兩人家庭則爬升到居第二位，單人家

庭則成為第三位，其後，三代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排名不變，但是戶口數都稍微有增加。

在這種家庭結構變遷之下，繼續檢視低所得家庭之家庭類型未來變遷趨勢。

比較 2010 年和 2030 年，成長最多的是夫婦兩人家庭，從 80,637 戶成長到 250,953 戶，成長率為 211%，其次為祖孫二代，從 33,336 戶增加到 69,714 戶，增加了 109%，三代同堂從 211,557 戶增加到 421,541 戶，增加了 99%，單親家庭從 77,512 戶增加到 150,760 戶，成長 94%，單人家庭，從 119,602 戶，增加到 176,124 戶，成長 47%；核心家庭從 294,152 戶增加到 367,838 戶，成長 25%。

至於各家庭類型低所得家庭家戶佔該類型中全體家戶的比例，在 2010 年時，夫婦二人家庭為 0.0914，到 2030 年時增加到 0.1119，核心家庭從 0.0930 增加到 0.1175，單親家庭從 0.1321 增加到 0.1595，三代同堂從 0.2419 增加到 0.3262，祖孫二代從 0.3050 增加到 0.3384，單人家庭從 0.0687 增加到 0.0841。

由推計結果可知，低所得家庭的戶數將增加許多，各類家庭之低所得家戶皆有所增長，社會政策應針對此種轉變而加以因應。

表 7-7：2010-2030 年全體家戶暨「低所得家庭」推計數按家庭類型分

年別	合計	夫婦二人 家庭	核心 家庭	單親 家庭	三代 同堂	祖孫 二代	單人 家庭	其他無法 分類家庭
<u>全 體 家 戶</u>								
2010	7936428	881780	3163876	586652	874697	109315	1741421	578686
2011	8097221	931367	3186145	609787	893824	113345	1775579	587173
2012	8250555	982950	3201909	632107	912003	117486	1808651	595449
2013	8408357	1037535	3217499	654630	931366	121972	1841569	603785
2014	8562295	1093385	3230366	676665	950756	126613	1872538	611971
2015	8713999	1150530	3240261	698349	969875	131407	1903089	620489
2016	8864623	1208729	3248679	720005	990727	136650	1931180	628653
2017	9014427	1268960	3254907	741196	1011347	141895	1958447	637674
2018	9163770	1332269	3260003	762107	1032998	147287	1982512	646595
2019	9310185	1396867	3261510	782291	1055294	152897	2004997	656329
2020	9456186	1463641	3259966	801883	1078540	158767	2026434	666956
2021	9597783	1533705	3253596	820008	1102605	164810	2044671	678388
2022	9734244	1603751	3247040	837854	1125120	170240	2059888	690351
2023	9873205	1676935	3240583	854877	1148848	175737	2072823	703403
2024	10006942	1752441	3229514	870507	1172225	181076	2083386	717793
2025	10140463	1830742	3217022	885526	1197368	186300	2090751	732755
2026	10269802	1913727	3198961	898377	1220220	191085	2097296	750135
2027	10394759	1995147	3182937	911350	1239912	195238	2101181	768994
2028	10516046	2076906	3165925	923297	1259404	199360	2101446	789710
2029	10633082	2160288	3146383	934091	1276596	202990	2099513	813220
2030	10749675	2243564	3129344	945311	1292116	206017	2094246	839076
<u>低 所 得 家 庭</u>								
2010	891045	80637	294152	77512	211557	33336	119602	74248
2011	914443	85126	296726	80802	217413	34538	123145	76693
2012	939200	90076	299444	84007	224035	35907	126505	79226
2013	965865	95512	302555	87335	231240	37430	129916	81877
2014	993762	101245	305927	90689	239002	39056	133273	84570
2015	1022207	107181	309275	93938	247228	40753	136573	87259
2016	1053297	113670	313257	97444	256184	42717	139890	90136
2017	1085313	120564	317351	101218	264836	44593	143239	93512
2018	1118342	127893	321308	105088	273664	46578	146611	97201
2019	1152118	135639	325175	109211	282164	48648	149952	101330
2020	1184885	143571	328775	113623	289288	50836	152962	105830
2021	1219969	152231	332001	118154	297482	53096	156006	111000
2022	1256896	161126	335416	122391	307432	55208	158936	116386
2023	1297275	170704	339358	126588	319192	57360	161850	122222
2024	1339981	180887	343176	130481	332761	59499	164579	128600
2025	1385687	191753	347088	134227	348619	61696	167043	135261
2026	1434276	203568	350953	137464	366303	63760	169470	142758
2027	1479952	214930	355108	140800	381521	65486	171369	150737
2028	1526077	226739	359390	144206	395824	67150	173222	159547
2029	1571345	238786	363498	147527	408857	68560	174776	169340
2030	1616933	250953	367838	150760	421541	69714	176124	180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推計。

表 7-8：2010-2030 年各家庭類型「低所得家庭」戶數佔其全體家戶比例

年別	合計	夫婦二人 家庭	核心 家庭	單親 家庭	三代 同堂	祖孫 二代	單人 家庭	其他無法 分類家庭
2010	0.1123	0.0914	0.0930	0.1321	0.2419	0.3050	0.0687	0.1283
2011	0.1129	0.0914	0.0931	0.1325	0.2432	0.3047	0.0694	0.1306
2012	0.1138	0.0916	0.0935	0.1329	0.2457	0.3056	0.0699	0.1331
2013	0.1149	0.0921	0.0940	0.1334	0.2483	0.3069	0.0705	0.1356
2014	0.1161	0.0926	0.0947	0.1340	0.2514	0.3085	0.0712	0.1382
2015	0.1173	0.0932	0.0954	0.1345	0.2549	0.3101	0.0718	0.1406
2016	0.1188	0.0940	0.0964	0.1353	0.2586	0.3126	0.0724	0.1434
2017	0.1204	0.0950	0.0975	0.1366	0.2619	0.3143	0.0731	0.1466
2018	0.1220	0.0960	0.0986	0.1379	0.2649	0.3162	0.0740	0.1503
2019	0.1237	0.0971	0.0997	0.1396	0.2674	0.3182	0.0748	0.1544
2020	0.1253	0.0981	0.1009	0.1417	0.2682	0.3202	0.0755	0.1587
2021	0.1271	0.0993	0.1020	0.1441	0.2698	0.3222	0.0763	0.1636
2022	0.1291	0.1005	0.1033	0.1461	0.2732	0.3243	0.0772	0.1686
2023	0.1314	0.1018	0.1047	0.1481	0.2778	0.3264	0.0781	0.1738
2024	0.1339	0.1032	0.1063	0.1499	0.2839	0.3286	0.0790	0.1792
2025	0.1366	0.1047	0.1079	0.1516	0.2912	0.3312	0.0799	0.1846
2026	0.1397	0.1064	0.1097	0.1530	0.3002	0.3337	0.0808	0.1903
2027	0.1424	0.1077	0.1116	0.1545	0.3077	0.3354	0.0816	0.1960
2028	0.1451	0.1092	0.1135	0.1562	0.3143	0.3368	0.0824	0.2020
2029	0.1478	0.1105	0.1155	0.1579	0.3203	0.3378	0.0832	0.2082
2030	0.1504	0.1119	0.1175	0.1595	0.3262	0.3384	0.0841	0.214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推計。



##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家庭乃是許多政府施政的主要標的，為了提升在家庭面向上的政策思維與評估能力，並厚實決策支援基礎，針對我國家庭結構變化進行長期觀察，掌握家庭結構動態發展過程，進而辦理未來家戶推計工作，已經是現代國家的重要任務。本研究參考聯合國與其他國家過往經驗，研擬我國家庭結構推計模型，藉此提供相關政策規劃之調整參佐依據，最終則應用家戶推計結果於探討重大社會發展課題。

### 第一節、研究發現

#### 一、戶數與戶量的歷史成長

1946 年時，臺灣的家戶數量僅有一百萬戶，戶量高達 6.09 人。此後，以平均每年 6 萬戶的速度增加，到了 1961 年達兩百萬戶，接下來的成長速度更快，每年增加十餘萬戶，在 2011 年時，超過八百萬戶。相對地，戶量則是逐年遞減，在 2009 年時，低於 3.0 人。

#### 二、家戶型態的變遷

長期以來，臺灣戶數的成長與戶量的下降，呈現「小家庭化」或「核心家庭化」的趨勢，姑且不論此一趨勢是生育率轉型的過渡現象、抑或必然結果，根據 2010 年普查資料顯示，過半的家戶（54.6%）屬於核心家庭，主幹家庭的比重則是 16.4%。此外，從 2000 年普查資料則是看到，單人家戶的比重已經超過五分之一。

#### 三、戶長率的成長

臺灣從 1980 年至 2010 年的三十年間，全體戶長率從 20.82% 成長至 33.98%，其中女性和中高齡戶長率，大多呈現正成長，而年輕男性的戶長率則是呈現下降。

#### 四、未來的戶數成長

從人口推計結果來看，臺灣的人口成長立即將要進入負成長時代，然而，倘若戶長率的成長趨勢沒有重大改變，直到 2030 年之前，臺灣的家戶數量仍將大幅上升，預估在 2017 年超過九百萬戶，而在 2024 年超過千萬戶，2030 年的戶數可望達到 1074 萬戶。相對而

言，戶量依舊逐年遞減，從 2017 年的 2.42 人減少至 2030 年為 2.19 人。

#### 五、未來家戶結構分布

由於「無子女」與家庭生命週期老化，未來的「夫婦兩人家庭」數量與比重會不斷攀升，反之，「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的成長將會減少，但是「三代家庭」的比重則會上升。最後，單親、隔代與單人的家庭數量，仍將大幅增長。

#### 六、未來家庭結構變遷的重大挑戰課題

未來家庭結構變遷過程，主要面對的挑戰課題包括：低所得家庭與社會排除的問題惡化，另外，家庭與工作平衡的促進有待努力，最後，家庭做為社會支持的角色，將會重新受到重視與強化。

## 第二節、總結與討論

家庭乃是社會的最基本組成單位，傳統社會以所謂的「大家庭」做為核心建立穩定的家庭制度，然而，過往一甲子的臺灣社會變遷，劇烈衝擊傳統的家庭制度。首先，人口轉型之下，國人的婚育行為徹底改變，尤其是低生育率、晚婚晚育、乃至不婚無子女，再加上死亡風險下降而延長餘命，導致家戶組成結構發生巨大變化（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1989）。現代社會的生命歷程變化，則進一步影響家庭的組成、分解、和重組（簡文吟、伊慶春，2001），而現代勞力市場與勞動力參與的模式，正在重塑未來的家庭生活。進入二十一世紀的臺灣社會，家庭結構仍將持續變遷。做為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重大的公共與社會政策，甚或民間部門的市場消費，必須掌握未來的家庭變遷趨勢與可能結果。本研究的主旨，正式透過引用人口學方法，針對我國未來的家庭結構變遷進行家戶推計，藉此做為政策規劃與公私部門前瞻發展研擬的依據。總結本研究的經驗，提出以下若干的課題討論。

#### 一、家戶推計的可行性

未來家戶推計的結果，乃是公私部門的發展規劃的重要參佐資

訊，因而許多的國家相當重視辦理家戶推計，而方法論的發展，在歷經近一個世紀的應用和檢證之後，已經相當成熟完備。家庭的組成與分解，乃是生命歷程的重大決策和重大事件，即使瞬息巨變的當代社會，家戶組成與居住安排的變動，也是漸進和有脈絡可循，因此，建立在過往變遷的趨勢而產出的未來家戶推計，相當程度能夠反映可能的發展事實。臺灣過往的人口推計工作已經建立紮實基礎，而且健全和高品質的人口統計資料，若能輔以相關的公務統計和開放資料，辦理家戶推計將是可行，也會展現其效益。

## 二、未來家戶結構發展的重大趨勢

綜合本研究對於未來家戶推計的定量與定性研究發現，以及參酌眾家學者意見，在此提出我國未來家戶發展趨勢的幾個重大觀察：

### 1. 家戶數量持續增長

雖然臺灣人口發展面臨低生育率和少子女化，由於居住安排的意願改變，以及家庭財務規劃或其他需求使然，老年獨居、單人家戶、成年分家、乃至單親家庭等居住安排模式將會更為盛行，因此，未來臺灣的人口雖然將會遲緩、甚至進入負成長的人口衰減時代，我國的家戶數量在未來一、二十年內仍將持續增加。

### 2. 家戶規模不斷下降

由於少子女化造成子代家戶成員減少，而老年階段獨居的傾向上升，再加上終生無子女的人口比例大幅增加，而且，單人家戶更為盛行，未來的家戶規模繼續下降。家戶規模的持續下降，意涵家庭消費需求、家庭內的社會支持、世代移轉、和生活形態將會發生重大轉變。

### 3. 家戶成員老化

老化不僅造成整體人口高齡化，更是反映在家戶成員高齡化上，而戶內成員高齡化，將會反映生活需求的內容與程度改變。

### 4. 家庭型態的多元樣貌

傳統的「核心家庭」價值，雖然未必消失淡化，未來的家庭型態卻將更將多元化，其中，夫婦兩人家庭、單人家戶、單親家庭成為更

加普遍的居住安排模式。

#### 5. 弱勢與高風險家庭的數量將會擴增

傳統家庭乃是社會支持的主要來源，現代多元化樣貌的家庭，相對而言，進入弱勢的風險增高，然而，其所可能來自家庭的支持卻是更為減少，有透過公共與社會政策才能解決這些高風險家庭的危機。

#### 6. 家戶數量與家戶規模變遷的公共與社會政策調整

以家戶做為標的的公共與社會政策，因應戶數成長與戶量降低必須有所調整。整體而言，戶數成長反應需求將會增加，然而，由於各類型家戶成長的趨勢不同，代表不同類型的需求其組合將會發生變化。

#### 7. 消費產業的成長與變遷

以家庭為基本單位的消費市場，在戶數持續擴張之下，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然而，各類型家戶的消費樣態有所差異，所以，因應不同類型家戶的差異成長趨勢，消費產業應當策略性調整。

### 三、後續研究課題

本研究針對未來家戶變遷進行家戶推計的初探，限於研究期程與相關資料完備性，仍有若干必須處理的後續研究課題。

#### 1. 家戶界定與家戶分類

過去數十年裡，人類學、社會學、和其他研究領域裡，對於我國的「家庭」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然而，亦如同國際間各國政府所面臨的困境一樣，家庭雖然是最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如僅界定「家庭」，並進而進行分類，卻是裹足不前。截至目前，我國政府的公務運作之中，對於「家庭」的界定，僅有「戶籍戶」與「經濟家戶」，即便如此，在操作定義仍是存在很多缺失限制，如此一來，許多的政策措施，無法真正貼近人民需求，或者，為了財政考量，以家戶為基礎的福利措施，必須透過資產調查進行排富。

正就是對於家庭的界定困難，既有關於家庭的研究成果無法完成移植至政府公務運作，因此，必須探討從政府施政的再度界定家戶與分類家戶，因此一公務需求，相當有別於學理研究。另外，不同的施

政範疇中，對於家戶界定的用途有別，所以，後續應針對施政需求，盤點相關的政策措施，研擬和釐清家戶界定與家戶分類。

### 2. 推廣家戶推計的應用價值

我國的人口推計行之有年，現在，對於公私部門和各類產業和市場來說，都是非常重要、極具價值的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首次推動研擬家戶推計，此一家戶推計的產出，為了能夠發揮其價值效益，必須推廣加值。所以，後續作為可以透過適當管道，將家戶推計結果釋出，共邀公私部門參與開發和推廣家戶統計資訊。

### 3. 研擬「家戶統計系統」

我國的「戶籍統計」與「戶口普查」，不僅資料豐富，其品質廣受國際讚譽，然而，這兩套統計系統，相當程度上係以「個人」做為基本單位，想要藉此建立家戶統計以供公私部門應用，其限制和困難很大。所以，如果對於家戶界定與分類可以完成，後續在此基礎之上，可以研擬建立「家戶統計系統」，整合政府公務統計與開放資料，有效發揮其價值。

## 第三節、政策建議

綜合本研究有關家戶推計的國內外研究經驗與發現，本節提出以下的近程與中長期政策建議：

### 1. 建立定期「家戶推計」制度（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公共政策的施政標的，經常是以「家戶」為基本單位，至於民間部分，不論是公益服務、市場消費、商品產銷等等，「戶」也是重要的基本單位。所以，「家戶推計」的產出結果，具有絕對的實用價值。過往歷史資料顯示，我國的家戶成長和結構組成變遷快速、劇烈，但是，有關的家戶統計資料相當匱乏、過時，因此，建立即時和未來預估的家戶統計資訊，對於公私部門而言，才能發揮「掌握 data，掌握機遇」的效用。

「家戶推計」的任務，其學理已經成熟，技術上的可行性和基礎

資料的豐富度，也都是能夠掌握勝任。透過本研究結果的家戶推計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性辦理家戶推計工作所需的經費與人力，也在合理可負擔範圍。

2.擴張社會發展指標資料庫系統，納編家戶相關統計（主辦機關：主計總處；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

現有社會發展指標資料系統，統計單位大多以「人口」或「地區」為主，欠缺以「家戶」做為單位的各項社會指標。目前的戶籍系統或是公務統計系統，產出以家戶做為統計單位的相關指標，資料豐富與技術層次上，並非困難工作。擴张家戶統計資訊，將能帶來公私部門龐大產值。

3.促進政府內部「開放資料」的流通性（主辦機關：各部會機關）

我國的政府開放資料，不僅達到世界級水準，更是引領全球。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政府開放資料的主流是外部開放資料，反之，政府內部的資料開放流通性卻是較為受限。「戶」乃是重要的施政標的，因而涉及「戶」的公務統計資料相當豐富，若能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相關資料流通，不僅能夠完備家戶統計資訊，更可以提升資料價值。

4.研訂公務統計之家戶型態分類（主辦機關：主計總處；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

目前，公務統計中，對於家戶型態的分類標準，只存在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普查作業。由於家戶分類的統計資訊，其重要性等同於戶數或戶量，而家戶分類在學理上眾說紛紜，使用需求各有差異，訂定家戶分類標準，將是家戶統計資訊蒐集的重要前導工作。

## 二、近中期政策建議

1.完備家戶統計與推計工作，提供證據導向的政策規劃（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機關：各部會機關）

我國以家庭或戶為施政標的的政策規劃，在證據導向的程度上不

足，因此，建立完備的即時家戶統計資料系統，在相關的政策制定、審議與評估過程，才能有所依據。

2.審視家庭結構變遷，適時調整公共政策（主辦機關：各部會機關）

我國家戶的數量、型態結構不斷改變，其速度與幅度相當可觀，而家庭更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在全球性政府財政限縮的趨勢之下，家庭的角色與功能將會重新定位與強化。因此，公共政策應該審視當前家庭結構變遷趨勢，適時調整方向與優先順序。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戶政司。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臺北市：內政部。
- 王德睦、陳寬政。1988。「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變遷中的台灣社會》，楊國樞、瞿海源主編，頁 45 – 59。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70。《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填表須知講習教材》。臺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余清祥。2008。「隨機模型與電腦模擬的人口推估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委託研究，2009 年 6 月。
- 林如萍。2012。「臺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代間互動類型之變遷趨勢」，《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1》，伊慶春、章英華主編，頁 75-124。臺北：中央研究院。
- 林宗弘、曾惠君。2014。〈戶口的政治：中國大陸與台灣戶籍制度之歷史比較〉，《中國大陸研究》57（1）：63-96。
-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5。「至 2049 年的香港家庭住戶推算」，〈香港統計月刊〉，2015 年 10 月。
- 孫健忠。1995。《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臺北：時英出版社。
- 徐良熙、林忠正。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1 – 22。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 章英華、齊力。1991。「臺灣家戶類型的變遷，從日據到光復後」，〈思與言〉，29（4）：85 – 113。
- 章英華。1994。「台灣的家庭研究：從家戶組成到家人關係」，〈社

- 區發展季刊〉( 68 ): 35 – 43。
- 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臺灣的人口奇蹟：家庭計畫政策成功探源》。臺北市：聯經。
- 陳肇男、劉克智。2002。「臺灣 2000 年戶口普查結果的評價：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的比較分析」，〈人口學刊〉，(25):1-56。
- 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1989。「臺灣地區家戶組成及其變遷」，《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頁 311-335。臺北：中研院三研所。
- 楊文山、劉千嘉。2015。《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樓玉梅。2012。「我國人口推計工作之評析與國際比較」，〈台灣經濟論衡〉，10(4)，39-75
- 鄭清霞。2009。「台灣經濟家戶組成與特性的變遷－1976 年至 2004 年」，〈台灣社會福利學刊〉7（2）:47-100。
- 賴澤涵、陳寬政。1980。〈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台灣社會學刊》，第 5 期，頁 15-40。
- 薛承泰，2002。「1990 年代台灣地區單人戶的特性－兼論老人單人戶之貧窮」，〈人口學刊〉，( 25 ): 57 – 89。
- 薛承泰。2003。〈台灣地區人口特質與趨勢：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幾個啟示〉，《國家政策季刊》2（4）:1-22。
- 謝高橋。1980。《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人口調查室。
- 簡文吟、伊慶春。2001。「臺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23):1-47。

Alho, Juha M. and Bruce D. Spencer. 2005. *Statistical Demography and Forecasting*.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Inc.

Alkema, Leontine, Patrick Gerland, Adrian Raftery and John Wilmoth. 2015. "The United Nations Probabilistic Population Projec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Demographic Forecasting with Uncertainty." *Foresight: The International*

- Journal of Applied Forecasting* 37:19-24.
- Barclay, George W.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54. "A Report on Taiwan's Population to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台灣人口研究報告)." Princeton University. Offic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rinceton, New Jersey.
- Beaujot, Roderic. 2003. "Projecting the Future of Canada's Population: Assumptions, Implications, and Policy."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30(1):1-28.
- Billari, Francesco C., Aart C. Liefbroer and Dimiter Philipov. 2006. "The Postponement of Childbearing in Europe: Driving Forces and Implications."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6:1-17.
- Bongaarts, John and Griffith Feeney. 1998. "On 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2):271-291.
- Bongaarts, John and Griffith Feeney. 2006. "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Life-Cycle Events."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6:115-151.
- Bongaarts, John, Rodolfo A. Bulatao and Panel on Population Projections, eds. 2000. *Beyond Six Billion: Forecasting the World's Popul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c Press.
- Chandola, T., D. A. Coleman and R. W. Hiorns. 1999. "Recent European Fertility Patterns: Fitting Curves to "Distorted" Distributions." *Population Studies* 53(3):317-29.
- Chandola, T., D. A. Coleman and R. W. Hiorns. 2002.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Age-Specific Fertility Profile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Common Patterns in Australia, Canad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70-98." *Population Studies* 56(2):181-200.
- Coale, Ansley J. and T. James Trussell. 1974. "Model Fertility Schedules: Variations in the Age Structure of Childbearing in Human Populations." *Population Index* 40(2):185-258.
- di Giulio, Paola, Thomas Fent, Dimiter Philipov, Jana Vobecká and Maria Winkler-Dworak. 2013. "State of the Art: A Family-Related Foresight Approach." Vienna Institute of Demography *Working Paper* 2013-8.
- Fisher, G. M. 1992. The development and history of the poverty thresholds. In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 55 (4):3-14.
- George, M. V., Stanley K. Smith, David A. Swanson and Jeff Tayman. 2004. "Population Projections." Pp. 561-601 in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edited by J. S. Siegel and D. A. Swanson. San Diego, California: Elsevier Academic Press.
- Goldstein, Joshua R. 2006. "How Late Can First Births Be Postponed? Some

- Illustrative Population-level Calculations."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6:153-165.
- Goodman, Laurie, Rolf Pendall and Jun Zhu. 2015. "Headship and Homeownership: What Does the Future Hold?" Vol.: Urban Institute.
- Gustafsson, Siv S. 2001. "Optimal Age at Motherhood: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Considerations on Postponement of Maternity in Europe."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14(2):225-47.
- Hartmann, Michael. 1987. "Past and Recent Attempts to Model Mortality at All Ages." *Journal of Official Statistics* 3(1):19-36.
- Hinde, Andrew. 1998. *Demographic Methods*. London: Arnold a member of the Hodder Headline Group.
- Hoem, Jan M., Dan Madsen, Jorgen Lovgreen Nielsen, Else-Marie Ohlsen, Hans Oluf Hangsen and Bo Rennermalm. 1981. "Experiments in Modeling Recent Danish Fertility Curves." *Demography* 18(2):231-44.
- Keilman, Nico and Evert Van Imhoff. 1995. "Cohort Quantum as a Function of Time-Dependent Period Quantum for Non-Repeatable Events." *Population Studies* 49(2):347-52.
- Keilman, Nico, Dinh Quang Pham and Arve Hetland. 2002. "Why Population Forecasts Should Be Probabilistic - Illustrated by the Case of Norway." *Demographic Research* 6(15):409-54.
- Keilman, Nico. 1988. "Dynamic Household Models." Pp. 123-38, *Modelling Household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edited by N. Keilman, A. Kuijsten and A. Voss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eyfitz, Nathan and Hal Caswell. 2005. *Applied Mathematical Demography*.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Inc.
- Kohler, Hans-Peter and José Antonio Ortega. 2002. "Tempo-adjusted Period Parity Progression Measures: Assessing the Implications of Delayed Childbearing for Fertility in Sweden, the Netherlands and Spain." *Demographic Research* 6:145-190.
- Kohler, Hans-Peter, Francesco C. Billari, and José Antonio Ortega. 2002. "The Emergence of Lowest-Low Fertility in Europe during the 1990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8(4):641-680.
- Land, Kenneth C., Yang Yang and Zeng Yi. 2005. "Mathematical Demography." Pp. 659-717 in *Handbook of Population*, edited by D. L. Poston and M. Micklin.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LLC.
- Lee, Ronald D. 1998. "Probabilistic Approaches to Population Forecasting Probabilistic Approaches to Population Forecasting."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Supplement):156-90.

- Lee, Ronald D. and Shripad Tuljapurkar. 1994. "Stochastic Population Forecasts for the United States: Beyond High, Medium, and Lo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89:1175-89.
- Leridon, Henri. 2004. "Can Assisted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Compensate for the Natural Decline in Fertility with Age? A Model Assessment." *Human Reproduction* 19(7):1548-53.
- Lutz, Wolfgang, Vegard Skirbekk and Maria Rita Testa. 2006. "The Low Fertility Trap Hypothesis. Forces That May Lead to Further Postponement and Fewer Births in Europe."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6:167-92.
- Lutz, Wolfgang, Warren Sanderson and Sergei Scherbov. 2001. "The End of World Population Growth." *Nature* 412:543-45
- Manning, W. D. 1995.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Entry into Mother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191-200.
- McCue, Daniel and Christopher Herbert. 2016. "Updated Household Projections, 2015-2035: Methodology and Results." Vol.: Harvard Joint Center for Housing Studies.
- Menken, J. 1985. "Age and Fertility: How Late Can You Wait ?" *Demography* 22:469-483.
- Ní Bhrolcháin, Máire and Laurent Toulemon. 2005. "Does Postponement Explain the Trend to Later Childbearing in France?".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3:83-107.
- Nishioka, Hachiro, Toru Suzuki, Masakazu Yamauchi and Keita Suga. 2011. "Household Projections for Japan: 2005-2030. Outline of Results and Methods."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9(1):40-77.
- OECD. 2012. *The Future of Families to 2030*. Paris: OECD Pub.
- O'Neill, Brian C., Deborah Balk, Melanie Brickman and Markos Ezra. 2001. "A Guide to Global Population Projections." *Demographic Research* 4(8):203-88.
- O'Neill, Brian C., Sergei Scherbov and Wolfgang Lutz. 1999. "The Long-Term Effect of the Timing of Fertility Decline on Population Siz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5(4):749-56.
- Peristera, Paraskevi and Anastasia Kostaki. 2007. "Modeling Fertility in Modern Populations." *Demographic Research* 16(6):141-94.
- Preston, Samuel H., Christine L. Himes and Mitchell Eggers. 1989. "Demographic Conditions Responsible for Population Aging." *Demography* 26(4):691-704.
- Preston, Samuel H., Patrick Heuveline and Michel Guillot. 2001. *Demography: Measuring and Modeling Population Processes*.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ing.
- Ravanera, Zenaida R. and Fernando Rajulton. 2006. "Social Status Polarization in the

- Timing and Trajectories to Motherhood."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33(2):179-207.
- Sánchez-Barricarte, J.J., Fernández-Carro, R., 2007. Patterns in the delay and recovery of fertility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3 (2), 145–170.
- Schoen, Robert. 2004. "Timing Effec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Period Fertility." *Demography* 41(4):801-819.
- Siegel, Jacob S. 1972. "Development and Accuracy of Projections of Population and Households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9(1):51-68.
- Smith, David P. 1992. *Formal Demography*.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mith, Stanley K., Jeff Tayman and David A. Swanson. 2002. *State and Local Population Projections: Methodology and Analysi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mith, Stanley K., Jeff Tayman and David A. Swanson. 2013.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State and Local Population Projections*. Dordrecht: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 Suchindran, C. M. 2004.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 Tables." Pp. 677-732 in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edited by J. S. Siegel and D. A. Swanson. Second Edition. San Diego, California: Elsevier Academic Press.
- Tabeau, Ewa, Anneke van den Berg Jeths and Christopher Heathcote, eds. 2001. *Forecasting Mortality in Developed Countries: Insights from a Statistical, Demographic and Epidemiologic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Taniguchi, Hiromi. 1999. "The Timing of Childbearing and Women's Wag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1008-1019.
- Thompson, Patric A., William R. Bell, John F. Long and Robert B. Miller. 1989. "Multivariate Time Series Projections of Parameterized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84(407):689-99.
- Thornton, Arland, Hui-Sheng Lin and et al.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ownsend, Peter (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London: Allen Lane.
- Tu, Edward Jow-Ching, Vicki A. Freedman and Douglas A. Wolf. 1993. "Kinship and Family Support in Taiwan: A Microsimulation Approach." *Research on Aging* 15(4):465-86.
- Tuljapurkar, Shripad. 1992. "Stochastic Population Forecasts and Their U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 8(3):385-91.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6. *Projections of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and 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5 to 2010*. Washington, DC: U.S. Census Bureau.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5.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5 Revi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1973. *Methods of Projecting Households and Famili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 United Nations. 1999. *The World at Six Bill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2004. *World Population in 2300*.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Vallin, Jacques and Graziella Caselli. 2006.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Population Projections." Pp. 197-233 in *Demography: Analysis and Synthesis. A Treatise in Population*, Vol. 3, edited by G. Caselli, J. Vallin and G. Wunsch. Burlington, Massachusetts: Elsevier Academic Press.
- van Imhoff, Evert and Wendy Post. 1998. "Microsimulation Methods for Population Projection." *Population: An English Selection* 10(1):97-138.
- Verma, Ravi B. P., Shirley Loh, S. Y. Dai and David Ford. 1996. "Fertility Projections for Canada,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 1993-2016." Vol.: Demography Division, Statistics Canada.
- Wattelar, Christine. 2006. "Demographic Projections: History of Methods and Current Method." Pp. 149-60 in *Demography: Analysis and Synthesis. A Treatise in Population*, Vol. 3, edited by G. Caselli, J. Vallin and G. Wunsch. Burlington, Massachusetts: Elsevier Academic Press.
- Yuen-Tsang, A. W. K. 1997. *Towards a Chinese Conception of Social Support*. Ashgate: Brookfield, VT.
- Zeng, Yi, Kenneth C. Land, Danan Gu and Zhenglian Wang. 2014. *Household and Living Arrangement Projections: The Extended Cohort-Component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to the U.S and China*.
- 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2014. "Household Projections by Prefecture in Japan : 2010-2035, Outline of Results and Methods." Vol.: 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 附錄 A、戶口普查家戶定義暨焦點團體座談及審查會議紀錄

### 附錄 A-1：我國戶口普查關於家戶的定義

依據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70）《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填表須知講習教材》，家戶的定義是：

1. 戶與家之區別——「家」乃親屬單位，通常由二人以上而具有血緣、收養或婚姻等特殊關係之家屬，居住於一處而營共同之生活者；「戶」乃社會經濟單位，通常由一人或多人，一家或數家不論有無親屬關係，居住或集居於一處，從事生產、消費，等項共同生活者，家不能包括兩戶或多戶。如欲一家成為兩戶，則須首先分家。反之，戶可包括兩個以上的家，或包括一家與一個以上之非親屬人口；或包括一群非親屬之人口。

2. 戶為調查單位——戶口普查雖係以個人為單位，但戶為社會組織之基本單位，唯有在戶內始便於識別各個人，故各國戶口普查或有關人口調查多以戶為調查單位。且因工商業發達，生產物資與提供服務，暨政府房屋及公用事業建設等，均須蒐集以戶與家之組合結構形態之人口資料，因此戶更成為了分析單位。故戶之識別，乃是戶口普查之基本步驟，良以按戶查口，對於個人資料的有效蒐集及其完備程度之控制，均多助益。

3. 戶為統計單位——近年人口學者及有關社會科學學者亦日多運用以戶為統計單位之人口資料，以研究戶或家之組成或結構，以觀其對差別生育力之趨勢，人口生活型式以及對社會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影響，今後各項有關研究，有賴於以戶為基本單位之人口資料，將更增加。

4. 國際分戶標準——國際上舉辦戶口普查時，對於私人戶的區分標準，主要有二：

第一為家計（house-keeping unit）分戶法，即以私人戶乃具有共同家計的人口組合。亦即聚集二人以上的人口於一處，聯合供應膳宿，各人的收入公開而有一共同的預算之謂。

第二為家宅（household-housing unit）分戶法，即以私人戶為聚集二人以上的人口分享同一住宅單位之謂。

在上述兩種多人的私人戶分戶定義中，或僅由親屬組成；或亦包括非

親屬分子在內。單身戶亦屬該私人戶的一類。

至集體戶之定義，則為由一群人（五或十人以上）聚集生活，而組成之非私人戶之謂。如旅館、養老院、監所、醫院、軍營、寺廟、精神病院等戶是。家計分戶法，採用者較多；而家宅分戶法雖較簡明易行，但依其所計算之戶數與住宅單位數大致相等；較前者之戶數為少，而戶量則較大。蓋寄居人按家計分戶法須另立一戶。此法且無法獲致家庭總數。

5.分戶與住宅單位——若干國家常將戶口與住宅同時辦理普查，且常用同一調查表。蓋兩者具有其共同性。如戶口普查須為戶之區分並編造以居住單位為準的普查底冊；而住宅亦須蒐集每一住宅單位內之人數，及其人口的和經濟的特性。因此兩者所共同使用的觀念及分類標準，應力求一致，以免紛歧。

6.國際住宅單位——國際上舉辦住宅普查時，對於住宅單位的區分標準，主要有二：

第一、單獨營建（**structurally separate**）法，以為住宅單位。自技術性觀點言，應具有實質上的特性（即在營建上有獨立性），其具有自住宅單位至街道間有單獨的通路，或有單獨的炊膳設備，或兩者兼有之房屋，始構成一個住宅單位。此種區分，在便於蒐集有關結構分隔的住宅單位之明細資料。但未能顯示尚有住戶需要住宅單位之情形。

第二、供應戶宅（**household accommodation**）法，以為住宅單位。自社會性觀點言，應為供應一戶佔用之房間或一套房間。此種區分，則在便於蒐集各戶之居住情況，但未能獲致結構分隔的住宅單位資料。

7.「戶」、「宅」混合區分——前述戶之區分的兩種方式，與住宅單位區分的兩種方式，在二者同時普查時，常混合採用。大致有三種組合方式：

其一、家計分戶法與單獨營建法的混合法，一個單獨的住宅單位，可以居住一個以上的一戶。

其二、家計分戶法與供應住宅法的混合法，一戶僅靠佔用一個住宅單位，其實質決定於戶之區分的方式。

其三、家宅分戶法與單獨營建法的混合法，一戶亦僅能佔用一個住宅單位而其實質則決定於住宅單位區分的方式。

8.我國區分標準——我國此次戶口普查抽樣調查併辦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其所採用戶之區分與住宅單位區分的標準，係類似上項第二種混合區分方式。

其一、普通住戶，相當於國際上之私人戶，係以家庭分子為主體（包括雇用人及寄居人），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營共同生活，所組成之戶，此與家計分戶法相類似，因同住宅單位內之親屬，如兄弟各自單獨生活者，應各自分別立戶，且有眷屬之雇用人及單身生活之寄居人，均各自成一戶，故合於家計分戶之原則。至單獨住居一處生活者，或以船為家者，均各為一普通住戶。而此次普查抽樣調查關於住宅單位之區分，係以一戶所佔住之房屋，不問其是否有單獨通路或炊膳設備，即為一住宅單位。故係住戶供應法。兩者混合而言，則與前項家計分戶法與住戶供應法之混合法大致相符。將來調查結果統計，對於各戶之住宅情況資料可以獲致，但戶與住宅單位同數，對結構隔開的住宅單位之明細資料，不易獲得。

其二、「非普通住戶」，相當於國際上之「集體戶」，係以非家庭分子為主體，二人以上聚居於同一公共處所（如公共機關單身宿舍、醫院、旅館、機關、軍營、學校、寺廟、船舶、監獄者），在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營共同生活，所組成之集體戶。但經常居住於公共處所內之家庭，仍為一普通住戶。至集體戶之住宅則不予查記。

附錄 A-2：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2017/7/6(四)下午 2:00-4:0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會議室（綜合院館南棟 270836）

主持人：陳信木 老師

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胡力中（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柯瓊芳（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所長）

陳玉華（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郭貞蘭（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與會人員：（依姓氏筆畫順序）

林佳瑩（計畫協同主持人、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陳信木（計畫主持人、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列席人員：

許智閔（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員）

吳永明（計畫研究研究員）

陳芋蓉（計畫研究助理）

訪談題綱：

1. 影響未來家庭結構發展的社會趨勢和動力
2. 未來家庭結構的多樣化面貌
3. 未來多樣化家庭結構與其他社會和公共生活的關連
4. 應對未來家庭結構的社會與公共政策調整

背景說明：國發會辦理人口推計迄今已辦理三十年，以臺灣而言，剩下兩塊小工作——工作生命表以及家戶推計，兩三年前已請楊文山教授做，這次則是研擬家戶推計如何更深層，一方面是量化——採取 household 推計，最大的問題是在資料上的限制；第二則是以 OECD 的質化推計，去了解家戶結構變遷對於政策或是社會結構的影響，以採取未來學角度去思考，了解其中變遷的動力會是如何，如何與政策做連結？若以外國的人口推計的思維，又是否能夠套用至臺灣？那麼臺灣如何能夠以定性的方式來做人口推計？

OECD 認為，大家庭為社會人口主流：然而，以下四大動力—婚姻、居住安排、受教育以及平均餘命的改變結果，就會造成家庭結構的改變，許多的多元型態家庭、小家庭也陸續成長。因此，在這樣的一種改變之下，加上社會變遷，面對新的家庭結構，與其他的社會力量做連結的話，是否會造成問題？問題有三：第一，家庭低所得收入、社會整合的問題（單人家庭、婚姻解組等單親家庭）；第二，家庭與工作的平衡如何取得？正向而言可能會造成女性勞動力提升，負面可能也會造成許多問題；第三則是老化的問題，無論老人是照護或是非照護者，身處在不同家庭結構也會有不同的風險問題。由此可知，上述這些皆會造成許多社會政策上的挑戰。接下來最大的家庭挑戰，即是貧窮，大多出現在非典型的家庭結構之下，或是家庭規模減少，有沒有辦法購買房屋？對於房地產的經濟是否造成問題等等

未來家庭的改變，未來的經濟成長，會呈現成長或是下降或是停滯？未來的科技發展，會不會落實在家庭生活？例如家庭設備。這些改變皆會改變未來的家庭結構（經濟以及科技）。在這樣的情況下，臺灣是否會走向一樣的方向？或是會有徹底不同的動力？那家庭結構的樣貌是否會一樣？或是這樣的改變，與社會的其他領域有何關聯？能否與政策有所關聯？而臺灣的家庭結構又會面臨什麼樣的問題？

陳信木老師：

1. 單人家戶成為新的家庭型態趨勢，會造成社會各面向的改變，政策面該如何因應是

社會上重要的課題之一。現在研究生普遍都是沒有結婚，但是大多都有男女朋友，所以未來單人戶的確會增加。例如，在北歐國家就會造成同居問題，這也可能會造成臺灣的某些問題，如果沒有走向同居，對於房地產的衝擊很大，例如，新購屋的比率減少，或房屋自有權的改變，但並沒有資料能去顯示這些可能。另外，於教育投資的數據太不合理（太高），現今學校無法因材施教，只能使得差異越來越多。當放到社會的脈絡上時，社會政策就有失平衡。再者，年輕世代對於生小孩、購屋意願的降低，就會對於居住安排有所改變，像是和家人一起住的現象產生。抑或是年金改革所造成的影響，在之前，公務人員的生育率是最為穩定的，但政策上的改變，是否對於公務人員的生育傾向也造成改變？而這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以上的種種可能，的確會對於家庭結構有所改變。

2. 地域上由於受限於資料的關係，所以可能無法深入做。另外對於性別的問題，也因為受限於資料問題（是否能夠拿到財稅資料？）無法呈現。再者，臺灣與外國上的不同，其核心問題可能是居住安排的不同（地域以及性別差異），尤其是在單人戶方面。最後，移民對於未來的家庭結構有何影響？雖然至今還沒有能力著墨，但可能會造成階段性的改變。歐洲國家的經驗上，其家庭結構應該要去考慮居住安排的問題，而非僅是透過婚姻來做決定。
3. 談到家庭結構，在做推計上要對家戶分類做更動，以戶籍來說，共同生活戶以及非共同生活戶（普通住戶或是非普通），這個在統計上面意義不大。真正在做家庭分類時，僅主計處將分類分為第六頁上所列，數據上只有人口普查或是主計處做的調查才有辦法對上，也是唯一可以使用的資料。但這樣的分類系統，對於政策上能夠著墨的地方不多，也沒有其他可以得到的家戶統計資訊，在政策上的實用性可能不大，因此，是否需改變家庭結構系統分類也是本研究的重點之處？所以，本文列出美國以及日本的家庭分類，主要是考慮到居住安排（家庭規模、有無婚姻關係、有無子女或是老人等），才能與政策上做連結。目前為止，臺灣面臨許多非傳統家庭的出現，可能重新分類會是更好的結果。另外，於公務統計無法看出同居狀態，而也需考量婚姻關係是否需納入分類？例如，日本只有分成單人以及婚姻家庭；美國

分類則有更細的做法，但統計上無法做到；英國則是主要考量子女數。我認為有可能的方式是近似於日本，試圖做一個新的分類系統：把老人挑出來，去計算家庭規模，像是區分為一人、兩人或三人。單純以人數規模、子女有無、老人有無等，也許最為能夠貼切反映真實的家庭結構，但這個改變只是分類上改變，在整體的家庭數量上並不會造成任何改變；另外，於資料上無法得知國籍，所以新住民的身分無法被納入分類。

4. 本研究所計算出來的分類，與主計處所計算出來的數量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未來將考慮在社會支持上，其所需要的家庭分類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子女、配偶、長照等，於夫妻身分上更改為配偶是否會更好（配偶以及伴侶）？總之，目前本研究決定以日本的分類為基準，進行統計後得出結果。

#### 林佳瑩老師：

1. 年輕人對於婚姻想像框架的改變，造成其結婚意願降低，導致居住型態與消費行為有所改變。事實上，過去調查皆顯示，男女對於未來配偶的職業選擇，都是以軍公教為主，但現在因為社會政策支持的改變，大多人都會選擇科技業等更高收入的人，那麼，穩定的軍公教生育率也會造成改變。另外，年輕人傾向不固定的居住形式，所以租屋率可能會高於購屋率，認為擁有房屋可能不是最好的選擇。例如開好車，可能會對於自身的小確幸比率會更高，不會把錢全部貢獻給房貸。
2. 家庭結構的改變，也會造成養兒行為與過去不同。現代小孩沒有上才藝班、補習班，似乎對於民眾的從眾行為有所抵觸，使得許多父母投入越來越多的資金進入補習班，其實以上都會影響到年輕人結婚生子的意願，導致年輕人對於結婚的框架想像有所改變。於現今來說，空中飛人的家庭越來越多，因為就業在國外，但小孩在國內，尤其是在距離近的狀況之下，候鳥型家庭也越來越多，而全球化、空間上的差異縮小，也會對於家庭結構有所影響，其居住安排可能是偏向老人與小孩一起，中間世代去外面工作，這時候的祖父母親都比父母親可能來得好。
3. 家戶分類聚焦關注為何？如果要建議政府在未來家戶統計上的類別，在乎的是什麼？

是結婚？還是老人？還是都要區分？那麼同居伴侶的部分怎麼處理？而家戶分類是否要考慮子女的成年與否？是否要關心國籍？報告中是否要建議說沒有家庭的思考，只能用家戶來思考，才能重新做分類。

**胡力中老師：**

1. 建議未來要考量社會經濟不平衡的差異，以及地域上的差別。考慮懸殊的貧富差距導致子女的教育問題。像是單人戶可能會有很大的貧富差距，有些人是有能力的單人；但某些人可能屬於條件不好的人。因此，在同樣家戶型態中，社會經濟條件不一的人，在政策上的需求也會有所差異。
2. 現在許多人就業都在國外，但戶籍在國內。應考慮於生命週期裡，會隨著年齡不同，其所適用的政策也隨之不同，導致戶籍更改的可能性也會有差異。例如，在國內讀書、留在國外就業以及退休後回來等現象，候鳥型家庭的比列可能在上升，家庭的概念可能變成旅館？

**郭貞蘭老師：**

1. 目前的臺灣教育政策沒辦法讓大家的程度相同，或是減少差異。現在教育可能偏向中產階級式的思維，無論是父母陪伴、參與教育小孩與否，其實只能依靠外面的補習班以及安親班來教育小孩。
2. 像是日本的家戶分類，如果是老人，而老人是依賴者，會分類為哪一類？日本的家庭分類會跟著政策走，所以老人特別能夠突顯出來，日本分類傾向偏向社會福利面向，那臺灣呢？

**陳玉華老師：**

1. 資料上蠻符合歐洲人看未來家庭結構的改變，但在生育率穩定或是回升，其實可以發現，歐洲人士雖晚婚、遲婚，但並沒有改變歐洲的家庭型態。反觀亞洲，我們的生育率並沒有辦法提升或是穩定，所以年輕人的確是比較遲婚甚至是不婚，所以我



們未來的家庭結構，多數會以單身（不婚、離婚）以及單親為主，所以和歐洲的家庭結構可能會有所不同。

2. 軍公教子女補助的問題，軍人的退休平均年齡大約為 40 歲左右，那麼子女的教育補助費有沒有要改變？而這對家庭結構也會造成影響。補助給父母這個政策是否要改變？是否應該要回到子女身上？
3. OECD 也說，必須從平均餘命去考慮家庭結構，未來政策的改變，也會造成一個人其一生中家庭結構具有很激烈的變化，也就是說，一個人一生會進入許多不同的家庭結構，可能會比過去的變化幅度更大。然而，經濟可能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因為新北以及臺北有最高的優惠政策，但卻沒有提高多少。
4. 戶籍資料的問題：單人家戶是否可能為子女？這些統計，需要跟政策連結在一起嗎？因為日本的分類是跟著政策在跑，是否應該從長照政策的層面來看並做分類？如果未來都要用戶籍登記資料，對於家庭結構的定義就要很清楚，才有辦法做推估，例如同婚是否使用夫妻字眼？建議應該要推動落實戶籍登記（採實際居住地），連流動人口的戶籍登記都要落實，才有辦法在統計資料時，得到較為正確的戶籍資訊。

#### 柯瓊芳老師：

1. 我覺得單人戶的數量會增加，單人戶可能是沒有結婚，或可能是未同居的伴侶，以及離婚的機率會更高，在婚姻除罪化（通姦罪）結束後，也許會對傳統婚姻造成更多問題，像是傳統家庭的消逝。
2. 平均餘命的延長，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獨居或是前往養老院（有退休金以及其他收入），或自己可以養活自己。但在現今公務人員退休金被砍，可能會造成老人回歸家庭，那麼未來的老人是否可以和之前一樣獨自生活（獨居）？
3. 未來房地產的變化，可能是租房率升高，並不需要買房，出現許多租屋的人卻開好車的情況。現在的許多老人，都選擇投資在兒女的保險身上，因為他們會認為其子女可能會養不活未來的子女，所以保險業的改變，也可能是家庭結構的影響因素之

一。臺灣養小孩的投資報酬率太低，生育率也就低迷不堪；但外國卻不是，而是採放任態度。

4. 在分類上老人是否要定義在 65 歲？需要照護可能的在更高年齡上。另像是日本三代同堂的擴展式家庭型態，若日本重視的是婚姻與子女，是不是代表這些家庭就是好的？

**許智閔專員：**

1.補充：研究 106 至 116 年，如果我們要採取新的統計規劃模式，要追溯過去的統計資料是否會有所差異？目標還是要檢證可用性以及適切性，可以讓不同部會以及社會能夠理解。

### 附錄 A-3：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2017 年 8 月 4 日（週五）下午 2:00-4:0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會議室（綜合院館南棟 8 樓 2708375 研討室）

主持人：陳信木 老師

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呂玉瑕（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林如萍（師範大學人力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林素雯（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邱泯科（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陳肇男（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教授）

傅立葉（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楊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與會人員：

陳信木老師（計畫主持人、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列席人員：

吳怡銘（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科長）

許智閔（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員）

吳永明（計畫研究研究員）

陳芋蓉（計畫研究助理）

訪談題綱：

1. 影響未來家庭結構發展的社會趨勢和動力
2. 未來家庭結構的多樣化面貌
3. 未來多樣化家庭結構與其他社會和公共生活的關聯

#### 4. 應對未來家庭結構的社會與公共政策調整

##### 陳信木老師：

1. 回應邱老師提及戶籍資料上的缺陷，某個角度而言，戶籍出現狀況也反映其需求，單人家戶的成長速度的確加快，在過去成長的因素主要可能與買房有所連結，未來單人家戶的成長，可能多由老人為主。普查資料裡面，雖然沒有國籍，但有其居住事實。戶長率推估落差的原因也無從得知，研究也嘗試使用分解來進行，但尚未得知。年輕人共住？寄居的原因以及問題？有一種可能是，未來的家庭規模呈現穩定趨勢，不太會增加或減少。
2. 回覆楊老師提及線性估計問題，使用非線性可能會更加貼切，但因為是政府的趨勢推計，用線性的還是較為理想。未來趨勢會上升還是減少，會因為不同的面向而有所改變，根據陳寬政老師的說法，他反對臺灣是核心化（八零年代），分房分伙的問題，造成戶數不斷增加。事實上，八零年代九零年代後，成長的原因是因為單人家戶以及買房等因素，然成長趨勢到 2000 年也逐漸趨緩。用趨勢估計其實風險很高，但若是考慮非線性因素，對於政府來說可能比較不適用（考量政策效果）。
3. 回應林老師，區域上面的改變的確是蠻值得觀察的部分，但政府資料的區域性誤差太大，要真實反映有困難。而在其他親屬為何不多做延伸部分，則是因為碰到的問題會更複雜，受限於資料品質的關係，要更精準界定其他類型的時候，會有較大的困難，但將來會嘗試使用交叉表的方式來做呈現，例如老夫婦與中年未婚子女或是單親等等。其他親屬這些類型會再試試看，但在 2000 年資料裡面，雖然是夫妻兩人，但資料上卻有同性的狀況發生，無法透過演算法則來進行切割，未來會再努力。另外，不建議做區域推計的理由：地方政府可能會搶預算、就算撇除資料問題，國家政策該如何調整？未來會先以歷史的資料來做旁述，但未來的推估就暫時不做考量。
4. 回應呂老師，無親屬關係無法從資料中再細分，頂多只知道受僱人或是寄居人，最多只能考慮將其他親屬關係來做細分。

5. 回應傅老師，由於需要考慮的參數更多，而受限於資料的不穩定，於次級資料裡，所能呈現的難度比起普查資料更難，且出入龐大，光是從結構層面來說，在單人家戶裡，普查呈現 20%，但家庭收支調查卻是 10%，沒有辦法交叉比對。

**楊文山老師：**

1. 就人口推估的表，在戶長率的部分是一個線性的估計，呈現線性的成長，陳寬政學者說過，戶量的增加是因為小孩子多，那麼現今因為少子化、生育率改變、人口老化等等，這種線性成長趨勢是否有差距（誤解）？
2. 有鑑於單人家戶的增加，國發會推估在 2019 年人口開始減少，而計畫推估到 2024 年才開始減少，其中之間的差距為何？

**傅立葉老師：**

1. 針對未來研究的建議：第一，未來家庭分類，於多元家庭在政策上面的改變，可能要有所考量。第二，次級資料裡（三種資料）推估出來的差異是否龐大？或是可以交叉來看，或是比起戶籍資料或許更能反映真實。
2. 對於重組家庭的可能，例如，從結婚到離婚到再婚之間改變的過程，對於推計是否會造成影響？

**林素雯老師：**

1. 問題在戶長率推估的有效性，在 90 年代有少估的狀況，但於 2012 以及 2013 年則是多估的狀況。另外，在每年的戶籍資料裡面，是否有規定要是中華民國國民？那如果是一個外籍配偶，資料裡是否不會出現？而多估會不會代表有新的趨勢形成？例如，人口外移現象，如果許多人前往外國結婚，或是老年人口的部分，這些情況可能無法由資料看出，是否有什麼方式可以呈現出來？
2. 縣市差異應該由地方政府來做實現。因為若是使用政府資料，推估小地區的時候差異就會非常大。例如，外籍勞工並不在資訊內，對於勞動率的推計就會有偏誤。或

許是因為流動頻繁而沒有納入資料內，但這些資訊於推計時十分重要。因此，戶籍資料要納入國人以及外國人，才能更加精確，且要加入年齡與性別。除此之外，在推估的資料中，老人年齡的差異應該要多加注意，例如勞動參與率的改變，是因為退休或是其他因素等等。

**林如萍老師：**

1. 以下有幾點建議：未來的家戶推計的表定格式，是不是把其他親屬關係再做一點其他呈現？若是對照日本的分類方式，在其他親屬關係中，如果是三代的話，單獨呈現是否有其必要性？而夫婦與未婚子女，其子女的年齡為何也是需考量的分類面向，是否可以從中看出不婚或是真的未婚族？在未來的資料裡，有必要將目前的分類再做更精細的區隔，尤其需要納入性別與年齡的變項（生命週期），將會得到許多不同的詮釋。
2. 在政策面上，稅制會產生許多新的戶籍，重大政策所帶來的時間效益，可能可以由資料看出，由此即可看出，房屋政策或是稅制等政策，也會影響家庭結構。
3. 出國念書的年輕世代，求學路徑的改變，也可能造成戶籍的影響。
4. 區域的問題上，總體家戶數的增加，是否會受到地區的影響？有許多地區是有戶無人的狀態，或是成長的趨勢，是否只限制在某些區域上？這可能對於產業與城鄉發展均衡的政策上有所貢獻。
5. 在資料的應用上，事實上推估的資料的確不足，大多以五年為主，夫婦與已婚子女這類是否可以增加？另外，在 OECD 的資料上，在單人家戶裡，男性戶長的獨居現象很特別，因此，我認為需考慮性別差異現象。

**呂玉環老師：**

1. 家戶能不能反映真實的居住安排？是否能用學區來推估？另外，像外配與外勞比例的增加，的確會影響戶籍的推估，這些因素若是能被考量，可能對於政策層面上的幫助更大。

2. 對於一般人的家庭價值，起碼到 2014 年還是覺得家庭就是要養小孩，但現在傾向不一定，甚至可能不婚，所以在單人以及無親屬關係的家戶可能會增加，像是同居或是同性，特別的家庭型態未來需要多加重視（無親屬關係）。

**陳肇男老師：**

1. 若在戶籍資料無法呈現出真實人口資料狀況下，建議最好的方法是再去抽樣調查，否則再怎麼推估，都無法正確得知真實面貌。家庭的定義應該要重新思考，有些人分成四種，現今社會越來越工業化與都市化，將來是否有那種不同住，但彼此有關係這類人出現？例如，出外工作或是上學，但戶籍還是在原地區，或是說因為其他因素把小孩遷出戶籍，都必須透過抽樣才能正確預測，無法從政府資料得知。未來的方向，可能從抽樣調查才能夠得知，將來的家庭結構與公共建設該如何調整？應如何因應才是重要課題。
2. 針對城鄉問題部分，建議可以做縣市對比，用縣市層級的資料來做，會比全國普查資料來得更加準確。

**邱泯科老師：**

1. 從福利工作者的角度的話，低收入戶的資格會進行預設，所以如果是低收入戶的話，會提供其戶籍資料。
2. 其他親屬關係的結構也許可以參考，可能會因為教育的關係而有所改變，回頭再去思考政府的資料，可以有更多的觀察。例如，在福利部分，單人與老人家戶是在上升的狀況；而女性戶長率的提升，也代表著家庭結構上的解組與改變，或是婚姻關係、無子女等等，不同的家庭結構也可能反映其所需的福利制度。

附錄 A-4：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暨答覆

本會 105 年度「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紀錄暨答覆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濟南辦公區 703 第 1 研討室

三、主席：李處長武育 記錄：許專員智閔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薛教授承泰（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楊研究員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林教授如萍（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陳副教授玉華（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依發言順序排列）

機關代表：

謝簡任視察文政（內政部）、陳簡任技正秀玫（衛生福利部）、楊科長麗華（行政院主計總處）、樓科長玉梅（本會人力發展處）

委託研究小組成員：

陳副教授信木（計畫主持人）、林副教授佳瑩（協同主持人）、吳研究員永明、陳研究助理芋蓉

本會列席人員：

楊副處長淑瓊、賴專門委員韻琳、吳科長怡銘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託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發言要點	答覆意見
（一）薛教授承泰（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p>1、按歷次我國人口推計結果差異明顯，例如 2014 年人口推計結果受到基期影響大，如何克服並作為本研究參考基礎，請研究團隊嚴謹擇取。</p> <p>2、建議研究團隊比較 1980 年、1990 年、2000 年及 2010 年 4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之差異，以尋求人口推計上的突破，並建構符合實際家庭結構推計之結果。</p> <p>3、考量家庭、戶及家戶定義有所不同，請研究團隊先行釐清我國家庭結構分類方式，俾掌握各分類趨勢發展方向。</p> <p>4、在人口推計技術上，人口參數（出生、死亡及結婚）較易掌握，但考量我國社會發展特性，包括嬰兒潮世代、稅制與房地產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對家庭結構產生影響。建議研究團隊宜就重要社會因素納入考量。</p>	<p>1. 受限於既有資料，將於人口推計之基礎上推計家庭結構。</p> <p>2. 受限於既有資料，將盡量於既有資料上推計家庭結構。</p> <p>3. 將盡量蒐集有關家庭、家戶定義與資料，以進行分析與處理。</p> <p>4. 將考量重要社會因素，納入推計之考量。</p>
<p>(二) 楊研究員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p> <p>1、請釐清說明我國家庭結構分類與比較，並就不同國家在家戶推計方法應用及推估結果，與本計畫進行比較分析。</p> <p>2、建議參考國內家庭結構推計相關研究資料，例如楊靜利、鄭清霞等學者所完成之家庭推計結果，並進行比較分析。</p>	<p>1. 將盡量蒐集有關家庭、家戶定義與資料，以進行分析與處理。</p> <p>2. 將與國內學者研究成果進行比較分析。</p>
<p>(三) 林教授如萍（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p> <p>1、本研究採戶長率途徑進行家庭結構推計應屬適切，惟戶長率之人口分組部分，除現行所採性別與年齡之外，請研究團隊評估納入其他向度（例如婚姻狀況），以增進推計之妥適性。</p> <p>2、本研究預計仿照 OECD 模式進行定性家戶推計，惟相關規劃內容與文獻參考資料著墨較少，建議於後續研究增列說明。</p>	<p>1. 將評估納入其他向度，視資料之取得狀況納入推計考量。</p> <p>2. 將補充說明規劃內容與文獻參考資料。</p>

<p>3、本研究有關影響家庭結構人口動力發展部分，除已針對初婚與生育現象進行分析外，建議評估是否納入外籍配偶、離婚/再婚趨勢等對婚育產生影響之變項因素，期能作為人口動力發展與家庭結構變遷分析之參考依據。</p> <p>4、本報告家戶結構分類方式，建議提出具體適切之分類建議。</p>	<p>3. 將評估納入其他影響家庭結構人口動力發展之因素，並視資料之取得狀況納入推計考量。</p> <p>4. 將盡量蒐集有關家庭、家戶定義與資料，以進行分析與處理。</p>
<p>(四) 陳副教授玉華（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p> <p>1、本期中報告初步結果僅就戶數與戶量說明，尚未進行家庭結構類型之推估。後續請研究團隊進一步提出具體適切之推估結果，並建議評估納入年輪法估計方法。</p> <p>2、本期中報告利用圖表分析呈現主要研究發現，文字說明及論述部分較少，特別是研究方法之說明較為不足，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完整補充（例如補足第 75 頁至第 78 頁兩種方法的實際估計方法及處理說明，並加上第 68 頁所提附錄二內容）。</p> <p>3、本報告以戶長率法進行家戶推計，可結合政府部門現有資料進行長期模擬推估，確實較為簡易。為落實本研究推估模型有效性，後續請確實執行交叉驗證戶長率的歷史變遷趨勢，並完成三種假設情境的未來戶長率成長推估。</p> <p>4、本報告推估結果已完成 2016 年至 2061 年之估計，後續研究可集中討論 2017 年至 2026 年趨勢分析，以及對於相關政策的應用層面。</p> <p>5、關於家庭結構（類型）部分，建議先召開「專家焦點團體」凝聚共識，並蒐集政府部門、學界看法與觀點，決定分類方式後，再進行長期推估。</p>	<p>1. 於後續將進一步推估家庭結構類型，並考量納入年輪法估計方法。</p> <p>2. 於後續補充較完整之估計方法與處理說明。</p> <p>3. 後續將執行交叉驗證戶長率的歷史變遷趨勢，並完成三種假設情境的未來戶長率成長推估。</p> <p>4. 後續會討論 2017 年至 2026 年趨勢分析，以及相關政策之應用。</p> <p>5. 將盡量蒐集有關家庭結構類型之分類與資料，並召開「專家焦點團體」，以選擇分類方式並進行推估。</p>

<p>(五) 謝簡任視察文政 (內政部)</p> <p>1、 針對本研究接續進行之工作項目，謹提供下列參考意見：</p> <p>(1) 交叉驗證戶長率的歷史變遷趨勢：戶長率為本文重要推估依據，與其他調查資料交叉驗證有其必要性，但要注意其資料特性有所不同，可能產生之差異性。例如第 5 頁表 1-1 家庭收支調查之「1 人家庭」比重約一成 (2015 年 11.82%、2010 年 11.21%)，明顯較第 31 頁戶口普查「單人家庭」之二成為低 (2010 年 21.98%)，此差異可能對推計戶長率造成不同影響，請注意並適度補充說明。</p> <p>(2) 完成三種假設情境的未來戶長率成長推估：本研究將「繼續將以固定推估和隨機推估取得另兩系列的戶長率推計」。由於近年戶長率增幅已有趨緩跡象，第 69 頁表 5-1 2010 年戶口普查戶長率為 33.98%，較 2000 年的 30.40% 增加 3.58 個百分點，其增幅皆較前二期之 4.19 個百分點及 5.39 個百分點下降許多，並非如第 75 頁所述「戶長率變遷趨勢，幾乎可以是線性成長」。因為從第 73 頁圖 5-3「男性人口之戶長率成長按年齡組分」，可看見許多年齡組別之戶長率已出現下降情形，這是「固定推計」與本文已採用的「線性推估 (趨勢推估)」均無法捕捉到的現象，且戶長率不可能隨著時間一直遞增 (有天花板限制)，線性推估長期而言有其限制。建議投注更多心力於「隨機推估」，以解析戶長率變動背後的成因 (動力)，俾推估取得更為正確之結果。</p> <p>(3) 進行家戶型態與家戶規模分布推計：這是本研究核心所在，如本文題目為「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對政策應用殊為重要，惟本期中報告未見任何具體結果或推估方法說明，請補充相關資料。</p>	<p>1.</p> <p>(1) 於後續將注意與說明資料之特性與差異對於推估之影響。</p> <p>(2) 將繼續進行隨機推估，以對戶長率之變動成因有更正確之掌握。</p> <p>(3) 將於後續補充與說明推估方法以及於政策之應用。</p>
--	--

<p>(4) 進行定性家戶推計：依過去統計數據推估未來家庭結構有其數理依據，但絕非唯一根據。建議研究團隊多蒐集、參採政府已訂定之人口政策，例如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對未來之影響，納入推估模型參數中，方能準確推估本研究結果。</p> <p>(5) 研析家戶成長與結構變遷的相關政策課題及探討家戶推計產出結果的實用價值：本案甚具政策參考意義，例如第 81 頁結論提到「不論是採用高中低的人口推估，雖然未來人口數量將會大幅縮減，臺灣的家戶數卻仍將大幅增加，直到 2040 年代後期，家戶數量才會開始下降。」，但是否真的「戶數卻仍將『大幅』增加」，要到「『2040 年代後期』，家戶數量才會開始下降」，有賴正確的模型推估，否則恐會產生誤導作用，請研究團隊納入研究參考。</p> <p>2、針對已完成內容，提出以下意見，請參酌修正：</p> <p>(1) 專有名詞定義（公式）部分請敘述清楚，以避免產生誤解，例如第 10 頁「總初婚率」、「初婚盛行率」；第 20 頁「毛繁殖率」、「淨繁殖率」等。</p> <p>(2) 本報告第 16 頁替代水準如何算出，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p> <p>(3) 第 38 頁圖 2-15 至圖 2-18 空間分布情形，請就該些現象提出因應作法及建議事項。</p> <p>(4) 「第三章、人口推計方法與經驗」（第 42 頁至第 51 頁）詳述人口推計過程，惟此非本研究目的，考量國家發展</p>	<p>(4) 後續將持續蒐集相關之社會因素，並考量資料取得以納入推估模型中。</p> <p>(5) 將考量相關之因素與變項，並採用不同之方法進行推計，以求正確推估未來之家庭結構變遷，以供政策應用之參考。</p> <p>2.</p> <p>(1) 專有名詞，諸如「總初婚率」、「初婚盛行率」、「毛繁殖率」、「淨繁殖率」等於行文中增加說明。</p> <p>(2) 替代水準是為 2.1，為人口長期維持不增不減之替換水準。</p> <p>(3) 第 38 頁到第 41 頁圖 2-15 到圖 2-18 為呈現 2010 年人口普查單人家戶、夫婦兩人、單親家戶與核心家戶於臺灣各鄉鎮之空間分布情形，強調區域間之異質性，於政策上應納入考量。</p> <p>(4) 人口推計為家戶推計之基礎，故而說明相關之人口推</p>
---	--

<p>委員會已公布相關人口推計結果，廣為各界引用，本文亦直接引用其人口推估數據，未再進行推計。故本章撰寫目的為何，請補充說明。</p> <p>(5) 第 59 頁表 4-1「各國家戶推計內容」，建議按推計資料來源、辦理單位、辦理周期、方法、類型及結果等項目，列表進行比較。</p> <p>(6) 第 68 頁未來戶長率推計方法「3.隨機推估」，具體步驟說明於附錄二，未見內容，請補充。</p> <p>(7) 第 73 頁及第 74 頁圖 5-3 及圖 5-4 諸多圖形明顯非線性成長，請修正文字內容。</p> <p>(8) 第 75 頁以戶口普查與戶籍人口進行戶長率比對，由於兩者基本特性有所差異，兩者比較之妥適性，請說明。</p>	<p>計方法與經驗。</p> <p>(5) 列表整理各國家戶推計內容。</p> <p>(6) 補充說明隨機推估之方法。</p> <p>(7) 修正有關線性成長之文字內容。</p> <p>(8) 後續補充說明所使用各類資料之特性與差異。</p>
<p>(六) 樓科長玉梅（本會人力發展處）</p> <p>1、本報告第二章第一節有關影響家庭結構的人口動力發展，提到結婚率、生育率之趨勢變遷轉型恐衝擊家庭結構，惟未將此兩因素趨勢與第二節的家戶結構變遷置放一併分析討論，建議研究團隊補充。</p> <p>2、本報告提出預測未來 10 年的生命週期消費模式，如未看長期則變動不大，預測時間點請研究團隊再酌。</p> <p>3、本報告尚未提出各種家戶結構型態，請持續研究取得成果。</p>	<p>1. 後續將補充說明各因素與家戶結構變遷之影響分析。</p> <p>2. 於預測時間將再考量，以能兼顧研究需求。</p> <p>3. 後續研究將推計各種家戶結構型態。</p>
<p>(七) 本會意見</p> <p>1、本研究目標之一為參考國際發展經驗，建置我國定期性家戶組成推計模型及方法。有關第四章所述家戶推計方法及國際經驗盤點，建議提出各國做法優缺點列表分析，以及可資建置我國家戶組成推計模型及方法之啟發。</p>	<p>1. 列表整理各國家戶推計內容，以易於呈現與比較各國之方法。</p>

<p>2、本計畫研究目的之一係就家戶型態分類進行檢討，以為後續進行家戶類型分布推估之分析基礎。本期中報告雖於第二章第二節就我國家戶結構變遷部分，依 2000 年與 2010 年之人口普查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惟對於「核心家戶」、「主幹家戶」及「單人家戶」等主要家戶型態分類方式是否妥適，尚缺乏深入分析。請研究團隊配合就我國家戶型態分類進行檢討，以為後續推計之論據基礎。</p> <p>3、本計畫後續將就家戶類型分布進行推估，並依研究規劃方向，在基礎資料上將採用 2000 年與 2010 年普查之家戶類型分布資料進行推估。相較於已完成之戶長率係以 30 年（1980-2010 年）作為推估基礎，本項僅以 10 年期間作為趨勢推估是否足夠，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p> <p>4、本計畫提及以既有研究成果估算生命週期的消費結果，結合我國家戶推計結果，並作為預測我國老化經濟及世代分配正義政策規劃之參考（第 7 頁及第 8 頁），建議研究團隊後續研究進程請提出推計模型與方法結合應用於政策規劃面之做法。</p> <p>5、本計畫接續同步採用定性（質化）方法探討我國家庭變遷之可能發展趨勢。考量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自 1998 年持續執行「華人家庭研究計畫」，並累積建置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建議研究團隊可納入參考援引。</p>	<p>2. 將盡量蒐集有關家庭結構類型之分類與資料，並召開「專家焦點團體」，以選擇分類方式並進行推估。</p> <p>3. 於趨勢推估時間將再考量，以能兼顧研究需求。</p> <p>4. 後續研究將應用推計結果於政策規劃。</p> <p>5. 後續將考量納入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參考援引。</p>
<p>（八）誤植及缺漏處修正建議：</p> <p>1、第 16 頁「人口扶養比」，惟其後之說明文字敘述為「扶老比」非「扶養比」，請統一文字用語。</p> <p>2、統計圖應列出單位，第 17 頁圖 2-6「總生育率」之縱軸應加單位：千分比（‰）。</p>	<p>1. 統一用語為「人口扶養比」、「扶養比」。</p> <p>2. 統計圖統一加上單位標示，在第 17 頁圖 2-6 部分加上千分比。</p>

<p>3、第 18 頁與第 19 頁之圖型差異部分，某些年齡於圖 2-8 出現小尖峰，於圖 2-7 卻無，請以文字清楚說明。</p> <p>4、第 22 頁「針對臺灣的總時期生育率進行調整，『結果』可以看到，經過生育步調調整後的總生育的確有別於原始觀察的水準」，惟未見相關「結果」數據，請增列。</p> <p>5、第 25 頁表 2-4「出生數」與第 28 頁表 2-5「出生」人數不符及數據缺漏部分，請修正並補充。</p> <p>6、第 31 頁與第 32 頁兩表家戶型態分類有所差異，另第 31 頁夫婦於 2000 年及 2010 年普查戶量數字不一致，請釐清並補充說明。</p> <p>7、第 32 頁表 2-7 年齡 0-4，200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何男性及女性之夫婦兩人之百分比分別為 0.15 及 0.16（0-4 歲不可能組成夫婦二人家庭）。表 2-8 及表 2-9 也有相同疑義，請釐清。</p> <p>8、第 36 頁表 2-8 家戶型態之人口樣貌，其夫婦之男性人口比例為 0.5035（難道有男男配的情形），矛盾之處請補充說明。</p> <p>9、第 65 頁表 4-3 家戶推計，單位「千人」有誤，請修正。</p> <p>10、第 69 頁表 5-1 1990 年、2000 年、2010 年人口數有誤，請修正。</p>	<p>3. 圖 2-7 與圖 2-8 分別呈現 1947-2014 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以及 1920-1999 年出生年次之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是為呈現不同之資訊，故而圖形有所差異。</p> <p>4. 已修改文字敘述。</p> <p>5. 已修正數據。</p> <p>6. 第 31 頁表 2-6 與第 32 頁表 2-7 皆呈現普查家戶型態，皆以核心、主幹、單人為區分，惟強調重點不同，於表 2-7 將夫婦兩人類型獨立呈現。於表 2-6 之夫婦型態之戶量差異乃根據普查資料實際計算所得，其差異之原因乃普查之家戶定義所致。</p> <p>7. 根據普查資料實際計算所得。</p> <p>8. 夫婦型態之差異乃根據普查資料實際計算所得，其差異之原因乃普查之家戶定義所致。</p> <p>9. 第 65 頁表 4-3 為日本家戶推計結果，表中人數之單位為「千人」。</p> <p>10. 第 69 頁表 5-1 為 1980-2010 年臺灣人口數與戶長數按性別</p>
---	---

<p>11、第 71 頁「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定義請界定清楚。</p>	<p>分，乃根據人口普查資料計算而得。</p> <p>11. 第 71 頁表 5-2 為 1980-2010 年臺灣性別暨年齡別戶長率，是為依據性別與年齡別計算其戶長率。</p>
<p>八、研究團隊說明： 有關本報告所提家庭、家戶、戶及家庭結構之定義，受到資料來源限制，尚有欠缺及建議增加變項等部分，將儘量蒐集納入並進行分類處理與比較分析。在研究方法上，包括年輪法推計、定性分析等亦會納入參酌運用。另相關政策可能對家庭結構變遷之影響，將依據與會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所提建議，再行釐清及修正後納入報告內。圖表數據有誤、錯漏字部分亦將一併更正。</p>	
<p>九、主席結論： （一）本期中報告尚符合本案需求，爰予同意收受。 （二）本委託研究計畫為係為因應我國社經環境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婚姻關係等變遷因素，藉由蒐集各種家庭相關統計資料，建置推計模型與方法，以精確掌握家庭結構動態發展。惟考量各國經驗與我國國情差異部分，請委託研究團隊審慎使用統計資料，並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予以修正及補充說明，以 10 年為期檢證我國推計模型之有效度與可行性，期後續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基礎。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所提各項寶貴意見與相關機關所提供參考資料，請研究團隊於後續研究階段參酌採納。</p>	



## 附錄 A-5：「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

###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濟南辦公區 703 會議室

三、主席：李處長武育

記錄：吳專員家蕃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王教授麗容(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伊研究員慶春(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章教授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楊研究員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依姓氏筆劃排列）

機關代表：

謝簡任視察文政(內政部)、楊科長麗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科長瑾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樓科長玉梅、蔡科員宜縉(本會人力發展處)

研究小組成員：

陳副教授信木（研究計畫主持人）、林副教授佳瑩（協同主持人）、吳研究員永明

本會列席人員：

楊副處長淑瓊、賴專門委員韻琳、吳科長怡銘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章教授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 有關家戶類型推計，僅依據 2000 年及 2010 年人口普查數據，未如戶長率採計 1980 年以來 4 次人口普查數據。請評估 1990 年普查之戶內成員與家長關係間之變項，進而建構與 2010 年普查相同的家戶分類，據以建立更好的推計基礎。
2. 本研究第四章進行各國家戶推計方式比較(表 4-12)，考量所列各國推計方式名

稱不一，為避免名異實同現象，建議研究團隊就各國推計方法名稱進行簡要補充說明。

3. 本研究業就戶長率與家戶類型提出參考推計，請據以強化補充研究發現，並於政策建議增列將政策配合推計結果之調適納為未來委託研究主題。
4. 穩定且具高品質之普查資料為長期推動家戶推計的重要基礎，政策建議應針對提升普查品質一項，特別就常住人口調查部分予以建議。
5. 婚育關係的變遷趨勢，特別是就未婚比例增加的現象，對於未來家戶結構可能產生之影響，建議可納入評估分析。
6. 第六章針對 OECD 就未來社會經濟發展之情境分析(圖 6-1)，建議研究團隊就臺灣可能之情境面向進行簡要評估。

#### (二) 王教授麗容（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 老人單身戶所涉老年依賴人口與長期照顧議題，建議補充分析說明。
2. 單親家戶之女性單親易成為貧窮弱勢族群，建議可就運用家戶推計資料規劃社會住宅政策之分析方向研提建議。
3. 考量祖孫家庭呈增加趨勢，建議幼兒照顧相關津貼應將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者列為補助對象。

#### (三) 楊研究員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 我國以常住人口做為普查依據，而戶長率定義一個家戶就有一位戶長，可能產生高推計偏誤問題。建議研究團隊可依資料面提出本研究限制之說明。
2. 人口普查之戶中親屬關係未清楚定義，且因應新的社會居住型態，對於現有家戶結構分類應重新思考。建議主計總處 2020 年人口普查就戶中人口關係重新釐清。
3. 請充實強化政策建議論述內容。

#### (四) 伊研究員慶春（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 本研究主要以人口統計資料中的戶長率來估算臺灣未來十年的家庭結構發展趨勢，並以低收入家庭為驗證實例。對建立長期家戶推計而言，具重要參考價值。
2. 有關家庭類別之區分，建議後續研究可參酌單人家戶與社會脈動等文化規範所

產生的實質家庭互動，研提較細緻之類別。另針對無親屬關係之家戶歸類，亦可納入後續研究評估。

3. 建議未來宜以政策正面鼓勵屬較穩定之核心家庭、三代家庭等家戶類型納入支持體系，俾社會福利支出之平衡。

#### (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有關公務登記或各調查資料蒐集，受到業務目的與實務執行面影響，因此對於家戶型態之統計略有不同。建議本研究對家庭或家戶型態可依研究目的予以定義，再依現有資料加以釐清或篩選範圍，運用適切方法進行推計。
2. 本研究家戶結構推計之資料僅以 2000 年及 2010 年 2 次人口普查資料為基礎，2000 年至 2010 年之間與 2010 年至 2030 年之間不同世代之家庭結構變化或許並不相同，似可再考量加入或說明其他相關資料，予以佐證推計結果。
3. 國內有關人口方面資料受戶籍登記制度影響，係因民眾對於包含稅制、福利等自我權益之保護。文中提及人口普查疑義部分，或許有此類以情形。建議納入相關研究成果或方法以資參考。

#### (六) 內政部

1. 研究報告第 38-41 頁圖 2-15 至圖 2-18 空間分布情形，建議可就該些現象提出因應作法及建議方向。
2. 按戶籍法第 3 條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尚難以「家庭」之具體型態來規範，因此公務登記資料中有關家庭之相關統計確實較難掌握。建議可參考日本（第 66 頁表 4-2）針對家庭結構每 5 年進行 1 次推計資料之發布，俾助益未來政府施政及決策。

#### (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有關家庭類型的組成在不同區域或城鄉之差異性，研究報告第二章所提圖 2-15 至圖 2-18 之各鄉鎮市區家戶型態分布圖，呈現單人、夫婦兩人、單親及核心家戶等各類家戶型態分布情形。建議可搭配圖表就家戶結構在空間分布之差異性進行論述及分析。
2. 有關第八章針對研究分析發現及建議應多加著墨，充實內容。例如針對家庭

結構推估未來社會發展即將面臨之現象、問題或需求，提出建議或應思考之議題面向，以供政府或民間實務界參考。

3. 後續研究規劃，建議可針對「晚婚家庭」之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型態，其子女健康程度進一步研究。另隨社會文化因素所衍生特殊族群組成(如新住民家庭)、新興家庭型態(單人、同居、伴侶家庭)等類型家庭，可就其特性、增加趨勢、資源需求等，進一步深入探究。

(八) 本會人力發展處：

1. 本研究以戶長率推估未來戶數，有關 0-14 歲人口之戶長率之處理方式請補充。另建議可將未滿 15 歲人口之年齡組戶長率合併計算，或另註解說明未滿 15 歲戶長率大於 0 之原因，以避免誤解。
2. 由於人口高齡化影響，未來安養中心人口可能會日漸增加。本研究所計算的戶長率是否有考量到非普通住戶之人口？（扣除非普通住戶之人口後，再加以計算戶長率）請補充說明。
3. 本研究以 3 種估計方法推估家戶數（詳第 87 頁表 5-5），然後再依據其中的一個推估結果-「趨勢推計法」，估算未來家戶結構分布。由於 3 種估計方法所推估之家戶數結果並未作比較分析，因此，選擇以「趨勢推計法」結果作為後續推估家戶類型結構之理由，請補充說明。
4. 第五章第四節未來家戶結構分布，家戶型態建議可加上核心家庭、主幹家戶、單人家戶及其他之中分類表列結果及分析。
5. 第七章家戶統計資料之應用，以「低所得家庭」數量估計為例：
  - (1) 老年戶長家戶因主要收入者多已退出勞動市場，缺少薪資相關收入，較易落入低所得組，也較易入不敷出(當年度負儲蓄)。惟其可能擁有儲蓄或其他財產，係家庭收支調查所無法呈現的資料，故其是否皆為經濟弱勢，仍有待商榷。
  - (2) 請補充說明各類家戶可支配所得之推估方式。
6. 有關政策建議第 3 項提到政府內部「開放資料」的流通性較為受限部分，請舉例說明或進一步分析目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家戶資料集數量與其他相

關資料集之比較。

7. 第 63 頁有關日本家戶推計提到「2015 年為最近一次之普查」，由於日本家戶推計需先完成未來總人口推計，再於次年進一步推計家戶結果，因此 2015 年家戶推計結果尚未完成。故建議增加說明最近一次家戶推計結果係於 2013 年完成（依據 2010 年普查資料）。

#### （九）本會社會發展處

1. 本研究所建置之家戶推計模型，係採「中華民國人口推估」為基礎，以對未來家戶數進行推計。考量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方法於研究報告內容並未著墨，建議於第三章有關人口推計方法與經驗論述中，增列我國推計方法，以為周全。
2. 第五章表 5-5 提出「趨勢推計」、「固定推計」及「隨機推計」等三種形態推計結果，除「趨勢推計」外，其他兩種推計過程並未呈現於研究分析中，致無法據以檢視該兩種方法如何推計出表 5-5 之結果；另本報告業提出三種推計結果，則最後採用何種推計方法以及理由為何，均請研究團隊予以補充。
3. 第六章家庭結構發展趨勢與重大課題探索部分，期仿效 OECD 作法，採定性研究方式，就本研究在定量推論結果上輔以質性分析，讓成果更為完備。考量本研究業據此辦理兩場次焦點座談會，建議就學者專家所提重點部分，納入本章內容進行分析，並針對第五章推計結果，提出質化分析之補充性解釋。
4. 第七章針對我國 2010 年至 2030 年低所得家庭推估（表 7-7），係依 2014 年至 2015 年我國家庭收支調查所計算出低所得家戶比例（表 7-6）來進行推估，請研究團隊補充敘明研究方法；另針對家庭收支調查係採經濟戶長概念（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為基礎，與本研究依人口及住宅普查所採戶籍戶長，在認定基礎有所差異部分，導致表 7-7 之推計結果與表 7-6 之落差（如以 2014 年、2015 年為基準）。建議研究團隊再行檢視其妥適性，並予以補充說明。
5. 本研究重點之一係為提供重要社會發展議題之家戶推計應用，第七章提出 2010 年至 2030 年各家庭類型「低所得家庭」戶數占其全體家戶比例（表 7-8，

第 126 頁），並說明其增長變化情形。建議從政策應用角度，提出妥適建議方向。

6. 本研究對於政策應用層面探討較為欠缺，如家戶推計結果在家庭政策哪些範圍具有參考價值等，建議研究團隊可配合量化推估與定性趨勢分析結果，針對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提出可資應用之參考方向。

(十) 誤植或文（數）字錯誤部分：

- (1) 第 8 頁表 2-1 初婚率與有偶率趨勢，建議將 105 年統計資料補齊。另表中之「初婚年齡」係指初婚年齡「中位數」或「平均數」，請明確標示。
- (2) 第 8 頁註解有關總初婚率之定義，婚齡時間是指什麼年齡層？圖 2-2 中，若總初婚率大於 1 的意義為何？請補充說明。
- (3) 第 14 頁總生育率 1.7 與圖 2-6 表示方式請一致。
- (4) 第 14 頁替代水準如何算出，請補充說明。
- (5) 第 29-30 頁表 2-8 與表 2-9 夫婦型態有 1196、1136 之數字疑義。
- (6) 第 70 頁表 4-4 單位：千人，是指那一項目，請加註說明。
- (7) 本報告第五章第二節所提我國家戶數量成長數字，與表 5-1 所列數字有所差異，例如從 1980 年的 18,029,798 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21,822,795 人（表 1 列為 22,151,900），戶數則由 3,754,051 戶（表 1 列為 3,744,667）上升至 7,414,371 戶，請修正與表列數字一致。
- (8) 表 7-7 表名為 2010-2030 年「低所得家庭」推計數按家庭類型分，表內容係含全體家戶，請修改表名。
- (9) 第 123 頁第 3 段其成長率之分母應為 881,780，第 125 頁表 7-7 低所得家庭推計數之推計方法請列示。

## 七、 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本研究所探討研究問題之釐清、政策建議強化及資料修訂等，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者所提供建議進行檢視修正。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教授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與會貴賓所提各項寶貴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採納，研究報告修正初稿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送會。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 A-6：「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p>(一) 章教授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家戶類型推計，僅依據 2000 年及 2010 年人口普查數據，未如戶長率採計 1980 年以來 4 次人口普查數據。請評估 1990 年普查之戶內成員與家長關係間之變項，進而建構與 2010 年普查相同的家戶分類，據以建立更好的推計基礎。</li><li>2. 本研究第四章進行各國家戶推計方式比較(表 4-12)，考量所列各國推計方式名稱不一，為避免名異實同現象，建議研究團隊就各國推計方法名稱進行簡要補充說明。</li><li>3. 本研究業就戶長率與家戶類型提出參考推計，請據以強化補充研究發現，並於政策建議增列將政策配合推計結果之調適納為未來委託研究主題。</li><li>4. 穩定且具高品質之普查資料為長期推動家戶推計的重要基礎，政策建議應針對提升普查品質一項，特別就常住人口調查部分予以建議。</li><li>5. 婚育關係的變遷趨勢，特別是就未婚比例增加的現象，對於未來家戶結構可能產生之影響，建議可納入評估分析。</li><li>6. 第六章針對 OECD 就未來社會經濟發展之情境分析(圖 6-1)，建議研究團隊就臺灣可能之情境面向進行簡要評估。</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謹尊意見處理，已評估 1990 年普查之戶內成員與家長關係間之變項，以為規劃未來研究之參考。</li><li>2. 謹尊意見處理，就各國推計方法名稱補充說明，於第 67 到 69 頁。</li><li>3. 謹尊意見，將政策配合推計結果之調適納為未來委託研究主題，於第八章。</li><li>4. 謹尊意見處理，於第八章政策建議針對提升普查品質部分予以建議。</li><li>5. 謹尊意見處理，於第五章第三節與第四節綜述影響未來家戶結構之因素。</li><li>6. 謹尊意見處理，於第六章第二節與第三節綜述 OECD 之研究與台灣之所需應對。</li></ol>
<p>(二) 王教授麗容（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老人單身戶所涉老年依賴人口與長期照顧議題，建議補充分析說明。</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謹尊意見處理，於第六章與第七章皆有提及老年人口家戶之成長與需要社會政策之介入。</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單親家戶之女性單親易成為貧窮弱勢族群，建議可就運用家戶推計資料規劃社會住宅政策之分析方向研提建議。</li> <li>3. 考量祖孫家庭呈增加趨勢，建議幼兒照顧相關津貼應將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者列為補助對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謹尊意見處理，建議納入未來研究研提應對未來家庭結構變遷未來政策之思維。</li> <li>3. 謹尊意見處理，建議納入研究規劃。</li> </ol>
<p>(三) 楊研究員文山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以常住人口做為普查依據，而戶長率定義一個家戶就有一位戶長，可能產生高推計偏誤問題。建議研究團隊可依資料面提出本研究限制之說明。</li> <li>2. 人口普查之戶中親屬關係未清楚定義，且因應新的社會居住型態，對於現有家戶結構分類應重新思考。建議主計總處 2020 年人口普查就戶中人口關係重新釐清。</li> <li>3. 請充實強化政策建議論述內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謹尊意見處理，於第五章第五節提出本研究之相關限制。</li> <li>2. 謹尊意見處理，於第八章政策建議提出相關資料有關家戶分類之重新釐清之重要。</li> <li>3. 謹尊意見處理，已加強政策建議。</li> </ol>
<p>(四) 伊研究員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主要以人口統計資料中的戶長率來估算臺灣未來十年的家庭結構發展趨勢，並以低收入家庭為驗證實例。對建立長期家戶推計而言，具重要參考價值。</li> <li>2. 有關家庭類別之區分，建議後續研究可參酌單人家戶與社會脈動等文化規範所產生的實質家庭互動，研提較細緻之類別。另針對無親屬關係之家戶歸類，亦可納入後續研究評估。</li> <li>3. 建議未來宜以政策正面鼓勵屬較穩定之核心家庭、三代家庭等家戶類型納入支持體系，俾社會福利支出之平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謹尊意見處理，納入未來研究規劃建議，提出相關資料有關家戶分類訂定之需求。</li> <li>3. 謹尊意見處理，已納入考量，納入未來研究規劃建議。</li> </ol>
<p>(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公務登記或各調查資料蒐集，受到業務目的與實務執行面影響，因此對於家戶型態之統計略有不同。建議本研究對家庭或家戶型態可依研究目的予以定義，再依現有資料加以釐清或篩選範圍，運用適切方法進行推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四章第一節第 61 頁就相關資料定義家戶型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研究家戶結構推計之資料僅以 2000 年及 2010 年 2 次人口普查資料為基礎，2000 年至 2010 年之間與 2010 年至 2030 年之間不同世代之家庭結構變化或許並不相同，似可再考量加入或說明其他相關資料，予以佐證推計結果。</li> <li>3. 國內有關人口方面資料受戶籍登記制度影響，係因民眾對於包含稅制、福利等自我權益之保護。文中提及人口普查疑義部分，或許有此類以情形。建議納入相關研究成果或方法以資參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謹尊意見處理，本研究已盡可能取得之資料做為推估基礎，於第五章第五節與第八章提出相關限制。</li> <li>3.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政策建議章節提出相關之建議。</li> </ol>
<p>(六) 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報告第 38-41 頁圖 2-15 至圖 2-18 空間分布情形，建議可就該些現象提出因應作法及建議方向。</li> <li>2. 按戶籍法第 3 條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尚難以「家庭」之具體型態來規範，因此公務登記資料中有關家庭之相關統計確實較難掌握。建議可參考日本（第 66 頁表 4-2）針對家庭結構每 5 年進行 1 次推計資料之發布，俾助益未來政府施政及決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謹尊意見處理，有關圖 2-15 到 2-18 乃顯示各地理空間之家戶分布情形，其後續可就地方政府層級考量資源因應，納入後續研究規劃。</li> <li>2.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八章政策建議章節提出相關之建議。</li> </ol>
<p>(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家庭類型的組成在不同區域或城鄉之差異性，研究報告第二章所提圖 2-15 至圖 2-18 之各鄉鎮市區家戶型態分布圖，呈現單人、夫婦兩人、單親及核心家戶等各類家戶型態分布情形。建議可搭配圖表就家戶結構在空間分布之差異性進行論述及分析。</li> <li>2. 有關第八章針對研究分析發現及建議應多加著墨，充實內容。例如針對家庭結構推估未來社會發展即將面臨之現象、問題或需求，提出建議或應思考之議題面向，以供政府或民間實務界參考。</li> <li>3. 後續研究規劃，建議可針對「晚婚家庭」之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型態，其子女健康程度進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謹尊意見處理，家戶結構在各鄉鎮市區空間分布之差異性可就地方政府層級考量資源因應，納入後續研究規劃。</li> <li>2.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八章第二節政策建議部分提出為來可行之道與建議。</li> <li>3.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li> </ol>

<p>步研究。另隨社會文化因素所衍生特殊族群組成(如新住民家庭)、新興家庭型態(單人、同居、伴侶家庭)等類型家庭，可就其特性、增加趨勢、資源需求等，進一步深入探究。</p>	<p>八章政策建議章節提出相關建議。</p>
<p>(八) 本會人力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以戶長率推估未來戶數，有關 0-14 歲人口之戶長率之處理方式請補充。另建議可將未滿 15 歲人口之年齡組戶長率合併計算，或另註解說明未滿 15 歲戶長率大於 0 之原因，以避免誤解。</li> <li>2. 由於人口高齡化影響，未來安養中心人口可能會日漸增加。本研究所計算的戶長率是否有考量到非普通住戶之人口？（扣除非普通住戶之人口後，再加以計算戶長率）請補充說明。</li> <li>3. 本研究以 3 種估計方法推估家戶數（詳第 87 頁表 5-5），然後再依據其中一個推估結果-「趨勢推計法」，估算未來家戶結構分布。由於 3 種估計方法所推估之家戶數結果並未作比較分析，因此，選擇以「趨勢推計法」結果作為後續推估家戶類型結構之理由，請補充說明。</li> <li>4. 第五章第四節未來家戶結構分布，家戶型態建議可加上核心家庭、主幹家戶、單人家戶及其他之中分類表列結果及分析。</li> <li>5. 第七章家戶統計資料之應用，以「低所得家庭」數量估計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年戶長家戶因主要收入者多已退出勞動市場，缺少薪資相關收入，較易落入低所得組，也較易入不敷出(當年度負儲蓄)。惟其可能擁有儲蓄或其他財產，係家庭收支調查所無法呈現的資料，故其是否皆為經濟弱勢，仍有待商榷</li> <li>(2) 請補充說明各類家戶可支配所得之推估方式。</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謹尊意見處理，已納入考量，戶長率之計算根據實際資料計算所得，於研究限制補充說明。</li> <li>2. 謹尊意見處理，本研究以資料之普通住戶人口為研究對象，於第五章第一節補充第 75 頁說明。</li> <li>3.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五章第二節與第三節補充比較三種推估方式之結果。</li> <li>4. 謹尊意見處理，已納入考量，家戶結構分布仍以各種家戶類型為分析結果，以更符合實際需求。</li> <li>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謹尊意見處理，已納入考量，基於資料之限制，本研究僅以所得為分析對象。</li> <li>(2)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七章第二節第</li> </ol> </li> </ol>

<p>6. 有關政策建議第 3 項提到政府內部「開放資料」的流通性較為受限部分，請舉例說明或進一步分析目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家戶資料集數量與其他相關資料集之比較。</p> <p>7. 第 63 頁有關日本家戶推計提到「2015 年為最近一次之普查」，由於日本家戶推計需先完成未來總人口推計，再於次年進一步推計家戶結果，因此 2015 年家戶推計結果尚未完成。故建議增加說明最近一次家戶推計結果係於 2013 年完成（依據 2010 年普查資料）。</p>	<p>117 到 118 頁補充說明。</p> <p>6. 謹尊意見，於政策建議部分乃為原則性建議開放資料。</p> <p>7. 謹尊意見處理，已補充說明最近一次家戶推計結果係於 2013 年完成（依據 2010 年普查資料）。</p>
<p>（九）本會社會發展處</p> <p>1. 本研究所建置之家戶推計模型，係採「中華民國人口推估」為基礎，以對未來家戶數進行推計。考量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方法於研究報告內容並未著墨，建議於第三章有關人口推計方法與經驗論述中，增列我國推計方法，以為周全。</p> <p>2. 第五章表 5-5 提出「趨勢推計」、「固定推計」及「隨機推計」等三種形態推計結果，除「趨勢推計」外，其他兩種推計過程並未呈現於研究分析中，致無法據以檢視該兩種方法如何推計出表 5-5 之結果；另本報告業提出三種推計結果，則最後採用何種推計方法以及理由為何，均請研究團隊予以補充。</p> <p>3. 第六章家庭結構發展趨勢與重大課題探索部分，期仿效 OECD 作法，採定性研究方式，就本研究在定量推論結果上輔以質性分析，讓成果更為完備。考量本研究業據此辦理兩場次焦點座談會，建議就學者專家所提重點部分，納入本章內容進行分析，並針對第五章推計結果，提出質化分析之補充性解釋。</p> <p>4. 第七章針對我國 2010 年至 2030 年低所得家庭推估（表 7-7），係依 2014 年至 2015 年我國家庭收支調查所計算出低所得家戶比例（表 7-6）來進行推估，請研究團隊補充敘明研究方法；</p>	<p>1. 謹尊意見處理，增列第三章第四節，第 52 頁到 58 頁增加我國推計方法。</p> <p>2.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五章呈現三種推計結果。</p> <p>3.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六章與第八章考量專家所提重點部分，納入分析與建議。</p> <p>4.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七章補充說明推算方法。</p>

<p>另針對家庭收支調查係採經濟戶長概念（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為基礎，與本研究依人口及住宅普查所採戶籍戶長，在認定基礎有所差異部分，導致表 7-7 之推計結果與表 7-6 之落差（如以 2014 年、2015 年為基準）。建議研究團隊再行檢視其妥適性，並予以補充說明。</p> <p>5. 本研究重點之一係為提供重要社會發展議題之家戶推計應用，第七章提出 2010 年至 2030 年各家庭類型「低所得家庭」戶數占其全體家戶比例（表 7-8，第 126 頁），並說明其增長變化情形。建議從政策應用角度，提出妥適建議方向。</p> <p>6. 本研究對於政策應用層面探討較為欠缺，如家戶推計結果在家庭政策哪些範圍具有參考價值等，建議研究團隊可配合量化推估與定性趨勢分析結果，針對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提出可資應用之參考方向。</p>	<p>5. 謹尊意見處理，已於第七章提出低所得家庭之變化，並已分析指陳政府應針對高風險家庭有所因應。</p> <p>6. 謹尊意見，已於第八章就推計內容說明未來政策之方向。</p>
<p>(十) 誤植或文（數）字錯誤部分：</p> <p>(1) 第 8 頁表 2-1 初婚率與有偶率趨勢，建議將 105 年統計資料補齊。另表中之「初婚年齡」係指初婚年齡「中位數」或「平均數」，請明確標示。</p> <p>(2) 第 8 頁註解有關總初婚率之定義，婚齡時間是指什麼年齡層？圖 2-2 中，若總初婚率大於 1 的意義為何？請補充說明。</p> <p>(3) 第 14 頁總生育率 1.7 與圖 2-6 表示方式請一致。</p> <p>(4) 第 14 頁替代水準如何算出，請補充說明。</p>	<p>(1) 謹尊意見處理，第 8 頁表 2-1 初婚率與有偶率趨勢，已將 105 年統計資料補齊，表中之「初婚年齡」係指平均年齡，已增加標示。</p> <p>(2) 謹尊意見處理，第 8 頁註解有關總初婚率已增加補充說明。</p> <p>(3) 謹尊意見處理，已將第 15 頁圖 2-6 調整成總生育率 1.7 與第 14 頁一致。</p> <p>(4) 謹尊意見處理，第 14 頁補充替代水準一般認定為 2.1。</p>

<p>(5) 第 29-30 頁表 2-8 與表 2-9 夫婦型態有 1196、1136 之數字疑義。</p> <p>(6) 第 70 頁表 4-4 單位：千人，是指那一項目，請加註說明。</p> <p>(7) 本報告第五章第二節所提我國家戶數量成長數字，與表 5-1 所列數字有所差異，例如從 1980 年的 18,029,798 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21,822,795 人（表 1 列為 22,151,900），戶數則由 3,754,051 戶（表 1 列為 3,744,667）上升至 7,414,371 戶，請修正與表列數字一致。</p> <p>(8) 表 7-7 表名為 2010-2030 年「低所得家庭」推計數按家庭類型分，表內容係含全體家戶，請修改表名。</p> <p>(9) 第 123 頁第 3 段其成長率之分母應為 881,780，第 125 頁表 7-7 低所得家庭推計數之推計方法請列示。</p>	<p>(5) 謹尊意見處理，補充說明第 29-30 頁表 2-8 與表 2-9 夫婦型態乃根據實際資料計算所得。</p> <p>(6) 謹尊意見處理，第 74 頁表 4-4 單位誤植，已更正為千戶。</p> <p>(7) 謹尊意見處理，已將第五章第二節第 78 頁之家戶數更正與表 5-1 所列數字一致。</p> <p>(8) 謹尊意見處理，第 129 頁表 7-7 表名已修改為 2010-2030 年全體家戶暨「低所得家庭」推計數按家庭類型分。</p> <p>(9) 謹尊意見處理，於第 127 頁第 3 段其成長率之分母已更正為 81780。低所得家庭推計數方法於第 117 到 118 頁補充列示。</p>
---	---

## 附錄 B：普查調整後戶長率暨各類型家戶分布比例

附錄 B-1：1980-2010 年普查調整後戶長率按性別與五歲年齡組分

年齡組	女 性				男 性			
	1980	1990	2000	2010	1980	1990	2000	2010
15-19 歲	0.3840	0.6661	2.0497	1.7564	0.6335	0.7835	1.9845	1.8285
20-24 歲	2.7264	3.6935	6.9159	6.6866	6.7345	7.1534	9.2374	7.4158
25-29 歲	7.5175	8.3785	12.9882	11.5154	34.3452	26.3385	23.8336	16.1582
30-34 歲	13.5377	15.6740	23.0545	19.3281	60.1570	53.9355	44.0305	33.2182
35-39 歲	17.4924	21.4809	31.0565	29.2854	73.2908	70.5404	58.4321	49.1271
40-44 歲	19.5755	24.4971	35.0990	37.7903	79.7114	78.0391	68.8071	59.5598
45-49 歲	20.9265	25.1691	36.8972	42.7881	83.1356	82.5376	75.6714	67.7504
50-54 歲	24.1107	25.7292	37.0233	45.3185	82.4400	85.5522	79.5193	74.5338
55-59 歲	27.3460	26.5568	35.9900	45.7917	83.5855	86.3733	82.3234	80.2171
60-64 歲	29.0184	30.0814	36.1895	47.2920	83.6987	84.8577	83.6731	82.1934
65-69 歲	28.7461	33.6968	37.4328	47.2007	80.5499	84.0118	82.8400	85.1041
70-74 歲	24.9609	34.3169	41.0354	47.8768	77.7580	82.8297	80.3611	87.4178
75-79 歲	22.3049	31.9381	44.1993	49.3215	74.6932	80.6179	78.7722	86.1216
80 歲及以上	17.9176	25.8887	40.1486	46.9009	68.8346	75.3175	75.0107	80.9100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附錄 B-2：2000 年普查各類型家戶分布比例按性別與五歲組年齡分

年齡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男性									
15-19 歲	0.004737	0.039401	0.017043	0.003293	0.001560	0.006124	0.559131	0.215495	0.153215
20-24 歲	0.032116	0.151877	0.034664	0.014011	0.008052	0.006308	0.480621	0.140960	0.131391
25-29 歲	0.107592	0.329296	0.033940	0.032505	0.016228	0.004431	0.342489	0.099753	0.033766
30-34 歲	0.097306	0.521994	0.027076	0.049249	0.015310	0.002747	0.212053	0.062008	0.012256
35-39 歲	0.056113	0.620236	0.029235	0.061143	0.012461	0.001771	0.162661	0.049308	0.007071
40-44 歲	0.038653	0.654160	0.034086	0.067773	0.013368	0.001261	0.144073	0.041029	0.005597
45-49 歲	0.047636	0.637978	0.034910	0.076986	0.021894	0.001332	0.134372	0.040093	0.004800
50-54 歲	0.065802	0.557360	0.031697	0.109088	0.044443	0.003472	0.129373	0.053502	0.005264
55-59 歲	0.097395	0.402793	0.027115	0.179302	0.074428	0.010038	0.121089	0.083319	0.004521
60-64 歲	0.152364	0.252530	0.023737	0.236816	0.088101	0.021989	0.120164	0.100284	0.004016
65-69 歲	0.214297	0.169207	0.023428	0.239917	0.088481	0.032412	0.142337	0.085570	0.004350
70-74 歲	0.231317	0.157087	0.028088	0.200152	0.080571	0.033594	0.196631	0.066390	0.006170
75-79 歲	0.237941	0.109673	0.027655	0.180675	0.080610	0.036002	0.254100	0.064664	0.008680
80 歲及以上	0.211649	0.059583	0.026767	0.173832	0.087554	0.036862	0.301984	0.090511	0.011257
女性									
15-19 歲	0.002808	0.048629	0.016787	0.002629	0.001434	0.004660	0.526794	0.234602	0.161658
20-24 歲	0.013801	0.115125	0.035513	0.007660	0.004841	0.005577	0.515031	0.168011	0.134440
25-29 歲	0.045767	0.291718	0.055820	0.015431	0.007597	0.003841	0.425877	0.111869	0.042080
30-34 歲	0.034341	0.481028	0.073674	0.020066	0.006033	0.002664	0.301900	0.062426	0.017869
35-39 歲	0.019169	0.534906	0.106821	0.023352	0.005708	0.001802	0.252145	0.043637	0.012460
40-44 歲	0.018538	0.508317	0.144532	0.030928	0.011851	0.002010	0.235207	0.038692	0.009924
45-49 歲	0.028112	0.425252	0.164556	0.057987	0.028414	0.003593	0.238926	0.044363	0.008797
50-54 歲	0.041427	0.309859	0.160516	0.114584	0.058073	0.009467	0.237980	0.059042	0.009051
55-59 歲	0.057748	0.186005	0.133404	0.187939	0.078526	0.022603	0.247293	0.077925	0.008557
60-64 歲	0.068861	0.098779	0.111623	0.225162	0.084591	0.038122	0.283562	0.081097	0.008204
65-69 歲	0.070085	0.051359	0.092992	0.226646	0.086891	0.048192	0.338331	0.077050	0.008453
70-74 歲	0.057853	0.026530	0.081739	0.207954	0.090663	0.053031	0.398341	0.074409	0.009479
75-79 歲	0.038118	0.015725	0.072713	0.186149	0.095052	0.053681	0.445779	0.081459	0.011325
80 歲及以上	0.017377	0.006766	0.052114	0.152233	0.097594	0.049870	0.489191	0.117628	0.017228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附錄 B-3：2010 年普查各類型家戶分布比例按性別與五歲組年齡分

年齡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男性									
15-19 歲	0.000946	0.044712	0.019478	0.000100	0.001262	0.005283	0.608299	0.189098	0.130823
20-24 歲	0.017782	0.097406	0.038838	0.009931	0.005065	0.010218	0.561896	0.120673	0.138190
25-29 歲	0.081849	0.224841	0.052451	0.030578	0.011688	0.007855	0.440888	0.113769	0.036081
30-34 歲	0.127321	0.400711	0.045319	0.052484	0.020211	0.001744	0.263850	0.070189	0.018171
35-39 歲	0.081056	0.538169	0.045040	0.077754	0.017793	0.000694	0.180674	0.050377	0.008442
40-44 歲	0.058772	0.591960	0.051809	0.085307	0.016062	0.000561	0.149825	0.038381	0.007323
45-49 歲	0.076573	0.586167	0.049089	0.081158	0.021293	0.001065	0.143085	0.034978	0.006593
50-54 歲	0.119648	0.529478	0.041754	0.085910	0.036856	0.003422	0.136712	0.040843	0.005377
55-59 歲	0.148496	0.429437	0.033929	0.122111	0.060573	0.011613	0.134132	0.053235	0.006473
60-64 歲	0.190565	0.303843	0.027421	0.170765	0.070446	0.022967	0.138898	0.069435	0.005659
65-69 歲	0.242311	0.192576	0.022083	0.223110	0.066794	0.034552	0.140234	0.072916	0.005424
70-74 歲	0.281832	0.127582	0.020326	0.239929	0.069177	0.040203	0.143965	0.071514	0.005472
75-79 歲	0.312152	0.090984	0.020706	0.217930	0.075669	0.040028	0.159771	0.074772	0.007989
80 歲及以上	0.301267	0.082350	0.026583	0.172449	0.081562	0.036183	0.201846	0.078164	0.019598
女性									
15-19 歲	0.005141	0.036965	0.008776	0.001950	0.001507	0.007269	0.608457	0.215406	0.114529
20-24 歲	0.011317	0.083444	0.040547	0.006573	0.003939	0.006747	0.596949	0.140118	0.110366
25-29 歲	0.050154	0.181840	0.071343	0.020415	0.008844	0.005260	0.488420	0.128001	0.045723
30-34 歲	0.062652	0.358712	0.102090	0.029522	0.012080	0.001210	0.334572	0.076816	0.022346
35-39 歲	0.038979	0.473480	0.136477	0.036686	0.007501	0.000478	0.247816	0.045117	0.013465
40-44 歲	0.031249	0.494463	0.165789	0.036381	0.008780	0.000561	0.216860	0.035253	0.010665
45-49 歲	0.052074	0.436494	0.170115	0.043430	0.018525	0.002110	0.229715	0.037689	0.009848
50-54 歲	0.062665	0.341033	0.167735	0.076536	0.040626	0.007270	0.247548	0.046424	0.010163
55-59 歲	0.075893	0.233637	0.148190	0.133215	0.058856	0.018620	0.260934	0.061132	0.009521
60-64 歲	0.087789	0.132231	0.118858	0.186918	0.069922	0.032062	0.289823	0.072762	0.009634
65-69 歲	0.084883	0.070261	0.097398	0.222619	0.063077	0.049007	0.326011	0.076376	0.010369
70-74 歲	0.073963	0.040903	0.086214	0.220009	0.066806	0.051216	0.364167	0.082837	0.013886
75-79 歲	0.057171	0.024263	0.080038	0.197435	0.078618	0.042581	0.406480	0.089415	0.024000
80 歲及以上	0.028626	0.009203	0.070589	0.153593	0.107635	0.039575	0.433992	0.109914	0.046874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附錄 B-4：2020 年各類型家戶分布比例按性別與五歲組年齡分

年齡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男性									
15-19 歲	0.000186	0.049831	0.021862	0.000003	0.001002	0.004477	0.649964	0.162969	0.109707
20-24 歲	0.009394	0.059600	0.041516	0.006715	0.003040	0.015792	0.626724	0.098559	0.138661
25-29 歲	0.057450	0.141646	0.074789	0.026541	0.007767	0.012850	0.523665	0.119719	0.035573
30-34 歲	0.155919	0.287898	0.070992	0.052348	0.024971	0.001036	0.307263	0.074360	0.025213
35-39 歲	0.112560	0.448904	0.066706	0.095053	0.024425	0.000261	0.192923	0.049479	0.009689
40-44 歲	0.086593	0.519061	0.076306	0.104048	0.018700	0.000242	0.150974	0.034791	0.009285
45-49 歲	0.119535	0.523015	0.067035	0.083086	0.020111	0.000827	0.147963	0.029635	0.008794
50-54 歲	0.205574	0.475290	0.051974	0.063931	0.028881	0.003187	0.136512	0.029462	0.005189
55-59 歲	0.212699	0.430117	0.039884	0.078126	0.046312	0.012622	0.139581	0.031954	0.008706
60-64 歲	0.225777	0.346307	0.030007	0.116644	0.053360	0.022724	0.152089	0.045541	0.007552
65-69 歲	0.269735	0.215770	0.020491	0.204259	0.049639	0.036262	0.136018	0.061169	0.006657
70-74 歲	0.328871	0.099240	0.014088	0.275459	0.056884	0.046080	0.100951	0.073780	0.004648
75-79 歲	0.381590	0.070334	0.014446	0.244944	0.066189	0.041471	0.093611	0.080565	0.006851
80 歲及以上	0.394092	0.104594	0.024261	0.157218	0.069824	0.032638	0.123984	0.062033	0.031355
女性									
15-19 歲	0.009068	0.027065	0.004419	0.001394	0.001526	0.010922	0.676940	0.190510	0.078156
20-24 歲	0.008989	0.058582	0.044840	0.005463	0.003105	0.007906	0.670171	0.113186	0.087758
25-29 歲	0.051836	0.106903	0.085998	0.025473	0.009711	0.006795	0.528297	0.138131	0.046856
30-34 歲	0.105379	0.246613	0.130421	0.040044	0.022301	0.000506	0.341830	0.087144	0.025763
35-39 歲	0.075842	0.401016	0.166839	0.055147	0.009431	0.000121	0.233047	0.044634	0.013923
40-44 歲	0.051803	0.473034	0.187029	0.042088	0.006396	0.000154	0.196637	0.031588	0.011271
45-49 歲	0.093642	0.434939	0.170722	0.031578	0.011725	0.001202	0.214405	0.031083	0.010703
50-54 歲	0.091501	0.362317	0.169197	0.049349	0.027434	0.005389	0.248564	0.035235	0.011015
55-59 歲	0.095392	0.280673	0.157440	0.090310	0.042189	0.014671	0.263324	0.045868	0.010132
60-64 歲	0.108846	0.172150	0.123085	0.150906	0.056210	0.026225	0.288085	0.063490	0.011003
65-69 歲	0.101007	0.094439	0.100230	0.214841	0.044989	0.048964	0.308648	0.074385	0.012496
70-74 歲	0.092208	0.061494	0.088673	0.226976	0.048003	0.048234	0.324650	0.089926	0.019837
75-79 歲	0.082518	0.036026	0.084782	0.201517	0.062575	0.032504	0.356682	0.094450	0.048946
80 歲及以上	0.043841	0.011637	0.088892	0.144069	0.110362	0.029197	0.357951	0.095484	0.118567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附錄 B-5：2030 年各類型家戶分布比例按性別與五歲組年齡分

年齡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父母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單人家戶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男性									
15-19 歲	0.000036	0.054897	0.024256	0.000000	0.000787	0.003750	0.686497	0.138836	0.090942
20-24 歲	0.004793	0.035226	0.042867	0.004386	0.001762	0.023575	0.675236	0.077757	0.134398
25-29 歲	0.037741	0.083518	0.099807	0.021561	0.004831	0.019673	0.582135	0.117909	0.032826
30-34 歲	0.179412	0.194357	0.104496	0.049059	0.028988	0.000579	0.336215	0.074021	0.032873
35-39 歲	0.149563	0.358289	0.094531	0.111188	0.032081	0.000094	0.197113	0.046500	0.010641
40-44 歲	0.122755	0.437916	0.108133	0.122103	0.020948	0.000100	0.146375	0.030343	0.011327
45-49 歲	0.179536	0.448998	0.088076	0.081839	0.018275	0.000618	0.147215	0.024157	0.011287
50-54 歲	0.326957	0.394935	0.059885	0.044039	0.020949	0.002747	0.126180	0.019673	0.004636
55-59 歲	0.288068	0.407337	0.044331	0.047262	0.033481	0.012972	0.137342	0.018135	0.011073
60-64 歲	0.256199	0.378036	0.031450	0.076311	0.038710	0.021533	0.159498	0.028608	0.009654
65-69 歲	0.296001	0.238326	0.018745	0.184348	0.036367	0.037516	0.130056	0.050586	0.008055
70-74 歲	0.369920	0.074411	0.009412	0.304844	0.045089	0.050910	0.068236	0.073372	0.003806
75-79 歲	0.442315	0.051554	0.009557	0.261049	0.054898	0.040740	0.052006	0.082310	0.005571
80 歲及以上	0.477945	0.123166	0.020529	0.132886	0.055419	0.027296	0.070607	0.045643	0.046510
女性									
15-19 歲	0.015499	0.019204	0.002156	0.000965	0.001497	0.015903	0.729817	0.163275	0.051684
20-24 歲	0.006948	0.040020	0.048251	0.004417	0.002382	0.009015	0.732100	0.088967	0.067901
25-29 歲	0.051522	0.060441	0.099694	0.030567	0.010254	0.008441	0.549547	0.143355	0.046179
30-34 歲	0.163070	0.155989	0.153292	0.049973	0.037878	0.000195	0.321320	0.090956	0.027327
35-39 歲	0.138732	0.319315	0.191749	0.077937	0.011149	0.000029	0.206041	0.041513	0.013534
40-44 歲	0.084085	0.443092	0.206587	0.047673	0.004563	0.000041	0.174580	0.027714	0.011664
45-49 歲	0.161672	0.416096	0.164495	0.022044	0.007125	0.000658	0.192130	0.024612	0.011169
50-54 歲	0.129488	0.373062	0.165409	0.030838	0.017954	0.003872	0.241889	0.025919	0.011570
55-59 歲	0.115477	0.324740	0.161096	0.058964	0.029127	0.011132	0.255933	0.033146	0.010385
60-64 歲	0.131107	0.217734	0.123831	0.118361	0.043899	0.020839	0.278198	0.053821	0.012208
65-69 歲	0.118031	0.124653	0.101286	0.203601	0.031511	0.048041	0.286947	0.071141	0.014789
70-74 歲	0.111816	0.089926	0.088712	0.227770	0.033551	0.044185	0.281518	0.094958	0.027564
75-79 歲	0.112864	0.050689	0.085104	0.194909	0.047198	0.023512	0.296590	0.094542	0.094593
80 歲及以上	0.058809	0.012888	0.098045	0.118361	0.099111	0.018867	0.258584	0.072652	0.262683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 附錄 C、2017-2030 年年齡別戶數按家戶型態分

附錄 C-1：2017 年年齡別戶數按家戶型態分

年別	性別	年齡組	1 夫婦	2 夫婦及未 婚子女	3 夫(或婦) 及未婚 子女	4 祖父母、 父母及未婚 子女	5 父母及 已婚子女	6 祖父母及 未婚孫 子女	7 單人 家戶	8 有親屬關 係之其他 家庭	9 無親屬關 係之其他家 庭	總計
2017	合計	15-19 歲	108	1123	389	21	37	201	18403	5224	2916	28422
2017	合計	20-24 歲	1294	8249	5164	822	423	1328	76901	13806	14376	122362
2017	合計	25-29 歲	11418	28560	14673	5104	1802	1727	100217	24993	8118	196612
2017	合計	30-34 歲	49793	122061	35658	18544	8684	396	127616	31658	9627	404036
2017	合計	35-39 歲	65530	348608	78233	55604	12703	215	162072	36766	8668	768399
2017	合計	40-44 歲	56685	463816	106214	65580	11829	248	156800	31112	8786	901070
2017	合計	45-49 歲	95034	504632	110625	62940	17745	1144	181267	32524	9268	1015178
2017	合計	50-54 歲	154827	494369	111802	73011	35215	4942	207750	39649	8551	1130115
2017	合計	55-59 歲	175236	424480	97862	109499	56743	15906	217814	49189	10176	1156906
2017	合計	60-64 歲	178119	276695	69836	150262	61845	26111	215052	60461	8825	1047205
2017	合計	65-69 歲	162868	133287	43300	177003	43686	34111	172445	57126	7042	830868
2017	合計	70-74 歲	107031	41377	21749	119924	27703	22321	98097	38176	4895	481272
2017	合計	75-79 歲	97860	23708	19114	92331	28493	16111	94055	35578	8958	416207
2017	合計	80 歲及以上	113157	30420	26578	80701	46616	17135	129960	42378	28830	515775
2017	男性	15-19 歲	5	721	315	0	16	70	9519	2546	1728	14919
2017	男性	20-24 歲	723	4392	2588	480	225	881	38574	6661	8810	63335
2017	男性	25-29 歲	6424	16361	6761	2785	883	1115	50007	11855	3592	99783
2017	男性	30-34 歲	33944	73549	14355	12120	5422	280	67909	16907	5287	229772
2017	男性	35-39 歲	44920	208747	26112	39412	9781	154	83306	21908	4094	438435
2017	男性	40-44 歲	38944	272767	34321	49523	9026	157	76095	18101	4368	503304
2017	男性	45-49 歲	60306	312077	35205	47573	11797	515	84466	17959	4651	574549
2017	男性	50-54 歲	116405	327001	32418	46530	20697	2168	90967	21644	3493	661324
2017	男性	55-59 歲	134246	302227	26710	62797	35288	8654	96960	26180	5600	698661

「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年至115年）」

2017	男性	60-64 歲	135005	209498	18376	82279	36490	14343	93119	32517	4358	625983
2017	男性	65-69 歲	131252	104788	10531	105396	27267	17960	68978	32401	3146	501719
2017	男性	70-74 歲	90113	30711	4513	75846	17312	12694	32227	20977	1401	285795
2017	男性	75-79 歲	84254	17818	3774	55463	16158	9623	25771	18475	1682	233018
2017	男性	80 歲及以上	104117	27879	7141	46288	20949	9640	41094	19040	7798	283946
2017	女性	15-19 歲	104	403	74	21	21	131	8884	2679	1188	13503
2017	女性	20-24 歲	570	3857	2576	342	197	446	38327	7145	5566	59027
2017	女性	25-29 歲	4994	12199	7912	2319	919	612	50210	13137	4526	96829
2017	女性	30-34 歲	15850	48512	21303	6424	3262	116	59707	14751	4340	174264
2017	女性	35-39 歲	20610	139860	52121	16192	2922	61	78766	14858	4574	329964
2017	女性	40-44 歲	17741	191049	71892	16056	2803	90	80705	13011	4418	397766
2017	女性	45-49 歲	34728	192555	75420	15366	5948	629	96802	14564	4617	440629
2017	女性	50-54 歲	38422	167368	79384	26480	14518	2773	116782	18004	5058	468791
2017	女性	55-59 歲	40990	122254	71152	46702	21455	7252	120854	23009	4577	458245
2017	女性	60-64 歲	43114	67197	51460	67984	25355	11768	121933	27943	4467	421222
2017	女性	65-69 歲	31615	28499	32769	71607	16419	16151	103467	24725	3896	329149
2017	女性	70-74 歲	16918	10666	17236	44078	10391	9627	65870	17199	3494	195477
2017	女性	75-79 歲	13606	5890	15339	36868	12335	6488	68283	17103	7276	183189
2017	女性	80 歲及以上	9040	2541	19437	34413	25667	7495	88865	23339	21031	231829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附錄 C-2：2020 年年齡別戶數按家戶型態分

年別	性別	年齡組	1 夫婦	2 夫婦及未婚子女	3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4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5 父母及已婚子女	6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7 單人家戶	8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9 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總計
2020	合計	15-19 歲	113	1002	348	17	32	194	17028	4524	2432	25690
2020	合計	20-24 歲	1076	6914	5048	714	359	1394	75814	12371	13295	116984
2020	合計	25-29 歲	9970	22504	14818	4757	1616	1753	96417	23766	7639	183241
2020	合計	30-34 歲	48276	97781	35672	16983	8632	289	117416	29149	9255	363453
2020	合計	35-39 歲	67572	300762	78730	54238	12433	140	148523	33288	8163	703849
2020	合計	40-44 歲	68674	484679	124046	73460	12678	196	167508	32433	9932	973607
2020	合計	45-49 歲	106657	478025	113048	59043	16129	988	176379	29985	9565	989819
2020	合計	50-54 歲	175535	478479	114755	64656	31685	4634	207050	35816	8625	1121234
2020	合計	55-59 歲	196811	440620	104684	99135	53256	16055	226645	44884	11081	1193171
2020	合計	60-64 歲	200313	309663	77073	147461	61501	27253	234687	59696	10120	1127768
2020	合計	65-69 歲	201582	166779	52819	208712	47795	41438	206079	66573	9029	1000807
2020	合計	70-74 歲	149669	54168	29068	165405	34460	30415	125191	52093	7071	647541
2020	合計	75-79 歲	105348	23358	19446	95743	27409	15904	89531	36823	10876	424439
2020	合計	80 歲及以上	132046	35046	32328	88215	52199	18114	138166	45655	42815	584583
2020	男性	15-19 歲	2	671	294	0	13	60	8746	2193	1476	13456
2020	男性	20-24 歲	559	3546	2470	400	181	940	37288	5864	8250	59496
2020	男性	25-29 歲	4820	11885	6275	2227	652	1078	43938	10045	2985	83905
2020	男性	30-34 歲	30775	56825	14012	10332	4929	205	60647	14677	4976	197378
2020	男性	35-39 歲	43502	173491	25780	36736	9440	101	74560	19122	3745	386477
2020	男性	40-44 歲	45397	272118	40004	54547	9803	127	79148	18239	4868	524251
2020	男性	45-49 歲	64485	282151	36163	44822	10849	446	79822	15987	4744	539470
2020	男性	50-54 歲	131448	303909	33233	40879	18467	2038	87288	18839	3318	639418
2020	男性	55-59 歲	150481	304301	28217	55273	32765	8930	98751	22607	6159	707484
2020	男性	60-64 歲	149757	229704	19904	77370	35393	15073	100880	30207	5009	663296
2020	男性	65-69 歲	160653	128512	12205	121656	29565	21597	81012	36432	3965	595596
2020	男性	70-74 歲	125011	37723	5355	104708	21623	17516	38374	28045	1767	380122

「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年至115年）」

2020	男性	75-79 歲	89727	16538	3397	57596	15564	9751	22012	18944	1611	235140
2020	男性	80 歲及以上	119737	31779	7371	47768	21215	9917	37670	18847	9527	303831
2020	女性	15-19 歲	111	331	54	17	19	134	8282	2331	956	12234
2020	女性	20-24 歲	517	3368	2578	314	179	455	38527	6507	5045	57488
2020	女性	25-29 歲	5149	10619	8543	2530	965	675	52479	13721	4654	99336
2020	女性	30-34 歲	17501	40956	21660	6650	3704	84	56769	14472	4279	166075
2020	女性	35-39 歲	24070	127271	52950	17502	2993	39	73963	14166	4419	317372
2020	女性	40-44 歲	23278	212561	84042	18912	2874	69	88360	14194	5065	449356
2020	女性	45-49 歲	42172	195874	76885	14221	5280	541	96557	13998	4820	450349
2020	女性	50-54 歲	44087	174570	81522	23777	13218	2597	119762	16977	5307	481816
2020	女性	55-59 歲	46331	136319	76467	43862	20491	7125	127893	22278	4921	485687
2020	女性	60-64 歲	50556	79959	57170	70092	26108	12181	133807	29489	5111	464472
2020	女性	65-69 歲	40929	38268	40614	87056	18230	19841	125067	30142	5064	405211
2020	女性	70-74 歲	24658	16445	23713	60698	12837	12899	86817	24048	5305	267419
2020	女性	75-79 歲	15621	6820	16049	38147	11845	6153	67520	17879	9265	189299
2020	女性	80 歲及以上	12309	3267	24957	40448	30984	8197	100495	26807	33288	280752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附錄 C-3：2025 年年齡別戶數按家戶型態分

年別	性別	年齡組	1 夫婦	2 夫婦及未 婚子女	3 夫(或婦) 及未婚 子女	4 祖父母、 父母及未婚 子女	5 父母及 已婚子女	6 祖父母及 未婚孫 子女	7 單人 家戶	8 有親屬關 係之其他 家庭	9 無親屬關 係之其他家 庭	總計
2025	合計	15-19 歲	137	910	321	13	28	202	16342	3887	1968	23808
2025	合計	20-24 歲	694	4475	4213	491	239	1311	64163	8927	10113	94627
2025	合計	25-29 歲	7626	13871	13828	4050	1314	1619	83197	20325	6437	152267
2025	合計	30-34 歲	50649	73526	39109	16230	9554	183	111349	27911	9418	337929
2025	合計	35-39 歲	67769	220873	73932	49302	11300	64	120017	26486	6897	576640
2025	合計	40-44 歲	77357	426305	130357	72276	11584	108	152036	28328	9897	908248
2025	合計	45-49 歲	153976	519481	137549	63042	16313	911	198663	30980	11886	1132802
2025	合計	50-54 歲	209965	444050	117346	51366	25873	4064	201644	29586	8602	1092496
2025	合計	55-59 歲	221168	436592	108723	78044	44420	15133	224782	35990	11839	1176691
2025	合計	60-64 歲	230494	353995	85809	135631	57675	27654	256447	55705	12012	1215423
2025	合計	65-69 歲	240516	203007	61253	229344	46322	47776	230974	71862	11382	1142435
2025	合計	70-74 歲	243873	81218	44601	263861	46283	47598	177158	81846	12431	998868
2025	合計	75-79 歲	161675	31618	27396	137968	34857	21160	113040	52930	20883	601527
2025	合計	80 歲及以上	164843	42739	41088	95751	58597	18517	140939	47906	76322	686702
2025	男性	15-19 歲	1	649	286	0	11	51	8289	1867	1240	12393
2025	男性	20-24 歲	315	2150	1980	255	109	906	30529	4108	6407	46758
2025	男性	25-29 歲	2574	6012	4775	1322	339	879	30517	6567	1889	54872
2025	男性	30-34 歲	27539	38948	14182	8344	4430	128	52921	12216	4740	163447
2025	男性	35-39 歲	39089	120823	23923	30972	8433	47	58750	14451	3059	299548
2025	男性	40-44 歲	47699	220571	42024	52146	9157	72	68774	15031	4744	460219
2025	男性	45-49 歲	86167	285035	45196	48502	11276	421	86811	15738	5860	585006
2025	男性	50-54 歲	155366	259639	33433	31798	14741	1773	78652	14428	2939	592769
2025	男性	55-59 歲	168365	284704	28600	41331	26784	8703	94175	16374	6678	675715
2025	男性	60-64 歲	168260	253134	21492	66005	31796	15476	108963	25252	5974	696351
2025	男性	65-69 歲	188291	151111	13060	129308	28313	24578	88629	37068	4880	665236
2025	男性	70-74 歲	200385	49370	6616	166482	29096	27826	47683	42270	2416	572144

「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

2025	男性	75-79 歲	134934	19778	3859	83053	19798	13500	22917	26746	2029	326614
2025	男性	80 歲及以上	146595	38338	7538	48823	21012	10082	31604	17973	12899	334863
2025	女性	15-19 歲	136	261	35	13	17	151	8052	2021	728	11415
2025	女性	20-24 歲	379	2325	2234	236	131	405	33634	4819	3707	47869
2025	女性	25-29 歲	5053	7859	9053	2728	976	740	52680	13758	4548	97395
2025	女性	30-34 歲	23110	34578	24927	7886	5124	55	58427	15696	4678	174482
2025	女性	35-39 歲	28679	100050	50008	18330	2867	17	61267	12035	3838	277092
2025	女性	40-44 歲	29659	205735	88332	20129	2428	36	83262	13296	5153	448029
2025	女性	45-49 歲	67808	234446	92353	14540	5037	490	111853	15243	6026	547796
2025	女性	50-54 歲	54599	184411	83913	19567	11132	2291	122993	15158	5663	499727
2025	女性	55-59 歲	52803	151888	80123	36713	17636	6430	130606	19617	5161	500976
2025	女性	60-64 歲	62234	100862	64317	69625	25879	12179	147484	30454	6038	519072
2025	女性	65-69 歲	52226	51896	48193	100036	18009	23198	142344	34794	6502	477199
2025	女性	70-74 歲	43487	31848	37985	97379	17187	19771	129475	39576	10014	426724
2025	女性	75-79 歲	26741	11841	23537	54915	15058	7660	90124	26184	18854	274913
2025	女性	80 歲及以上	18248	4401	33550	46929	37585	8435	109336	29932	63423	351839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

附錄 C-4：2030 年年齡別戶數按家戶型態分

年別	性別	年齡組	1 夫婦	2 夫婦及未 婚子女	3 夫(或婦) 及未婚 子女	4 祖父母、 父母及未婚 子女	5 父母及 已婚子女	6 祖父母及 未婚孫 子女	7 單人 家戶	8 有親屬關 係之其他 家庭	9 無親屬關 係之其他家 庭	總計
2030	合計	15-19 歲	213	1064	383	13	32	273	20024	4265	2035	28302
2030	合計	20-24 歲	495	3158	3824	369	175	1339	59014	6999	8355	83727
2030	合計	25-29 歲	4978	6792	10281	2933	926	1143	57451	14163	4437	103103
2030	合計	30-34 歲	48888	49450	38381	14283	9858	101	94288	24192	8524	287966
2030	合計	35-39 歲	81385	191135	82029	53096	11987	34	114080	24827	6867	565440
2030	合計	40-44 歲	78398	336031	121236	63821	9525	53	122743	22107	8772	762686
2030	合計	45-49 歲	182514	462871	136019	55011	13486	684	182159	26117	12023	1070884
2030	合計	50-54 歲	293229	484727	139077	47567	24607	4141	228793	28565	10022	1260728
2030	合計	55-59 歲	242158	425459	110982	60313	36223	13956	218770	28554	12366	1148780
2030	合計	60-64 歲	241416	369173	87105	114214	49327	25529	255153	47857	12974	1202748
2030	合計	65-69 歲	272739	235385	67276	239203	42575	52201	245143	73779	13593	1241894
2030	合計	70-74 歲	296367	93837	51117	313057	46234	55401	187066	95717	16453	1155248
2030	合計	75-79 歲	268917	47915	42306	215353	48029	30560	156699	82509	44520	936807
2030	合計	80 歲及以上	231868	58676	55295	112884	70690	20603	152862	53960	144524	901362
2030	男性	15-19 歲	1	800	354	0	11	55	10005	2023	1325	14574
2030	男性	20-24 歲	192	1414	1721	176	71	946	27107	3122	5395	40145
2030	男性	25-29 歲	916	2028	2423	523	117	478	14132	2862	797	24277
2030	男性	30-34 歲	21186	22950	12339	5793	3423	68	39702	8741	3882	118084
2030	男性	35-39 歲	40605	97271	25664	30186	8710	26	53514	12624	2889	271488
2030	男性	40-44 歲	45291	161569	39896	45050	7729	37	54005	11195	4179	368950
2030	男性	45-49 歲	94294	235819	46258	42983	9598	325	77319	12687	5928	525212
2030	男性	50-54 歲	215212	259957	39418	28988	13789	1808	83055	12949	3051	658229
2030	男性	55-59 歲	182765	258436	28126	29986	21242	8230	87137	11506	7025	634451
2030	男性	60-64 歲	171480	253029	21050	51077	25910	14413	106756	19148	6462	669324
2030	男性	65-69 歲	209826	168942	13288	130678	25780	26594	92193	35859	5710	708869
2030	男性	70-74 歲	239622	48201	6097	197468	29207	32978	44201	47528	2465	647767

「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

2030	男性	75-79 歲	219089	25536	4734	129304	27192	20180	25760	40770	2759	495324
2030	男性	80 歲及以上	203956	52559	8760	56707	23649	11648	30130	19477	19847	426734
2030	女性	15-19 歲	213	264	30	13	21	218	10019	2241	710	13728
2030	女性	20-24 歲	303	1744	2103	193	104	393	31906	3877	2959	43582
2030	女性	25-29 歲	4061	4764	7858	2409	808	665	43319	11300	3640	78826
2030	女性	30-34 歲	27703	26500	26042	8489	6435	33	54587	15452	4642	169882
2030	女性	35-39 歲	40781	93863	56365	22910	3277	9	60566	12203	3978	293952
2030	女性	40-44 歲	33107	174461	81341	18771	1797	16	68738	10912	4592	393736
2030	女性	45-49 歲	88220	227052	89760	12029	3888	359	104840	13430	6094	545672
2030	女性	50-54 歲	78016	224769	99659	18580	10817	2333	145738	15616	6971	602499
2030	女性	55-59 歲	59393	167023	82857	30327	14981	5726	131634	17048	5341	514329
2030	女性	60-64 歲	69936	116145	66055	63137	23417	11116	148397	28710	6512	533424
2030	女性	65-69 歲	62913	66443	53988	108525	16796	25607	152950	37920	7883	533025
2030	女性	70-74 歲	56745	45636	45020	115589	17026	22423	142865	48189	13988	507481
2030	女性	75-79 歲	49827	22378	37572	86049	20837	10380	130940	41739	41761	441483
2030	女性	80 歲及以上	27913	6117	46535	56177	47041	8955	122731	34483	124677	474628

資料來源：依據普查原始資料檔計算。